追寻与回归

基旬 ⊙ 著

无论你本相如何
境遇如何
那份不离不弃的爱
就是家之所在

中国言实出版社

从一名绝对工具理性的化学家，到一名看见上帝荣美的基督徒，基甸所有的知识，不再是他生命的羁绊，不再是一种当下的骄傲，而是走向基督的预备，是他爱人如己的工具。知识是如此重要，信心、仰望和爱，同样如此重要。基甸的文字，呈现了一名中国人丰富的生活方式。他的头脑之聪颖，文字之荣耀，都来自上帝，归给上帝。

——苏小和（学者、专栏作家）

很多人认识基甸，都是因为他十几年前和方舟子之间关于信仰的论战。十几年后，方氏以打假成名，而基甸则华丽转型，不再做辩锋犀利的论道者，而是用他温和的博客带你去看世界：看圣诞老人，看摇滚歌星，看当红电影，看名人政客……看一切的背后，看人心的尽头，看见那只看不见的大手。

——苏雪菲（编辑）

基甸的灵性写作告诉我们一个原理：信仰不是一种与人隔阂的宗教，而是一种生命规律，就像先得有一棵树的存在，然后关于这棵树的知识才是有用的。认可了这个原则，生命和知识就一同都变得有价值了。

——北村（作家）

如何看待今日世界的冲突，社会学家J.D.亨特曾提出著名的“文化战争”的观念。在这本书里，基甸向我们讲述了西方尤其是美国的科学与信仰、教育、学术等领域中的文化冲突。我认为基甸的文字不仅仅有介绍性的意义，而且有启蒙的作用，让我们丢掉意识形态的眼镜，平和地去了解我们生活的世界在发生什么。

——彭强（出版人）

人类所有的活动都离不开自身所持的价值观，在所有的价值观之间的冲突里，最终极的是信仰之间的博弈。华人知识分子中信仰上帝的为数不多，基甸属于其中一位。他以跨文化的身份提醒人们如何在复杂的文化信息里靠近真理，并以敏锐的观察力和细微的声音帮助我们寻找那一条通向永恒的路。

——朱久洋（画家）


ISBN 978-7-80250-976-4
9 787802 509764 >
定价：29.80元

追寻与回归

基甸◎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寻与回归 / 基甸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80250-976-4

Ⅰ. ①追…

Ⅱ. ①基…

Ⅲ.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Ⅳ.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7545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66714（发行部）　51147960（邮　购）

64924853（总编室）　64963106（五编部）

网　址：www.zgyscbs.cs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达兴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10印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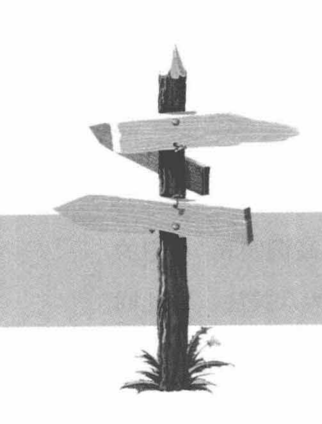
字　数 220千字

定　价 29.80元　ISBN 978-7-80250-976-4/I·132

目录
CONTENTS

追寻——文化战争篇

回归——心灵和平篇



追寻——文化战争篇

人类的心灵如此奥妙，绝非数、理、化公式可以全然测透的。

霍金的婚姻与信仰

2010 年 9 月，英国科学家、科普作家霍金高调发表“宇宙的来源不需要上帝的创造”的言论，引起媒体和大众关注。与此同时，他的频繁“出镜”被很多人怀疑是因为他的书《伟大的设计》(*The Grand Design*)同期即将出版，媒体为此而搞的炒作。

霍金的无神论告白令许多相信上帝的人深感失望。以前，霍金对宗教信仰的问题似乎很少有鲜明的表态。在他最畅销的科普著作《时间简史》里无神论信仰只是暗含其中，而且因为霍金自己身处基督教信仰虽然逐渐衰落但基督教传统的影响犹存的文化之中，《时间简史》里面有多处涉及基督教信仰(特别是宇宙观)或者借用了基督教神学、哲学的术语。《伟大的设计》的书名貌似也有同样的“误导”，但不知道霍金是不是成心以此讽刺“智慧设计论”。一些基督徒也



斯蒂芬·霍金(*WM*[1])

---

1 标明“*WM*”的图片来自免费版权共享网站 *commons. wikimedia. org*，其余图片均为作者自己拍摄，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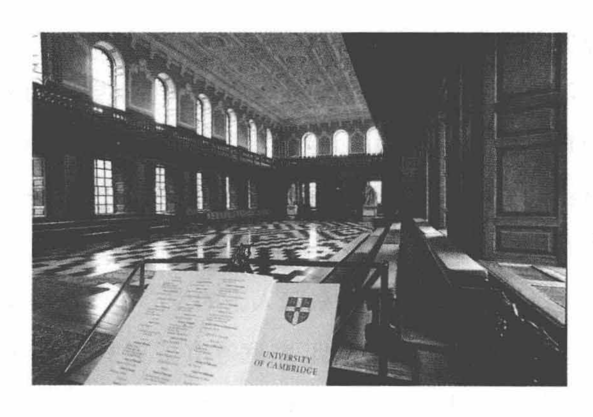
许因此一厢情愿地猜测，霍金对基督教信仰可能还有一点认同或同情。据说，有的中国基督徒甚至误以为霍金是基督徒，这当然是跟“爱因斯坦是基督徒”一样的以讹传讹。但很多基督徒都曾经喜欢、欣赏《时间简史》则是真的。我和我的一些基督徒知识分子朋友都曾经把这本书推荐给自己的孩子看，我也知道，一些美国的基督徒理工科教授把《时间简史》当成教学的辅助资料让学生阅读、思考。然而，霍金不相信宇宙是上帝创造的，其实并非始于近日，而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了。只不过他以前对自己的无神论信仰可能比较低调，到了晚年（或许也是为了推销自己的书）则比较直言不讳而已。

我们每个人的信仰和世界观都不可避免地受自身所处的环境和自己人生经历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要了解一个历史人物，除了读他的著作，了解他的生平也很重要的原因。霍金以坐在轮椅上“身残志坚”的优秀科学家身份为人所知。身体的残障加上科学上的成就，很容易让人将之神化而加以崇拜。但霍金仍然是一个有血有肉、有七情六欲并不完美的人。残障对他是一种苦难，对他的人生和信仰也一定有所影响。（当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俯身屈就轮椅上的霍金，被一些人解读为“宗教终于向科学弯腰了”。而我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被人称为教皇的老者对一位残障人士的爱心和怜惜。）最近我读到一些资料，对霍金的婚姻、家庭等有了更多的了解，我觉得霍金的信仰跟他的人生经历是很难分开的。

霍金的父母家有基督教的背景，但霍金的母亲当年曾加入

英国共产党。霍金 13 岁的时候就已经深受罗素等人实证主义的影响。当他的几个朋友在美国布道家葛培理的伦敦布道会上“决志”成为基督徒的时候,霍金打心眼里不以为然。可以想象他的感觉——就像一个在中国从小接受无神论教育、对宗教信仰持鄙视态度的知识分子对他们某一天突然“信教”的朋友的感觉一样。

但霍金毕竟生长在受基督教文化影响很深的英国,他从小就对基督教的教义和世界观有所了解,当然也从小就对基督教培养了一定的“免疫力”。他的同学、朋友、同事和科研合作者当中,有不少是基督徒或者有神论者。对霍金的人生影响最大的人,应该是他的前妻简恩(婚前名 *Jane Wilde*)。爱情和婚姻有时候是很玄妙的事情——霍金是个理科男,简恩却是个文科女(研究西班牙文学的博士),而陪伴了这位举世闻名的无神论者四分之一世纪的这个女人竟然是一位相信上帝创造



剑桥大学(*WM*)

了宇宙万物的基督徒！借着近年发行的一些新的传记、电影，我们对达尔文的虔诚的基督徒妻子、对他们夫妻之间的信仰张力也有了更多了解。霍金和简恩这对“冤家”几乎是“无独有偶”，不过他们之间的冲突和怨气似乎更多。

在1962年除夕的一个新年晚会上，霍金第一次见到简恩，其后很快堕入情网。那时的霍金还只是剑桥大学的一个21岁的成绩平平的穷小子研究生，连研究方向都还没找到。他们相识一个月后，霍金被诊断出患有卢伽雷病，医生告诉他只有两年的时间可以存活。但简恩仍然不顾一切地跟他恋爱了，她要用爱情让他在世留下的短暂的年月过得充实、幸福。跟简恩相识、相恋是霍金生命中的一个重大转折点。靠着爱情的力量和自身的刚强，霍金开始在简恩的鼓励和照顾下，一边顽强地与疾病抗争，一边继续科学研究。

1965年，霍金与简恩结为夫妻。跟简恩结婚彻底改变了霍金的人生，他不但没有死掉，而且活得蛮有激情和活力——他们很快就有了三个孩子就是一个证明。简恩带着一种毅然坚定的信心鼓励霍金，她相信一切都会好起来，霍金会在物理研究上作出成果，他们会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婚姻和家庭。霍金能一直活到今天，本身就绝对是个奇迹，而曾经支撑他与顽疾绝症搏斗的，一定包括了被简恩的榜样所激励的信心。简恩自己毫不隐讳，而且多次在接受采访时强调当年支撑她的信心来自自己对上帝的信仰。她说：“如果没有对上帝的信仰，我不可能从那样艰难的处境中熬过来，我从一开始就不可

能跟斯蒂芬结婚,因为我不可能有帮助自己度过难关的乐观精神,更不可能保持那样的精神。"简恩服侍、照顾霍金25年之久,一天24小时、一周7天看护他,推着轮椅带他到各地旅行,还要照顾几个孩子、操持家务。25年的时间,她看着他从默默无闻的研究生变成"世界上最伟大的科学家"。

然而令人伤感的是,霍金与简恩的婚姻并不是一个美丽的童话。霍金长年的残障给他和简恩的生活带来深重的磨难,也对两个人的性格产生了严重的影响。随着霍金的名气越来越大,他的脾气变得越来越骄横、古怪、孩子气、贪图享乐、以自我为中心,简恩也得了忧郁症,甚至有自杀倾向。1990年,霍金宣称爱上了照顾他的年轻私人护士伊莱恩(*Elaine Mason*)而跟简恩离婚。简恩竭力想挽回他们的婚姻,但无法接受霍金提出的跟家人和"小蜜"轮流同居的条件。1995年,霍金与伊莱恩结婚。2004年,英国有媒体爆料指霍金遭到伊莱恩虐打,据传霍金身上出现多处伤痕,手腕骨折,脸部和嘴唇都有很深的伤口,但霍金拒绝配合警方的调查。2006年,霍金与第二任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简恩后来也重新结婚,嫁给她的教会的唱诗班指挥。2009年霍金因呼吸道感染病重,简恩还带着女儿到医院看护。

除了残障的苦难和性格的不和,信仰不同、世界观彼此冲突也是霍金与简恩婚姻恶化的原因之一。2004年,简恩出版了她回忆跟霍金的婚姻生活的书《舞动星宿的乐曲——跟斯蒂芬一起生活》(*Music to Move the Stars – Life with Stephen*,书

名另译《霍金：前妻回忆录》），书中不仅坦白地谈及他们婚姻的难处和简恩自己的挣扎，也有大量的篇幅论及他们之间信仰和世界观的冲突。（霍金多年的女秘书在该书出版后公开反驳简恩在书中对霍金的负面描述，并指责简恩照顾霍金并不尽心。）

在他们婚姻的早期，简恩和霍金关于信仰的争论还有点夫妻拌嘴的味道，但到后来这方面的冲突越来越激烈、痛苦、具有伤害性，仿佛科学与信仰的战火烧进了婚姻的家门。每当简恩想跟霍金深入讨论关于科学与信仰的问题时，霍金都抱以嘲讽的“微笑”，令简恩备感不被尊重而绝望伤心。他们刚结婚的时候还有一些共同的朋友可以一起享受“谈笑皆鸿儒”的知性愉悦，但到后来霍金的朋友圈子越来越窄，只跟一帮“干燥、无趣、偏执”的“教条主义无神论者”科学家相投，简恩觉得索然寡味。简恩兴趣广泛，更不是一个愚昧无知、没有思想的妇人。恰恰相反，她有极深的哲学、人文功底，而且因为20多年受霍金和他的这帮无神论科学家朋友的耳濡目染，她对现代科学（特别是物理、宇宙学）的发展及霍金等人的信仰前设非常了解。在《舞动星宿的乐曲》中简恩对科学与信仰的议题有非常深入的讨论，从中也让人能体会她跟霍金之间的信仰冲突给婚姻带来的裂痕之大、伤害之深。

简恩对霍金的无神论信仰的认识可以说是入木三分。霍金为维护无神论信仰提出了“人择理论”来抵抗现代科学发现（特别是大爆炸）指向创造者的“神学意味”。简恩指出，这不

过是因为霍金这样的无神论科学家以把宇宙的起源还原成科学定律和数学公式作为最终目标,对他们来说,上帝的存在是一种“尴尬的障碍”。那种“把人类复杂的感情和心理反应还原成科学公式和分子间的化学反应”的还原主义跟简恩身上的人文气质格格不入。她说:“音乐、艺术、政治和科学创造中的属灵微妙远远超过任何能植入人脑的、作为一种基本生存机制的原始功能。”简恩不接受理性是认识宇宙的唯一途径,更对一些“以科学教最高祭司自居”的人用科学取代宗教、迷信“科学万能”的傲慢与偏见不以为然。对甚至连人的利他行为也用自然选择来解释的“动物行为论”,简恩不但质疑其科学性,更指出其虚无主义的实质。霍金不相信上帝,但却相信11维时空、弦论、多宇宙、外星人存在、地球即将毁灭等同样无法实证的理论。简恩形容这是一种“关于想象中的粒子在想象中的时间中穿过魔镜般的宇宙”的“只存在于理论家头脑里”的玄学,并对竟然有人因此膜拜霍金甚至把他视为绝对正确的“神明”而感到悲哀。只有一次,在他们夫妻争论信仰问题的时候,霍金承认他的“宇宙科学”跟宗教一样需要“信心的跳跃”。

当霍金不断宣称他的宇宙里没有上帝、对信仰嗤之以鼻时,简恩觉得非常讽刺。她说:“我跟霍金一起生活就是以信心为根基的——我相信他的勇气和天赋,相信我们会共同努力,我的信心的终极就是宗教信仰。”在霍金的残障和他们婚姻的不和带来的苦难之中,简恩在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教会中

找到了一些慰藉。苦难也迫使她对恶的来源、对罪、对自由意志等问题有很深刻的思考。但很多时候她也有很深的挣扎。很多时候她困惑地问自己:“上帝到底要我付出什么?他到底要我做出多大的牺牲?”她努力在“黑暗、痛苦和恐惧之中倚靠上帝”,也试图跟霍金分享自己的心灵感受,但霍金只要一听到“恩慈”、“怜悯”等基督教意味的字眼就怒气冲冲、嗤之以鼻,好像受到侮辱一般。在他眼里这样的“教徒的多愁善感”是懦弱、愚昧的表现,是他最鄙视的失败者的行为。最近几年经历几次“大难不死”后,霍金变得更加桀骜不驯,心变得更加坚硬冰冷,而简恩最终也没能脱离“与不信的人同负一轭”所带来的悲剧。

有一点简恩肯定是对的——人类的心灵如此地奥妙,绝非数、理、化公式可以全然测透的。尽管霍金在科学上的成就令人景仰,但他大半生经历残障的苦难,本身已是不幸。而虽然简恩是基督徒,他们的婚姻最终还是失败,就更是悲哀。这些对霍金的信仰和对上帝的看法到底有什么样的影响,局外人恐怕难以推测。苦难带给人的心灵的影响各有不同。有些人的心在苦难的磨炼中可能变得更加柔软,对他人更有悲悯、同情和爱心,苦难反而使他们与上帝更加亲近,对上帝的信仰成为他们跨越苦海的桥梁(如台湾女作家杏林子);但也有些人的心在苦难的煎熬中可能变得更加刚硬、冷漠、怨天尤人。婚姻的难处也是一样。有的夫妻在难处中山穷水尽而不得不呼求上帝,结果反而绝处逢生让婚姻死而复活;但也有的夫妻在

彼此的伤害中不能自拔，在怨恨与苦毒的泥沼中越陷越深。霍金也许是个优秀的科学家，但科学无法给人道德的动力，科学也无法挽救走向死亡的婚姻；简恩也许是个有思想的基督徒，但很多时候即使信仰者也有软弱和无奈。他们两人长年在信仰上的冲突和纠结，跟感情、生活上的不和与纷争交织，最终使他们分道扬镳，越走越远，这无疑给围观的我们留下一个令人伤感的悲剧。

但这才是真实的人生和人性，物理公式无法还原，11维时空的遐想毫无帮助，粉丝的神化膜拜也终会幻灭梦醒。有时我难免会想，也许，上帝给霍金一个残障的身体和一个失败的婚姻，是为了给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一些微声提醒？

但愿我们的心灵不会听而不闻。

一个温柔的故事

那个年轻人一副大学生的穿着打扮，而且是那种比较嬉皮而又有点愤世嫉俗的大学生。他留着长发，穿着有破洞的T恤和褪色的牛仔裤，没穿鞋，光着脚丫。

他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在美国的这所名校读数学和哲学双专业。他的思想远比同龄的同学深刻。他的父母是很成功的专业人士，对基督教强烈反感，从小就教育他宗教是一种神经错乱，是危害人类社会的毒瘤，要他像对待毒品那样别去碰。但是他到了青春期很反叛，总是跟父母对着干。父母喜欢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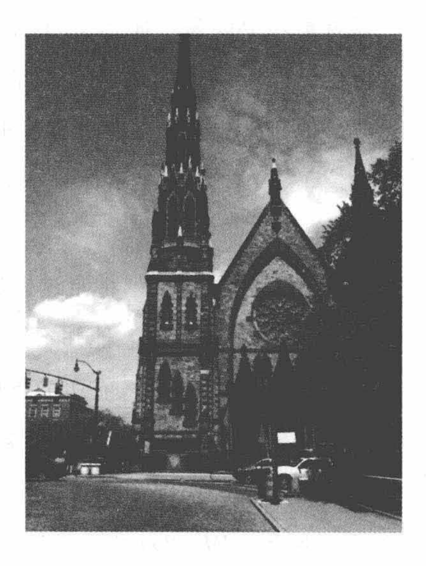
美南私立大学 *Berry* 学院

滚乐，他偏喜欢古典音乐。进了大学，他竟对宗教特别感起兴趣来，常常上网跟人辩论宗教的事情。他自己在宿舍读圣经，一读就是几个钟头。有一天，他突然觉得人生特别没有意义，觉得自己很污秽，而圣经向他说话，让他强烈地感受到上帝的恩典。他自己一个人在宿舍里跪下来，流泪祷告，信了主。就这样信了，没有人喋喋不休地向他传教，他甚至没进过教堂的门。

一个礼拜天的早晨，他走过校园附近这个小镇的教堂。他停下来，很想进去看看。他并不知道，这是一个中产阶级的教会。会友都是博学多才、有所成就的人，穿着正式而高雅的衣服来礼拜，教堂门口停满了各种名牌车子。这个教会的人很想向校园里的大学生传福音，但是觉得很难。他们好像跟那些成天生活在 *IM*、*iPod* 和手机短信世界里面的年轻人根本没有任何共同语言。

这个大学生走进教堂。还是那身满不在乎破破烂烂的穿着打扮。礼拜已经开始了一会儿。教堂不大，今天早上里面密密麻麻地坐满了人，他竟然找不到一个空位。他在一排排的椅子边上往前走。人们开始注意到这个穿着另类的年轻人。很多人开始有些不自在，但是没有人说什么或做什么。年轻人再往前走了几步，还是没有位子。于是他蹲下来，干脆盘腿席地而坐。一些教友把身体坐直，甚至有点僵硬。空气中似乎有一种张力。

台上牧师刚刚开始讲道。这时，他看到一位坐在后面的老人站了起来，慢慢向年轻人走去。老人是教会的资深执事，德高望重、敬虔端庄，深受众人尊敬。白发苍苍的老人穿着很正式的西装，走路不很方便，手里拄着根拐杖。他走得很慢。牧师停下讲道。整个教堂鸦雀无声，只有老人拐杖碰到地上“笃、笃、笃”的声音。所有的人都在心里说，不能怪这个老人，他只不过是要做他该做的。总得有人出面做恶人，这里毕竟是敬拜上帝的地方，上帝是轻慢不得的。大家都屏住呼吸等着老人采取行



巴尔的摩市内小教堂

动，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在老人身上。

老人走得很慢，似乎走了几个世纪才走到年轻人身边。他把拐杖放在地上，慢慢地、艰难地蹲下来，然后在那个大学生身边席地坐下。他要跟年轻人并肩而坐，一起敬拜上帝。礼拜继续进行。人们的心里被老人感动，觉得喉咙哽咽、眼睛湿润。

牧师继续布道。那天早上，他讲的题目是“道成肉身”。

人间灾难中，上帝在哪里？

进入21世纪的世界，天灾人祸似乎并未减少，反而更频繁地发生。很多时候，灾难都会引发人们对宗教信仰的质疑和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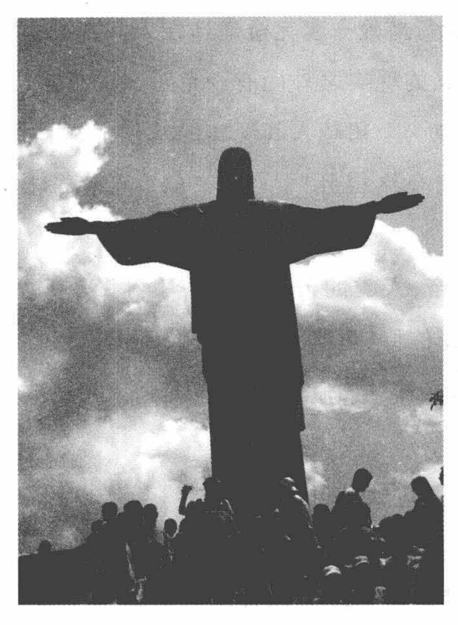
2004年圣诞节次日南亚发生海啸天灾以后，《华尔街日报》发表了题为《灾难考验宗教信仰》的文章，描述人们目睹灾难以后要为灾难的“悲惨景象讨一个说法”，然而这时宗教人士却似乎“无言以对”，或者表示“在面对此类苦难时保持信仰比较困难”。海啸灾难“考验宗教信仰”，也向相信上帝存在的有神信仰提出“如此灾难中上帝何在”的巨大、严重挑战。同时，该文也指出不同宗教信仰基于其不同的神学对上帝与苦难的问题会作出不同的反应：或是（相信这是上帝的）惩罚、激励人们更虔诚的信仰，或是伸出援助之手的重要机会。

面对巨大的灾难，人们难免想要“讨一个说法”。但苦难

本身具有奥秘的性质。而更重要的是，人类的苦难其实更需要的是慰藉、悲悯和承载，而不是理性或神学的解释。人有理性，但是人的心灵并不是只有理性，“人类的苦难仍比海洋里的全部沙子更沉重，人的生命比永恒真理更重”（陈颀《理性荒原上的旷野呼告》）。

自然灾害中虽然没有人类的意志在起直接作用，但世界上绝大多数的苦难都跟人有关。“天灾”常常跟“人祸”难以分开。如果人类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世界上的自然灾害就不会那么频繁；如果世界上每个人都“爱人如己”，世界上饿死的人就不会有那么多。

但“天灾是上帝惩罚人类”的“天谴论”并不一定符合基督徒的信仰——虽然基督教信仰的确不把苦难跟邪恶及人的罪性割裂开来。创世记记载，人类始祖犯罪（背离上帝以自我为中心）以后，不但人受到诅咒，连自然也受到连累。我们今天诚然生活在一个已经被罪性和邪恶所污染的世界，所有的受造物跟我们一样“叹息劳苦”，“切望等候”上帝的救赎。但是，苦难与罪性（邪恶）的关系在基督教信仰里绝非所谓的“天谴论”那么肤浅、那么直接“报应”。罪性（邪恶）带来苦难，往往是通过他人或者通过败坏了的自然临到受害者。基督教信仰非常明确地否认人遭受苦难一定是受害者自己罪恶的报应或上帝的惩罚的观念。圣经里面言说苦难最重要的一卷书是古老的约伯记（旧约），而约伯记的主题是约伯这个义人（不但在人眼里而且在上帝眼里都是义人）遭受巨大苦难带出来的“天问”。在新约约翰



巴西里约热内卢基督塑像

福音第九章里,耶稣的门徒带了一个生来瞎眼的人来问耶稣:“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稣明确地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随后医治了那人。在新约路加福音第十三章里,耶稣教训门徒不要自以为受害的人比自己更有罪,耶稣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面对苦难,我们可以,也应该对我们自己个人的罪恶警醒悔改;苦难可以,也应该更激励出我们悲悯苦难、爱人如己的爱心。但是,我们绝对不应该自以为义、“替天行道”式地指责他人,对苦难妄加解释。

苦难是各种宗教、信仰和哲学都无法逃避的主题。面对苦难的现实存在,“我们如今有的选择是:1. 承认这个事实的压倒性与必然性,进而否定上帝的存在,否定一切美善价值与公义理想,做一个愤世嫉俗的犬儒、冷眼旁观的虚无主义者,或随流偷生的苟活者。2. 宣告上帝不存在,人不能妄想倚靠外



力搭救，只能自力更生，自行搭建一套完全建造在人间基础之上的价值。3. 宣称在不义的现实之外尚有一个正义的理想，而此理想（信仰）乃建造在一个超越人间现实的基础上，然后借以反抗现实，认定真理至终得胜”。（梁家麟《苦难与上帝》）

然而，即使勾消了上帝，人类的苦难仍然得不到说明，也丝毫得不到减轻。无神论信仰、哲学和虚无主义者提倡人自己承担自己的命运——包括苦难的命运，结果却是使人自己成为人类无边苦难的被告。

以苦难的存在来证明基督教“全能”和“至善”兼具的上帝不可能存在的“苦难论证”，据说是现代基督教“护教学”的第一重要的论题，因为很多人相信苦难的存在，证明上帝要么不是百分之百的“全能”，要么不是百分之百的“至善”。然而“苦难论证”本身即使从纯粹逻辑上来说也并非严密。就其论证的前提而言，“无神论者的立场是‘若有至善者，则至善者必欲阻止苦难发生。’但这不是必然的。因为，我们可以想象到在一个可能世界里（可能就是我们这个世界），我们需要苦难来彰显善。例如，我们需要懒惰来彰显勤奋；怯懦来彰显勇敢；地震、海啸等天灾来彰显人类面对危险时的智慧和忍耐，等等。此外，我们亦可想象，由于自由意志（*free will*）是相比之下最高的美德或善，因此神便必须让人类有能力为恶，否则便不能称为自由”。（陈成斌《“苦难论证”的不健全处》）在我们个人的经验中，在关于灾难的新闻报道中，我们确实也见到、听到在苦难当中及在灾难发

生以后，人们往往表现出感天动地的善良、勇敢、友爱、利他精神，人性的光辉在灾难中一再闪现。也有很多人经历苦难之后，性格从自私、冷漠、浮躁、孩子气变成有爱心、坚韧、成熟、能为他人着想，苦难成为塑造个人品格的“化装的祝福”。

更重要的是，基督教的上帝是一个悲悯、认同人的苦难的上帝。“在上帝的眼里，人类的苦难比什么都沉重。”（陈颀）因此，因为苦难的存在而拒斥上帝，在基督教信仰这位受难的基督面前是完全无效的。正如刘小枫所说：

“在所有宗教中，只有基督精神提到了与人的受苦不同的上帝的受苦。上帝在十字架上无辜地承受着此世的受苦和折磨，以至于最终被钉死。表明上帝最痛心于人的受苦，并以自己的挚爱来分担人的受苦。上帝的受苦是主动的，这种主动受苦与挚爱的行为同一，上帝的挚爱表达为上帝的‘分担痛苦’。只有圣经中的上帝、耶稣基督的上帝才受苦。只有圣经中的上帝才使人在无意义的苦难和死亡中，在苦难以至于灭亡和失败中找到某种意义，这意义即：最终的胜利不会是苦难、不幸和死亡，而是爱、正义和和平，耶稣基督的上帝是作为生存难友与人并肩而立的上帝，与受苦的人休戚与共的上帝，是一位同情的、与人患难与共的上帝，他在未来将改变一切，把人从罪恶、苦难和死亡中解救出来，把人类引向终极正义、彻底的和平和永生的上帝。受苦只能在耶稣的受难和受死中获得某种意义。这意义即：即使在黑暗中，在悲伤、痛苦和不幸中，受苦者也能遇见以遣出自己的独生子耶稣为人受过地惨死来爱人类和关怀人类的上帝，



从而，无论什么苦难和不幸都不能扼杀上帝在耶稣的受难中启示给我们的拯救之爱和希望。”①

人间的灾难是否挑战基督徒的上帝信仰？《华尔街日报》的文章说，“这次灾难既考验着宗教信仰，又令宗教信仰获得新生”。人间的灾难可能让一些人对上帝的信仰产生动摇，但也可能帮助我们反思基督教信仰的真义，从而得到信仰的“新生”。

美国也有“宗教盲”吗？

在当今世界，美国被人认为是最“宗教”（基督教）的国家。很多统计数据表明美国人当中的有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的比例远比同为发达国家的欧洲国家高——尽管在美国参加“建制教会”的人数也呈下降的趋势。欧洲人已经把上帝排除在他们的宪法和意念以外，大多数的美国人还相信上帝创世和童女生子（耶稣）。很多人把美国视为一个“基督教（新教）国家”，也有很多人为美国社会的信仰自由和宗教多元而赞叹。

然而，最近一位美国学者却对美国人中有太多“宗教盲”和“半宗教盲”提出批评。波士顿大学宗教系系主任普罗希罗（*Stephen Prothero*）教授2007年著述出版了《宗教文化程度——每一个美国人都应该知道却不一定知道的事》（*Religious Litera-*

①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上的真——20世纪基督教神学引论》

cy: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 - and Doesn't)一书,不但受到学界好评,而且很快畅销并引起媒体和大众的注意,一时间"咱们宗教知识不及格啊"成为美国人的热门话题。

大部分的美国人不知道什叶派穆斯林和逊尼派穆斯林或者佛教跟道教的差别;只有不到一半的美国人知道圣经的第一卷书是创世记;60%的美国人说不出十诫中的任意五项;有一半的高中毕业生认为所多玛和蛾摩拉是一对情侣;只有一半的美国人能说出四福音书中的任何一本的书名;只有三分之一的美国人知道"登山宝训"是耶稣所讲;而超过75%的美国人以为"上帝帮助自助者"(*God helps those who help themselves*)是圣经里的话。普教授引用的这些统计数据实在应该令美国人羞愧难当。如果只是对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了解贫乏倒也罢了——美国人对外部世界缺乏了解是出了名的,外国历史、地理如此,"洋教"也不能例外。但一个据说大部分人口都是基督徒的族群,对圣经和基督教*ABC*的知识竟然贫乏得这么可怜,也实在是徒有虚名,对不起"基督教国家"的称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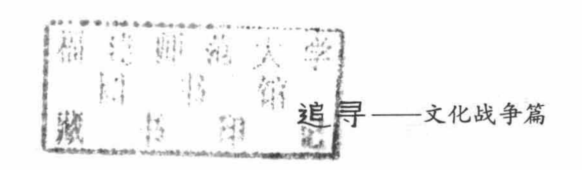
这样的现状其实并不特别出人意外。现如今的美国社会已经不仅"后基督教",而且后现代了。人民群众都进入看图、遛网、瞧视频的电子时代(连总统候选人都需要到*YouTube*上发布短小视频),不读书、不看报已经不再是值得羞愧的事情。欧洲虽然可能在世俗化(去基督教化)的方向上走得更远,但欧洲人的文化底蕴毕竟比美国人强。一个法国中学生的世界

历史、地理知识跟一个美国中学生相比，也许跟一个中国中学生的代数、几何知识跟一个美国中学生相比一样“不可同日而语”。美国人在读书和非技术性智识上的退化可能在全球也领先。

然而，这远非“从来如此”。基督教（尤其是新教）文化本来是特别重视读书的文化——因为连上帝也用圣经这本书向人启示自己。基督教及其文化在全世界传播的历史，固然也曾有过黑暗面，但更有其开启民智、破除迷信、春风化雨的一面。无论是古代欧洲的蛮族，还是南美丛林里的少数民族，福音的传播都曾经带来帮助这些民族发展文化的副产物。其中，很多民族甚至是因为传教士把圣经翻译成本土语言才有了自己的文字（由传教士发明）。这一点在美国历史中表现得同样明显，甚至更加突出。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对 19 世纪的美国学校教育影响甚巨。那年头，圣经是很多



威廉斯堡早期殖民地古旧教堂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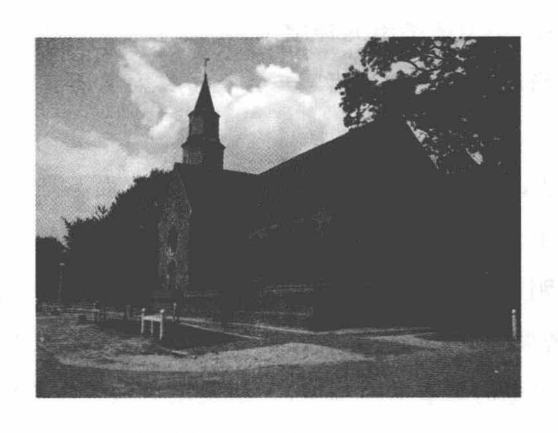


人的启蒙读本，十诫被编成顺口溜给学龄儿童天天背诵，很多著名的大学都是胸怀“文化使命”的基督徒创办。林肯受正式学校教育的时间还不到一年，但靠读圣经（古雅的*King James*版）学习文化并成为演说家和政治家。当年，美国人以爱读书而闻名于世，被称为“一个读书的民族”。基督徒同样注重知识。那时候的宗教领袖，如带领基督教大复兴的爱德华兹，不但是杰出的神学家，在其他人文领域也是学富五车涉猎广泛的优秀学者——至今耶鲁大学还有爱德华兹研究中心。

当然，普罗希罗教授的担忧主要在文化而不是宗教信仰的层面上。他的理由很简单。从文化的角度，宗教给人类历史和文明带来过更新与推动，也制造了并继续在制造斗争、战争、苦难和灾难。一个生活在今天电子时代的人如果没有电脑或家电的最基本的知识，无法使用这些科技的成果，恐怕很难生存。而在（至少是在意识形态层面上的）“宗教战争”仍然是全球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最重要的关注点的当今世界，一个人就算是没有自己的宗教信仰，也理当对世界上的宗教及其宗教文化有一定的了解，才够格免于被“开除球籍”。宗教“文化水平”太低，成为“宗教盲”或者“半宗教盲”，不但值得羞愧，也很危险。好比美国的政治家们，有的说伊斯兰教是“和平的宗教”，有的却认为伊斯兰教本身就崇尚暴力，作为一个选民的美国人要相信谁？如果对伊斯兰教一无所知，又从何做出判断？普教授因此提出一些提高

美国人“宗教文化程度”的建议，包括在公立学校多开介绍圣经或者其他宗教知识的课。（几十年前美国“去基督教化”的成果包括在公立学校限制与宗教有关的教育。普教授的这一提议似乎有“翻案”的意味。）

另有统计结果显示美国的基督徒——甚至是福音派的新教徒——的“宗教文化程度”跟美国人的整体水平基本上没



威廉斯堡早期殖民地古旧教堂外

啥区别（一样的低）。即使在圣经知识和对基督教教义的了解方面基督徒也没有优势。这确实令人伤心和担忧。当然，美国人还是有一些底子的。比如在科学方面，虽然美国中学生的数学平均水平无法跟中国的中学生相比，但美国仍然拥有全世界最优秀的数学家。今天的美国仍然有像普教授那样“宗教文化程度”非常高的“世俗”学者和很多“宗教文化程度”同样很高的基督徒学者和教会人士。但是，宗教信仰毕竟不同于数学。如果普通“教众”连最基本的圣经 *ABC* 和

基本教义都“蒙嚓嚓”,“基督教文化”还从何谈起?没有认知上的根基,信仰变成“盲信”和“挂名”的危险性也就更高。正因为如此,我希望普教授“提高美国人宗教文化程度”的呼声也能刺激美国的基督徒生发一些危机感,以便重新拾回注重读书与知识的传统。

圣诞节与“政治正确”

2005年的圣诞节到来之前,在被一些国人视为是“基督教国家”的美国,圣诞节本身却成了热烈争议的一个话题。

在美国的媒体上,这一年谈得特别多的是圣诞节的“政治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 *politically correct*)的问题。从白宫的圣诞卡上没有“圣诞”(*Christmas*)字样,到一些大公司决定不用“圣诞”字眼及后来其中一些又改变这样的决定,美国的媒体上几乎天天都有人讨论所谓的“圣诞战争”(*Christmas Wars*)。反对圣诞节的人表面上是站在“政治正确”或“政教分离”的立场上,但是,实际上这些人往往是信仰无神论或不可知论的反对基督教的人士。所谓的“政治正确”之争带有很强的“文化战争”——即文化和道德上的“保守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交锋的意味。(特别说明一下,美国人的这种文化和道德上的“自由主义”与中国知识分子通常所说的“自由主义”是两码事。在政治上,美国的“自由主义者”属于“左派”或“左倾”。)

美国的“文化战争”由来已久，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而“圣诞”(*Christmas*)的字眼之所以引起争议，是因为*Christmas*这个字本身就包含了“基督”(*Christ*)之名，因而被反对者指责有“宗教(基督教)偏向”。美国社会不但坚持政教分离，而且崇尚多元文化。如果说基督教文化曾经在美国处于主流地位，今天的自由派人士孜孜以求的则是要消除基督教文化的这个地位甚至将其逐出公共领域，而以多元文化代之。因此，在学校和公司等公共场所，很多人用“节期”(*holiday season*)来取代*Christmas*，正好在圣诞节前后也有其他宗教的宗教节日，如犹太教的献殿节(光明节，*Hanukkah*)，非洲裔美国人的传统宗教节日宽扎节(*Kwanzaa*)等，所以笼统地叫做“节期”似乎更加一视同仁、平等公平。这个风气往年已有，但2005年似乎更甚。我自己收到的来自有工作关系的公司的“公共”节日贺卡就没有一张上面有*Christmas*的字眼。

在美国，自由派人士的这些“去基督教化”的努力当然受到一些基督教人士和“文化保守主义”者的抵抗。不过，他们多从文化和传统的角度提出异议，指出圣诞文化是美国文化和传统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他们也并不反对政教分离和多元文化。但自由派人士的做法却往往过犹不及，走得太远，搞得太极端，反而引起大众的反感。很多美国人过圣诞节也跟绝大多数中国人一样只是一种文化或者消费行为而不是一种宗教实践，他们并不在乎反基督教人士跟基督徒之间宗教信仰层面上的“争战”，而只不过希望圣诞节多少能有一些传统的温馨的感觉，而不是

被“政治正确”搞得手足无措、唯恐犯忌。当圣诞装饰里面的圣婴不再能像以往一样叫做“耶稣宝宝”（*baby Jesus*）而要叫做“节日婴孩”（*holiday infant*）才“合法”的时候，“政治正确”



孩子们的圣诞礼物

的“律法”用它的生硬让圣诞变得冰冷无趣。大多数的美国人，包括非基督徒，对这样的“反圣诞”的做法都不以为然甚至非常反感，媒体上也不时有人对这种做法冷嘲热讽。圣诞节文化早已在这个国家的文化中根深蒂固。

正因为如此，我不相信圣诞节真的会在这个国家被禁止庆祝。2005 年跟往年一样，11 月的感恩节一过，人们早早地就在房屋内外布置起传统的圣诞装饰。我们家有两个娃娃，妻子更是花费心思在家里搞一些布置。小儿子看着圣诞树上的装饰和一闪一闪的彩灯咯咯地傻笑，大人心里面便充满温馨。大儿子已经到了知道每年给他圣诞礼物的“圣诞老公公”（*Santa Clause*）其实就是老爸的“真相”的年龄。不过，我跟他讨论关于圣诞老公公的“神学”，我说圣诞老公公当然是人扮的“神话”人物，但是他所代表的“施比受更有福”的精神是真实的，也是符合基督精神的。圣诞的真正意义正是“道成肉身”——上帝把耶稣送给世人作为礼物。儿子当然希望有圣诞

节并喜欢过圣诞节。我刚跟他一起看了《纳尼亚:狮子、女巫、魔衣柜》的电影,路易斯(*C. S. Lewis*)写的同名的书他在这以前就读过。在路易斯的童话里面,一个被女巫统治的纳尼亚,就是一个永远是寒冷的冬天而圣诞节被禁止、永远没有圣诞节的世界。对孩子们来说,那样的世界不止是了无情趣,简直就是冷酷的地狱。联想到今天的"圣诞战争",我对路易斯的隐喻之高超更加佩服。

其实,不光是反感基督教的人士反对圣诞节。在基督徒当中,一些神学上比较极端的教派也是反对圣诞节的。反对的理由是圣经并没有讲耶稣是几月几日降生的,教会传统把圣诞节定在12月25日是为了迁就异教的节日,有"混合主义"之嫌。有点讽刺的是,这样的看法倒跟一些在"俗世"很流行的看法类似。比如,《达芬奇密码》的作者丹布朗就几乎在任何的基督教文化和宗教的表象后面都能找到异教文化和宗教的根源,并由此制造出很多"惊人"的"真相"和"阴谋论"。实际上这是个信仰和文化的关系问题。如果你像极端"原教旨主义"基督徒或丹布朗那样把基督教信仰与其他文化绝对地对立,那圣诞节当然就有



夜幕下的华盛顿街头圣诞装饰

“混合主义”之嫌。但是，如果你相信信仰可以超越、影响甚至更新文化，这就不会带来有冲突的困惑。

作为基督徒，“圣诞战争”让我们反思自己的信仰。我们信基督会不会也只是凑热闹、认同一种西方文化与传统而已？还是我们真的相信那个卑微的拿撒勒人就是“道成肉身”，他的降生给心灵贫穷、精神绝望的人类带来终极的希望和温暖，因而圣诞节才真正值得庆贺？实际上，基督徒完全不必为了“文化和传统”去捍卫圣诞节，但我们可以而且应该在这个节期再次思想基督降生的真正意义。

2005 年的美国，在一片“政治正确”的争论声中，圣诞的气息仍然浓烈，就连流行音乐电台里面都反复播放着不同版本的熟悉的传统圣诞歌曲。圣诞文化不断地提醒人们，让人们反思圣诞节到底为何值得庆祝，圣诞节的真正意义到底是什么。圣诞节对很多美国人来说也是繁忙的日子，光是买礼物就足以让人头大。在这一片“圣诞战争”的嘈杂喧嚷和被商品化的节日的忙乱之中，但愿我们能静下心来，跟家人朋友互表关爱，更得到那真正的、至宝的、来自上帝的圣诞礼物。

耶稣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

左右互博，红蓝相争，美国又要大选了。离选举还有一年多呢，2008 年的美国大选却早早就被炒得热火朝天。美国将

出现史上第一位女性、第一位黑人，或者第一位摩门教徒总统。总统的可能性更吊尽了人们的胃口。上两届美国的大选，宗教信仰无疑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小布什的当选和连任，在很大程度上与得到“宗教右翼(派)”的支持有关。而在接二连三的领袖人物的丑闻曝光和辞世之后，“宗教右翼”的势力近两年似乎消减很多。明年的大选，宗教还会扮演重要角色吗？很多人都在问这个问题。

以现在美国的政情，似乎答案是否定的。人们有太多更现实的议题要关心——特别是在一场被多数美国人认为是“师出无名”的战争还没有结束的时候。这个时候再打堕胎、同性恋这些“文化战争”议题的牌在政治上恐怕已属不智。然而，历史的惯性终究是“非一日之寒”。迄今为止，美国历任总统都是广义的基督徒，而即使在美国已经相当世俗化了的今天，超过半数的美国人仍然认为他们的总统应该是一个相信上帝、有宗教信仰的人。明年大选的候选人的宗教信仰仍然不断被媒体和选民拿出来议论评说。像郎姆尼的摩门信仰，就很令人好奇，数次成为关注的焦点。而这两天还有人造谣抹黑说奥巴马是个地下伊斯兰教徒，曾经参加极端伊斯兰教组织，等等。看来这“政”跟这“教”还真难绝然分开。

而这次相当不同且很有意思的是，通常被认为跟保守派宗教人士(尤其是福音派基督徒)是盟友的共和党人，他们的几位候选人似乎都对自己的宗教信仰特别低调。有数次离婚纪录的朱利安尼自曝只有功利主义的祷告，就像临时抱佛脚：



华盛顿国会山

“我跟上帝讨价还价——你帮我搞定这一大堆麻烦事儿，我就加入伊斯兰教会。”而演员出身的汤普森则承认自己只有在探访老妈的时候才去教会做礼拜。相反，这次民主党的热门候选人却表现得一个比一个属灵。无论是希拉里，还是奥巴马，还是爱德华兹，都几次三番地公开讲述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快要给人“把信仰戴在袖口上”的感觉了。

当然，政治家，或者说政客，很多时候，确实只是“把信仰戴在袖口上”，把“谈论上帝”当成争取选票的一个手段。不过一般的美国人（包括基督徒），在“政教分离”的事情上都比较不含糊，比较警惕，并不是那么容易被忽悠的。

在福音派基督徒当中，对把特定的政治理念与基督信仰等同、“捆绑销售”，甚至用政治“意识形态”“绑架”宗教信仰的做法也越来越警惕。如果说在宗教右翼春风得意的前几年福音派基督徒因为看中“文化战争”而似乎跟共和党右翼结盟，

明年大选的情况则恐怕会矫枉过正，昔日共和党人与宗教右翼的亲密关系恐怕难以再次重演。

如今，人们甚至开始使用“宗教左派”这样的字眼。民主党人反思前两届选举的失利，似乎开始醒悟福音派基督徒选民的重要。一方面，近年左派人士尽量淡化“自由派”（*liberal*）的色彩，称自己为“进步”（*progressive*）人士，向中间靠拢；另一方面，民主党的总统候选人也努力给人留下宗教虔诚的印象。而在福音派教会当中，也悄悄发生了一些微妙的变化。以前被视为左派的一些立场，如保护环境、关怀弱势群体、消除贫穷等等，近年来在福音派的教会领袖和普通信徒中也越来越多地得到支持。

实际上，根据统计，在美国的神学倾向保守的福音派基督徒当中，至少有五分之一在政治议题上是倾向民主党或者“左派”的，至少有三分之一是“中偏左”，不认同宗教右翼的。宗教信仰、神学立场与政治理念的关系是复杂的，不能简单化地“对应”。正如临风兄所提醒的：“我们不应该在共和党与基督教福音派间划等号，也不要在政治人物的政策与其信仰间划等号。支持一个基督徒（候选人），也不代表要支持他所有的政策。政治利益与信仰原则有互动的关系，但没有必然的关联性。”①

以我个人的经验，这在美国基督徒当中似乎是天经地义不成问题的。同一个教会、同一个宗派、同一个神学立场的基督

---

① 临风《2004 年美国大选感言》。

徒,可能有的支持共和党,有的支持民主党,这很正常。但在华人基督徒当中,在共和党与福音派信仰之间(或者在民主党与自由派神学之间)"划等号"的情况似乎更为普遍——尽管事实上,在华人基督徒当中,政治倾向偏左的人的比例很可能比在一般美国福音派基督徒当中还要高(这可能跟华人的移民身份等有关系)。其实就信仰与文化的关系而言,这个等号并不是必然的。共和党在很多道德议题上跟福音派基督徒的信仰或者说基督教信仰的价值内核固然是一致的,民主党的一些理念,包括关怀弱势群体、消除贫穷、保护环境等等,也未必不符合圣经和耶稣的教导。

"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这话似乎所有的人——无论左、中、右、保守、自由、基督徒、无神论者——都同意。但是真正做起来,却并不那么容易。多年前我曾经转过一帖,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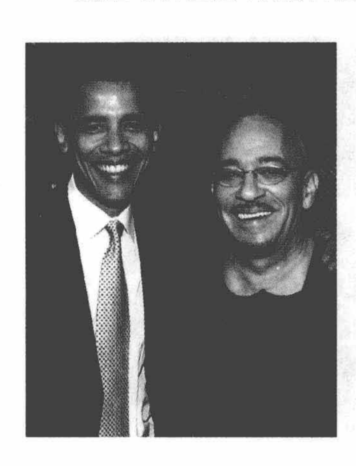
华盛顿独立日游行

在已经搜不到了，我想用那篇文章的题目来回答我这篇题目的问题，那就是：耶稣既不是共和党人，也不是民主党人。

奥巴马的麻烦事

2008年的大选，福音派基督徒的票源仍然丰厚，候选人都不敢轻视。当时，民主党总统候选人奥巴马阵营似乎特别突出奥巴哥的基督教信仰背景，奥巴哥低头祷告的图像也出现在其网站上。奥巴马因为有一个听起来像阿拉伯人的姓，曾经被人造谣说是伊斯兰教徒。但他不是穆斯林，而是新教徒——尽管他年轻的时候在信仰上曾经有过彷徨、迷失，但后来“浪子回头”，他认为这样的经历让他的信仰更加坚固。

奥巴马引圣经、谈信仰的“功夫”也十分了得，即使跟曾经当过牧师、口才也超好的赫卡比（共和党候选人）相比都毫不逊色。然而，谁也没有想到，在奥巴马的竞选过程中，会半路杀出个基督教会的牧师，差点让奥巴马“翻船”。



奥巴马和赖特牧师（*WM*）

风波的缘起，是有人把奥巴马所参加的黑人教会〔芝加哥三一联合基督教会——也是著名脱口秀女主持人奥普拉（*Winfrey*

Oprah)所参加的教会〕的前任“本堂”牧师赖特(*Jeremiah Wright*)的一些激烈批评美国政府的讲道录像公诸媒体。赖牧师曾经声称“9·11”事件是美国错误的外交政策遭受的报应,并抨击美国是个种族主义国家(他甚至相信艾滋病病毒是美国政府制造出来控制有色人种的“阴谋论”)。赖牧师在讲道中说:“上帝保佑美国吗?不不不。上帝诅咒美国。上帝诅咒杀害(他国)无辜人民的国家。上帝诅咒把自己的部分公民当劣等民族对待的国家。只要美国继续把自己当上帝、自认高人一等,上帝就会继续诅咒。”一些保守派的美国人因此指责赖牧师宣扬“反美”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并质疑奥巴马以赖氏为其属灵领袖和信仰导师是否有问题。

事情越闹越大,奥巴马不得不做出回应。他表示自己不同意赖牧师关于种族主义的一些言论,因为赖牧师的讲法忽视了美国历史的进步,并且会造成美国人民中间的分裂,不利于团结、合一。但是同时,奥巴马也表示,赖牧师是二十多年前带领自己信主的牧师,他对自己来说就像一个亲爱的长辈。多年来赖牧师与社会不公抗争、关怀穷人和弱势族群的精神也一直对自己有积极的影响。奥巴马说自己不会不认赖特是自己的牧师,就像自己不能不认自己的教会和信仰,不能不认自己的白人祖母(尽管她也有说话“政治不正确”的时候)一样。

奥巴马的回应似乎让风波平息了一段时间。然而好景不长,“大嘴”赖牧师并没有偃旗息鼓。过了一阵子,他开始在媒

体上频频亮相，好像越秀越来劲，劝都劝不住了。奥巴马无奈，只得再次公开回应。由于赖牧师根本没有任何悔意，反而坚持诸如“艾滋病毒是白人发明来毒害黑人的”之类巨不靠谱的奇谈怪论，奥巴马不得不明确跟这位牧师划清界限。奥巴哥这回也不念什么 *uncle*（大叔）的旧情了，他表示如今的赖牧师已经跟自己 20 年前认识的那位带自己信主的大叔不再是同一个人，没想到赖牧师会坚持宣扬这些跟自己的政见和信仰完全相左的言论。奥巴哥说自己已经忍无可忍、出离愤怒了。

奥巴马这次竞选的主要纲领之一是种族和解向前看。老赖这些言论当然是哪壶不开提哪壶，简直就跟存心捣乱挖墙脚一样。但老赖却根本不顾对小奥这个晚辈的竞选有啥负面影响，只顾一个劲儿地、神采奕奕地到处“走秀”。老赖说，他小奥是竞选总统的政客，我老赖是宣讲福音的牧师，他是为了选票，我是为了上帝。这话听起来似乎很属灵，但对奥巴哥等于是背后插刀。不仅如此，老赖还反戈一击，指责那些批评他的人不是攻击他老赖，也跟小奥无关，而是“攻击黑人教会”。其实，赖牧师那些近乎疯狂的极端奇谈怪论，未必真的能代表黑人教会整体的看法，他这么讲已经有些无理取闹。

奥巴马现在只有说自己以前没有真正了解老赖，现在才认清了他的真面目。但这样的辩解也难免让人怀疑、批评为不够真诚。（美国教会这么多，这么多元，你偏偏要选这么个牧师的教会。）总之，老赖那边满面光彩的走秀，出尽风头（看来

连牧师也不能免俗，喜欢当“暴红 15 分钟的名人”），小奥这边就只有哑巴吃黄连苦不堪言了。幸好奥巴马这个政坛新秀实在对思变心切的选民很有魅力，最终他还是挺过了赖牧师风波的负面影响，夺得民主党内初选的胜利。

就在奥巴马赢得初选的前夕，还出了一件跟宗教信仰有关但可能很少有人注意的事情。现在佩珀代因（*Pepperdine*）大学任教的前白宫法律顾问克米埃（*Doug Kmiec*）是个支持奥巴马的天主教徒。日前他在一次天主教聚会中被一位神父拒绝施与圣餐（*communion*）。神父对走上来领圣餐的克老师大摇其头，却不给他饼和杯。对天主教徒来说，被剥夺领受圣餐的权利几近“革除教籍”。克米埃当时对神父说：“我想你在犯一个错误。”但那位神父事后表示他那样做是因为克老师支持奥巴马，而奥巴马是支持堕胎的“挺选（堕）派”（*pro-choice*）。对天主教徒来说，支持堕胎是“严重的道德罪恶”。

神父此举引起媒体一片哗然。不少人认为神父的做法不但不符合天主教的教规（神父没有拒绝给信徒圣餐的权力），更是政教不分，把政治倾向带进宗教仪式里来了。不过仍然有少数保守派人士为此叫好，并声称克教授是“自我革除教籍”——就是说他活该。

但这件事最意味深长的地方，是克老师本人其实一直都是保守派人士。他自己并非“挺选（堕）派”，而是反对堕胎的“维（护）生（命）派”。他支持奥巴马，并不是因为奥巴马支持堕胎，而是认同奥巴马的其他很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理

念。跟其他很多支持奥巴马的基督徒或天主教徒一样，在没有候选人十全十美的情况下，他选择了奥巴马。

这件事情继续凸现2008年美国大选中政治与宗教信仰的瓜葛很难真的“分离”。而且2008年这方面的新闻似乎还特别多。这一年的大选有很多全新的事情，而政教关系这个老问题也仍然耐人寻味。

《阿凡达》的宗教元素

美国有一个《洋葱报》(*Onion*)，专登为了恶搞而杜撰的新闻，算是蛮有才的讽刺与幽默。中国媒体上不时有一些看上去特“洋葱”的新闻，却竟然是真的。在2010年1月份有媒体报道说趁电影《阿凡达》全球热映之机张家界已将知名景点“南天一柱”(又名“乾坤柱”)正式更名为“哈利路亚山”。消息传出，网上一片哗然，众多网民纷纷发帖抨击、嘲笑之，成为新浪博客首页置顶推荐的热门话题。

看了几篇新浪推荐的相关博文。王永那篇“很丢人”应该是很有代表性的。对王永来说，张家界景区做的这件“可笑”的事情纯粹是“崇洋媚外”，甚至是“卖国”。在王永看来，《阿凡达》里的仙境描画曾从张家界的景观中汲取灵感，本来是应该让“中国元素”“大放异彩”、为中国文化争光的事情，张家界那帮土鳖却倒过来把个“西方元素”的洋名安在我们的自然遗产上，实在“是对中国文明的不自信，也是对子孙后代的不

负责任”。新浪推荐的另一篇文章批评张家界的做法是“在外来文化的入侵下轻易缴械”，我想王永也会同意的。

把“南天一柱”（“乾坤柱”）的名字改成“哈利路亚山”确实有些不伦不类，说是瞎崇洋胡媚外也可以，但上纲上线到“卖国”的高度恐怕就有点太拔高了。其实国人有这样的“山寨”精神的，也不只是张家界景区官员。君不见全国城乡走到哪里都有“塞纳河”、“伊甸园”、“罗马广场”——大家见惯不惊了，也没多少人会觉得有啥“卖国”的。很多“外来的”东西到了咱们这儿就变味儿，也是常态，就算《阿凡达》这部确实特牛甚至划时代的电影也难以幸免。（2010 年 1 月初在成都时电影院里《阿凡达》票价是 120 元，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电影院的高音喇叭里反复严正警告观众要好好保护 3*D* 眼镜，“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700 元！”。返美后我带儿子去看了《阿凡达》，票价 13 美元，比国内便宜，而且 3*D* 眼镜看完就扔回收垃圾箱了，估计本来就不值几毛钱。）

而所谓“中国元素”，我也疑心是被看得太重了。凡事都拿“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白板服了红中”的文明冲突、“文化战争”的眼光观之，照我看也未必就显示出“文化自信”。《阿凡达》里面并没有“擎天柱”或者“李家界”之类的名字，但“潘多拉”也谈不上是“希腊元素”，“哈利路亚山”也谈不上是“基督教元素”。把这些名字换成“和谐号”或者“阿弥陀佛山”，也不会影响《阿凡达》所要表达的内容。

《阿凡达》的重点当然不是这个或那个“元素”。除了高科



技三维效果的创新和炫目，这部电影当然还是想表达点什么——用我们从小被教育的话来说，还是有其“教育意义”的。当然电影只不过是一个喻体，但它喻的是什么，看电影的人可能有不同的领受。在英勇不屈、用生命为自由抗争的纳威人身上，被拆迁和被压迫的民族可能获取精神力量；而在为了掠夺资源而大发淫威的“外星强拆”者身上，美国的左派人士也很容易看出小布什和“新保守主义”的影子。但《阿凡达》的寓意显然不仅限于政治寓言的层面，整部电影确实相当明显地贯穿了一种强烈的“灵性”（宗教）情怀。树灵山灵，天灵灵地灵灵，万物皆灵，祷告就是与宇宙相通，能力来自魂灵附体。这样的“灵性”其实更多地属于“东方文化”而不是“西方文化”。（只是这个“东方”也并非中华国粹，说起来印度教和佛教也是“外来的”“洋教”。）尽管《阿凡达》里有“哈利路亚山”的名字，尽管“灵性”这个词跟基督徒爱讲的“属灵”在英文里是一个字（*spiritual*），这样的“灵性”跟西方的犹太—基督教传统并没有多少关系，而是来自东方神秘主义、印度教、新纪元、泛神论、诺斯底的世界观。当今这个环保时代，这样的世界观正时髦得很。在中国，瑜伽馆和素食者越来越多；在美国，人们对这类“东方灵性”的追求也越来越强烈。前段时间看到一篇英文文章，大意是说今天的美国与其说是一个“基督教国家”，还不如说是一个“印度教国家”。这话说得也有点危言耸听，但倒不完全是胡扯。（不知道有没有印度人觉得《阿凡达》里“印度元素大放异彩”而特别骄傲的？）



印度教奎师那花车游行

从这个新浪热门话题的讨论也可以看到，一些中国知识分子仍然一如既往地坚持把“基督教”跟“西方”等同，同时对“基督教”充满错误的认知。在新浪推荐的另一篇讲“哈利路亚”是什么意思的文章中，作者指出“乾坤柱”是“佛教元素”（应该是道教？）而“哈利路亚”具有“强烈基督教色彩”，然后开始跟大家“科普”“何谓潘多拉”和“何谓哈利路亚”，作者还强调“搞清概念最重要”。“科普”当然是好事，尤其因为国人对基督教的认知有不少误区。但非常遗憾，这篇被新浪推荐的文章本身就没有“搞清概念”。尽管作者说“哈利路亚”是“赞美上帝”（基本没错），但他却把希腊神话里的潘多拉生拉活扯地安到希伯来圣经创世记里面：

我曾经在高中的时候看过圣经，但是兴趣不在于信奉基督，主要看看圣经是如何创世记的，亚当和夏

娃是怎样把衣服穿起的，圣经中的大洪水是否和禹时期的大洪水有牵连，当然是走马观花地乱看。幸好，我也看到了“潘多拉”。潘多拉，在我的记忆中，就是无事找事、多灾多难的意思。是上帝耶和华看到人类聪明了、团结了，开始修通天塔了，马上要和上帝平起平坐了，于是乎，叫人打开一个叫潘多拉的盒子，里面装的就是悲伤、疾病、苦难等，从此人类就走上多灾多难的旅程。

没“兴趣”信基督、把圣经当神话传说读倒也罢了，可怎么“走马观花”，也不可能从创世记里“幸好也看到潘多拉”呀。就这明显的“硬伤”，新浪还给推荐？难道这就是中国知识分子对基督教的认知水平？

张家界官员的言行固然确有其荒唐之处，但我觉得新浪推荐的这几篇批判文章也没有批到点子上。《阿凡达》这部电影确实跟基督教没多少关系，也谈不上“西方文化入侵”，其主要的哲学和宗教背景基本上以泛神论性质的东方神秘主义为主。但这并不妨碍《阿凡达》从艺术和技术上来说是一部非常了不起的电影。追求自由、反抗强权、保护环境、科技创新这些精神符合人类的普世价值，基督徒也可以视之为“普遍恩典”。而且作为一名基督徒，我觉得《阿凡达》把宗教、哲学思想和世界观用如此生动、唯美、高科技的艺术手法“宣扬”出来，也值得基督徒艺术家们借鉴。

影星吉布森之醉

在2006年好莱坞明星梅尔·吉布森(*Mel Gibson*)被曝醉酒粗口嚎叫反犹话语,引起美国媒体一片哗然。吉布森一时成为众人的笑柄,他搂着两个女孩疯狂派对的照片迅速充斥互联网络。他的宗教信仰更成为人们的热门谈资。

当今的好莱坞明星有宗教信仰背景的人其实不少,一般民众都会把他们私下的宗教信仰跟他们的演艺职业分开。但是,吉布森这次出丑却很少有人认为是"正常"。因为吉布森是天主教徒,而且因为两年前拍摄《基督受难记》,其个人信仰曾经引起广泛关注,而《基督受难记》是否有反犹之嫌也曾经引起激烈争论。这次吉哥的反犹言论,有人认为是醉话不代表真心,但似乎更多的人相信他是酒后吐真言。



梅尔·吉布森(*WM*)

拍《基督受难记》的人不是个"圣徒",倒是个酒徒,这让美国的基督徒似乎觉得很尴尬,因为当年大家都力挺过《基督受难记》。不过颇有影响的基督教领袖杜布森(*James Dobson*)倒站出来为吉布森说了两句。杜博士说吉布森

已经为此事懊悔不已，而且已经公开、诚恳地向公众、特别向犹太人道了歉（一些犹太人领袖也接受了他的道歉）。他也已经进入戒酒中心接受治疗。他的酗酒行为当然是羞耻的，但他的“跌倒”跟《基督受难记》的价值是两回事。《基督受难记》仍然不失为一部优秀的电影。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杜布森的宽容。《基督受难记》当年被指反犹，是因为批评者认为影片暗示“耶稣是犹太人害死的”。不过我个人认为，仅就影片本身而言，这个指控是没有多少道理的。当年，我在电视上看过一些牧师和神学家在接受关于《基督受难记》的采访时回答“耶稣到底是谁杀死的”这一问题。我觉得他们答得都不是太“到位”，令人失望。倒是吉布森本人的回答很“正点”——吉布森在接受美国广播公司访问时说：“耶稣的死是我们所有人造成的。”

吉布森是一个曾经非常成功，同时却又非常迷失颓废的人。他被人生的虚无苦苦折磨，一直有酗酒、吸毒等问题，甚至觉得只有自杀才是唯一的解脱。所以这话从他嘴里说出，毫不给人矫揉造作的感觉。《基督受难记》里钉死耶稣的第一根钉子，就是吉布森本人钉下去的。吉布森说基督受难的故事是“最伟大的爱的故事”。他说他拍《基督受难记》的动机是刻画上帝的救恩和大爱，而不是挑动对犹太人的仇恨。我觉得他当时是真诚的。

除了《基督受难记》，吉布森还拍过其他好电影（如《勇敢的心》）。我同意他这次的出丑不应该影响对他过去业绩的评

价。但是吉哥这次酗酒老毛病重犯，毕竟还是“跌倒”了。他能不能再爬起来？他的忏悔是否真诚？甚至，他对基督的信仰是真的吗？我想他的内心世界和信仰光景不是我们可以、也不是我们应该判定的。（那是他跟上帝之间的事。）但是我更愿意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是的，基督徒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人，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是的，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基督徒是一群知道且承认自己“有病”的人。连吉哥这样的烂人，也可以得救，这就是恩典——这才是恩典。

人都是自以为义幸灾乐祸的。但基督徒的上帝是给人第二次机会的上帝。我期待吉布森“东山再起”，真正悔改，重新在恩典中爬起来。

道金斯的错觉

他是一个颇讨人喜欢的英国“尖头曼”（*gentleman*，绅士），谈吐斯文，举止儒雅。他的书在畅销书排行榜上居首。他的文章在网上被四处转载引用。甚至在 *YouTube* 上也有不少他的录像。他是牛津大学教授、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在“英国最重要的100位公共知识分子”中名列前茅。他以科普作品著名。他的教席很特殊，叫做“公众理解科学教授”。他因为捍卫进化论被人称为“达尔文的当代斗犬”。他不仅是当今世界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无神论学者，而且是一位孜孜以求致力于无神论宣传的“无神论布道家”。他认为相信上帝存在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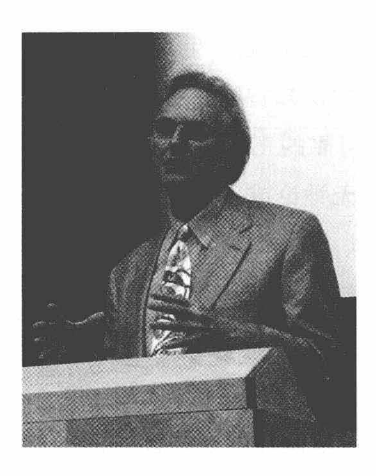
相信猪八戒是真人真事或者有一把茶壶在绕着火星转一样是一种“错觉”（*delusion*）。他就是道金斯（*Richard Dawkins*）。

2006 年 9 月，道金斯出版了他的无神论著作《上帝错觉》，用科学和理性对各种超自然信仰和宗教思想进行猛烈抨击，在西方媒体上引起巨大反响。2006 年 10 月，英国一家广播电台在一个脱口秀节目中邀请了道金斯和一份爱尔兰报纸（*The Irish Independent*）的专栏作家奎恩（*David Quinn*）同场辩论上帝是否存在。跟道金斯相比，奎恩也许可以说是名不见经传。然而，他跟道金斯针锋相对的辩论很快在网上广泛流传。一些有神论者和宗教信徒认为，道金斯在这场辩论中被奎恩成功地反驳，甚至陷入尴尬的地步。而一些无神论者网友虽然认为道金斯的临场发挥不是太好，但对道金斯被驳倒的说法不以为然甚至嗤之以鼻。以下是我的一些点评和感想。

谁的“错觉”？

道金斯认为上帝跟童话里的仙女一样是虚构的。但正如奎恩所说，小孩子长大成熟以后不会再相信仙女，而很多人长大成人后仍然相信上帝。可见相信上帝比相信仙女要理性得多。

道金斯的“错觉论”反而并不是那么理性。无神论者可以说有神论者相信上帝存在是一种错觉，有神论者也可以说无神论者相信上帝不存在是一种错觉。我们也可以说“相信上帝不存在就像相信电磁波、微生物或者银河系以外的星球不



理查德·道金斯(*WM*)

存在一样是一种错觉”。实际上,“错觉”的说法可能对有神论(如基督教信仰)更有利。因为所谓“错觉”,无非是说认知官能不能正常运作,即所谓“认知失常”。而我们说一个东西能够“正常运作”,是指它能够做它被设计要做的事。比如一台冰箱之所以是“运作正常”,是因为它能冷藏食物,而这正是它被设计要做的事。按照基督徒的信仰,人被造本来有“上帝的形象”,有上帝的“智慧设计”,人的认知官能本来应该是用来认识上帝、也可以认识上帝的。但是因为人背离上帝犯罪堕落,人的理性已经昏暗。因此人会压抑真理,硬说上帝不存在(圣经罗马书第一章)。所以按照基督徒的信仰,无神论确实可以说是一种“认知失常”或者“错觉”。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能够认识上帝的存在,是认知官能恢复正常,即重新能按照上帝设计的功能运作。但是无神论者如果也用“认知失常”来说事,就比基督徒要困难多了。因为“设计”的概念跟无神论本不相容。无神论者相信我们的认知官能只有当不能在我们里面产生有神的信念时才是正常运作,这本身并无科学依据。如果从自然进化“适者生存”的角度来看,即使自然选择能解释种种生物机能(包括认知官能)的出现,进化的主要目

的仍然是生存。进化不会关心人类是否能产生真实的信念，也不能确保能够进化出运作正常的认知官能。所以如果单靠没有引导的随机进化，人类具有可靠的正常认知官能的可能性并不大。况且说相信有神论比无神论或不可知论更不利于我们生存，也同样没有证据。所以，正如哲学家普兰丁格所指出的，所谓的“认知失常”理论并非建立于任何证据之上，而只不过是一个无神论者“自说自话”的“建议”。

奎恩批评道金斯跟自己扎的“稻草人”辩驳（大战风车），确实批评得比较到位。比如，道金斯说任何好好读过旧约的人都会同意旧约的上帝（耶和华）是个邪恶的暴君，就很随便地无视世界上有亿万好好读过旧约而不同意这样的观点的人。这些人理智没有问题，他们认认真真地读了、研究了旧约，而诚实地同意旧约本身所说的耶和华是“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的上帝。又比如，道金斯把“原教旨主义者”定义为“相信圣书句句是真理的教徒”，而同时拒绝承认他自己也是一个有坚定信仰的人。奎恩正确地指出，通常人们所用的“原教旨主义者”一词，是指坚信自己拥有真理，而且坚信到一个程度，对异己信仰不能宽容的人。道金斯坚信自己真理在握，而他对真理的看法使他对有宗教信仰的人不能宽容。他的无神信仰具有很强烈、甚至比宗教信仰更强烈的排他性。这正符合“原教旨主义者”一词的含义。

证据何在？

道金斯的反宗教思想基本上是科学主义和实证主义的。



英国公共汽车上的无神论宣传广告(*WM*)

但奎恩在反驳的时候并没有采取反理性的、搪塞的态度。他并没有说信仰本来就是反科学、反理性、没有证据、不可辩论的,而是指出道金斯自己的无神论信仰存在的误区和没有证据的地方。

奎恩指出的道金斯的另一个“稻草人”,是相信“年轻地球论”的科学家。道金斯说有时候人的思想或人格可以割裂(*compartmentalized*)到令人惊叹的地步,“甚至有做科学研究做得不错的科学家按照字面相信创世记讲的地球的年龄只有6000年。”奎恩认为道金斯举的这个“割裂症”的例子过于极端。奎恩指出,实际上这个世界上有很多既相信上帝又相信地球有200亿年历史或者相信进化论的人。一些基督徒学者、知识分子对奎恩的这一段辩驳似乎颇有微词,最主要的原因是奎恩似乎对进化论“心太软”,没有对进化论本身的缺陷进行有力的批判。不过我认为这也许倒是奎恩比较明智的一

个地方。基督徒科学家对进化论和地球年龄本来就有多元化的看法。奎恩指出世界上有很多信仰上帝而同时相信“年老地球论”甚至接受进化论的科学家,确实有效地反驳了道金斯的这一“稻草人”,而同时避开了关于进化论本身的争辩(人们相信进化论是道金斯这个“达尔文的当代斗犬”的强项),也使道金斯的“反科学”指控失去着力点。

奎恩并没有停在对道金斯的“稻草人”的揭示上。他更进一步“返璞归真”,提出“物质从何而来”这一更基本、更原初的问题挑战道金斯的唯物主义信仰。物质的真实存在是道金斯这个唯物主义者不可能否认的。而“物质从何而来”是进化论无法解释、也超出科学范畴的一个问题。道金斯虽然不得不承认“此题无解”,但先以“上帝是从何而来”反诘奎恩,再以“科学家正在研究”(就是说总有一天科学会解开这个奥秘)为自已壮胆。奎恩以“第一因”和“第一推动”回应前一个反诘。一些无神论者嘲讽说这简直是阿奎那重现江湖(阿奎那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曾提出证明上帝存在的“五法”)。不过我想就算是阿奎那也不是毫无道理。奎恩用“第一因”和“第一推动”来回应道金斯“上帝从何而来”的质疑还真没错。因为道金斯的这个反诘本身就没有道理——“那么,上帝又是谁造的呢?”本来就是一个跟“那么,那个单身汉的太太又是谁呢?”一样荒谬的问题。在圣经(出埃及记第三章)中上帝给人的自我启示是“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我就是我是)。如果一个人信仰的“上帝”还有创造者,那他一定不是基

督徒所信仰的上帝。针对道金斯对物质来源的“科学家正在研究”的回答，奎恩指出这不过是道金斯的科学主义“信仰告白”罢了。道金斯坚信总有那么一天科学家能解开物质起源的奥秘，最多只是一种“信心”的表现，或者只是跟基督徒爱讲“上帝的奥秘”类似的“神秘主义”式的答案，而不是科学证据——且不说奎恩还正确地指出了物质起源的问题答案一定在物质以外，所以根本不可能在科学的范围内解决。

善恶标准

道金斯一方面爱“开列宗教信徒中的坏人的名单”，以此批判宗教的罪恶，而另一方面却在自己的书中不惜笔墨为历史上有过恶行的无神论者开脱，证明他们的无神论信仰跟他们在历史上施行的种种罪恶无关。奎恩指出道金斯这样的做法是“想两头都占”，让我不由莞尔。我觉得这是奎恩反驳中的另一亮点。

道金斯显然不是——至少他不承认自己是——一个道德虚无主义者。比如他说旧约里的上帝是“恶霸”，就是一种道德评判。他承认他有自己的善恶标准。奎恩指出道德的客观性是以自由意志的存在为前提的。道金斯虽然否认“没有上帝，就没有自由意志”，但对自由意志从何而来的问题，他几次以“不感兴趣、不重要”回避了。奎恩的反诘很正当合理：如果没有上帝，如果唯物主义是对的（道金斯被人视为唯物主义甚至“还原主义”的代表），我们（人类）就无非是物质现象，无非

是一堆原子或者一堆基因的堆积。我们注定受基因、环境和化学物质的支配。这样的信仰的确没有给“自由意志”留下余地,也无法支持道德的客观性。

实际上,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在善恶、道德与上帝存在的问题上追问下去。我们可以像陀思妥耶夫斯基笔下的人物那样追问“如果没有上帝,我们有什么不可以做呢”?(道德的客观性和必要性在哪里?)启蒙运动后的很多西方思想家从“没有上帝”的前提推论出道德虚无主义,他们的推论起码比道金斯更加合乎逻辑、更加诚实。而且,我想这个问题对道金斯尤其是个严重和极端困难的大问题。道金斯最广为人知的代表作是《自私的基因》。这位生物学家兼科普作家和哲学家告诉我们,人类只是基因的载体和工具,我们的行为受控于基因(及其他一些物质的因素)。而基因不但不关心道德,而且它的本质就是自私,因此生命的最基本的原则就是自私(即使某些看起来是利他主义的行为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复制自私的基因)。因此,我们也许可以借用萨特的话说“他人(其他基因)就是地狱”。基于这套“自私的基因”学说能合理地推论出什么样的道德观?如果自私是硬道理、“他人就是地狱”,那么“厌恶女人、仇恨同性恋、种族主义、杀害婴儿、种族灭绝、杀害儿女、散布瘟疫、狂妄自大、虐待狂、反复无常、恶意欺人”等等(道金斯所列旧约上帝的罪名)又何罪之有?道金斯在自己的书里曾经写道:“一些人问我在早晨怎么还有起床的勇气。一个遥远国家的一位教

师写信责备我说,他的一位学生读了我的书后,含着眼泪对他说,她已经懂得了生活的无比空虚和渺茫。这位老师只好劝他的学生不要再让别的同学看这本书,使他们免受虚无主义和悲观思想的影响。"可见"虚无主义和悲观思想"是我们这些普通人可以用普通的逻辑从"自私的基因"理论中推论出来的。当然道金斯一直竭力否认这样的推论,并为自己被误解而叫冤不迭。道金斯自己对此做出了一些非常哲学化的、似乎很深奥、令你我芸芸众生难以理喻的辩解。他教导我们说:"在地球上,只有我们能够反抗自私的复制者的暴政。"他号召:"让我们设法通过教育把慷慨大度和利他主义灌输到人们头脑中去吧!"对我自己来说,这些口号除了让我想起雷锋叔叔和阿 Q 伯伯,真的没有什么说服力,也对人们的"虚无主义和悲观思想"没有丝毫的劝解和安慰。

自由与宽容

2007 年,美国有一位无神论作家在《科学美国人》上发表了给道金斯、丹奈特(*Daniel Dennett*)、哈里斯(*Sam Harri*)及希钦斯(*Christopher Hitchens*)等无神论"布道家"的公开信。道、丹、哈、希这"四大金刚",是近年来欧美知识分子中高举科学大旗、以科学为武器抨击批判宗教之罪恶的"急先锋"和代表人物。他们的新书《上帝错觉》(道金斯)、《破除咒语》(丹奈特)、《给基督教国家的信》(哈里斯)和《上帝并不伟大》(希钦斯)等均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上名列前茅。这封信

的作者薛莫(*Michael Shermer*)是知名科普作家、科学史专家、美国“怀疑论者协会”的创建人。薛莫的信,是一个崇尚科学的无神论者同道加“兄弟”对这几位极端反宗教的名人的几点忠告和提醒。总的意思,是提醒无神论“布道家”们在反宗教的实践中要避免“敌意或高傲的姿态”和“激烈谩骂”等非理性的、极端的行为,以免达不到弘扬科学的目的,反而适得其反,让人对科学主义或无神论产生反感。

薛莫对“四大金刚”等人的提醒在我看来是一种委婉的批评。我想,看过这几位的宗教批判文字的人应该都能够同意他们有时的确表现出“敌意或高傲的姿态”甚至有“激烈谩骂”之嫌。这使得他们即使在像薛莫这样的无神论者眼里都显得不够理性并且可能有违思想自由、信仰自由的精神。(不过我在网上看过道金斯跟基督教神学家对话的一段视频,在那段视频里面道金斯的风度真的非常优雅,讲话也远比他写的书温和,令我相当佩服。)

当然,作为一个科学主义者和无神论者,薛莫如此苦口婆心,为的还是弘扬科学和更有效地以无神论教育、启蒙大众。不过,我想薛莫的一些提醒与忠告对基督徒也是很好的提醒。比如,薛莫说“反对者的激烈谩骂等于是为他们攻击的对象打广告”,“我们必须小心戒备,避免养成习惯,动不动就取笑那些想法不如我们清楚的人,并以此为乐”等等。又比如,他说“采取具有敌意或高傲的姿态对待宗教是不理性的,因为那么做保证会让宗教人士也以相同态度回应”。我想基督徒(当然

包括我自己)也可以扪心自问,反省一下我们是否也会"采取具有敌意或高傲的姿态"对待无神论者(尤其是"反基"人士)。只是薛莫"保证"宗教人士必定会"以相同态度回应"也许说得太过绝对了。如果基督徒也是薛莫所谓的"宗教人士"的话,我倒相信基督徒可以"不以恶抗恶,不以辱骂还辱骂"——这本来正是耶稣的教训。而且做基督徒,本来就是要"跟别人不一样"。薛莫"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忠告其实基督徒也可以倒过来说:"如果基督徒不希望无神论者对我们未审先判,那么我们也不应该对无神论者做出同样的事。"对非基督徒的信仰,我想我们也可以体认"他们的自由与我们的密不可分"。薛莫引用马丁·路德·金的下面这段话,我想更可以拿来跟基督徒朋友共勉(金博士本来就是一个牧师,他的话是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而说,十足的"基督教"的):

"我们在争取合理地位的过程中,绝不能犯下恶行;对自由感到饥渴时,也不能饮用痛苦与仇恨杯子里的水。"

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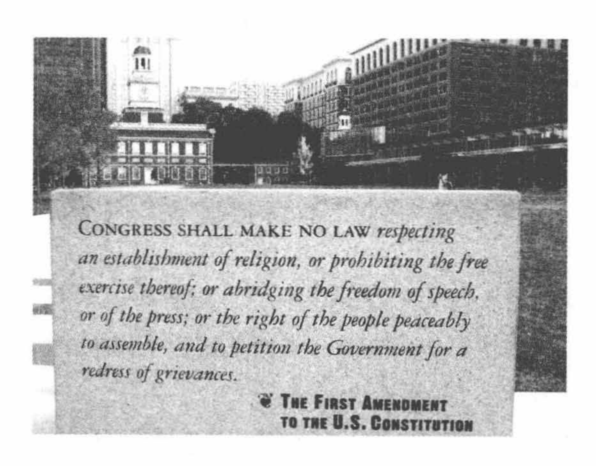
在很多国人心目中,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大多数时候人们这样讲可能还带着一点对美国这个国家的好感。但美国真的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吗?

也许,这个问题光答"是"或者"不是"都太简单化了。因为一方面,美国这个国家在历史上的确深受基督教信仰和文

化的影响,甚至其立国的很多原则也是基于基督教信仰或者间接来源于基督教信仰的;但另一方面,美国从来都是一个持守政教分离原则的国家,今天的美国是一个信仰自由和宗教多元化的国家,而今天的美国社会似乎正朝离弃基督教传统的方向渐行渐远。

如果说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的意思是指美国的“国教”是基督教,那就大错特错了。美国的宪法根本禁止政府“设立宗教”,就是说禁止政府把某一特定的宗教设立为“国教”。在美国,基督教的教会跟其他各个宗教的团体一样,是由宗教信仰者自愿组成的非盈利团体,其宗教自由受政府保护,财政等方面却不受政府的任何支持,同时政府也无权干涉其信仰和宗教事务。

历史上美国这个国家的建立,跟基督教有很深的关系。当



确立“政教分离”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初那些从欧洲来到“新大陆”的人，有很多都是为了宗教自由，为了躲避以前所在国家官方施行的宗教迫害而来，其中的先驱者多为“清教徒”(*Puritans*)等新教徒，但后来也有很多天主教徒、其他教派的基督徒、自然神论者(*Deists*)和非基督徒陆续移民而来。(自然神论者相信“有一位上帝”，但不相信神迹和耶稣是“道成肉身”的上帝等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清教徒的(改革宗)神学并不忽视基督徒的社会文化使命，所以他们的理想是要在新大陆建立一个新的社会，成为为上帝的荣耀和基督信仰作见证的“山上之城”。在签署《独立宣言》的人(美国的“国父”)中，有不少是(新教)基督徒甚至牧师，当然也有其他信仰的人和信仰难以确定的人(如杰佛逊参加“神格一位派”*Unitarian* 的教会，同时神学上倾向自然神论)。因此，美国的立国原则从许多角度反映出基督信仰和基督教文化的深刻影响。无论是从上帝与人所立“圣约”的观念繁衍出来的宪政思想，还是因区分“上帝之城(国度)”与“地上之城(国度)”而产生的政教观；无论是基于“人都有罪性”(所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的三权分立的政体，还是基于“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的政教分离的原则，美国当初立国、立宪的精神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跟基督教信仰和文化相关。同时，由于这些曾经受到过宗教迫害的基督徒更加深刻地了解政教合一对国家、社会同时也对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所产生的危害，他们更加懂得政教分离的原则对他们建立的新的国家的重要性。所以美国建国的历史，一方面反映出基督教对



美国立国的影响，一方面也突出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和变迁，今天的美国已经成为一个宗教信仰自由和多元化的国家。当然，基督教的传统在今天的美国社会文化里面仍然有一定的影响和体现。各种统计数字都告诉我们在美国相信有一位上帝存在的有神论者占美国人口的百分之八九十；美国的学生向国旗宣誓的“爱国誓言”中，有“*one nation, under God*”(一个国家，在上帝之下)的用词；美国的货币上有“*In God We Trust*”(我们信仰上帝)的字眼；圣诞节、感恩节这些基督教的节日是美国人的法定假日；美国国会有祷告会；法庭作证和总统就职都要手按圣经宣誓；政治人物演讲也常常引用圣经和祈求“上帝保佑美国”。然而，这些现象都只是基督教传统的影响在文化层面上的表现。文化与宗教信仰本身并不能简单地约化等同(比如儒、释、道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就明显是在文化的层面上多过在宗教信仰的层面上)。

实际上，即使从文化上说，在“后基督教”和后现代的今天，美国的文化也正越来越“非基督教化”。从信仰上说，很多美国人可能虽然把“上帝保佑美国”时时挂在嘴边、写在车上房上，却根本不认同传统的基督徒信仰。很多人说自己是基督徒，但那只是因为他们的父母祖辈是基督徒，或者自己小时候被带到教会去甚至受过婴儿洗礼。他们自己可能一辈子只去过几次教堂(参加婚礼、葬礼等)，平时根本不读圣经、不祷告、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对圣经和基督教的教义既无清楚的

了解,也不是真正地相信。在个人生活中他们的行事为人并不以圣经或基督教的教导为准则。所以这样的“基督徒”应该说只是“挂名的基督徒”,这样的“挂名基督徒”在美国是相当普遍的。今天的美国社会日趋世俗化,基督教在社会文化中日趋边缘化,一些社会精英力图把基督教的影响排斥在公众事物以外。从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世俗化和非基督教化的倾向在美国日益加深,祷告在公共学校里面被禁止,“十诫”标志被挪出公共建筑,“爱国誓言”里面的“在上帝之下(*under God*)”被控“违宪”,圣诞节被称为“*X* 诞节”。而美国的教会也被世俗化浸染日久,逐渐丧失对社会文化的批判能力和属灵(精神)上的积极影响。

近年来美国社会和政治正日益“两极分化”,这在每隔 2 年一次的选举(每隔 4 年一次的大选)中也许表现得最为明显。这里面有很多有争议的议题(如堕胎、同性恋、政教分离等等)都是跟基督教信仰密切相关的。尽管基督教的传统在普罗大众“沉默的多数”中仍然具有一定的道德权威,美国社会的一些精英却明显地倾向“非基”或“反基”的立场。这些精英们的意识形态通过大众传媒、立法和教育正不断引导着人们的思想,“非基”和“反基”的意识形态正逐渐在“文化战争”中取得胜利。除了政治左派、自由派的积极活动,政治右派、保守派也爱利用这类议题来争取信仰保守的基督徒的选票。基督徒在这类议题的争论中很容易混淆“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的界线,混淆“文化战争”跟信仰冲突(属灵争战)



的区分,甚至变成喜欢定罪他人、自以为义的怒气冲冲、牢骚满腹的“宗教愤青”,不但失去正面、积极的见证,而且对基督徒群体在“文化战争”中的形势也只起到帮倒忙的作用。

不过基督教近年在美国也有过一些至少是表面上的复兴的迹象。比如“9·11”以后人们的“灵性”似乎有一个高涨的时期。以更广范围的宗教而论,美国人的宗教化程度仍然显著而反常地高于欧洲一些同样发达的国家。相信上帝创造而不是自然主义进化的美国人的比例仍然居高不下。参加传统的建制教会的基督徒也许在减少,但参加其他宗教或者不参加教会但仍然相信上帝的人在增加。还有一些离开传统教会的人转向伊斯兰教、犹太教或东方神秘主义等其他宗教(而不是转向无神论)。在今天的美国仍然看不到“宗教消亡”的迹象,但确实已经有一些专家学者(包括基督教内的)认为传统的基督教在美国已经开始走下坡路。

也许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吧。从基督教在全球传播的历史和现状来说,基督徒人数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正从历史上的欧洲(18 世纪以前)和北美(18 世纪至 20 世纪)转向亚洲、非洲、南美等地(20 世纪和 21 世纪)。从人数和人数的增长速度来说,亚非拉的一些国家已经成为或者在不远的将来即将成为新兴的“基督教国家”。但是新兴的“基督教国家”也应该像历史上的美国一样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基础。基督教信仰归根到底是个人的,关乎个体生命的。“凯撒的归凯撒,上帝的归上帝”,基督教信仰不是可以

被用(利用)来"救国"的。试图通过把基督教信仰强加在国民身上而使一个国家成为一个"基督教国家",既在社会实践上违背政教分离的正确原则,不为大多数非基督教人士认同,也在宗教信仰的实践上有害于真正的福音的传播,不为大多数的基督徒认同。然而另一方面,基督教信仰,尤其是宗教改革后的新教信仰,又是"入世"的,其在历史上对西方社会文化的巨大深刻的影响,也是不能否认的事实。基督教信仰与文化未来在这些新兴的"基督教国家"的基督徒中能不能对社会文化有积极正面的精神影响,也许比"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吗"更值得人们关注。

基督徒如何看待性自由?

基督徒如何看待这个时代"流行"的性自由观念?这个问题这两年在中文网站上有好几次成为争议热点。在因为浙大"婚前守贞"培训、陈冠希"艳照门"和演员孙海英炮轰同性恋等事件引发的热议中,基督教"落后"的性观念都受到非基督徒的批判和抨击。当然,基督徒跟非基督徒之间的性观念的冲突不只是在中国有,在美国和西方也同样是很容易引起"文化战争硝烟"的公共议题。

其实,这在根本上是一个信仰与价值观的问题。比如在性自由主义者眼里,婚前性行为是"天赋人权",甚至是无比美好的两情相悦、男欢女爱,而"婚前守贞"是陈腐的宗教(或传

统)价值观,甚至等同于愚昧、落后、反人性,应该弃之如敝屣。但对于基督徒来说,上帝赐予人类性的美好,原本是给人在婚姻的界限内享受。婚前和婚外的性关系,因为越过了这个界限,在上帝眼里是罪,也一定会给人带来伤害,所以基督教倡导婚前应保持性的纯洁,或者说"婚前守纯"。("婚前守贞"的"贞"容易让人联想到"贞节牌坊"什么的,太儒家化了。"纯洁"即 *purity* 更符合基督教的思想。英文还有个讲法更好——*True Love Can Wait*,"真爱可以等"。)

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前提是他/她必须先"悔改"。所谓"悔改"不同于一般人说的"忏悔",而包含"180 度转弯"的意思,也就是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彻底改变。以前我觉得好的,现在我觉得不好了。以前我觉得无所谓的,现在觉得羞耻了。所以参加"婚前守纯"、"真爱可以等"的培训的同学必须拒斥道德相对主义而接受"婚前性关系是罪"的新的价值观。(对历史来说这样的价值观也许是旧的,但对思想"180 度转弯"的同学来说这样的价值观却反而是新的。)在培训与被培训的人自愿接受这样的性观念的前提下,"婚前守纯"培训并无违反政教分离原则的问题。只要不用行政、法律手段强迫他人也必须接受,"婚前守纯"本身也应该得到信仰自由的保护。在美国的学校教育中,如何对孩子进行性教育才能防止由于性自由带来的诸多问题,也是一个有争议的议题。尽管近几十年公立学校越来越偏向自由派的性观念,在所谓的"综合教育"中越来越离弃基督教传统,"婚前守纯"(*absti-*

nence，节制）仍然被很多美国人认为是一种能有效防止性病、艾滋病和未婚先孕等的选择。近年，不但有很多倾向传统的家长积极呼吁学校应倡导节制，年轻一代的大学生、中学生也有回归传统性观念、自愿选择“婚前守纯”的。甚至连哈佛这样的完全世俗化的公立大学里都有学生自发的“婚前守纯”活动。我在美国的公路旁看到过倡导“婚前守纯”的巨幅公益广告。在保守派入主白宫的时期（如小布什当总统的时期）美国政府也公开支持倡导节制的性教育。

基督徒对“艳照”之类的事件的看法也同样因信仰和价值观不同而不同。如果真像无神论者相信的那样没有上帝，“艳照门”可能连“丑闻”都算不上。实际上，“艳照”这个词本身就隐含了这样的价值判断——“艳”不就是性感嘛。在现代思想里面，性感不是好的吗，不是人人都巴不得的吗？“二十不艳三十艳，四十还把妖精扮”呢。就如李银河老师所说，只要双方都是成人且是自愿行为，就不存在道德问题，“只要两厢情愿、不伤害他人，任何行为都是正当的”。而“艳照门”的主角的行为在基督徒的眼里之所以是错、是“罪”（信仰意义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并不仅仅是因为这事毁了他自己的前途也给那些女明星的星路带来负面影响，而是因为婚姻以外的性是对性的滥用——所以他跟那些女孩子做的，不是“艳”，而是“淫”（贪欲过度，越过界限）。“淫”或许双方都喜欢，但那仍然是罪。在耶稣讲的浪子回头的故事中，浪子向父亲做的悔改宣言是说，爸爸，对不起，“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他知

道自己首先是得罪了天,“获罪于天”是最根本的罪。

但基督徒认为“淫照”是罪,不等于说基督徒就应该自以为义。因为我们之所以成为基督徒,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并不是因为我们比陈冠希好——也许只不过由于我们没有他那么有钱有才有貌、对美女那么有吸引力,我们才似乎没有他那么淫乱。基督徒没有“权利”自以为义,我们只有“义务”为小陈和我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这个一边流着口水看淫照一边看小陈笑话的社会)祷告、伤痛、流泪。

“婚前守纯”和“淫照”事件基本上只限于“异性恋”的范围,在异性恋的范围内基督教的性观念跟中国文化传统的性观念也许还有某些共同之处。而孙海英“同性恋是犯罪”的话引发的网络大辩论,涉及的则是“同性恋与基督教”这个更敏感、也更复杂的议题。这个问题在基督徒之间也有不同的看法与争论——尽管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同意基督徒的态度应该是“反对同性恋行为,但爱同性恋者”。(这是基督徒“恨罪,但爱罪人”或者说“持守真理,同时有爱心宽容”的信仰在同性恋议题上的实践。)在美国,一些有自由派神学倾向的教会对同性恋者甚至同性恋行为已经非常接纳,一些教派甚至允许公开性取向的同性恋者被按立为牧师。但在中文网上,很多非基督徒网友都认为基督教是同性恋的死敌、基督徒是仇恨同性恋者的不宽容群体,并“痛扁”基督徒把自己的信仰强加于他人。

但基督徒言明自己的信仰立场跟强迫他人接受、遵守自己

的信仰并不是一回事。对基督徒来说,不认同同性恋行为只可能有一个理由,那就是基于基督信仰——“在上帝的眼里,那是罪”。正因为如此,我对孙海英那句话的看法跟很多骂老孙的非基督徒和很多基督徒都不太一样。我看过老孙后来接受何东采访、解释他那句“同性恋是犯罪”的话的视频。他的整个解释里面,压根儿没有提到过一次“基督教”、“圣经”或者“上帝”,而只是说他反对同性恋是因为同性恋违背了咱们中国的传统(“在我们的国家,几千年来,没有一个朝代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或者延续”)。所以我认为那些对孙海英口诛笔伐甚至拉上所有基督徒一道口诛笔伐的非基督徒网友,和那些被孙海英“为主争战”的勇气感动而站出来支持老孙的基督徒,可能都表错情了。

同性恋行为为何在上帝眼里是罪?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来说,上帝创造性和设立婚姻,有他的目的和设计。违背这个目的或者设计的,都是罪。就像人设计制造冰箱,是为了制冷,如果非要拿去烤肉,就不“正常”。按照圣经,性的愉悦应该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里面享受,所以同性之间的性行为跟异性恋者婚前或婚外的性行为一样是得罪上帝的“罪”。但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跟许多基督徒朋友一样,不认为同性恋行为比异性恋者的婚前或婚外性行为“更有罪”。在这一点上我很同意王怡说的:

“耶稣说,看见妇人心里动邪念的,已经犯奸淫了。这不是一种儒家式的对外在行为的清规戒律,淫乱的反面就是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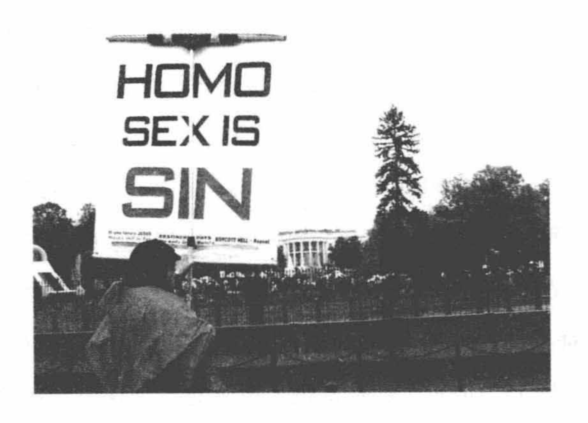
洁。上帝的心意是叫人圣洁。所以圣经说,你要爱自己的妻子,就像爱自己的身子一样。所以我跟同性恋者一样,其实都是犯淫乱的人。只是我从来没有受到过同性恋这一种很特别的试探,因此我也不了解他们的忧伤和痛苦。所以,我宁愿像基督徒文学家路易斯的态度那样,不在自己没受过试探的罪上去指责别人。不过我一样总是受过淫乱的试探,我从一般性的淫乱的罪上,也了解那种难以自拔的罪的捆绑和纠缠。所以,当一个基督徒说同性恋是一种罪时,我想他是出于一种怜悯,而不是出于一种把自己撇清的厌恶。并不是同性恋者的存在,显出异性恋者的义来。”(王怡《同性恋:罪与权利》)

也正因为如此,反对同性恋行为跟歧视同性恋者并不直接等同(正如反对基督教信仰和歧视基督徒并不直接等同一样)。在历史上和现实中,歧视甚至迫害同性恋者的人有很多,并不都是基督徒。当然我也并不否认,基督“教”在历史上,有很多不光彩、不宽容、黑暗的东西,即使在今天的现实当中,基督徒同样可能“犯罪”,做出违背自己信仰的事情,包括歧视跟自己不同的人,包括歧视同性恋者。

我自己和很多基督徒朋友一样反对基督徒歧视任何人,也反对任何人歧视同性恋者,更反对求诸国家机器和法律,要政府“取缔”同性恋行为,等等。我也承认很多时候基督徒对待同性恋的态度可能过于自义,需要反思。“坚持真理”和“爱心宽容”是基督徒必须同时践行的两个方面。但我个人认为“爱心宽容”的这一面在同性恋之争中更容易受到忽略。这很好

理解。在唇枪舌剑、针锋相对的争论中，我们很容易把注意力放在谁对谁错上，而忘了观点与立场的后面，是有血有肉、有喜怒哀乐也有痛苦挣扎的活生生的人。我们往往太急于"捍卫真理"，而忘了倾听，也没有"交流"。我们更容易被"维护真理"、我对你错的"正义感"所诱惑。历史上不乏一些人假借宗教名义或者说打着上帝的旗号迫害"非我族类"、为歧视他人找"神圣"理由的悲剧、惨剧。如果纳粹也反同性恋（而且残酷屠杀他们），伊斯兰原教旨也反同性恋（而且公开将他们处以绞刑），基督徒的反同性恋又有什么不同之处呢？

我想，除了我们当然不会赞成"拔掉毒瘤"、肉体消灭以外，基督徒的态度和言论也应该有基督教信仰"爱"的特质。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并不是党同伐异、不容异己，而是宽容仁爱、悲悯苦难。在"哼小调的哈比人"博客上，基督徒天婴说："在我眼前站立的全是被社会抛弃、被人们放弃、被宗教摒弃的人。我常常问自己，我和我同性恋的邻居相比，我哪一点比他们更好，更配得神的恩典？"而炎炎提醒我们："救人是爱人、尊重人。"基督徒不应该是一天到晚愤世嫉俗、怒气冲冲、定罪他人的"宗教愤青"。正如天婴所说，在十字架的真理里面，罪（*sin*）的解决，不是靠"取缔"，不是靠"替天行道"，而是靠上帝的恩典。基督徒口里都说要"爱人如己"，而这里的"人"甚至包括我们的"仇敌"，包括那些辱骂我们、歧视我们，甚至迫害我们的人。同性恋者当然也不能例外。而在网上的争论或者对话中，"爱"如何实践出来？我想，尊重、倾听、同情、宽容、饶



白宫门前抗议同性恋合法化的基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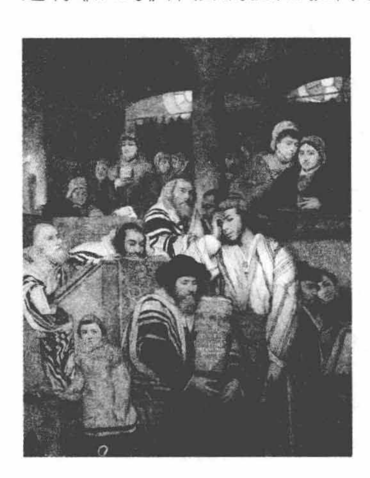
恕，这些都是“爱”的具体表现。

“少求被安慰、但求安慰人；少求被了解、但求了解人”；“在仇恨之处播下上帝的爱，在伤痕之处播下上帝的宽恕”——圣法兰西斯的古老祷告常常令我反省。我想这是一个懂得上帝的爱之人的祷告。在结束本文之前，我想引用临风大哥《吃人的派性——北爱尔兰的英勇故事》一文中最后的一段话跟朋友们分享：

“我有时想，凡是假宗教之名制造仇恨的人，可能都没有真正认识上帝的本性。凡是讲求爱而没有经过医治经验的人，也很可能不了解爱是什么。这方面，信仰耶稣的人应当有比别人更为宽大的心。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要求父神宽恕那些逼迫他的人，那是人类宽容的最高表现，用自己的鲜血和牺牲，把上帝的心情最真实地刻画了出来。这才是人类希望的最终泉源。”

犹太人的"赎罪日"

儿子在美国读小学。那天(2005年10月2日)是犹太人的宗教节日 *Yom Kippur*,他们学校放假,但是美国政府部门和一般的私营公司都上班。我也得上班,我给一个为我们公司提供高分子添加剂的公司的人打电话,她的答录机上的录音说"今天是 *Yom Kippur*,我休假一天,不上班"。我才想起她是犹太人。以前她还曾告诉我们连高分子添加剂都有 ***Kosher*** 版,即符合犹太教洁食规定的品种。这类产品专门有 ***Kosher*** 证书,证明其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过任何"不洁净"或者说违背《旧约》律法或犹太教传统的东西,而且整个生产流程也必须是洁净的。***Kosher*** 证书必须经过犹太教牧师的祈祷和批准,而且费用不菲,每年都要交几千甚至上万美元。



犹太画家 *Gottlieb* 作品《犹太人赎罪日在会堂中祷告》(*WM*)

Yom Kippur 就是犹太教的"赎罪日",典出旧约利未记: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当这日,什么工都不可作,因为是赎罪日,要在

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赎罪。”(利未记 23:26-28)

赎罪日是犹太教最重要的节日。从前一天的日落到当天的日落,信犹太教或遵循犹太教传统的犹太人要在上帝面前禁食祷告,祈求上帝赦免自己的罪,而且严格禁止做任何的工作。很多犹太人会到犹太教的教堂(*synogogue*)参加好几个钟头的仪式,包括祷告、唱诗、许愿等等。对犹太人来说,犹太教的这些节期已经成为自己的文化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是不信犹太教的犹太人,也会因为文化的缘故过这些“节”。我妻子以前的老板就是一个根本不信教也不守传统的犹太人,但是到了诸如 *Yom Kippur* 这样的犹太节日,他也会去犹太教的教堂参加活动,他说主要是为了跟当地犹太人社区的各色人士社交,完全是文化性而不是出于宗教信仰的。赎罪日前一天在车里听收音机,一个节目主持人说他也是犹太人,但他不信犹太教,平时也不守犹太传统,所以他拒绝给自己放假,因为他觉得别人是为了宗教虔诚用这一天来祷告认罪,自己既然不信,如果还是趁机也休一天假,就未免太虚伪了。不过我相信像他这么耿直的人可能不多,很多“自由派”不守传统的犹太人在这些节日恐怕都照休假不误。

而犹太人对自己的宗教信仰和传统的持守是出了名地执著和坚定。犹太人既有钱,又对公共事务积极参与,因此在美国的犹太人对美国社会有很多影响。我所在的新泽西州是犹太人人数较多、势力很强的地区。因此在公立学校,一遇到重要的犹太节期(重要的犹太节期还真有不少),学校就会放假,

而这些节期常常是在其他学生家长都得上班的周日。这就引起一些争议和争执。不过犹太节日的“外邦人”家长自然很可能不乐意自己的孩子老因为别人的宗教或传统被放羊上不成课。而且自己还得安排照顾被放羊的孩子，这在美国可是件头痛的事，尤其对两口子都上班的“双职工”来说。今年，在新泽西的爱迪生市就有以亚裔人士为主的“外邦”人士就公立学校放假太多的问题向当地学区提出抗议和进行交涉，其主要的呼求就是减少犹太节日的放假。亚裔的中国人、印度人、韩国人等多是“双职工”家庭，而且都非常重视孩子的教育，所以对此最有意见。然而，犹太人更不是吃素的（***Kosher*** 可不等于素食），他们马上反弹，很快就组织了比亚裔代表更多的代表到学区进行抗争。双方争执下来，结果是犹太人大获全胜，他们的节日学校仍然会放假，要减也会减那些非犹太的美国人的传统节日。至于亚裔人士讽刺性地提出的学校应该在中国新年、印度教、佛教节日等也放假以示公平的“建议”，学区更是根本不会考虑。我想当地犹太人的人口不会有亚裔的多（新泽西有 10 万中国人，有 2 万在爱迪生，由此可见一斑），犹太人能得胜跟他们民族的团结、信仰的执著和平时对所在社区和社会的影响甚至左右有关。

犹太人对自己的宗教信仰确实非常认真和执著。圣经（旧约）说安息日不能做工，犹太教就繁衍出一大堆安息日不可做工的规条，这些规条对他们来说也成为律法。在外邦人眼里犹太人守这些律法守得有很多可笑之处，比如安息日不

能开电梯，走路不能超过多少步，等等。我们的周围就经常有犹太人在安息日让别人按电梯、请别人帮忙寄信等等事情。我觉得这不仅可笑，也很虚伪：难道那些“别人”干犯安息日被上帝不喜就是活该？

又想起之前在车上的收音机里听到的另一则新闻访谈。*NPR*（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的记者采访一位在美国的巴基斯坦裔学者，请教他关于伊斯兰教“斋戒月”（*Ramadan*）的问题。记者说，巴基斯坦几天前遭受严重地震灾害的地区是伊斯兰教地区，而灾难发生的时候正好是在斋戒月当中，那里的伊斯兰教徒都在斋戒禁食。他问学者，如果正值自然灾害当中斋戒的规条是否可以放松尺度。学者说，那里的伊斯兰教徒的信仰实践是很保守很严格的，自然灾害不会影响他们斋戒，他们会继续坚持，而这是出于个人信仰的虔诚。记者说，如果他们不禁食，也许会有力气去救其他需要拯救的人。学者说，即使是这样他们仍然会坚持斋戒禁食的宗教实践，我觉得他的意思是说，自己饿死或见死不救比起“失节”来说仍然是“事小”，守住律法才是“事大”。

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都跟基督教同为一神论信仰。敬畏上帝当然是可敬的。但是，当“宗教虔诚”的外表超过真正敬天爱人的内心而成为宗教最注重的东西时，宗教信仰与实践就变成一种虚伪的“律法主义”。耶稣对“宗教虔诚人士”法利赛人的批评正是针对这种“宗教主义”而发。抄一段马太福音在下面，各位看官不妨自己品味。

耶稣离开那地方，进了一个会堂。那里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有人问耶稣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于是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和那只手一样。（马太福音 12:9-13）

在海地惹祸的美国基督徒

2010 年 2 月 4 日，10 名参与救援海地儿童的美国基督徒正式被海地政府指控犯有"绑架儿童和阴谋犯罪"的罪。如果罪名确立，刑罚将是 5 到 15 年的监禁。这 10 名美国人来自以农村为主的爱达荷州，是一个名为"新生命儿童庇护所"的慈善机构的同工，也是浸信会宗派派出的宣教士。

海地是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这家慈善机构早在海地地震发生的两三年以前就计划要到海地领养一些贫苦儿童和孤儿，把他们安置到该机构计划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与海地交界的边境开办的孤儿院中。这次海地大地震发生以后，这 10 位同工紧急动身、迅速奔赴海地，闪电式地领养了 33 名儿童准备带出海地，结果日前在边境被拦截。因为没有为这些儿童办理合法离境手续，这 10 名美国基督徒被捕并于这日被控。据美国媒体报道，这个慈善机构计划在海地建造的孤儿院一

直都没有开建(目前只是在那边租了一个旅馆),而且这33名儿童中有的父母还在,并非是孤儿。

自从这10名美国基督徒被捕以后,这一事件在美国媒体上引发热议,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很像当年韩国宣教士在阿富汗被绑架以后的情况。一些反感教会的自由派人士针对此事对“宗教”发起激烈批判,指责这帮基督徒一门心思只想把那些海地苦孩子弄出来、放到孤儿院“洗脑”、把他们“改造”成基督徒,而不是真正地为他们谋求福利,在做法上也不尊重当地法律,愚蠢地“胡来”。不过,我所听闻的媒体上和周围美国人的议论,绝大多数还是首先承认这些基督徒的爱心,认为他们是缺乏经验、行动太心急而“好心办了坏事”。

我也相信,这些基督徒的所为确实是出于爱心而不是“犯罪阴谋”。看新闻中这个基督徒团队的图片,我可以想象他们跟我平时接触到的一些普通美国基督徒一样,友善、热情、富有同情心、爱行动、单纯,但有时在处理“世俗”事物的时候多多少少有点迟钝和不靠谱。到中国领养女孩(弃婴)的美国人里面就有不少是这样的基督徒。(我自己就认识几位,而且他们自己是已经生养了孩子的。)海地地震以后,美国朝野上下都不乏爱心怜悯的言行,令人感动。很多知名公众人士和普通公民都呼吁给海地灾民特别的移民优惠(所谓“金门签证”)。他们说,尽管海地多灾多难,但海地人民并不“落后”,他们移民到美国同样是勤奋、能干的公民。很多美国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萌生领养海地灾民孩子



美国红十字会(华盛顿)

(特别是孤儿)之心并付诸行动。(我们家 6 岁的小儿子要给海地小朋友捐款,告诉我是捐给"布什·克林顿基金会",问我啥叫"布什·克林顿"。我告诉儿子这是两位前总统,一个是共和党,一个是民主党。在推特上有国内网友问我,这是个什么样的基金会?这两个针尖对麦芒的总统会联合起来吗?我告诉他,这个布什·克林顿基金会是专门为给海地提供人道援助而设的。这说明对美国的政"客"来说,还是有一些东西是能够超越政治的。)在所有这些人道主义救援的言行中,当然不能说绝对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动机,但我相信毕竟大多数美国人是出于真诚的好心,滥用直接质疑动机的"阴谋论"对绝大多数的美国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来说都是不公允的。

这10名美国基督徒被人诟病的所谓“传教动机”，让我很自然地想起“5·12”四川大地震后中文网站上关于基督徒在救灾行动中是否可以或是否应该“传教”的争议。海地儿童事件表明，即使在被认为是“基督教国家”的美国这也可能成为极具争议性的问题。在我看来，基督徒用爱心帮助人，当然应该真心实意、全心全意用实际的帮助为灾难或者困难中的人的福利着想，但这跟基督徒希望同时把福音传给这些人，可以并行不悖，并不是非此即彼，甚至应该说是两者必须兼为。这是因为基督徒真诚地相信，把福音传给灾难或困难中的人，让他们靠着对上帝的仰望度过难关、重建心灵，正是全心全意为他们的福利着想的行动之一。物质上的帮助固然重要，心灵层面的帮助也必不可少。人活着，不是单靠面包或米饭，人也有心灵的需要。（顺便说一下，说到“基督教国家”，其实在如今的海地，新教、天主教都有相当大的“复兴”，海地地震后更是全国人民都更加“宗教”和“属灵”，比起对基督教逐渐冷淡甚至拒斥的美国，海地看起来也许更像是“基督教国家”。不过在海地“传统”的巫术、巫毒教也还很有影响，据说不少海地人一边信耶稣、一边搞巫毒。）

海地地震后已经有非常多的美国人参与救灾的行动，绝大多数的美国人（包括基督徒）已经“好心办了好事”，这10名美国基督徒并不能代表所有的美国基督徒（更不能代表所有的美国人）。他们和他们机构的做法确实也有欠缺、不妥之处。基督徒有悲悯苦难的爱心固然值得尊敬，但在实际的做

法上也需要“靠谱”,有足够的智慧和成熟。这类的慈善行为在西方社会已经有很成熟的机制,基督徒参与慈善活动也应该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海地是个政治动荡的国家,也许在体制上有很多问题,具体操作有很多困难,但基督徒仍然需要尽可能地尊重当地政府的权柄和当地的法规。鲁莽行事不但达不成援救的效果,而且惹出来的麻烦还会给教会、机构的工作和基督徒的形象带来损害。“好心”必须有,但事情也要尽力、忠心地办好。“好心办好事”,才能真正“荣神益人”。但愿这10名美国基督徒的“吃一堑”能帮助普世的基督徒“长一智”。

索非亚大教堂的前世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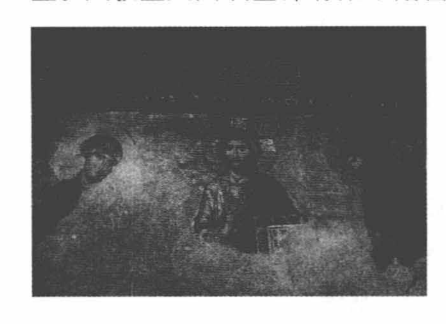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索非亚大教堂近年来多次成为新闻关注的焦点。

2006年11月天主教教宗本笃十六在土耳其访问。他先在以弗所附近的“马利亚之屋”(传说中耶稣母亲在世最后居住的地方)主持了弥撒并会晤了东正教的领袖,然后到伊斯坦布尔访问了索非亚大教堂。很多人担心他会在索非亚大教堂里祷告。而从他抵达几天前开始就有土耳其的穆斯林在索非亚大教堂前面祷告、示威、抗议本笃十六的来访,并呼吁土耳其政府恢复索非亚大教堂里面的清真礼拜。

本笃十六在访问土耳其前不久曾经讲过一番政治很不正确

的话。他在德国演讲时引述14世纪拜占庭帝国一位基督徒皇帝的话，说穆罕默德带给世界的只有“邪恶与非人道”的东西。此言引起轩然大波，全世界有很多穆斯林愤怒抗议。教宗后来虽然道歉，但一些伊斯兰教徒仍然认为他不够诚恳。所以，这次教宗访问索非亚大教堂会引发抗议。伊斯兰教跟基督教一千多年来的纠结给教宗的访问带来难以摆脱的争议。

2006年9月底我在土耳其出差，在伊斯坦布尔逗留了两天，跟妻子一起参观了索非亚大教堂。大教堂建筑的外面非常壮观，但毕竟已经很古老，很多地方都显得破旧失修。（而它旁边后来建的蓝色清真寺规模比它更加宏大，至今仍然有伊斯兰教敬拜，也明显修缮维护得更好。）走进大教堂的里面，我们仍然被其宏伟与堂皇的气魄震撼。整个建筑由紫色与绿色的岩石拱柱支撑，几百万个金色玻璃方块组成了室内闪光的拱顶，各以不同的角度反映蜡烛和油灯的亮光。大厅拱顶跨幅110英尺，顶高180英尺，像一个从天上垂吊下来的大盖。大教堂大圆顶基部有数十扇窗户让阳光透射穿入大厅，



索非亚大教堂内的基督教壁画

顶部和四周墙上面布满大量精美的壁画、镶嵌和雕塑。马蹄形的两层回廊环绕正厅，上层回廊是从前的帝王楼座，有多幅大型马赛克壁画，包括著名的三圣像马赛克。令我们印

象特别深刻的是大教堂里面既有古老拜占庭风格的基督教(正教)圣像马赛克被保留下来,同时又有很多美不胜收的伊斯兰教书法、装饰,两个一千多年来冤冤不解的宗教的艺术精华居然同时在这里共存争辉,实在令人感叹。

索非亚大教堂建于公元6世纪(537年),其名"圣索非亚"在希腊语中是"上帝的智慧"之意。那时伊斯坦布尔叫做君士坦丁堡,那可是当时"基督教世界"的中心,也是当年不可一世的拜占庭帝国的中心。索菲亚大教堂不仅是君士坦丁堡牧首的座堂,而且是拜占庭帝王举行仪式的场地。所以索非亚大教堂曾经是世界第一教堂,唯我独尊,光耀无比,直到15世纪还是全世界室内面积最大的建筑物和最大的基督教教堂。8世纪反对偶像崇拜的拜占庭皇帝曾发起圣像破坏运动,把大教堂里的圣像和雕塑清除出门;而13世纪初拉丁基督徒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来到君士坦丁堡,也曾将索菲亚大教堂洗劫一空,把很多"圣物"掠去西方。历史上这两次对大教堂的严重破坏,都并非伊斯兰教徒所为。15世纪信奉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帝国征服了伊斯坦布尔以后,将已经残破不堪的索非亚大教堂改建成了一个清真寺(称为阿亚索非亚清真寺)。信仰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加固了建筑的支撑,在其高大的内部加添了伊斯兰的小楼,柱子上刻上穆罕默德、哈里发和穆罕默德孙子的名字,添加了伊斯兰风格的隔栏、书法、花纹等等。但最有意思的是这些伊斯兰教征服者居然没有毁掉基督教圣像和雕塑等艺术珍品,尽管他们曾经用石膏覆盖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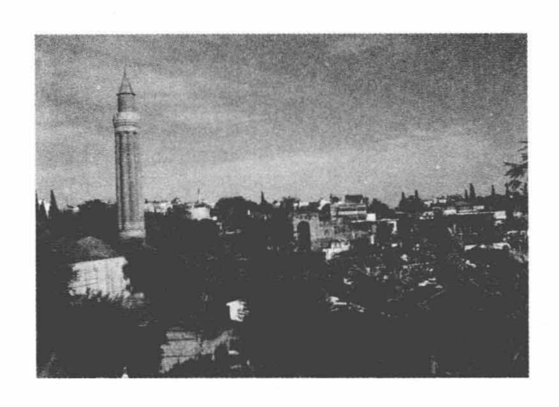
些马赛克圣像(要知道伊斯兰教可是严格禁止偶像的)。看来古代的伊斯兰教皇帝比现代的塔利班还要文明一些,而今天支持本·拉登的极端伊斯兰教徒还不如他们的土耳其先辈宽容。索非亚大教堂演变成阿亚索非亚清真寺,又过了几百年,一直到近代(1935 年)土耳其世俗政府才把这里改成一个博物馆(称为"阿亚索非亚博物馆"),并不允许任何宗教的礼拜仪式在这里进行。但是多年来一直有土耳其穆斯林在这里祷告示威,要求恢复伊斯兰教的敬拜。从圣索非亚大教堂到阿亚索非亚清真寺再到阿亚索非亚博物馆,这个古老的建筑(群)历经沧桑,默默见证了世界历史的变迁。

土耳其横跨亚欧两陆,被称为"多元文明的交汇之地"。今天的伊斯坦布尔已经是国际化的大都市。从博斯普鲁斯海峡大桥的一端走到另一端,就从一个大洲走到了另一个大洲。我跟妻子还专门去坐了横渡博斯普鲁斯海峡的轮渡,从城市的欧洲区离岸,到她的亚洲区上岸,船票只要不到一美元,还可以在船上一边品茶一边欣赏金角湾的美景。亚洲区似乎相对陈旧,有更多的清真寺,而欧洲区似乎更加现代化也更加开放。尽管欧洲区的街上也遍布清真寺,但在很多方面都显得相当世俗化。街上很多女人的穿着打扮跟香港或巴黎的并没有多大不同。

但土耳其的其他地方明显就比伊斯坦布尔更保守,伊斯兰教的影响更深。在来伊斯坦布尔之前我在安塔利亚(*Antalya*)开会期间曾经在附近一些地方旅游。当旅游车走过农村地区

的时候，我看到的乡镇看起来仍然相当贫穷落后，马拉车、驴拉车随处可见，而街上的妇女们都是用传统的伊斯兰教黑袍罩身、用面巾包头。安塔利亚的旅游业以土耳其这个文明古国的人文景观为主打。参观安塔利亚考古博物馆，我惊叹于其中展品的丰富多彩、年代久远，古罗马、古希腊文明在土耳其历史上留下的痕迹在很多雕塑展品中可以惊鸿一瞥。安塔利亚的老城很有古朴风味。站在城区的高处可以看到一些古老的清真寺和老式土耳其浴室的圆包包屋顶。走进那些曲曲弯弯的小街，到处是卖地毯、传统工艺品、烟枪、烤牛羊肉串等的小铺面。男人们在门口玩着什么当地的游戏，有点像下棋，又有点像打麻将。这些小街依山而建，层层叠叠。转了不久，我就转晕了头，找不到方向了，好不容易绕了一大圈才回到大街上。

周末跟旅游团到古城米拉(*Myra*)和圣尼古拉教堂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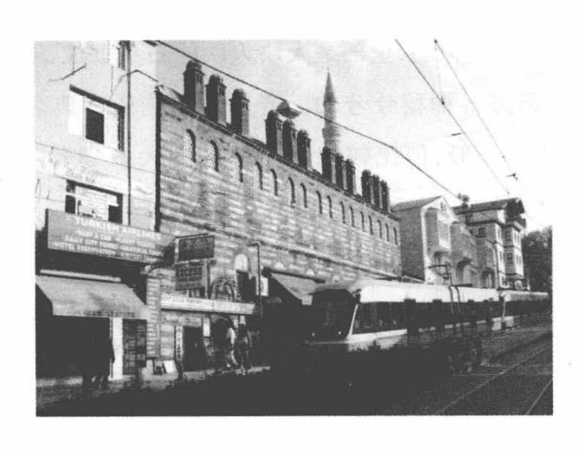
安塔利亚旧城



从安塔利亚沿着风光旖旎的蔚蓝色海岸线往西南开两小时的车，经过诸如旁非利亚之类的圣经上提到的地方，就到了米拉古城遗址。米拉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中译为“每拉”，使徒保罗晚年赴罗马曾途经此地并停留数日。古城遗址跟古罗马的一些遗址类似。圣尼古拉教堂是为纪念后来被“进化”成圣诞老公公（*Santa Clause*）的 1600 年前的一位主教而建。这些在历史上曾经打下过基督教文化烙印的地方如今已经成为名胜古迹。在今天的土耳其人口中，穆斯林占绝大多数（99%），广义的基督徒，包括希腊东正教徒、亚美尼亚基督徒和累范特天主教徒等，早已成为宗教少数群体。历史上这些群体曾经跟信仰伊斯兰教的土耳其人发生激烈冲突（尤其在 1912 年到 1922 年的 10 年间），战争的杀戮使他们的人口急剧下降。伊斯坦布尔的基督徒人口在 1914 年为 45 万，而今天住在伊斯坦布尔的土著亚美尼亚人仅有 4 万多人。今天土耳其全国的基督



米拉古城遗址



伊斯坦布尔街景

徒总数不到 14 万。作为宗教少数群体，土耳其的基督徒常常遭受歧视。

但即使在安塔利亚，也能感受到土耳其的国际化。我开会的时候住在一个海滨度假村。地中海的海滨很蓝、很美，度假村的酒店很舒适、很现代化。在酒店住了几天，我开始发现，除了我们开会的人，在这里住店的“老外”游客几乎清一色的全是俄国人（好像大多是有钱的商人带着漂亮的小蜜）。酒店里到处都有俄文标示，周围街上的店铺也都有俄文横幅。跟一起开会的人和酒店的员工谈起，才知道俄国人很时兴到土耳其的地中海海滨旅游度假，因为这里四季气候温和宜人、风景上佳而价位不高，离俄国也并不远。一天晚上我参加去古歌剧院遗址听音乐会的“一晚游”。导游是个俄罗斯姑娘，只会讲几句简单的英文，复杂一点的讲解只能用俄语，跟我交流只能又比又划，还拿出手机输数字给我看。古歌剧院遗址有

点像古罗马的斗兽场，全部是大块大块的石头砌成，七彩灯光把石头剧场照得神秘兮兮的。音乐是交响乐古典名曲大联奏，乐队水平一般，但比较煽情，观众——大多是来自俄国和欧洲的旅游者——拍手顿足，情绪高昂。

今天的土耳其就是这样欧亚交融、新旧文化并存。现代的土耳其政府是世俗性的。自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土耳其的经济取得迅速发展以来，土耳其政府和主流政治一直努力“脱亚入欧”，积极申请加入欧盟。但一些欧洲国家对这个贫穷落后的伊斯兰教国家难免还有一些歧视和戒心——毕竟欧盟还从来没有接受过伊斯兰教国家加入，近年加入欧盟的谈判一直困难重重。另一方面，代表传统伊斯兰文化的土耳其国内的民族主义者和穆斯林政党却担心“脱亚入欧”会丧失土耳其的民族文化特性而因此反对加入欧盟，并试图把土耳其“中东化”。伴随着全球范围内伊斯兰世界出现的宗教复兴浪潮，伊斯兰教对土耳其社会政治生活的影响呈增强之势，一系列伊斯兰政党相继出现并积极地参政议政。刚刚上台执政的“正义与发展党”宗教色彩浓厚，土耳其的世俗化之路似乎越走越窄。以前每当宗教政党执政，土耳其军队总会用兵变的激进方式保证国家的世俗化之路，但现在这个执政的宗教政党以高票当选，军方似乎也袖手旁观。如果欧盟一直把土耳其拒在门外，土耳其真的可能离弃世俗化的道路而转向“中东化”，甚至转变为伊朗那样的政教合一的国家。

对那群名为“索非亚”的古建筑来说，作为基督教大教堂

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但在未来的土耳其，它将继续被一个世俗化的政府用作一个博物馆，还是将成为一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教国家的大清真寺，只有时间能给我们答案。

堕落与恩典——*HBO* 电视片《审判哈嘉德》

2009 年 1 月 29 日 *HBO* 首映的电视纪录片《审判哈嘉德》(*The Trials of Ted Haggard*，或可译《哈嘉德的试炼》)，讲述这个昔日基督教领袖（“全国福音派联盟”主席）、今日被放逐与弃绝的“*first class loser*”(“头等失败者”——哈氏自嘲语）从爆发丑闻到今天的境况。很多基督徒主动拒绝收看 *HBO*，因为 *HBO* 上确实有低俗、不健康、反基督教甚至亵渎的节目。但在昨晚黄金时段首映的这个纪录片并没有任何这类内容——尽管仍然不适合孩子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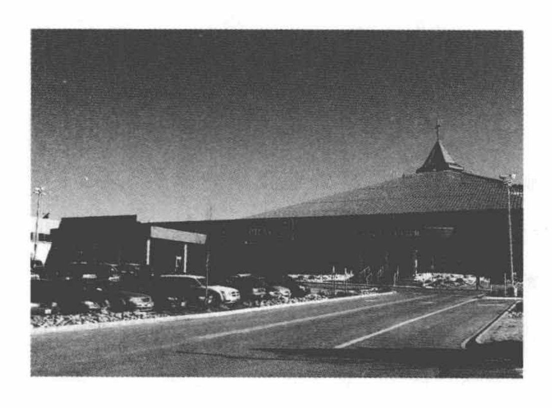
因为 *HBO* 是“独立有线电视”，它放的纪录片中常有特别具有争议性和爆炸力的片子。不过这部片子可能超出大多数基督徒的想象。由于故事的主人翁是昔日的福音派领袖和名牧、今日穷困潦倒被万人不齿与耻笑的堕落者，我们很容易想象这样一个题材会被 *liberal*(自由派）人士拍成无情揭发、鞭挞、嘲弄、讥讽宗教右翼和“道德多数”的一部片子。然而这部片子却并非这样。

这部片子本身的摄制从技术上说是很简单粗糙的，基本上就是一家庭录像“山寨版”。拍片人佩洛西(*Alexandra Pelosi*,

当今美国众议院女议长的女儿)坦称自己“并非宗教人士,最多算是挂名的文化天主教徒”,她本来只是对政治感兴趣。2004年宗教右翼在大选中大获全胜,美国举国上下都惊叹福音派基督徒作为“票源”的能量。佩女士因此在2005年拍摄了《上帝的朋友》的纪录片,探索福音派信仰与政治的关系(并非为了歌颂福音派或宗教右翼、更不是为了传教)。她采访到不少福音派领袖,而其中就数哈嘉德这位牧养超大教会的名牧、魅力型领袖对她最开放、最友好,她也因此跟哈嘉德和他的家人熟识。那时的哈牧师可谓是春风得意、意气风发,谈起连小布什都得敬他这位“3000万美国福音派基督徒的代表和领袖”几分的时候更是豪情满怀、牛气冲天。然而仅仅一年以后(2006年),一名男妓在媒体爆料,揭发哈嘉德曾经嫖他并与他有同性性关系(该妓者一夜成名,红透媒体)。哈氏先是抵赖(只承认“有按摩”),最后在丢尽脸面的耻辱中被终止牧师职位和教会领袖的职分,“从恩典中坠落”。(2009年最新的新闻又报道哈氏还曾经性侵在他的教会做志愿者的男孩子——说明男妓事件并非偶然失足、跌倒。)佩女士在震惊之余,仍然继续保持跟哈氏和他一家的联系,在他们被赶出哈氏一手创办的教会甚至在科罗拉多州的颠沛“流放”中跟踪他们的生活和遭遇,拍下一些零散的镜头,最终剪辑成为这部片子的主要内容。

在没有看这部片子以前,我对哈氏丑闻的看法也是“很容易想象”的。就是说,如果你问一些基督徒对这件事情的看

法，我的意见跟典型的“标准答案”不会有多少不同。也许，我会说我会为他的悔改祷告、他的堕落让基督徒警醒等等“属灵”与“神学正确”的话。但内心深处，我的感受可能更复杂。一方面，我对如此骇人的虚伪感到恶心——作为“道德多数”的招牌人物，讲道特别有煽动性和震撼力（且以此自豪）的哈氏平时在讲道的时候可没有少讲基督徒的性道德和诚实的话题，而且是那种显得特别真诚、特别感人的“权能布道”。而宗教右翼的“文化战争”，最主要的“石蕊试纸”就是反同性恋，对很多基督徒来说，同性淫乱似乎是比异性淫乱或者歧视他人、仇恨他人、不宽容等“小罪”大得多的“大罪”。哈氏的丑闻，可以说是宗教虚伪的极致（我在电视片里看到他那张堆着笑容的脸，实在有一种恶心的感觉和强烈的反感），我们甚至忍不住要引用圣经里面关于罪人“妄为当得的报应”和“那绊倒人的有祸了”的经文来说明上帝的惩罚全然公正——也就



美国科罗拉多泉新生命教会，哈嘉德曾是该教会牧师（*WM*）

是说，哈氏是自食其果、罪有应得。另一方面，我也为哈氏丑闻所暴露的人性的黑暗和人心之难测而震惊和恐惧。哈氏这样的名牧与教会领袖，对很多基督徒来说，也是明星，想必在基督徒里面也有很多“粉丝”吧。他也许天天教导别人、给性方面有问题的人做心理辅导，可谁知道他心里面如此可怕的挣扎与黑暗呢？这样的“高处不胜寒”真的让人不寒而栗。

但是看了这部片子，我觉得这部纪录片令人反思的，比这些更多、更深。片子主要反映“堕落在教会与恩典之外”的哈氏的凄凉、悲惨、绝望的惨况。哈氏是学圣经出身（本科毕业），很年轻就创办教会、当牧师，除了当牧师他别无一技之长。如今他绝对不可能再做基督教的事情，而要跟“常人”一样到“世俗”社会去挣钱养家糊口，甚至挨家挨户卖保险而受尽冷眼，其窘迫、困难可想而知。他们一家居无定所，四处漂泊流浪打游击，而且经济上陷入贫困潦倒的境地。而他自己觉得最伤心的，还不是这些，而是被自己的教会、被自己以前的“粉丝”弃绝的痛苦（想起春晚台词“从前人吃粉丝，如今粉丝吃人”来了）。片子里开头他还能挤出他那张招牌笑脸讲一些“我理解教会，他们这样处罚我是应该的”之类的高调的话，我们也看到他教会的那些姐妹为他伤痛流泪的镜头。但到了后面，随着自己和家人境况的日益恶化，随着教会一些严厉的纪律的实施，他开始有一些怨恨甚至苦毒出来。他说：“教会对我说‘去下地狱吧’。教会选择不饶恕我，而是流放我。”片子里也确实有教会领袖和普通信徒公开说哈嘉德应该自觉消

失、不再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面。哈氏在回答“你以前为什么要撒谎、隐瞒”的时候说:“我是害怕。我觉得自己是3000万基督徒的代言人、14000人的大教会的名牧。我如果承认自己的失败会伤害教会的事业,也会让自己遭到教会的弃绝。但现在你看,我害怕的事情确实发生了,而且更糟。”在讲述这些的时候,这部片子的基调并不是幸灾乐祸,反而明显显出对哈氏和他家人的同情。

对犯罪跌倒的基督徒,教会当然也需要纪律。而且像哈氏这样的有性变态问题的人,将他与教会隔离,对教会会众和他自己都是一种保护(正因为这个原因人们对天主教会袒护性侵儿童的神职人员的做法特别愤慨)。这本身跟爱心并不矛盾。但是如果仅仅看这部片子的描述(我不能确定这部片子是基本真实还是有偏见和不公允的地方),教会对这件事情的处理确实不乏公义却缺少恩典,而且也可能因为哈氏的问题有同性恋性质而有双重标准。(美国一些教会对牧师、领袖“异性恋”出轨的处理似乎比对哈氏的处理要宽容。另外,美国媒体曾经报道说哈氏经过属灵心理医治,同性恋“毛病”已经完全“治愈”,引发美国上下一片嘲讽,成为搞笑脱口秀的讽刺话题和大众的笑柄。但哈氏在这部片子里说他没说过这样的话,是教会领袖向媒体如此宣布的。他承认他现在心里仍然有同性恋的挣扎。)哈氏说:“如今教会不愿意再跟我有任何关系。我跟他们要做的(*business*)无关。——但是圣经怎么说呢?耶稣降世,岂不是为了拯救罪人吗?教会的*business*,岂不

是拯救像我这样的罪人吗?”撇开哈氏可能有的怨毒不说,我觉得这话应该令“福音派”基督徒感到扎心。“罪有应得”说起来是“公义”,但实际上也只能称得上是“祸音”。而罪人“因信称义”,本来就是不配得到的恩典,上帝的恩典绝对不受人的罪是“大”还是“小”(其实在上帝眼里罪就是罪,无所谓大小)、或者一个人是否曾经有名有钱或有权有势的限制——这才是“福音”。今天的“福音派”,也许花太多的时间忙于定罪他人、“愤世嫉俗”,而忘了使“福音”成为真正的“福音”的恩典。也许我们太忙于“反同性恋”以表明自己的立场和路线是站在上帝(或者“正统基督教”)的一边,而忘了我们自己也有“异性恋”方面的挣扎或跌倒。当然,公义和恩典,永远是难以“平衡”的两端。我承认我这些感受也可能是对其他基督徒的苛求,而且我自己也有很多困惑,这部片子,带给我自己的,也许更多的是问题而不是答案。

片子里的哈嘉德尽管不是没有苦毒,但他说自己直到今天仍然坚信上帝的恩典。他说如果没有信仰,他早就自杀了。片子里最令我难忘的镜头,是哈嘉德流落在亚利桑那州在沙漠旷野里读圣经,读诗篇里面那些在落难中向上帝掏心掏肺地求告的诗句(我在亚利桑那住过,知道那里沙漠旷野随处可见)。我对他那张脸的厌恶突然消失,心里面却生出一种深深的同情、悲伤和感动。在他们东搬西运的车子上,哈嘉德跟妻子一起读圣经、一起祷告。他和妻子都说,圣经一天不读都不行,是圣经,也只有圣经,让他们可能度过被人弃绝、痛苦不堪

的一个个漫漫长夜。哈氏说:“我宁愿像现在这样破碎不堪、恶名加身,也不愿意再像以前那样人格分裂、内心充满可怕的挣扎了。”而且他说尽管自已彻底失败而且假冒伪善,但圣经上的教导仍然是正确的。当佩氏问他,“如果你有自由可以选择做一个同性恋者或是一个福音派基督徒,你会选哪一个”的时候,他没有说“我就是我,我的性倾向不是我自己选择的”之类的“政治正确”的话,而是说“我还是我,我的信仰是福音派基督徒的信仰”。

在这部整体色调偏于抑郁、灰色、暗淡的片子里面,除了圣经(片子里有几处圣经“大黑书”的特写镜头),也许唯一带给人正面感受的,是哈氏妻子对他的爱心。哈妻承认自己以前完全被蒙在鼓里,对老公内心的黑暗与挣扎完全无知。但在事情暴露以后,当他们的“粉丝”、朋友都选择跟她老公划清界限的时候,哈妻选择了不离不弃,继续陪老公走完漫长痛苦的人生道路。她淡淡地说:“我只是爱他,他值得我爱,只因为他是一个人。我不愿意在他犯错误的时候落井下石。对我来说,圣经教导我要爱罪人、饶恕伤害自己的人甚至自己的仇敌,我只是照着圣经上教导的去做。”我相信在不信上帝和圣经的人看来,哈妻这样“毫无原则”的爱可能跟纵容自己的老婆红杏出墙的男人一样可笑或者可鄙,但当我看到哈妻跟老公在“流放”路上吭哧吭哧地把装着他们的家当的大纸箱抬下租的 *U-Haul* 卡车的时候,我却眼睛发热、几乎流泪。

拍这部片子的佩女士显然也被哈妻感动了。而且,她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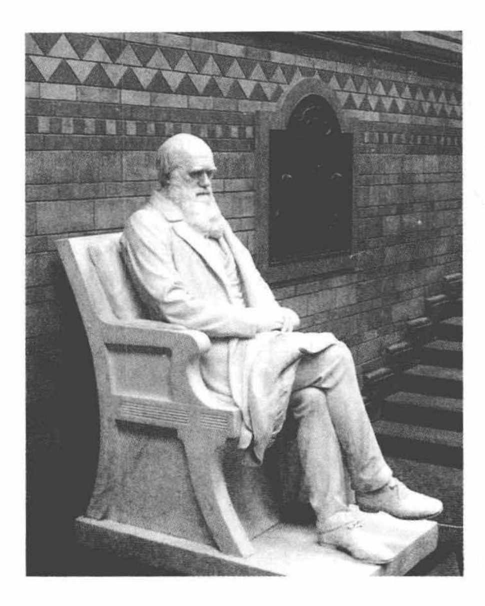
前自己作为一个挂名的基督徒，对圣经、对信仰从未有过认真的了解和关心。哈氏夫妇在惨境中对圣经、对信仰的信赖，以及他们的经历中的被弃绝与蒙恩典的吊诡，让她开始认真思考圣经和基督教信仰。在接受《今日基督教》采访时，她说："有些人看了这部片子可能会对教会产生反感（*anti-church*），但这部片子会让人真正地对圣经产生好感（*pro-Bible*），从某种角度来说它会让人更亲近上帝（*pro-God*），因为你在圣经里能读到关于这些（饶恕、爱、宽容等）的话，你会赞叹'哇'。"

我能"阿们"佩女士的看法。在一个堕落的基督教领袖的惨境和悲哀之中，我仍然能从这部片子里看到超绝的希望和上帝的大爱，这本身，不就是一种恩典吗？

"起源大战"——进化论之争

2005 年 9 月，在美国的媒体上和新闻中"智慧设计论"（*Intelligent Design Theory*，"*ID* 论"）成为一个热门话题。尤其是最近天主教枢机主教萧伯恩（*Schonborn*）的一篇文章和小布什总统的一次答问更造成了所谓的"起源大战"，引起强烈反响。

据说萧伯恩与新任教皇关系甚为密切。萧氏 2005 年 7 月在《纽约时报》上撰文《在自然中发现设计》，指出生物系统的智慧设计特质见证了上帝的创造，并表达了他对达尔文主义进化论的质疑。他说："任何否认或企图解释掉佐证生物的设计特质的压倒性



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中的达尔文塑像(*WM*)

证据的思想体系都是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欧美舆论界有人认为萧氏的这种立场可能表明新任教皇将在进化与创造/设计的议题上偏离前任教皇约翰·保罗二世(*John Paul II*)的立场,他们怀疑罗马天主教官方对进化论的立场可能改变(约翰·保罗二世曾在 1996 年作出“进化论不仅仅是一个假设”的声明)。针对这一点,萧氏在文章中称人们认为约翰·保罗二世“相信进化论”本来就是一种误解,他的目的就是要澄清人们对前任教皇的这种误解。

2005 年 8 月,小布什总统在一次答记者问中回避了针对他个人对生命起源的看法的提问,但表示他相信公立学校应该同时教授智慧设计论和进化论这两种彼此相左的理论。小布什表示是否两者同教的决定应该由地方教育当局而不是联邦政府来做,但是小布什认为“两边的观点都应该适当地教授。这样人们才能明白这场争论是怎么回事”。小布什说:“教育的部分(目的)正是让人们接触到不同流派的思想。你问我人们是否应该



接触到不同的观点，我的回答是'是'。"小布什的这番讲话引起轩然大波，科学界和自由派许多精英人士再次对智慧设计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指责这个理论是反科学的"披上廉价礼服的神创论"。一时间美国媒体上涌现很多嘲讽和批评，把相信智慧设计论和怀疑达尔文主义进化论视为愚昧牛仔乡巴佬的反科学迷信行为。

质疑达尔文主义进化论真的等同于反科学的行为吗？就算"进化论不仅仅是一个假设"，它也最多只是一种理论/模式。进化论用来解释"微进化"也许是一种蛮好的模式，但是如果要用来解释生命的起源，则有不少的缺陷。对进化论进行质疑的人，并非都是基督徒。今天支持进化论、批评智慧设计论的人似乎特别喜欢指出进化论跟对上帝的信仰根本可以不冲突，而且其中一些人更指出进化论并无意也没有能力解释生命的起源，即使进化是事实仍然有"神导进化"的可能，等等。我认为这些论点颇有一些值得基督徒反思和尊重的地方。基督徒的确不需要"自作多情"，多此一举地给人基督徒一定要彻底打倒进化论或特别要以进化论为敌的印象。很多时候，对进化论的质疑是在科学的疆界内的正常的批判。这样的质疑不但不是反科学，而且恰恰是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的表现，体现了科学家面对科学证据（或证据之不足）应有的诚实。

就涉及基督教"神创"信仰的论争而言（请注意基督教"神创"信仰跟形形色色的"神创论"有非常重要的区别），很多时

候争论的焦点都已经超出科学的范围，而进入哲学/世界观/神学的层面。极端达尔文主义者把质疑进化论等同于“反科学”，归根到底，还是出于哲学/世界观/神学的原因，也就是萧伯恩所说的“意识形态”。因为对极端的达尔文主义者来说，科学的“界规”就应该是自然主义和无神论的，质疑达尔文主义的“原罪”，就是干犯了这个“正统”的“天条”，因而是异端邪说，因而他们需要挺身而出、“捍卫科学”（其实毋宁说是“捍卫信仰”）。至于科学发现——尤其是现代最新科学发现的证据，无论怎样对达尔文主义进化论构成挑战，无论这些证据多么具有“压倒性”，持定自然主义无神信仰的人都可以靠着自己坚强的“不可证伪”的信仰“否认或企图解释掉”那些证据。这的确已经变成十足的“意识形态而不是科学”了。枢机主教或教皇并不代表基督教（就算他们能代表罗马天主教教廷的官方立场），但是萧伯恩至少在这一点上对达尔文主义有相当到位的批判。

尽管“智慧设计论”可能对达尔文主义进化论形成挑战，这一理论本身却并不预设任何宗教教义和哲学思想（除了自然科学研究的最基本的预设——如自然律的存在和可以被认知等以外）。在生物领域，智慧设计论只根据生物系统的“不可约化的复杂性”推论其一定有智能设计的性质，而这个推论只用到最一般的逻辑和常识。智慧设计论也并非“古典设计论”的翻版。“古典设计论”作为一种神学理论，是为了证明一位全善的上帝的存在，而现代智慧设计论是一种“最低限度

的"(*minimalist*)理论,其宗旨并非证明一位全善的上帝的存在,而是单单考虑设计本身。至于设计是否完美、设计者是谁、他是否善意,等等,则不在智慧设计论要处理的范围以内。

另外,智慧设计论并不仅限于生命系统/生物学。宇宙系统/宇宙论就是智慧设计论引证的另一个领域。我去年在普林斯顿大学听过两场关于智慧设计的讲座,一场讲员是里海大学生物化学教授比希,着重讲生物系统;另一场讲员是普林斯顿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的日裔物理学家 *Kaita*,着重讲天文物理(大爆炸、宇宙参数等)。天文方面的证据同样是"压倒性"的,以致其"浓烈的神学(神创)意味"为无神论科学家所反感甚至厌恶。不过,在天文学领域虽然也有"解释掉"的做法(如提出"人择原理"),但至少很少有人会直接否定或攻击大爆炸和宇宙参数这些科学发现本身。

智慧设计论是否够资格成为可以跟进化论分庭抗礼平起平坐的另一种可供选择的解释生命起源的科学理论?我自己对此持怀疑和保留的态度。智慧设计论必然因其"神学意味"而受到打压,在自然主义已经成为科学研究必须服从的信仰前设的今天,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而且进化论已经发展"进化"了一百多年,智慧设计论被提出不过区区几年的时间,在很多地方一定没有进化论"成熟"。另外,智慧设计论本身也跟以前的那些"神创论"一样是人的理论,跟基督徒所接受的"神创"的启示并不等同。智慧设计论也一定会有其自身的弱点和缺陷。再过若干年,也许智慧设计论也会跟以前的某些

“神创论”一样被其他的理论所取代。但是我相信挑战达尔文主义的科学证据和理论还会不断出现，达尔文主义者也会一直坚信不移地抵抗下去。

近年在美国的保守派与自由派之间的“文化战争”中，进化 *vs* 创造/设计之争无疑常常被“政治化”，“科学 ***PK*** 宗教信仰”的二元对立和冲突常常被观点极端的无神论者或宗教信徒夸大，缺乏知识“不明真相”的群众也可能被简单化地对立误导。但其实一个人对进化还是创造/设计的看法与其宗教或无神论信仰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相信、支持进化论的人不一定是无神论者（如柯林斯 ***Francis Collins***）。另一方面，就与生命起源有关的进化 *vs* 创造/设计而言，基督徒“内部”的观点也是多元化的。在我认识的以科学研究为业的基督徒朋友当中，在网上能看到的基督徒知识分子关于这个议题的论说当中，有的全盘接受作为科学理论的进化论，并相信进化论跟上帝的创造并不冲突（没有人能限制上帝不用进化来继续其创造——所谓“神导进化论”）；有的承认进化论解释“微进化”的科学性，但对进化论能解释生命起源持怀疑的态度；有的用现代科学（特别是宇宙学和生命科学方面的）的成果质疑挑战自然主义进化论或者提出诸如智慧设计论这样的可能替代进化论的理论和模式；也有的正确地指出只有信仰跟信仰对抗、科学模式与科学模式对抗才匹配，才能避免“科学 ***PK*** 宗教信仰”的“关公战秦琼”的误置。但今天的基督徒（尤其是从事科学工作的基督徒）有很多都接受地球与宇宙的年龄高

达数百亿年（“年老地球/渐进创造论”），而并不否定现代科学在这方面的发现。相信地球与宇宙被创造只有几千年历史（“年轻地球/权威创造论”，也就是反基督教的无神论者爱批判的所谓“原教旨主义神创论”）的基督徒并不多。我个人认为基督徒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并不一定触及基督教信仰最基要的核心，所以基督徒可以持比较开放的态度。

至于美国公立学校的“同时教授”，我认为其关键点并不在于“平起平坐”，更不是以“原教旨主义基督教”的信仰说教代替科学教育，而在于终结目前美国把进化论作为唯一的解释生命起源的科学理论的“一元化”做法，不再把无神自然主义信仰作为唯一可以接受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先设和判定科学“正统”的标准。多数美国人支持在公立学校同时教授进化论和具有“神创”信仰意味的其他理论，正是出于崇尚思想自由的理念。（2005 年最新的 *Pew* 民意调查表明将近三分之二的美国人支持在公立学校同时教授进化论和“神创论”；42% 的美国人持严格的神创观点；48% 的美国人相信人类是经由进化而来，但其中有 18% 相信进化是被“更高存有”或上帝所引导。）这些人并不都是基督徒或任何宗教的信徒，更不都是“原教旨主义基督徒”。思想自由无疑是他们支持“同时教授”的一个重要因素。曾经有一位美国学者说，在某些国家人们批评政府可能会有麻烦，但批评进化论却可能没事；在我们国家我们可以随便批评政府，但却不能批评进化论（进化论仍然是思想禁区）。我想他这段话道出了一些美国人对达尔文主义

者的霸道的不满。小布什也不能代表基督教,而且他的答问不是以一名基督徒的名义而是以一名政治家和执政者的身份作出。然而,小布什指出问题的关键是思想自由,其实倒是很精明、很有“智慧设计”的。

在仇恨之处播种宽恕——校园枪杀案之后

弗吉尼亚州理工大学(*Virginia Tech*,*VT*)校园枪杀惨案发生的当天,我在外地出差。美国的媒体报道一出来我就看到了。开始的时候关于凶手的信息很少,只提到是一位亚裔青年在校生。听到“亚裔”这个词,我心里面还是咯噔了一下。我想起数年前另一起凶手是中国留学生(卢刚)的校园枪杀案。

在哀伤阴沉的情绪之下,其后数天我一直关注惨案的进展和美国媒体与中文媒体(主要是网络)的报道和评论。我发现亚洲人对凶手的亚裔身份尤其敏感。惨案刚发生很多事情还不清楚的时候,国内的媒体仓促而草率地转载了某知名度不高的美国媒体的错误报道,说凶手是中国留学生。这件事情引发国人的强烈愤慨,甚至外交部都发表声明进行谴责。不过,我在美国的一些大型媒体上并没有看到这条误报,而且很快(数小时以内)凶手是韩裔美国永久居民的身份就得到确证。在海内外的中文媒体上,凶手的族裔问题显然成为国人关注的最大热点,甚至再次引发各种针对种族问题的评论。其他亚裔的反应似乎也类似。在韩国,外交部同样被惊动。



美国华盛顿中国城

在美国,我在韩国店买东西,韩国人跟我讲韩语,我说我是中国人,他马上脱口而出地说现如今当中国人比当韩国人好。亚裔人群最关心的,是这件事会不会造成或者恶化美国人对亚裔的歧视和排斥。

但是非亚裔美国人和美国媒体的反应与亚裔的这种担忧恰成对比。我跟美国的同事和朋友谈起此事,他们都觉得凶手的族裔根本不是问题的关键,他们都跟我说这样的事情可能发生在任何族裔的人身上。美国媒体对凶手的族裔都只是简单提及,并没有刻意的渲染。国家公共电台(*NPR*)大概在一条深度新闻中较多地谈到赵承熙的家庭和族裔背景。很快电台就收到很多美国听众的反馈并将听众来信原文播出,而所有的相关来信都批评电台不应该拿赵承熙的族裔来说事。一位听众说,赵是一个有精神疾病的孩子,疾病是不分种族

的，这件事情也可能发生在白人、黑人、墨西哥裔或任何其他种族的人身上；另一位听众说赵身上那些邪恶只能代表他自己，是个人性的，而不是任何群体的罪。惨案已经过去了几天，在美国，人们有很多深层的反思和讨论，但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不是种族，而是更普遍的文化与人性。而包括韩裔在内的亚裔人士也并没有因为此事遭到特别的歧视或排斥。

这当然体现了在美国这个移民国家、这个经历过民权运动的国家人们的一种宽容精神。同时，也许这也是东西方文化的一个深刻的差异所在。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亚洲人的思维方式比较注重家族、种族、国家和集体，而西方人因为基督教信仰与文化的影响则更注重个人和普遍的人性。赵承熙首先是一个人，而不是韩国人或者美国人。尽管在他扭曲的心灵中他所仇恨的对象可能有某些种族或者阶级等的划分，他所杀害的人，也包含不同种族的人（包括华裔和韩国混血）。而当维州理工大学那位来自东欧国家的老教授挺身而出为拯救学生而牺牲自己的时候，我相信他的心中也绝对没有考量他所救的人是什么族裔背景。

精神病和邪恶没有国籍，爱心和宽容也不分种族。

在惨案当中和惨案之后举国上下为无辜受害的年轻生命伤痛的日子里，与枪杀者的罪恶形成巨大对比的，是人性里面美好一面的流露。惨案后成千上万的学生和家长为受害者和家属祈祷、用语言和行动为他们受伤的心灵带来慰藉。“今夜，我们都是 *VT* 人，今夜，我们都是 *Hokie*（*VT* 球队名）粉丝。”温暖人心的

话语在网上的留言板和网下的标语牌上传递。看着这些被枪杀者视为道德沦丧的邪恶化身的美国大学生在手中所举的烛光之下流泪祷告，我突然感觉这些平时可能真的被惯坏而不太懂事的孩子在惨案之后似乎突然成熟了很多。

惨案发生后一个星期，媒体传出的一条“美国人将赵承熙也视为遇难者慰藉家人悲痛”的新闻在中文网络上广为传播，许多国人深深为之感动甚至流泪。美国大学生们在为赵承熙而设的悼念碑前的留言确实令人动容：

“你没能得到必要的帮助，知道这个事实的时候，感到非常悲哀。希望你家人能尽快得到安慰并恢复平静。”“今后如果看到像你一样的孩子，我会对他伸出双手，给予他勇气和力量，把他的人生变得更好。”“希望你知道我并没有太生你的气，不憎恨你。你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和安慰，对此我感到非常心痛。所有的爱都包含在这里。”

美国人为自己的社会和文化的缺失悲哀、反思、自省。然而，他们没有停留在消极负面的情绪之中。他们用自己的行动表明在绝望里他们还有超越的希望。社会和文化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人性与心灵的问题。面对扭曲的心灵所带出的巨大的邪恶，宽恕和爱心绝对是件极端困难的事情。面对邪恶，人的天然反应是以牙还牙，是伸张公义和报仇雪恨，而用宽容和爱心回报邪恶与变态，在仇恨扭曲之处播种宽恕，需要内心何等的勇气和力量！难怪一些国人有“这就是信仰的力量”这样的感叹。

赵承熙病态扭曲的心灵正与这种信仰的流露形成对比。

赵在遗言中竟然把自己的死比作耶稣基督的死，没有什么比这更扭曲的了。赵承熙指责他的同学为富不仁、假冒伪善、只知享乐、道德沦丧……这些当然不完全只是他的臆想。然而面对人性的软弱和阴暗，赵承熙的回应是从愤世嫉俗走向自我封闭和自以为义，直至以自己毁灭他人生命的更大的邪恶来解决自己所感觉的社会不公和人性的缺陷。这种“替天行道”的冲动带来“愤青”式的人生态度，甚至带来像塔利班、本·拉登那样的宗教狂热。宗教狂热也具有一种“信仰的力量”，但那是一种无比黑暗和具毁灭性的扭曲变态的心灵力量。以恶抗罪的“替天行道”带给人类的永远只是仇恨文化和冤冤相报的怪圈。耶稣同样降生在一个已经被人的罪性污染的世界。这个世界不接纳耶稣，他也是一个孤独的人。然而耶稣不但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而且为伤害他的人担罪和祈求赦免。耶稣是一个为自己身边堕落的社会和文化伤痛哭泣的先知，一个为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付出无条件的爱和宽容的仁者。那个舍身救学生的老教授和那些努力要宽恕赵承熙的人，体现的才是基督的精神。

看着媒体画面上美国民众流泪祷告的镜头，我的心被深深感动，我心里的哀伤和阴霾渐渐被一种超越的盼望和平安代替。我想起圣法兰西斯的祷告，此情此景，这段古老的祷词向我的心说话。今夜，我愿意用它加入祷告的人群中，也以此悼念枪杀惨案的受害者和赵承熙：

使我做你和平之子，

在憎恨之处播下你的爱，
在伤痕之处播下你宽恕，
在怀疑之处播下信心。
使我做你和平之子，
在绝望之处播下你盼望，
在幽暗之处播下你光明，
在忧愁之处播下喜乐。
哦！主啊！使我少为自己求，
少求受安慰但求安慰人，
少求被了解但求了解人。
少求爱但求全心付出爱。
使我做你和平之子，
在赦免时我们便蒙赦免，
在舍去时我们便有所得，
迎接死亡时我们便进入永生。

杰出科学家中有多少信上帝？

网上关于杰出科学家的宗教信仰的争论由来已久，基督徒跟无神论者都爱拿这个话题来说事。基督徒爱讲牛顿等“经典”科学家是基督徒，无神论者则说那是以前的老龙门阵了，同时指出现、当代的杰出科学家有宗教信仰的越来越少。然后，基督徒就拿出过去100年诺贝尔奖科学类得主的宗教信

仰统计数据说你看，这些得主当中百分之六七十的都是相信上帝的宗教信徒或有神论者（这个数据我考查过，大体是真实的）。无神论者当然不甘示弱，又拿出数据说“杰出的美国科学家几乎全都不信上帝（或不信基督教）”。

其实科学家（包括现、当代杰出科学家）是无神论者还是有神论者，对上帝的存在与否并不具有太大的意义。科学家也是人，也会犯错，科学家的宗教观完全有可能是错的。（就好像科学家不一定也是美食或时装方面的专家一样。）上帝并不因为某些科学家相信才存在，也并不会因为某些科学家不信就不存在。所以，基督徒“护教”也好，无神论者“反基”也好，其实都不需要“拉名人壮胆”。

但到底杰出科学家中有多少信上帝，在中文网上流传的一些信息确实有很不准确的成分。比如，随便在网上搜一下你就能发现“杰出的美国科学家几乎全都不信上帝”的说法流传甚广，而且好像是一个“铁的事实”没有人有异议了。但正是这个说法我觉得很有“水分”，有必要较较真，实事求是地分析一下。

谁才够格是“杰出的科学家”是个比较难界定的事情。诺贝尔奖科学类得主我想怎么也应该能算是“杰出的科学家”吧？但这个“杰出的美国科学家几乎全都不信上帝”的说法中所谓的“杰出的科学家”，其实有一个明确而非常狭窄的界定，那就是美国科学院（*NAS*）的院士。*NAS* 院士绝大多数“不信神”，在中文网上最早是方舟子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的。多年前

方舟子在他的《美国无神论者知多少?》一文中说:

“杰出的美国科学家几乎都不信神:在美国科学院院士中,只有大约7%信神。”

并说明这个数据引述自“国际权威学术杂志《自然》在1998年公布的一项调查结果”。《自然》是“国际权威学术杂志”没错,但是你也许不知道,《自然》1998年的这个调查报告本身是有争议的,在西方知识界早已有人质疑,包括一些知名的无神论者都认为那项调查不够科学。在中文网上,其实也已经有云儿(非基督徒)对其方法的缺失做出比较公允、客观的评价。只不过也许大多数争论有多少杰出科学家信上帝的基督徒和无神论者都还没有注意到。

云儿的文章讲得很清楚。事情的真相是《自然》1998年的调查报告在方法上重复了心理学家刘巴(*James H. Leuba*)等人1914年及1933年等做过的调查研究。而刘巴等的调查问卷只问了两个问题,一是“你相不相信一个人格化的上帝”,二是“你相不相信人死后有永生”。方舟子所谓“在美国科学院院士中,只有大约7%信神”的结论应该是根据1998年对*NAS*院士的调查结果中对第一个“人格化上帝”的问题的以下答复结果(百分比)统计得出的:

年度	1914	1933	1998
相信	27.7	15.0	7.0
不信	52.7	68.0	72.2
怀疑	20.9	17.0	20.8

各位不妨好好想一想，根据上面的数据得出“在美国科学院院士中只有大约7%信神”的结论科学吗？我同意云儿所说，这个结论很不科学。因为所谓“相信人格化的上帝”，有它的特定的含义，等于是说“认同基督教中某些保守教派相信的传统的神论”。所以不相信“人格化的上帝”不等于不相信上帝，更不等于相信无神论。正因为如此，1998年接受这个调查的院士里面已经有人表示自己并非是无神论者，是相信上帝存在的有神论者，回答“不信”只不过是因为对“人格化”的定语不认同而已。而且如果你看上面这组数据，实际上1998年“不信”和“怀疑”的人的比例跟几十年前相比并没有很大程度的增加。考虑到非杰出科学家、非院士的整体的美国人口中不相信“人格化上帝”的人的比例可能也有同样甚至更大幅度的增加，这个数据的说服力就更弱。

再说，这些院士的宗教信仰跟他们的科学研究或者科研成就并不一定有简单、线性的关联。杰出科学家不信上帝的原因可以有很多，比如觉得基督徒虚伪、不喜欢教会的“清规戒律”、误解了基督教的教义，等等。所以，科学家不信上帝不一定是因为他们认为信仰上帝违反科学。拿这个7%的数字来说事也许能够唬住一般不太深究的人，但如果你真的较真，它的说服力真没那么强。

难怪有人指责《自然》的那个调查报告被道金斯这类的相信宗教和科学水火不容的极端无神论者利用来搞“文化战争”和“政治”了。持这样的极端无神论的人在杰出的科学家当中

并不占多数。就连跟道金斯同是无神论者、进化生物学家和科普作家(但在科研上比道金斯杰出得多)的古尔德(*Stephen Jay Gould*)都说:

"我有一半的(相信进化论的)同事(信上帝),要么他们是超级愚蠢,要么达尔文主义的科学跟传统的宗教信仰(也跟无神论)完全相容。"

进化生物学家,诺奖得主勒德博格(*Joshua Lederberg*)甚至说:

"迄今没有任何事否认上帝。无可争议的是,宗教热诚引导我们有心去持续探索科学。除此之外,尽属推测。"

而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费曼(*Richard Feynman*)曾经明确申明自己的立场:

"许多科学家确实既相信科学,也相信上帝——启示的上帝,而两者可以完美地一致。"

一个人能够既是一名良好的科学家,同时又相信上帝吗?我认为,实事求是的答案应该是"是的"。历史上,现代科学的那些奠基人和当时最优秀的科学家(如培根、开普勒、帕斯卡、牛顿、波义耳、法拉第、麦克斯韦、哥白尼等)大多数都是虔诚的基督徒,这是个不争的事实。2005年6月,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激光发明者陶恩斯(*Charles H. Townes*)在哈佛大学演讲时表示科学与宗教是"平行的",科学本身离不开信仰,现代科学的最新发现,如大爆炸和宇宙常数(这些参数必须绝对精确,宇宙和人类才可能存在),都指向创造和上帝的存在的可

能性。陶恩斯还曾经说过“科学试图了解宇宙的机理，宗教则阐明其意义。二者不可分裂开来”。

对历史上一些伟大的科学家信仰上帝的事实，无神论者往往以“历史局限性”来解释。有人甚至说那些科学家信上帝是因为他们怕受社会排斥、惩罚（乃至被处死）而做出的违心之举和假装的表象。我觉得这样的论断不但太贬低这些伟大的科学家，而且实在是很肤浅。现代科学为什么是在基督教文化而不是其他文化的背景之下诞生？答案当然可能很复杂，但是有很多学者认同的一个原因，就是基督教的宇宙观。正如一乐兄所说：

> 现代科学的兴起是与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同时期发生的……文艺复兴以及之前中世纪理性和文化方面的逐渐复苏，都对现代科学有着直接的影响。但简单说单凭希腊传统便足以引起科学革命是过于草率的……虽然现在许多科学工作者秉持自然哲学的宇宙观，认为自然是一个封闭系统，但在现代科学诞生的时期却不是这样。其实，从哥白尼至马克斯维尔的大部分现代科学的拓荒者都是以基督教的宇宙观做基础的，而且其中很多都是基督徒……特别有一个信念更影响了这群科学家：宇宙对上帝是开放的，上帝是创造者和定律的赐予者，人可以从创造之物发现上帝已经放在创造之物中的定律……尽管在古代的许多文化当中都存在着发展科学的潜在因子，但现代科

> 学在西方诞生，确实有其文化深层（宗教哲学）的原因。促使大部分现代科学的拓荒者从事观察、归纳、经验的科学工作的宇宙观其先设是：在开放的宇宙中，有等量齐一的自然诸因，或说，在这个有限制的时间距离内，有等量齐一的自然诸因。上帝造了一个有因果律的宇宙，所以人可以从“果”找出“因”，但是上帝和人都在等量齐一的自然诸因之外，换言之，所有存在物并非都在一个巨大而囊括一切的宇宙机械之内……

还有一种斩钉截铁的说法，是“科学家信上帝违反科学精神”。可我要问，科学家信上帝为什么违反科学精神？我更要问，什么是“科学精神”？“科学精神”的含义是随着时间的迁移和文化背景的不同而变化的。对历史上迫害相信“日心说”者那些当时的科学家（同时也是神学家甚至神职人员）来说，“科学精神”就是必须符合他们对圣经的解释，而他们错误地认为圣经是支持“地心说”的，所以“日心说”对“捍卫真理”的他们来说是“违反科学精神”的异端邪说。对培根、开普勒、帕斯卡、牛顿、波义耳、法拉第、麦克斯韦、哥白尼、伽利略、布鲁诺……这些信仰上帝的科学家来说，“科学精神”就是在上帝的创造中去努力探索、发现，以此尽人被上帝赋予的管理自然的本分，荣耀上帝，“按着上帝的思想来思想”（开普勒语）。

对今天的一些科学家来说，“科学精神”则必须隐含自然主义的信仰先设，因此上帝和一切的鬼神、超自然思想都应该

先设性地被摒除在科学以外。很多人认定科学家信上帝就是违反“科学精神”，我想就是基于这样的预设。但这样的以无神论自然主义信仰为前设和基础的科学范式只是启蒙运动以后才逐渐被确立起来并被科学界接受的(对很多人来说，这种接受可能是潜移默化、无意识的接受)。在今天的科学家中，无神论自然主义信仰的先设似乎已经成为科学观的“正统”和先验性的、不容置疑的无神论“神学”。先验到一个地步，就算现代科学的发现(如大爆炸、宇宙常数和生物系统的极高复杂性等等)强烈指向创造、“智慧设计”和上帝存在的可能性，无神论的科学家仍然坚持用自己的“信心”来抵抗科学的证据。这个正是所谓的“信仰的力量”——无神论者没有宗教，却可能有很强的信仰。



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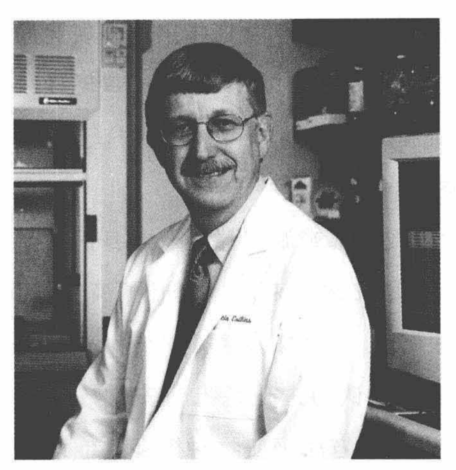
然而，面对现代科学那些“神学意味太浓”的发现，并非所有的科学家都是如此闭眼不顾证据。一些科学家在证据面前表现出实事求是的精神，承认现代科学并未证伪上帝的事实，并由此指出科学与上帝信

仰并无冲突。这样的科学家包括诺贝尔奖得主、杰出/知名科学家,也包括众多普通的科学家(科学工作者);包括基督徒科学家,也包括非基督徒科学家;包括加入建制宗教的科学家,也包括没有加入建制宗教的科学家;包括物理学、化学、天文学等领域的科学家,也包括生物学、医学等领域的科学家。这些科学家相信科学跟上帝的存在不矛盾、无冲突,在我看来,恰恰正是实事求是、注重证据而不是执迷于信仰的科学精神的最好体现。真正的科学精神,就应该是服膺真理,尽管真理可能挑战你的信仰。所谓"一个好的观察抵得上一个世纪的坏的哲学"("*A single good observation is worth a century of bad philosophy*",引自"*Instant Physics*" *by Tony Rothman*)。

说科学与宗教信仰不一定冲突,并非贬低科学、反科学,恰恰是尊重科学。优秀的科学家信仰上帝,在我看来,没有什么不可思议和"大逆不道"的,反倒是自然和顺理成章的事。

柯林斯和他的"生命逻格斯"

2009年7月9号,美国总统奥巴马提名曾任国家人类基因组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的著名生物学家柯林斯为下一任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的主任。柯林斯是一位不反对进化论的基督徒,并且也因此而著名。这位骑摩托、弹吉他的基督徒科学家从来不避讳公开谈论自己的福音派信仰甚至著书为上帝辩护。



生物学家弗朗西斯·柯林斯(*WM*)

2006年,柯林斯出版了《上帝的语言》(*Language of God*)一书,讲述了他作为一名杰出生物学家的信主见证。他在书中鼓励被科学与宗教的问题所困惑的基督徒:"不要怕,还有大量关于上帝的秘密。许多考量过科学与属灵证据的人依然明察上帝创造与引导的手在运作。至于我,在关乎生命本质的发现里没有丝毫的失望与幻灭!相反,生命原来是如此的美轮美奂!*DNA*数码雅致得令人心旷神怡!生物的组成部分是何等的美感悦目,真是一种高贵的艺术享受,举凡翻译核酸成为蛋白质的核糖体,毛毛虫到花蝴蝶的蜕变,吸引配偶的孔雀开屏,对信仰上帝的人,现在有理由不是更少、乃是更多地叹为观止。"

柯林斯在二十多岁时,从病房中见到基督徒面对死亡的坦然无惧,同时他阅读了路易斯的书《返璞归真》(*Mere Christianity*)。经过了数年痛苦的心路历程,也因着一位循道会基督教牧师的帮助,年轻的柯林斯归信基督。2006年柯林斯曾应《时代》杂志之邀与无神论"布道家"、剑桥大学生物学教授道

金斯展开关于上帝是否存在的激辩。柯林斯指出很多属灵的事情超出了科学的范围，并认为宇宙的奇妙“微调”等现代科学的发现是上帝存在的证据。不过媒体声称两人打了个平手，“一个多小时的时间内，谁也没能说服谁”。

尽管柯林斯的生物学权威和福音派基督徒双重身份有时候会被人一知半解或者断章取义地用来为“神创论”背书，但事实是柯林斯并不反对进化论。柯林斯接受进化论，并建议基督徒接受进化这一事实。他认为进化是上帝安排好的进程，上帝创造了一切并用进化的方法来使物种繁多。他认为既然上帝是全然自主的，没有人能限制上帝的作为，那么上帝当然可以用进化的方式来创造宇宙万物和人类。他的观点就是所谓的“神导进化论”。不过他不太愿意用“神导进化论”这个有点陈旧的词，而自造了一个词“生命逻各斯”（*Biologos*）来表达，其中的 *Logos* 也就是约翰福音里面所说的“太初有道”的“道”，“生命逻各斯”也就是“生命之道”。近年柯林斯还建立了一个 *Biologos* 网站（*http://biologos. org/*）并负责 *Biologos* 基金会的运作。在美国有很多认同柯林斯观点的基督徒科学家，美国科学家协会（*American Scientific Affiliation*）的成员里面就有不少持“神导进化论”的基督徒科学家。一些非基督徒科学家对“神导进化论”调和科学与宗教的努力也表示谨慎的欢迎，他们认为“柯林斯的例子说明基督徒也能够接受进化论。科普工作者可以在不改变基督徒基本信仰的前提下，说服他们承认进化论”。

其实,基督徒当中对于创造论的看法也确实本来就是多元的。有的基督徒相信“年轻地球创造论”(认为创世记里面讲的创造的一天就是24小时的一天——当然这是一个神迹,神迹就是神迹,是用科学无法解释的),但也有很多基督徒相信“年老地球创造论”或者像柯林斯那样相信“神导进化论”。20世纪中期及七八十年代的“科学创造论”或“创造论科学”基本上以“年轻地球创造论”为主,似乎很难和现代科学相容,但是90年代以来有调和科学与信仰意味的“神导进化论”似乎逐渐在基督徒科学家中得到更多认同。当然,一些像道金斯那样持“强无神论”的科学家对“神导进化论”仍然嗤之以鼻。也有很多基督徒不同意这个理论,他们主要是从圣经和神学的角度对“神导进化论”提出了异议,也有人批评柯林斯对进化论的缺陷认识不足。

回到奥巴马的提名,一个引发美国媒体和公众热议的问题是:柯林斯如果出任*NIH*主任,他的基督徒信仰会不会影响他的工作?大多数的美国人,包括科学家,都认为不会成为问题(他们相信一个人的科学研究和他的宗教信仰可以“和平共处”,柯林斯在科学上公认的杰出表现本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只有极少数比较极端的无神论者担心柯老师的宗教信仰会给他的工作带来负面影响。他们中有的抱怨柯老师太爱公开谈论自己的宗教信仰,有“传教”之嫌,也有的担心他的宗教信仰会影响他对干细胞研究等涉及生命伦理的问题的看法——尽管过去并没有迹象表明这些对柯老师来说是问题。

看来在这个“后基督教”的时代做一名基督徒科学家还真是件充满张力的不容易的事情。

再小也是人——《霍顿与无名氏》

2008年3月前好莱坞最新动画片 *Horton Hears A Who* 在全美上映。这部电影的中文译名，大陆叫《霍顿与无名氏》，台湾叫《荷顿奇遇记》，而香港的译名最有特色，叫做《大象亚钝救细界》（“细界”相当于“小人国”吧）。这个电影我还没看，但是《霍顿与无名氏》的小人漫画书我给儿子读过很多遍——以前是给老大，现在是给老二。两年前在新泽西，我跟妻子还曾带两个儿子去露天剧场看过以这个故事为主线的音乐剧《苏斯剧》（*Suessical*），所以这个故事我相当熟悉。《霍顿与无名氏》小人漫画书的作者是大名鼎鼎的苏斯博士（*Dr. Suess*）。苏老师写、画的书风靡全球，在此之前已经有《戴帽子的猫》（*The Cat in the Hat*）等被好莱坞搬上银幕，虽然据说电影没有书那么受欢迎。

电影《霍顿与无名氏》首映的时候，美国很多媒体报道有“维护生命”（*pro-life*）人士（简称“维生族”）借电影的上映“抗议示威”，用其中一句台词宣传反对堕胎的理念。这件事引发了颇为喧闹的争议，算得上是“小人国里起风波”了。

这句台词，也是苏斯博士著名的经典语录之一，就是“*A person's a person, no matter how small*”——“人就是人，再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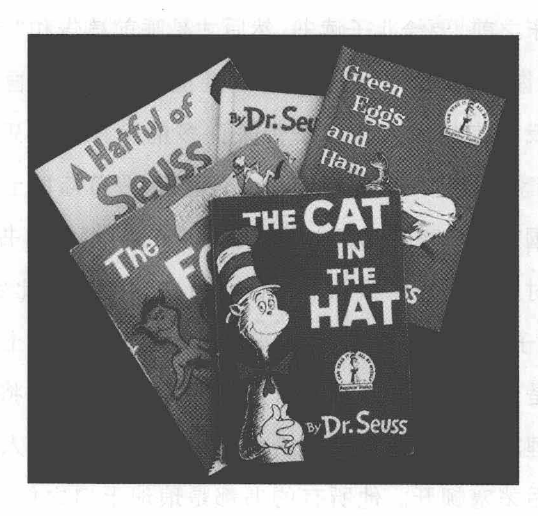
是人”。“维生族”借用这句话为其反对堕胎的理念“背书”，遭到支持堕胎的“维(护)选(择权)族”(*pro-choice*)人士嗤之以鼻的反弹。美国一些 *liberal*(文化自由派)精英也大以为谬，指责“维生族”的做法是曲解人家苏老师的意思，因为苏老师自己肯定并非保守派“维生族”。苏老师的遗孀也对这种“强拉苏斯博士来垫背”的行为表示不满。尽管“维生族”辩解说他们的言论自由应该得到保护，很多美国人仍然觉得他们的做法有些不近人情，因为这毕竟是部儿童电影，观众绝大部分是不知“堕胎”为何意的小朋友，“维生族”借题发挥也应该考虑场合。

我不是 *liberal* 人士，也不是“维选族”。但是我、我们家领导和两个儿子，都是苏老师的粉丝。我们家的习惯，晚上把儿子送上床之前，要给儿子读书，然后才是睡前祷告和“晚安、睡好、我爱你、我也爱你”的祝福。妙趣横生的苏氏漫画曾经并继续给我们家的大人和孩子带来许多的笑声和欢乐。两年前，我们家娃娃他妈曾经专门写过一篇《我爱苏斯博士》，夸赞这位美国家喻户晓的儿童文学作家：“(苏斯)博士的书改变了一代人对儿童书籍的看法。他让儿童文学变得如此生动、活泼，让孩子们发现原来阅读可以如此有趣。苏斯博士的书一大特点是无边的想象力，另一个特点便是寓教于乐，将一些深刻的道理放在浅显易懂的寓言故事中表现出来，让人在会心一笑之后茅塞顿开。他所有的书都是琅琅上口之作，所有的故事都用押韵的句子讲出来。苏斯博士不愧为语言大师，可

以说是随意驾驭词汇，而且他自己编造了数不清的新词汇——就像小孩子会自己编造词汇一样。他的书充满了孩童的顽皮和稚趣，他为刚刚学会识字的儿童写的书（*Beginner Books*），用最少的单词讲出一个个生动的故事，让小孩子易读、爱读。”

“寓教于乐”的确是苏斯博士儿童漫画书的一大特征和优点。而且尽管苏老师被人划成左派、自由派人士，他的儿童漫画书所传递的理念，却并非没有基督徒可以认同的信仰理念或普世价值。

就如在《大象霍顿救细界》的故事中，忠厚信实的霍顿为了拯救住在一粒尘埃上的小人国“胡村”（*Whoville*）里的人而受尽嘲笑。在世人眼里，胡村居民根本就不存在。他们实在太渺小，渺小到一般人用肉眼根本看不见。“实证主义者”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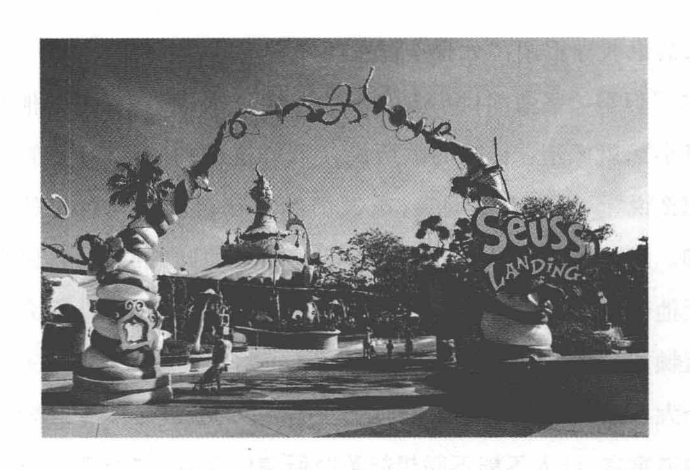


苏斯博士儿童书籍

酸袋鼠教导霍顿："如果一样东西你看不见、摸不着，它就不存在。"但霍顿坚信胡村小人儿真的存在，"人就是人，不管他有多小"，就像基督徒唱的歌所说，"我知道他的确活着，不管人怎么说"。纵使遭人嘲笑，霍顿仍然坚守自己不凭眼见的信仰。反过来，对胡村小人儿来说，霍顿是如此的巨无霸，以至于他们也无法用肉眼看见。所以当胡村村长给小人儿们介绍霍顿的时候，他用的语言就像一个（正常尺码的）大人跟另一个大人描述上帝的语言一样。这个故事简直就是一个高妙的喻道寓言，让人不能不联想起圣经所谓信仰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的话来。

撇开"维生"与"维选"之争不谈，"人就是人，再小也是人"确实也流露了一种尊重个体生命的价值观。小是外在的物理特性，但人的生命是内在的本质。儿子个子长得小，特别是在班上那些多半长得很高大的美国人同学中间，有时会感觉自卑。我安慰他说，有很多伟大的人，个子都不高大。上帝造每个人都是独特的。你虽然个子不高大，但上帝给了你很多其他的恩赐与天赋（你聪明、好学、有同情心、有爱心、有礼貌、会跆拳道、会弹钢琴、会吹巴松管……）。在爸爸、妈妈和上帝的眼里，你跟那些长得高大的孩子一样宝贝。

"人就是人"，个体生命永远有更高的价值。种族主义者说，那些人是劣等民族；民族主义者说，那些人是非我族类；"宗教主义"者说，那些人是异端邪教；而圣经说"上帝爱世人"。再贫穷、再落后、再愚昧、再迷信、再渺小、再卑微，也是



以苏斯博士命名的儿童乐园(*WM*)

人。白领是人,民工也是人;基督徒是人,穆斯林也是人;中国人是人,苏丹人也是人;“再小也是人”。苏斯博士笔下的“斯里奇”(*Sneetches*)鸟把肚子上有没有星星作为“亲不亲,路线分”的标准,而《黄油之战》(*The Butter Battle Book*)中住在高墙两侧的人们就为了吃面包时黄油该涂在朝上的一面还是朝下的一面而势不两立,从而发动战争,从弹弓到飞机大炮、到导弹,最后升级到原子弹。读起来我们会觉得好笑,但它们对我们所处的世界和人性深处的一些东西真是一种绝妙的讽刺。也正因为如此,“人就是人,再小也是人”这句颇具理想主义色彩的话才令人如此感动。

苏老师漫画小人书的小人儿读者多半并不知道“维生族”和维生素有啥不同,也不知道这主义那主义有多严重。但是友爱、宽容、接纳、自信、忠诚、平等,这一个个抽象的概念,就

通过生动有趣的漫画潜移默化地浸润孩子的心田,幽默感和识字能力就在简单轻松的文字中默默地培养孩子。这,就是苏斯博士作品的过人之处。就像路易斯的《纳尼亚传奇》等儿童文学作品,通篇没有宗教的内容,却是真正的基督教文学的上乘之作。

"人就是人,再小也是人。"孩子虽小,也需要读好书。孩子的心田,更需要做父母的播种良善的理念。但这不是意识形态灌输和说教,而是潜移默化的影响。我觉得苏斯博士的书至少比一些莫名其妙的日本卡通好得多。我会继续喜欢苏老师的漫画小人书,也会继续把它们读给儿子(老二)听,直到儿子能够自己阅读。

"超级杯"广告引发的"文化战争"

2010年2月7日晚上是美国电视收视率最高的时间,因为今天这个礼拜天是美式足球"超级杯"(*Super Bowl*)决赛的日子。超级杯赛是美国人最喜欢看的体育赛事,每年收看其电视转播也成为美国人的一件文化盛事和一种文化象征。在这个晚上,平时难得一聚的亲朋好友都会聚在一起看转播,甚至很多教会都会组织会众和"慕道友"一起收看转播,并在赛前放一些明星球员或教练信主的见证录像,利用这个机会向非基督徒朋友传福音。

"超级杯"电视转播期间的电视广告价格之昂贵(每3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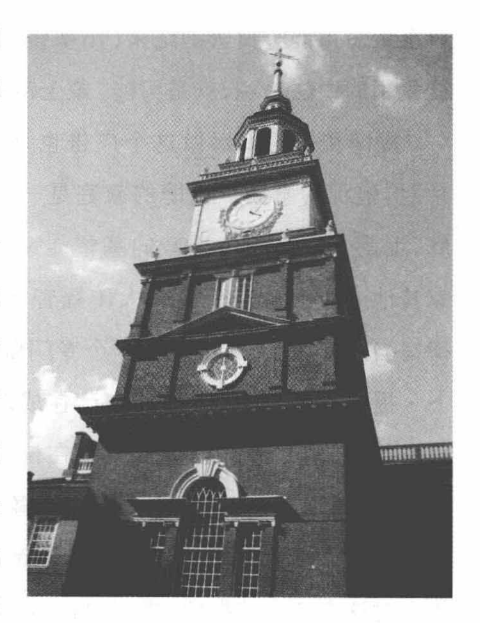


起码两三百万美元)令人咋舌,其影响力之大也可以想象。每年的"超级杯"广告都备受电视观众关注,过去的一些广告也因为低俗和政治不正确等原因引发激烈争议和反对者的抗议,并有一些广告曾被电视公司撤下,被反对者成功封杀。今年的"超级杯"广告中有一个在播出前就引发激烈争论和抗议,因为这个广告的主题跟美国"文化战争"的重点议题之一堕胎有关——尽管在这个广告中"堕胎"一词一次也没有出现。

这个广告的主角是美国高校美式足球明星、佛罗里达大学的提博(*Tim Tebow*)和他的妈妈。广告的主题是"珍视家庭、欢庆生命",主要内容是讲提博的妈妈当年在菲律宾宣教时得了一种严重的痢疾,服用了大量的抗生素,因此,当医生发现她已经怀孕的时候,强烈建议她把孩子"做掉",否则孩子生下来很可能不正常。提博的爸爸妈妈在此之前一直为了有这个孩子祷告,而且连"提摩太"的名字都已经取好。他们祷告后做出了一个绝非容易的"维护生命"(*pro-life*)的决定:孩子的生命是上帝赐予的,无论将来如何,我们都要他,尊重生命的信仰让我们不能选择人为地把这个弱小的生命"做掉"。他们拒绝了堕胎。结果孩子生下来,不但长大,而且健康,甚至满有上帝所赐的体育天赋。提博虽然还不是 *NFL* 职业球员,但在大学二年级就荣获高校美式足球的最高奖希斯曼(*Heisman*)奖,而且成为史上最年轻的该奖获奖者。体育才能、青春活力加上英俊潇洒的外表和温良恭谦的性格,让提博迅速成

为拥有众多粉丝、美国人心目中的“偶像”。

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将在那晚的“超级杯”转播中播出这个广告的消息一传出,立即引起轩然大波。最激烈的反对者是一些支持堕胎合法化的“维护选择”(*pro-choice*)人士和一些女权主义人士,他们甚至用 ***Facebook*** 组织了上千人向 *CBS* 提出抗议。他们指出这个广告是美国保守派基督教机构“爱家组织”(***Focus on the Family***)出钱做的、用明星包装和“家庭”、“生命”等漂亮词语掩饰的反堕胎宣传,是宗教保守派(“原教旨主义基督教”)和政治保守派(“右派”)的又一个“文化战争”手段。尤其令这些自由派人士不满和愤怒的,是 *CBS* 的“双重标准”,因为 *CBS* 几年前曾经拒绝过播出“支持选择”的基督教教会的广告,今年又刚拒绝了一个同性恋“交友”网站的广告。但 *CBS* 的高管否认播出提博家的广告有任何不妥。他们解释说,*CBS* 的政策是不播纯政治宣传性的广告,但提博家的这个广告并非是纯政治性



美国费城独立大厅

广告，其故事真实感人，宣扬的价值观正面积极而且无悖于美国人的主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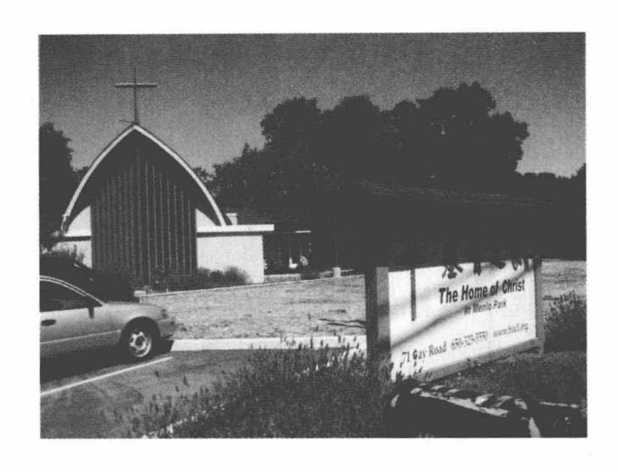
另外一些“维护选择”的人士则对这个广告“愚昧落后”的内容嗤之以鼻。他们指责这个广告是误导妇女，因为提博妈妈碰巧很幸运，但她的例子是幸运的例外。这样的广告给人的印象是如果怀孕的妇女遇到危及胚胎发育的严重健康问题，她们不应该听医生的医嘱而只需要祷告，不应该相信科学而只需要跟着信仰（迷信）走，就一定有美满结果，甚至生出一个“万人迷”的体育明星。但我相信这个广告的意思未必这么极端，它只是用一个真实的事例（尽管是一个特例）说明选择尊重生命可能有良善的结果（用基督徒的世界观来看，用基督徒爱用的说法来说，就是可能“蒙上帝的保守、怜悯”）。

提博和他的妈妈做这个广告也是出于正面见证“维护生命”价值观的愿望。提博的家庭是一个和睦温馨充满爱的家庭，也是一个热心传福音的基督徒家庭。提博的妈妈和他们家其他成员都对向菲律宾人传福音有负担和热情，曾经到菲律宾当过宣教士，还成立了一个专门做菲律宾宣教工作的“鲍卜·提博福音协会”。提博自己在成名以后经常公开见证自己的基督信仰，他的招牌形象是在传统的美式足球球员的脸上（眼睛下面）描黑涂画中写上自己喜欢的圣经经文的篇目和章节（如“约 3:16”代表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针对网上和媒体上对这个广告的批评，提博说：“我不喜欢说教，但我愿意公开表明我的立场和价值观，我不会羞于表白。”

CBS 对“超级杯”广告保密甚严，这个广告具体的内容到今天为止都没有泄露。就已经透露的简介而言，我觉得自由派一些人士的反应可能过激了。有美国网友评论说，“维护选择”人士其实不应该为这个广告光火，因为提博的妈妈选择不“做掉”孩子，当然也是她凭自己的良心自由自愿做出的一种选择，“维护选择”不应该是只维护堕胎的选择，不维护不堕胎的自由。我觉得从“自由”的角度来说这样讲也有一定的道理。

不过，这个广告是美国基督徒主动在公共文化领域为“维护生命”的价值观做见证，这一点我想也没有人能否认。我也不否认美国基督徒在参与“文化战争”时常常给人“道德说教”甚至“争胜好战”的印象，很多时候基督徒的做法也跟自由派人士一样过分“政治化”甚至过分诉诸负面的攻击。对很多美国基督徒来说，似乎反堕胎、反同性恋（更确切地说是反对这两者的合法化）就是维护信仰和真理“唯此为大”的唯一重要的任务。但实际上除了在这类的“文化战争”前线跟世俗的价值观抗衡、战斗，基督徒在世界上“做光做盐”还有很多正面、积极的事情可以做。像很多基督徒默默从事的扶贫救灾、博爱惠施的工作，也许更能见证上帝的大爱，潜移默化地给社会和文化带来更新。基督徒完全不必永远给人怒气冲冲、怨气满腹、“愤世嫉俗”的印象。

我得承认自己并非是个美式足球球迷，平时也很少看美式足球比赛，连美国人最来劲的高校比赛我都不怎么关心。（只



美国加州的一间华人教会

有一个例外是阿拉巴马大学的球队，因为那是我读研的母校。）但每年的超级杯、其中场的文娱节目和其间的广告，我还是会看看的（有时候是边做其他事情边看，不像很多美国人那么“虔诚”）。晚上因为有提博家的这个广告，就更多了一点期待。我盼望这个广告真能不说教而真诚感人，能正面积极地为“珍惜家庭、欢庆生命”的价值观做出美好的见证，也盼望美国基督徒在其他公共领域能有更多正面积极、春风化雨的美好见证。

比利时的古堡和教堂

我工作的上一个公司曾经有几年被一家比利时公司买下，因此我有机会两次到比利时出差。

据说，比利时在西欧国家中不算是富裕和发达的。不过比利时给我的印象非常“欧洲”。无论是风景如画恍如仙境的布汝吉(*Brugge*)小镇的游船还是布鲁塞尔街头的啤酒馆、咖啡厅，无论是法语区的传统美食还是荷兰语区的艺术博物馆，都散发着欧洲“旧世界”的缕缕气息。难怪人说比利时是欧洲的缩影，而布鲁塞尔作为欧盟和北约的总部所在被称为“欧洲的文化首都”。

在欧洲历史上，比利时曾经多次被法国、荷兰等不同的国家征服和统治。听比利时人介绍自己国家的历史，尽是一长串“某某年代某某国家占领统治这里”的清单。也因为这个原因，今天的比利时是一个民族多元化的国家。比利时大致有一半的人讲法语，一半的人讲荷兰语(*Flemish*，跟荷兰的荷兰语有微小的不同)，另外还有很少一部分人讲德语。从地域上来说，南部跟法国交界的地区是法语区，称为 *Wallonia*，北部跟荷兰交界的地区是荷兰语区，称为 *Flanders*。法语区以农业为主，风景多为田园秀丽，法语区的人长得相对小巧一些，会讲英语的不多，算是“南派”吧。荷兰语区似乎工业要发达一些，人长得相对高大，会讲英语的多一些，算是“北派”。比利时的历史造成其文化的独立性和包容性，在很“欧洲”的同时显出一种宽容的多元化。有一次，我在布鲁塞尔坐地铁不小心坐错站，走出地铁站来到一条街上，只见满街都是阿拉伯人，商店都是阿拉伯商店，店铺里放着阿拉伯音乐，空气中弥漫着阿拉伯食品的味道，我很惊异在那么“欧洲”的布鲁塞尔竟然会有这么一个“小阿拉伯城”。

在比利时出差期间中间有几个周末，我自己坐火车游览了

几个地方。比利时的一些古城堡非常有名。我跟出席学术会议的各国同行乘旅游巴士游览了布倆(*Bouillon*)古城堡。去古堡的路上途经一个叫做巴斯通尼(*Bastogne*)的小城,旅游车特别停下来让我们参观。原来这个地方跟二战历史有关。1944年圣诞节前夕(诺曼底登陆以后),德军派出25万人的兵力和上千辆坦克大举进攻驻守在这里的美军,美军以少击多,顽强抵抗,当德军劝降的时候,美军指挥官只回答了一个字:"*Nuts*!"("神经病"之类的意思。)经过10天的苦守,美军顶住了德国人的狂轰滥炸,终于等来巴顿将军的援军,在12月27日解救了巴城。今天的巴城,到处是纪念美军的标语图案和纪念馆,街上随处可见美国国旗,这在"9·11"以后到处充满对"美帝国主义"的反感的欧洲应该是不多见的。巴城边上有一个很大的纪念堂,主要的建筑是一个星形的拱门,游客



布倆古堡

可以上到顶部平台俯瞰巴城周围的风景，而拱门各个部分的上方都是美国各州的州名，大概是以此纪念来自美国各州的将士吧。在法语区另一个小镇上，我也看到过放在街上表示纪念的美军旧坦克，和墓碑上"比利时人民感谢美军将士为我们所做的牺牲和带给我们的自由"这样的字眼。

布俑古城堡看上去饱经沧桑，城堡上那些石头有些都有千年的年纪了。欧洲各地都有这种古城堡，通常建在地势险要的山丘上，便于四面瞭望。城堡里面有足够的供给可以维持数月。布俑古城堡历史上多次修建，主要的修建者是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1 世纪）的一个军事领袖（*Godfry*）。看了模仿中世纪贵族驯化雄鹰和秃鹫狩猎的表演以后，我站在城堡上看赛瓦（*Semois*）河静静流过城堡脚下古老秀丽的布俑小城，眼前仿佛浮现欧洲历史上连年不断的血腥征战的场景，想起很多残酷的战争竟然是打着上帝的旗号让年轻的士兵为了"上帝"去杀人，去牺牲，不禁感慨万千。欧洲人今天强烈的反战情绪跟他们的历史反思肯定是有关系的。

那天的晚餐是会议的宴会。宴会前面的小吃是现做给顾客看的，厨房开放给顾客，顾客边看厨师表演厨艺边品尝小吃。所谓的宴会，除了小吃，也就是一个汤、两道菜和一道甜食。不过这两道菜的确非常不错，第一道是鸭肝做的，看上去像一个粉红色的蛋糕，中间用薰鸭片隔为三层，味极鲜美。第二道是鹿肉大排，我在美国吃过的鹿肉都很老很粗糙，但这家的鹿肉做得非常细嫩。比利时人晚饭吃得很晚，而且吃的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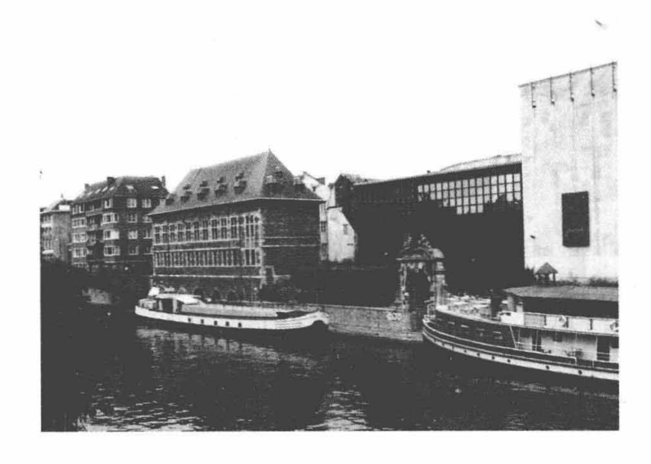
间很长，席间聊天社交，宴会更是这样，吃完已经半夜。我发现比利时的餐饮业特别发达，似乎吃饭是一个主要的娱乐活动。欧洲人对美国人只知道拼命工作不懂得享受生活很不以为然，跟他们聊起来，几乎人人都认为事业成功不是生活的全部，没有必要过分卖力，家庭和个人生活比事业重要得多。欧洲人看上去比美国人悠闲，不像美国人那么分秒必争匆匆忙忙，我想也就是这种生活态度的差别所致。另外，欧洲人（如比利时人）虽然可能讲究吃，但不像美国人吃那么多让人发胖的“垃圾食品”，喝那么多让人发胖的“垃圾饮料”，所以我看到的欧洲人肥胖的明显比美国人少。

开会期间，我住在鲁汶（*Louvain*）大学所在的新鲁汶（在布鲁塞尔市郊）。鲁汶大学全称“天主教鲁汶大学”。这个学校可是欧洲（也就是全世界）最早的大学之一（据说按建校之早排在第四），已经有五百多、将近六百年历史（1425 年建校），也曾是欧洲最好的大学之一。当然这是历史上基督教（天主教）建的学校，开始的时候以神学为主，其他学科都在神学之下。因为历史悠久，大学的图书馆有很多珍贵的古籍和藏书。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闹“文革”，其实那时全球也都闹“文化革命”。在比利时，荷兰语区人跟法语区人的历史沉淀下来的矛盾被政治变革重新托出水面而且变得越来越深。当时鲁汶大学在荷兰语区的（旧）鲁汶，荷兰语区的人不再愿意宽容法语区人，法语区人也不再愿意忍受荷兰语区人的压制，于是两边都闹着要分家，结果法语区人 1971 年在法语区另外建了一个

讲法语的鲁汶大学，校址就是今天的新鲁汶。双方争夺图书馆的结果，是图书馆的图书被一分为二，拦中劈成两半，旧鲁汶一半，新鲁汶一半。今天两个学校都仍然叫“天主教鲁汶大学”，荷兰语区那边按照荷兰语的缩写称为 *KUL*，法语区这边按照法语的缩写称为 *UCL*，两者都算是比利时比较好的学校。

UCL 的校园内有一个火车站，可以坐到布鲁塞尔和其他一些城市。欧洲的铁路系统相当不错，我在比利时的第二个周末就坐火车到那慕（*Namur*）和安特卫普（*Antwerp*）去旅游，一天一个地方。

那慕是法语区的一个古老的小城，老城区有非常悠久的历史，还有另一个著名的古城堡。我从火车站出来，最先看到的是一个很干净漂亮的小城。比利时的同行告诉我那慕是比利时最具小资情调的城市之一，看来是真的。从火车站到老城区的路上正在办周末集市，人流熙熙攘攘，摊位上有不少便宜货。走过路尽头的一座桥，就看见古城堡了。城堡面积非常大，我沿着石头台阶往上爬。这个古城堡历史比布俑的还老，经过很多次重修，看上去非常雄伟。石头台阶和边上的石墙让我感觉好像是在爬长城。站在城堡的顶上，可以看到河对面古老小城的全貌，河中的游船停泊在那里，有两只白色的天鹅在边上游弋，一切都是那么的宁静，全无当年金戈铁马的影子。城中教堂的圆形尖顶在乌云中时隐时现的阳光下闪着光。看介绍说这个城堡曾经是某个伯爵的地盘，而河对面是某个主教的地盘，伯爵跟主教“政教不合”，明争暗斗，最后隔



比利时小镇河边

河而治。

大大小小的教堂跟古城堡一样是比利时值得参观的人文景观。在比利时坐车经过了很多小小的村镇，每个都是以一个老旧的教堂为中心，教堂的尖顶老远就能看到。我在法语区的偏僻小镇住过两天，散步的时候路过一个小巧的天主教教堂。里面大概最多只能容纳十几个人。不是周末，教堂的门也敞开着。只有一位中年女士在里面默想、祷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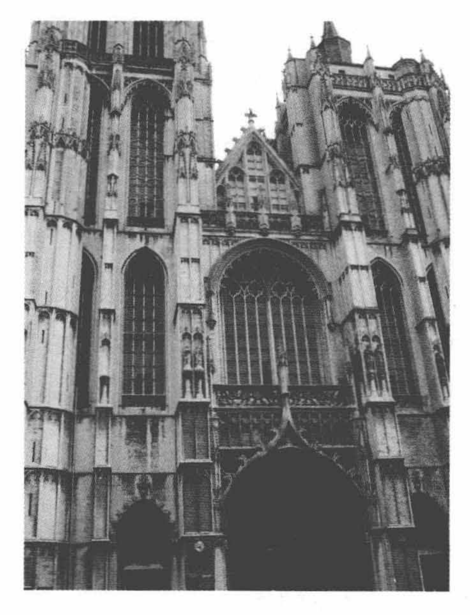
在安特卫普参观的教堂就宏伟高大得多了。安特卫普在荷兰语区，而且离荷兰边境很近。这个城市明显比那慕更工业化得多，更像一个现代城市。安特卫普的火车站尤其漂亮，修得跟一个宫殿似的。火车站周围，一面是动物园，一面是一条钻石店一家紧挨一家的“钻石一条街”。安特卫普是有名的钻石城，据说全世界的钻石大部分都是从这里卖出去的，难怪

这个城市的商业味道很浓。在离火车站很近的一条街上，我看到有“中国城”的标志和牌坊，走过去一看，其实就只有几家中国人的商店和餐馆，而那条街上全是亚洲、非洲、南美洲各个国家的餐馆酒吧和人群，也许该叫“联合国亚非拉一条街”才对。问好路往老城区走，主要想去看那个有名的天主教大教堂（*Cathedral*）。从火车站到历史老城区的路也是市区的商业繁华地段，礼拜天绝大部分店都关了，但街上还是有不少行人。这条街上有两个艺术家的雕像，其中一个是在安特卫普度过大半生而且在这里去世的鲁本斯（*Rubens*）。时有街头艺人拉着手风琴，听着风琴奏出的音乐我感觉很欧洲。走了一阵突然传来小提琴的乐声，曲调听着似乎很熟悉，又一下子想不起来。再往下听下一首曲子，就听出来了：原来是中国曲子，《从草原来到天安门广场》。走近一看，是一位同胞在拉，衣服和皮鞋都有点旧。

《从草原来到天安门广场》的乐声渐远，我从商业区来到大教堂广场。广场上有人表演杂耍，逗得围观的人大笑，表演的人是一个穿一件印有中文“某某进香团”字样黄 *T* 恤的美国人，吆喝要钱很有一套。跟欧洲人聊起来他们都会流露出对美国没有文化的轻蔑，这会儿我觉得这个美国人在这么个地方做的事情就很有美国人的特点。走近大教堂，我不由被教堂的宏伟和壮丽吸引。这是一个高耸入云的哥特式尖顶教堂，里面是大石柱拱形结构，纽约的圣帕垂克教堂结构与此类似，但宏伟就比不上这个教堂了。大教堂里面被石柱分为中



间的主堂和两边的副堂。教堂的窗户上都是绚丽多彩的彩色玻璃人物画像。主堂是做弥撒的地方,副堂主要是为信徒祷告的地方,副堂内有很多雕塑(包括石雕、木雕等)和绘画,还有专门供信徒忏悔(告解)的小屋。小屋旁有一段介绍(有英文版),解释天主教为什么有(向神父)忏悔的仪式,大意是说人都是软弱的,我们常常是"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所以需要常常忏悔。介绍还说作为医治心灵的"心理疗法",忏悔比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疗法要早一千多年云云,我想这不知是哪个神父想出来的妙语,大概是试图吸引这个越来越非基督教化的世界的游客的眼球吧。



安特卫普大教堂

最吸引我眼球的,还是教堂里众多的古典油画,其中有多幅都是非常著名的鲁本斯的作品,包括"下十字架"(*Descent from the Cross*)和"竖起十字架"(*Raising of the Cross*)。这两幅画分别在左右副堂的前方,主堂正中却是一幅相对没那么有名的"圣母升天"的画——这也难怪,因为

安特卫普大教堂实际上是一个圣母教堂。据说“下十字架”在日本是家喻户晓，原因是有（西方）作家写了一本小说，讲到一个想跟鲁本斯学画的孩子和“下十字架”这幅画，后来这个故事被日本人改编成卡通，很流行。鲁本斯自己一直是忠于反对宗教改革的天主教的（安特卫普当时是天主教的坚固堡垒），然而他的艺术风格却是颇为人文主义的。据说，圣母升天一画里面的一位圣女是以他的爱妻为模特的。他长期担任宫廷画家，跟达官贵人交情很好，他的画都是由贵族出大价钱资助的，作为回报，鲁本斯在他的画中也加进赞颂资助者的内容，甚至在以基督为主题的画的上方或旁边加进资助者的肖像，我看到这种“政教合一”、艺术不纯的产物有点伤感，似乎对这些世界名画的景仰也打了折扣。

据介绍说大教堂曾经遭到过法国人的洗劫，连家具都全搬走，很多东西都抢去放到卢浮宫了。参观大教堂是要收门票的，教堂里面可以捐钱买蜡烛点，教堂并附设一个卖纪念品的商店，我在里面买了一些纪念品。虽然是礼拜天，但离晚上的弥撒还有几个小时，我看正堂的座位也并不多。我在欧洲其他地方看到的教堂也都基本上是这样，真正来敬拜上帝的不多，古老美丽的教堂主要成为一种文化遗产，一种好像青城山上的道观和峨眉山上的佛寺一样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比利时人大多温和有礼，也很注重家庭和教育（*UCL* 的一个同事有三个孩子，夫妻俩认为电视对孩子不好，决定家里不要有电

视，结果家里就硬是没有电视)，然而，比利时这个天主教国家在很多社会议题上都是很“左”(*liberal*)的，包括同性恋，堕胎，毒品等等(比利时法律允许公民在家里吸食大麻等，却不允许贩卖包括大麻在内的毒品，我问他们怎么会这样，他们说这是政治妥协的结果)。

作为名胜古迹、旅游景点的古老漂亮教堂默默言说着比利时和整个欧洲的非基督教化。欧盟已经拒绝了部分成员国家在欧盟宪法中提到“上帝”和基督教在欧洲历史文化中的影响的提议，2004 年 6 月通过的欧洲宪法当中完全没有跟“上帝”和基督教有关的内容。在比利时的书店里，我看到不少喇嘛教、道教、风水、气功的书。欧洲人一边在远离基督教的传统，一边又在东方神秘主义中寻求“灵性”的归宿。同样的趋势在美国也存在，只不过欧洲走得更远更早。站在宏伟富丽、充斥着以基督为主题的名画和艺术作品的安特卫普圣母大教堂里面，我不由思绪万千。其实，华丽壮观的教堂并不等于信仰的真挚与热烈，真正的信仰是深植于人的内心的。欧洲这些美丽的大教堂诚然已经只是历史的遗迹，但我祈愿真正的信仰在世界各地人们的心中仍然经久不息。

云游马来西亚，感受多元文化

2006 年 2 到 3 月到马来西亚参加了一个为期 5 天的国际

学术会议,并在吉隆坡和马六甲度过两个周末,亲身感受了马来西亚多姿多彩的多元文化。

早春的马来西亚,气温已经跟北方的夏天一样高,但并不特别闷热。从吉隆坡飞机场到酒店有直通的特快列车,从郊区驶入市中心。我入住的酒店非常现代化和西化,每间客房都有42英寸电视,从20层楼的房间的落地式窗户往外看,是繁花似锦、树木茂密的湖边花园和市中心挺拔壮丽的高层建筑群。酒店楼下是一个长长的蜿蜒于假山之间的花园式游泳池。吉隆坡给我的第一印象是一个非常美丽、现代化和充满度假情调的城市。

酒店的后面,是吉隆坡的地铁中央车站,车站也很现代化,人流熙攘。穿过宽敞的车站大厅,就来到可以步行的比较小的街上。街上铺面的招牌都是用英文、马来文、中文等多种语言写的。再往边上的小街小巷走不远,街上的人流中印度人越来越多,印度人的铺面也越来越多,整个街市的风格明显很印度化,但不很洁净,我恍惚走进了印度的某个小城。这里也有中文店名叫做"某某茶室"的中国餐馆,看上去是比较便宜低档的餐馆。吉隆坡还是跟欧美的城市不同。

从中央车站乘地铁可以很方便地乘到吉隆坡市中心。那里就是吉隆坡著名的"双塔"所在。吉隆坡以其建筑闻名,确实名不虚传。双塔巍峨高耸,在亚热带的阳光下银光闪闪,在很远的地方都能看到。市中心还有很多各具特色的高层建筑,很多建筑都有明显的伊斯兰风格,雄伟壮观中带着精细典

雅。在离双塔很近的街上,就有一座泛着黄光的中国佛教寺庙,跟一家中国酒楼隔街相对。双塔附近的另一个街区遍布着灯红酒绿的餐饮商号,据说这里的酒吧是老外(主要指欧、美、日、韩)游客最爱光顾的。傍晚从“酒吧一条街”经过,到处是震耳欲聋的摇滚音乐和穿着时髦的红男绿女,很难想象自己正身处一个伊斯兰教国家的首都。

第一个周末我到吉隆坡附近的“云顶”游览。云顶是一位华人企业家“林叔叔”(林梧桐)的令人惊奇的创造。它是一个修建在彩云之上、青山之巅的集迪士尼、拉斯维加斯和铜锣湾于一体的综合游乐中心。翻滚列车、赌场、美食城、购物中心,和有不少华人明星在其中演出的戏院,无一不透露出强烈的资本主义商品化气息,很难跟“伊斯兰教国家”联系起来。在吉隆坡,我也平生第一次进到清真寺去参观。这



吉隆坡市区某清真寺内

个清真寺里面是一个庭院，主要的建筑是一个四面没有墙、只有柱子的大敞间，有一些看上去是蓝领的马来人在里面伏地敬拜祷告。

马来西亚的食文化多姿多彩、五光十色。走在吉隆坡的一些老街上，到处都是卖当地小吃的流动小摊，似乎多为油炸面食。我也专门去吃过正宗马来菜，基本上接近印度菜的做法，加上炒饭、炒面等等，没有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对有一副“中国胃”的我来说，还是地道的中国菜更可口。从中央地铁站后面的小街乘单轨列车，几站路就到了当地华人称为“武吉免当”的繁华商业区。从车站一出来，就有一家“香港面家”，在外面看到馆子里面墙上贴的那些各种美食的彩条，就猜想一定不错。进去一看菜单，乐了，果然是花样繁多的各色港式美食，包括不少在美国久违了的小菜，只可惜我一个人点不了多少。大快朵颐之后，我第二天又专门跑到这里来品尝更多的小菜。

武吉免当热闹的街上林立着各色商家，马来肉骨茶、北京同仁堂、星巴克咖啡和欧洲时装济济一街，颇有国际都市的味道。街上拥挤的人群中似乎华人特别多，很多商厦以华人的名字命名。据说，在马来西亚百分之八九十的财富都掌握在华人手中。我在会上也接触到一些年轻的马来西亚华人，都是白领或专业人士。尽管在我来马来西亚之前新闻里正有一些关于华人在马来西亚受到歧视的报道，但那些都是从中国到马来西亚的游客而不是当地华人。看上去当地华人的社会

地位还是蛮高的。看了一些当地的中文报纸，感觉相当不错，很有文化品位，而且都是简体字。

我参加的这个国际会议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重视和特殊优待。会议的开幕式有国家领导人(一位副部长)光临指导。会议组织者通知大家务必穿着正式，并提前半小时到场以示尊敬。结果五百多名西装革履的各国科学家在那里百无聊赖地等了一个小时，领导才大驾光临。这时雄壮的鼓号音乐响起，一群花枝招展、浓妆艳抹的马来姑娘举着旗帜和伞盖在前面带路，领导在一大帮随从之下缓缓走进会场，全场起立鼓掌。在一位年轻的穆斯林阿訇做了长长的古兰经背诵和祷告以后，领导用发音相当准确的英语发表讲话。会议期间，我曾听到来自穆斯林国家的科学家做报告的时候用"以真主的名义"做开场白、见到来自穆斯林国家的墙报上"以真主的名义"几个粗体大字。不过，会议上体现得更多的是马来西亚的宗教宽容。在会议通知的"安全"一项里，会议组织者明确说明马来西亚是个宗教多元和宗教宽容的国家，任何极端的宗教狂热行为在这里都不受欢迎。参加会议的本地科学家中有不少是女性，有的还是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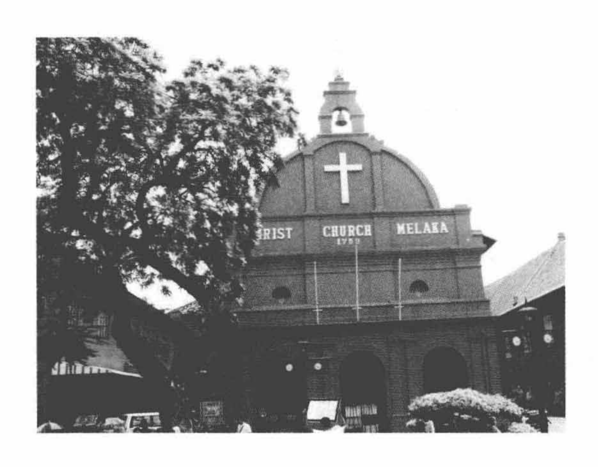
会议期间，有一次安排代表们到吉隆坡郊外的"普塔嘉雅"晚宴，十几辆巴士浩浩荡荡地开在正是下班高峰时间的公路上，东道主竟然安排了一队摩托车巡警在前面开道，沿途还有警察封路，让会议的巴士可以畅通无阻。普塔嘉雅是马来西亚政府在市郊修建的一个新的"陪都"，政府的很多部级衙

门都在这里办公。整个城市就像一个巨大的公园，风景秀丽，建筑壮观。晚宴是在湖边烧烤，包括烤全羊。客人边吃边欣赏当地流行乐队的表演，带着露脸的头巾的年轻女科学家跟着乐队唱的美国流行歌曲摇摆起舞。在会议闭幕前的歌舞晚宴上，不但有流行乐队，还有时装表演。虽然说是传统“巴提”服装的表演，但模特儿的样子跟一般的时装表演并没有不同。坐在我边上的马来西亚华人笑着说这些不是真正的传统服装，而是改革了的“巴提”。很难想象在那些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主流的国家会有这样的情形。

第二个周末我跟团到马六甲游览。马六甲以其海峡而著名，同时又是一个拥有极其丰富的历史资源的古城。马六甲与中国有深厚的历史渊源，600 年前郑和下西洋给这里带来中国的丝绸、文化、商业，这个古镇因此变成一个繁华的港口城市。当年留下的一些中国人与当地的马来姑娘通婚，产生了称为“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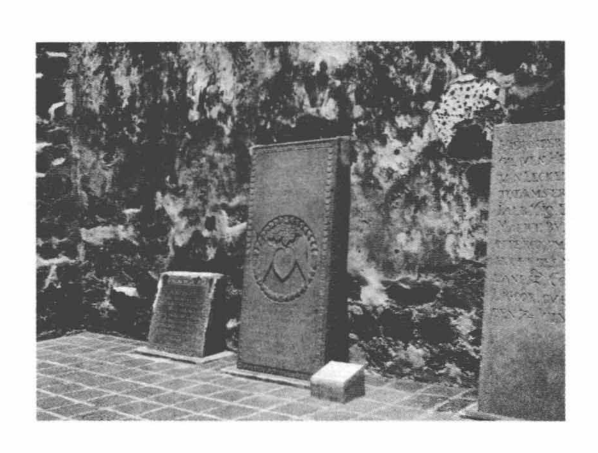
马六甲“和谐街”上的印度教寺庙



马六甲基督教堂

惹"的混血种族，一直到今天娘惹人的饮食和其他文化中还保留着古老的中华风韵。唐人街是今天的马六甲主要的旅游点之一。街上有很多娘惹食品和手工艺品。我给妻子买了一双手工做的木制拖鞋，非常精细又颇有南洋古风。就在这条唐人街上，我再一次被马来西亚的文化多元震撼：在同一条小街上，一个中国佛教寺院、一个伊斯兰教清真寺和一个印度教的寺庙隔壁而建，和平共处于这条叫做"和谐街"的街道上。

马六甲也是一个充满殖民记忆的古城。这里曾经先后是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也是历史上西方传教士在东南亚最早落脚的地方。马六甲的其他历史名胜包括东南亚最古老的基督教堂（建于1710年）、著名的荷兰"红屋"和英国钟楼、葡萄牙圣保罗教堂遗址、圣地亚哥古堡，等等。建在一个小山坡上的圣保罗教堂如今只剩下残垣断壁，完全无顶。山



当年的传教士及其妻儿的墓碑

坡上有一座著名的耶稣会传教士沙忽略（*St. Francis Xavier*）的白色雕像。三四百年前沙忽略曾到东方的印度、日本、马来西亚等地传教，但没能进入中国，最终死在珠江口外一个小岛上。断壁之中有一些巨大的墓碑，我走近读那上面古老的碑文，有的是用英文写的，基本上都是纪念死在异乡的传教士的，有几个传教士的夭折的儿女的碑文尤其感人。一个皮肤黝黑满脸风霜的男人在墓碑之间弹着吉他卖唱，调子是“月亮代表我的心”，歌词却是马来话，喑哑的嗓子唱得伤感低回。

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给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种族和宗教的多元化。马来西亚的主要种族包括马来人、印度人和华人。马来人多半信伊斯兰教，印度人部分信印度教，华人有信佛教、道教和中国民俗信仰的，也有信基督教、天主教的。听一位马来导游说，她的朋友信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基督教的都有，朋友之间各信各的，但各教的节日大家都过，遇上谁

的节日就到谁家过，让主人给大家做她的宗教的节日食品。当然这样的故事是罗曼蒂克化的。宗教信仰的不同也会带来社会问题。比如，我在这里的中文报纸上就看到一些新闻评论，讲到当地有一些华人妇女因为跟穆斯林结婚而成为（名义上的）穆斯林。后来她们因为种种原因跟穆斯林丈夫离婚或者丈夫过世，她们认为自己当初并非真心相信伊斯兰教义，只是“嫁鸡随鸡”，完全是挂名的伊斯兰教徒，现在既然丈夫已经离婚或过世，她们希望能退出伊斯兰教，重新回到非穆斯林的生活中。但她们的要求还没有实现，这件事情在马来西亚还在争议之中。21 世纪的世界，正面临全球化和宗教冲突、文明互动的问题，这些问题也正在欧美国家凸现并受到关注。马来西亚这个文化多元的宽容的伊斯兰教国家在今天这个时代能否保持多元化社会的和谐并与外部世界和平共处，甚至对世界和平有所贡献，也是令人关注的问题。我为这个国家的未来祝福，也庆幸自己有缘亲身感受她的多元文化。

在沙特当外宾

2009 年 10 月，我受聘于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担任技术专家到沙特阿拉伯做了两个礼拜短期技术指导。因为工作的缘故我曾经到过遍布亚、非、拉、欧美的一些国家。在我到过的国家中，沙特是一个非常独特的国家。沙特是一个阿拉伯国家，同时也是一个保守的伊斯兰教国家；沙特是本·

拉登的诞生地，同时也是美国的反恐同盟国；沙特是相对富有的石油输出国，但其版图大部分都是荒无人烟的沙漠。来沙特之前，我觉得这个国家有点神秘，也因为我不了解而有一点担心。这次到沙特，主要任务是到沙特首都利雅得帮助当地同行做一些科研开发，包括讲课、培训和指导实验。对当地的同行来说，我算是他们请来的外宾，一些事情都是由他们单位的外事办出面写信办好的。在沙特的两个礼拜让我这个老外对沙特这个国家和她的人民有了一些直观的感受，我也尽量每天在笔记本电脑上记下一些观感。国内的网友爱说“甭跟我装外宾”，但我这回确实是当了一回外宾。外宾看事情，难免有“隔”或者“站着说话不腰疼”之嫌，而且两个礼拜的时间也只能是浮光掠影、走马观花，所以如果有片面或者肤浅的地方，还请读者原谅。

祷告与伊斯兰

对一个老外来说，沙特给人印象最深、感受最复杂的，无疑是伊斯兰宗教对其文化的影响。沙特人的衣食住行、一举一动，无不被他们的宗教信仰所左右，而沙特人的伊斯兰教信仰，无疑是非常保守和原教旨主义的。作为一个老外，这一点几乎在你在沙特逗留的分分秒秒都会感受到，甚至在你还没有踏上这个国家的土地的时候，你就会被提醒。在我来沙特之前（通过网络）接受联合国的培训、办签证或在网上查资料的时候，我就一直被提醒沙特是有其独特文化而且特别注重

保护自己文化的国家，比如沙特严禁其他宗教的书籍和音像制品入关、绝对禁酒、禁猪肉、贩卖携带毒品将处死刑等等。外国人到沙特办签证、出海关等填的表上都必须填写自己的宗教信仰（我当然填的是“基督徒”，但心里难免有点打鼓——不会因为这个受歧视吧）。

到了沙特，对这一点的感受就更深、更具体。我礼拜五晚上从维也纳转机到达利雅得。沙特跟美国有7个小时时差，第一天晚上本来就睡不好，到了凌晨好不容易睡着了，但4点半左右我又被一阵极像警报的声音吵醒。开始心里还一惊，不知道出什么事了，后来听到来自四面八方的通过高音喇叭传来的悠长的唱念诵经的声音，才反应过来这是呼唤穆斯林早祷的广播。后来在沙特的每一天，都会听到从各个清真寺用高音喇叭传向全城的祷告呼召，而且每天5次，雷打不动。我曾经因为4点半左右这次实在影响睡觉而想换个房间。到酒店前台问有没有房间晨祷广播的声音没那么大，那人耸耸肩，往东南西北各个方向指着说，“哪个房间都一样——这边、这边、这边还有这边，都是清真寺、都有大喇叭”，我只好作罢。我问过沙特的同行是不是沙特人都是早上4点半就起床，晨祷是否都是在家里做，他们告诉我一天5次的祷告都应该尽量去清真寺做，有些人确实是这么早就起床了，但也有些人（特别是女人和孩子）到清真寺做完晨祷后又回去睡回笼觉。

穆斯林每天5次的祷告都有规定的时间，而且每天都不完全相同（虽然相差其实只有一两分钟），所以当地的日历、报纸

乃至单位的电脑上都有每天的祷告时刻表。除了(在我看来)考验人毅力的晨祷,我知道中午 12 点、下午 3 点和 5 点半、晚上 7 点左右各有一次。而中午和晚上的时间正好是吃午饭和晚饭的时间。我住的酒店边上有一个超市和一堆餐馆。没过两天我就发现超市和餐馆老在晚饭时间关一会儿门,过一会儿又重新开门。后来在一个本土快餐店看到关门的时候门上的牌子写着"祷告时间暂停营业",才知道祷告的时间商店、餐馆都是要关门的。

即使在我每天去工作的单位(相当于中国的中科院——我称之为"沙科院"),那些科技工作者每天也是一样严守祷告的规矩。(我到的第二天,礼拜六,就开始到沙科院工作,因为在中东的穆斯林国家,他们的工作日是星期六到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是周末。)在工作的地方也是用喇叭广播祷告的呼召,时间一到喇叭传来以"安——拉……"开始的悠长的唱诵,所有的人都放下手头的事情到楼上的祷告室去祷告了。这是他们的国有科研机构,上班时间是早上 8 点到下午 3 点半。早上来到单位每个人先是喝咖啡、聊天、看报纸、上网(甚至在网上看足球赛),一晃就到中午祷告时间了。我上午想做实验,操作仪器的技工就推说"等祷告以后吧",但下午的时间更短,3 点半下班,3 点钟要祷告,所以 2 点一过大家就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了。没过两天我就理解为什么他们有钱买那么多先进的仪器,却没有人干活了。在这里工作是铁饭碗(跟过去国内的一些单位类似),人们没有努力的动力,有点本事的都



出国或者自己出去开公司了，剩下的就得过且过混吧。但无论如何祷告是绝对不能错过的。其实古兰经也教导信徒要勤劳的，把祷告当偷懒的借口也并非真正的虔诚吧。

每天都有一个同行陪我到外宾餐厅吃午饭，那幢楼里面有一个很大的敞开的祷告大厅，我每天中午都能看到一些年轻的科技工作者在那里祷告。有人（通过喇叭）领着大家唱诵、念祷，而更引人注目的是他们俯伏敬拜的姿势，那真的是“俯伏”，上身弯下，脸面着地。利雅得的街上有很多清真寺，虽然清真寺并不明确禁止非伊斯兰教徒进去，但他们进去之前都要洗手洗脚，而且陪我游览的人只说“请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得进去祷告一下”，也并没有邀请我进去的意思。在酒店的电视上，我看到过在麦加和麦地那朝圣的全球各地穆斯林的祷告，场面更是宏大，但这两个圣地美轮美奂的清真寺是明确禁止非伊斯兰教徒进去的。因为每天要去清真寺（或祷告室）



阿卜杜拉国王科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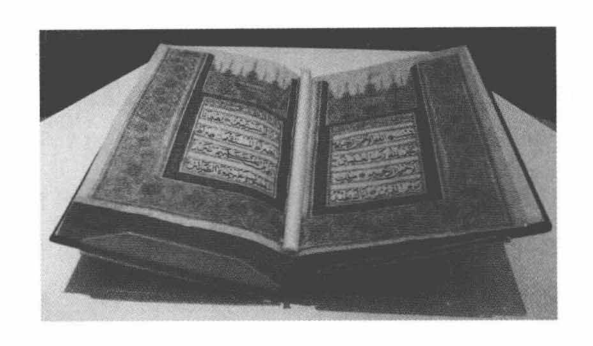
祷告5次(时间一到街上的人甚至是跑步赶到),礼拜五的“主麻”就不像基督徒的主日崇拜那么特别了,唯一的不同只是主麻会有阿訇讲解古兰经,半个小时左右。

古兰经与沙特

穆斯林相信古兰经是安拉最终、最真实的启示,而古兰经对阿拉伯世界的意义非常巨大。全世界各地数以亿计的穆斯林可能有不同的语言文字,但只要是穆斯林,就一定会读阿拉伯语原文的古兰经。古兰经用的阿拉伯语被穆斯林认为是至为纯洁、优雅、完美、圣洁的语言。穆斯林对古兰经尊敬到一个地步,读之前都要洗手。伊斯兰的建筑、艺术、书法等都跟古兰经的影响分不开。沙特是穆罕默德诞生和生活、传教的地方,伊斯兰教最重要的圣地在沙特境内,所以沙特人更是特别笃信伊斯兰教。这里的同行告诉我,很多沙特人把整本古兰经记在心里,能够全部背下来,阿訇更是被人认为理当如此。古兰经里面当然也有很多关于仁慈、善行、帮助穷人的教导。历史上伊斯兰教文化不仅带给阿拉伯国家灿烂的文明(在沙科院外宾餐厅的墙上有几个阿拉伯古代科学家的画像,都是早于欧洲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之前的科学家),也给阿拉伯世界无数的贫穷、孤苦、受压迫的人带来怜悯和慰藉。而且伊斯兰教特别注重家庭,在沙特看到很多广告,包括禁毒的广告,都是以家庭为价值的基础。伊斯兰教鼓励信徒多生孩子。当地的同事、年轻人赫雷有四个孩

子,他说还想再要两个。我问他平时下班喜欢做什么,他说他下班的时间都花在教育孩子、陪孩子玩上,根本没有时间做别的事情,连电视都不怎么看。他还没买房子,租一个不大的公寓,但他父母跟他住。他说,每个周末他太太家和他家的大家族都会在一起聚、在一起吃饭,每次都有上百人,都是在外面租地方聚。他说,他知道这么浓厚的家庭观念在美国甚至中国如今都不会再有了。

周末赫雷带我去参观沙特国家博物馆。这是沙特最好的一个博物馆,整个建筑非常气派。展厅的设计是按照时间展开,如同从沙特的7000年历史中走过。赫雷显然是特别热心于伊斯兰教信仰的人。他导游的时候专门提醒我注意伊斯兰教在这片土地上诞生前后这里的变化,意思是在伊斯兰以前这里不过是一些落后、愚昧、拜假神的原始游牧部落,没有文化、没有文明、野蛮、黑暗,是伊斯兰信仰带给这里文明,这里是有了伊斯兰宗教以后才开化的。整个博物馆的设计也确实很明显地传递给人这样的信息:在"前伊斯兰时期"结束的时候有一个过渡的展厅,里面一片黑暗,然后是先知穆罕默德诞生的展厅,突然间一片光明,过道两边的墙色彩缤纷,描述穆罕默德从麦地那迁徙到麦加的神圣之旅。然后走过一个两边有着金碧辉煌的古兰经经文书法的长廊,来到"后伊斯兰"的时代,开始展现辉煌灿烂的伊斯兰书法、建筑、艺术。其后是展现刀剑、枪炮和伊斯兰教如何征服当时世界的辉煌历史。再来就是全世界穆斯林奔向麦地那和麦加圣地朝圣的盛况。



古兰经藏本，沙特国家博物馆

赫雷还跟我讲当年海湾战争中被派到科威特的美军里面有很多人后来都成为穆斯林，等等。我姑妄听之，但不免觉得诸如此类的宣传多少有点自我陶醉的味道。国家博物馆展览的最后是歌颂20世纪初创立第三个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老国王阿卜杜拉·齐兹的英武善战和统一伟业，以及介绍40年代在沙特发现石油的历史。在我看来，老国王其实不过是一个比较会打仗的军阀、部落领袖，而真正把沙特从一个贫穷落后的沙漠国家变成一个在这个地区相对富庶的（半）经济现代化国家的，并非任何英明领袖，说白了，还是石油输出。“黑色金子”源源涌出，国家财政滚滚而来。（至于哪天石油采光了怎么办，那就再说了。）

在我住的酒店的房间里有一本阿拉伯语原文的古兰经和一本英语翻译注释的古兰经（还有供穆斯林祷告的小毯子）。我多年前在国内浏览过古兰经的中文翻译和注释，但已经没有多少印象了。这次有机会浏览、翻看了一下英文的翻译、注

释。诚实地说,我的第一个感觉是伊斯兰教跟犹太教和基督教共同或者相似的地方确实不少。穆斯林相信安拉(独一的真神)、天使、使者(特指穆罕默德)、启示(古兰经)、末日复活和上帝的"预定",但所有这些里面最被强调的是真神只有一位,除了真主别无他神。所以,按照古兰经最大的罪是多神论、拜假神或者崇拜真主以外的任何人或物。古兰经里面这方面的经文非常多,显然跟旧约圣经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有一个我有点不解的地方,古兰经这么强调"独一",但其中安拉的自我代称也跟创世记里上帝的一样是"我们"而不是"我"。基督徒可以用"三位一体"解释,不知道穆斯林有什么说法?)古兰经也把亚伯拉罕当作阿拉伯人的祖先,所以宗教学者会把犹太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归在"源于亚伯拉罕的一神教"的同一类。英译古兰经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后面的附录。那上面有一张人名对照表,列出古兰经里面和圣经里面一些译音只有细微差异的共同的人物,比如伊卜拉欣就是亚伯拉罕,伊撒就是耶稣,尤素福就是约瑟,等等。当我在利雅得的国家博物馆看到古代中东的祭坛、石柱、坟墓、帐篷这些展品时,当我在巴扎(自由市场)上买旅游纪念品看到乳香和没药时,我很难不想到圣经,也很难不感叹毕竟世界上这三大一神教都出自中东地区,在历史上有很深的渊源。

当然,这些表面上的共同之处并不能掩盖这三大宗教信仰上的分歧和信仰者之间的恩怨。在古兰经里面我并没有看到多少教导穆斯林仇恨甚至消灭异教徒的内容——当然我只是

粗略地翻了翻。但是，我确实看到古兰经里面有定罪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内容。因为古兰经比新约圣经还晚几百年，古兰经里面已经有很多地方提到犹太人和基督徒。基本上，古兰经的教导是：犹太人和基督徒都是被误导、不敬拜独一真神的离经叛道者，而相信“耶稣是圣子”的基督徒更是犯了拜假神的大罪。酒店里的英文古兰经附录中还有一篇由沙特著名的两名博士学者写的专门讨论耶稣是谁的文章，引用了圣经里面关于耶稣的经文证明耶稣是安拉的一个先知、仆人，但他只是一个人，没有神性（所以基督徒把他当作上帝来敬拜根本就是亵渎），而且认为耶稣预言在他以后要来的“保惠师”就是穆罕默德，等等。另外他们也引用迦南妇人和“捡碎渣的狗”等圣经经文证明圣经是人的杜撰而不是上帝的启示。这里面有一些“批判”基本上跟当今一些无神论反基督教人士（如方舟子）的“理性批判”差不多，而这让我对这两位穆斯林学者的水平不敢恭维。这样的批判如果出自无神论者还可理解，但出于同是一神教的宗教信徒则无论如何都不算高明——同样的“科学/理性反教”手法岂不也可以拿来批判古兰经的“荒谬”——也许更加“荒谬”？

我在沙特的最后一天，赫雷来找我，送我一些礼物，另外送了我两本英文小册子。我翻开一看，都是传伊斯兰教的。一本是穆斯林学者批判基督教的（赫雷问过我是不是信佛教——他以为中国人都信佛教，我告诉他我是基督徒），跟那个古兰经附录基本上是一个路子。另外一本是“现代科学证

明古兰经是安拉启示的真理”,我看到这个标题就笑了,挺有意思的。我还没仔细读过,以后有机会准备读读。

保守与宗教

当然,博物馆里那些宣传伊斯兰文化的伟大展览里面没有提到恐怖主义跟伊斯兰教信仰的关系。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比如反恐最积极、也受到不少基督徒支持的小布什就经常强调伊斯兰教信仰本身是和平的、并不支持极端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滥用信仰打着宗教的旗号行恶;而猛烈抨击宗教害人的欧美无神论者不但批判基督教的罪恶,也坚持中东的恐怖主义跟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分不开,也就是说伊斯兰教本身就是崇尚暴力和不宽容的。

在这个问题上沙特的情形是很微妙的。在民主自由方面,如果用普世的标准来衡量,沙特应该说是非常落后的,在宗教上他们也是极端保守的。但是沙特又确实是西方反恐斗争的同盟,而且他们明确反对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主义。我多次在这里的英文媒体上看到沙特人大讲宗教极端和恐怖主义不是真正的伊斯兰信仰而是有偏差和谬误的信仰。沙特现任国王还专门向欧洲人发出增进宗教宽容和宗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彼此对话、彼此加深了解的提议并出钱资助这方面的活动。在这里的一个宗教电视台上我不止一次看到一个“对话伊斯兰”的英文节目,两个大学生(研究生)小伙子对谈,两人都是穆斯林,节目其实也是宣传伊斯兰教的,但这两

个小伙子真的显得很有文化和水平。他们俩一个是中东人的样子,一个是在英国留学的马来西亚人,两人都没穿传统服装。两个人在电视节目中用英文你来我往侃侃而谈,谈西方社会对伊斯兰教的偏见,谈穆斯林应该反思自己的行为,谈极端宗教狂热的偏差,谈科学与宗教信仰的关系,谈伊斯兰信仰对人类历史和社会的正面贡献,谈西方社会的问题,也谈当今穆斯林世界的失落和社会不公。他们的对谈给人很理性、一点也不偏激的感觉,而且让我感叹他们的"护教"跟基督徒的"护教"真有很多听起来很相似的地方。我又想起几年前在土耳其我看到一本伊斯兰科学工作者写的反对进化论、维护"神创论"的小册子(英文翻译),里面的内容其实完全是从基督教的"神创论"和"智慧设计论"那里搬来的,他们也老实地给出了出处。还有这次参观沙特国家博物馆时,他们讲历史是从"盘古开天地"——安拉创造世界讲起,很多地方好像都是把科学跟宗教信仰调和起来讲,比如,解说的中文翻译说:"千万年后,地球板块如此这般地变化了,赞美安拉,他的旨意就这样成就。"(类似基督徒的"神导进化论"?)

这两个年轻的伊斯兰护教者甚至谈到穆斯林姐妹戴头巾和面纱的事情。其中一个说,西方的大学校园为什么要禁止穆斯林女生带头巾和面纱呢?学生到学校是为了学习知识,大学的首要任务是让学生学习知识,女生打扮传统保守,免得男生分心,不是有助于学习知识吗?实际上西方国家校园里面男女学生的性滥交才是让校方头痛的问题,在这方面保守

一点对学校有什么害处呢？西方社会不是崇尚宽容吗，女孩子戴个头巾，招谁惹谁了，为什么要禁止？

说到沙特在宗教和文化上的保守，“男女大防”还真是很突出的一点。在沙特，一个老外很快就会注意到在公共场所很少能见到女人。在沙特，女人禁止开车，出门必须有丈夫或男性亲属陪同（当然我也见过例外，比如一个在街口要钱的女人，只抱着一个小女孩）。女人出门必须穿遮盖全身的黑袍、蒙头的头巾和遮脸的面纱——其实叫“面纱”不大准确，因为遮脸的黑布并没有任何网眼。大部分的女人（也许所有沙特本地的女人）都是遮到只露出一双眼睛，老外初次见到真可能被吓一小跳。在沙特女人不能工作。除非是夫妻，一男一女不能在一起，甚至不能通电话。像我去的沙科院这样的工作场所，所有的员工全是男性，所以他们的工作场所只有一个厕所——男厕所。沙特的银行分“男银行”和“女银行”，餐馆都有隔开的“家庭区”（女人只能在“家庭区”跟家人在一起），所有学校，从幼儿园到大学，严格分成男校女校。利雅得的街上基本上很难看到女人——即使是只露眼睛的。在超市有一些大电视在播广告（毕竟还是商品经济），但如果广告里面有女的出现，她们的面孔就会被打上马赛克。（我不太明白的是，沙特人家里的电视上并非只有沙特央视，很多人家里都有卫星锅盖，啥外国的电视都能看到，这超市电视上的马赛克又有多少“非礼勿视”的作用呢？）有一天在沙科院外宾餐厅吃午饭，陪我去吃饭的人突然惊呼：“女人，女人。”原来是有女外宾

在这里参观。我心里不由得替主人家担心——如果整个沙科院都没有女厕所,万一女外宾需要“洗手”怎么办?(后来发现外宾餐厅边上有一个专门给女外宾用的洗手间。我在沙特见到的为数不多的女外宾都入乡随俗穿着黑袍,没有见到过例外,但一般没有遮脸。)沙特妇女每天呆在家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都做些什么呢?这里的沙特人和英文媒体告诉我,她们在家除了相夫教子做家务,每天都要几个小时、几个小时地收听宗教课程。

这些针对女性的清规戒律并不是所有伊斯兰教国家都有的,有的甚至只有沙特才有。我去过的其他伊斯兰教国家包括土耳其和马来西亚,在乡村,妇女明显穿黑袍带头巾(但露出脸孔)的居多,但在都市,年轻的女性很多都穿跟世界其他地方没有什么不同的时装。我在这里碰到的来自其他中东国家的穆斯林也都跟我说,在他们的国家女人可以工作、开车、单独出门、学校是男女同校的。他们甚至说这跟宗教无关,不过是沙特人文化上的保守罢了,甚至有外国人说这只不过是因为沙特男人特别爱吃醋,而且把老婆视为自己的不动产(我相信沙特人一定不会同意这样的说法)。沙科院有一个每年在这里工作两个月的埃及客座教授,他见到我时第一句话是“我来自埃及,我们埃及有7000年历史”(看来非第一世界国家都好这一口“俺祖上先前阔过”),第二句话就是“我们埃及跟沙特这里很不同,我们有多得多的自由”。(我没告诉他,我刚在一本杂志上看到埃及有穆斯林学者因被指控散布异端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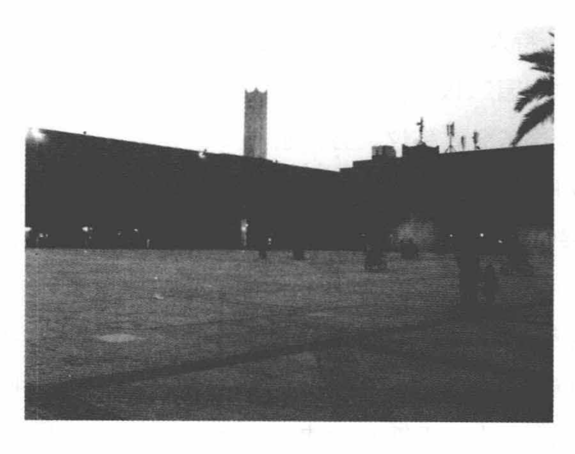
说被保守人士定罪甚至生命都受到威胁的事。)

保守与开放

从国家体制来说,沙特是一个由国王及其家族极权统治的国家(真的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基本上是个“政教合一”的国家。老国王当年南征北战征服了几十个部落打下江山,其后的国王以世袭产生。如今皇室成员自动够格当高干,所有的高干都是皇亲国戚,道路、国家机构、组织很多都以国王及其家族的名字命名。我曾经问沙特朋友他们有多少亲王和公主,他想了一下说有一万多个吧,因为国王有很多很多儿女。(受过联合国“尊重当地文化、宗教、风俗”培训的我忍住自己的好奇心没有问贵国国王有多少妻妾嫔妃,但后来有沙特朋友主动告诉我老国王有四十多个妻妾嫔妃,当年征战每征服一个部落就把头人的老婆娶过来。)当今沙特国王的正式尊称是“圣地两座清真寺的监护人”。在这个国家法律也是完全按照伊斯兰教的教义来制定和执行的。赫雷带我去参观麦斯玛古城堡,城堡外面是一个广场,广场的一边是城堡,一边是很大的一个清真寺,还有一边的建筑看上去像是法院。广场的正中有一个方块,中间有类似下水道入口的孔洞。赫雷说,这里就是行刑的地方。我问什么刑,他说死刑和鞭打,杀人犯处死刑,其他更轻微的犯罪(比如通奸)抽鞭子。他说,你不知道我们这里死刑是砍头,而且公开示众吗?他说,今天是礼拜四,明天是礼拜五,祷告完了,会有很多人来这里看砍头、

抽鞭子。他指着广场中间那些孔洞说,死刑犯的血就从这里流下去。我这才想起来之前看利雅得旅游指南的时候确实看到别人提醒过如果旅游者对血腥敏感,礼拜五就不要去参观麦斯玛古城堡了。赫雷颇为自豪地跟我讲,这样公开示众可以震慑坏人,而且以命偿命才是安拉的公义,等等,而我看着广场中间那些孔洞,似乎已经闻到血腥的味道开始有点恶心了。这时天色已暗,广场亮起了灯。一帮男孩子在疯跑着踢着足球,几个只露眼睛的妈妈带着小小孩在喷泉边休息。一切看上去是那么的和平安详,很难想象明天这里就会有血腥的公开行刑的集会。"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是上帝的公义,但人不是上帝。更重要的是,对基督徒来说,上帝不仅是全然公义,也有怜悯恩典。这一点,是我参观行刑广场最深的感触。

互联网在沙特也有一些管制,但 *Twitter* 和 *Facebook* 等还能



麦斯玛古城堡广场

上。这里的 *Google* 有英文版和阿拉伯语沙特版。有一次，我看自己的电子邮件时不小心点到一个英文《今日基督教》的网页链接，电脑屏幕上马上跳出来一堆阿拉伯语的警告，显然这样的网页是封禁的。

据说近年在沙特也开始出现改革开放、“自由化”的端倪。我这次离开美国之前刚在《时代》杂志上看到报道说沙特已经出现有女性员工的公司（一个媒体单位）。这里的英文媒体这几天正在报道阿卜杜拉国王特赦一名为国外媒体工作的沙特女记者的消息——这名女记者被控参与了一个“有害”电视节目的制作而被新闻审查部门判为有罪，判刑 60 下鞭打。（求情的一位知识分子跟检查官员说：“60 鞭！长官大人，我估计您 10 鞭都扛不住。”）此事惊动沙特国王亲自出面干预，赦免了女记者，沙特新闻界强烈感谢国王的恩德，说这是国王自己许诺的“社会改革”的良好体现。在这里的时候，还有人告诉我最近沙特人正在争论要不要允许男孩女孩同校——其实应该说是“同园”，因为那仅仅是在讨论幼儿园能不能不分男园女园，就这还很有争议。另外也有一些民主自由分子在为妇女争取开车权，但至少目前我还没有看到多少开放的迹象。

宗教的清规戒律和严厉的宗教性法律是否就把沙特造成了一个人间天堂、道德净土？我相信肯定不是。（我也曾经看到过基督徒表示羡慕原教旨伊斯兰教国家的道德管制，认为比今天一些国家的“灯红酒绿”、道德沦丧好。我想那只是一种把伊斯兰教国家“道德乌托邦化”的想象。）我在利雅得的街上也看见过流里流气的恶少，这里的英文媒体上也能见到犯罪的报道（要

不然麦斯玛广场上也不会每个礼拜五都有行刑示众)。甚至还有沙特人在国外触犯当地法律的。这里的英文报纸上有一个沙特学者呼吁沙特人在海外要注意维护沙特人的形象,他举的例子是媒体曾公开报道的事情:一个沙特有钱人在伦敦居住期间带上了自己家里的仆人和女佣,因为跟女佣闹翻被女佣告上法庭,因为他跟女佣有性关系而被定罪。学者的意思是要劝沙特同胞在国外遵守当地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但我不禁想这岂不是说在沙特跟女佣睡觉是适宜沙特国情和文化的?那些清规戒律很多时候也不可能真地被人严格遵守,更无法禁绝人的虚伪。好比以祷告作为懒惰怠工的借口的人,表面上是守住了祷告的戒律,但内心却违背了古兰经要人勤劳勿懒惰的教导。有好几个在沙特工作过的美国人告诉我,沙特有个很小的邻国叫巴林,等于是沙特的一个"特区",那里啥都不禁,吃喝嫖赌俱全。从沙特到巴林有一座很长很漂亮的大桥。沙特有些有钱人到那边休假,走到桥的中间就把传统服装换成西式服装,过桥去跟异教徒一样寻欢作乐。

当然,我也相信很多普通的沙特穆斯林恪守宗教戒律并非虚伪而是真的出于宗教信仰。跟一些沙特人聊天,感觉他们对美国有不少不满甚至反感。有人说沙特人不一定不希望有民主,但他们非常惧怕西方的自由会给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传统带来破坏。宗教保守与开放、原教旨主义与宽容,实在是今天这个已经全球化了的世界的难题,这也不仅仅限于沙特。欧洲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来自穆斯林国家的移民。有一次我在布鲁塞尔坐地铁,一出地铁就来到一个满街全是阿拉伯的街

上，恍如来到伊朗或者巴基斯坦的某个城市。据说再过几十年伦敦的人口超过一半将是穆斯林。穆斯林世界反美国甚至反西方的情绪也的确存在。我在沙特期间看电视新闻看到阿富汗的穆斯林示威抗议美国的“价值输出”，打出的标语直接就是“不要民主、要伊斯兰！”。我离开美国之前还收到一封在美国基督徒中间流传的代祷信，说是赶紧为美国禁食祷告吧，奥巴马当政，美国很快就要被伊斯兰化了，要被穆斯林主宰了。欧美国家一方面撇弃基督教文化的传统，一方面急速世俗化，同时全球化又带来越来越多的移民，崇尚宗教自由的欧美国家虽然过去也有过诸如禁止基督徒女性穿裤子（只能穿裙子）的历史，今天却要禁止穆斯林女孩带头巾；而在宗教上保守的穆斯林国家虽然也许需要跟西方合作遏制恐怖主义，但对民主自由的需要和对西方物质主义文化的拒斥相比未必能占上风。（20世纪一些穆斯林国家曾经走向过亲西方的自由化和民主化，比如伊朗，但后来仍然回到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在沙特期间我也在酒店房间的电视上看到*BBC*几场非常精彩的辩论，其中一场辩论的论题是“民主并不适合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结果是反方胜，胜得相当漂亮。对照我在沙特的见闻，我觉得百感交集又不知道说什么好。在今天这个日益全球化、多元化的世界，宗教与政治、种族、经济、全球化、民主、自由的关系好像也越来越纠结，沙特未来将如何发展，恐怕谁也说不清楚。



回归——心灵和平篇

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拿撒勒人耶稣



心灵的空洞与渴望

（一）

我家里有一个茶杯，上面印着这样一段话："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用这个茶杯给客人泡茶，客人往往会觉得这段话挺有意思，基督徒朋友更会会心一笑。

这段话是约翰福音第四章里面，耶稣对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谈道时说的。耶稣洞察这个撒玛利亚妇人是一个内心非常痛苦空虚、渴求人生意义的人，她虽然多次结婚（这在当时的文化背景里面，可以说是非常出格的），但仍然无法填满内心某种深深的渴求。

"漫漫人生路，上下求索，心中渴望真诚的生活……"这是多年前风靡中国的电视连续剧《渴望》的主题歌歌词。实际上，在所有人的内心，都有某些不同层次的渴望。渴望的对象可能是友谊、爱情、金钱、名利，也可能是更高层面的真善美等。现代心理学家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在 20 世纪 40 年代所提出的需要层级金字塔，就是对这些心灵需求的分类。

旧约传道书的作者叹谓，"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这位作者贵为君王，尽享人间的荣华富贵、骄奢淫逸。他在实

践享乐主义之后，竟然还有如此深不可测、言说不尽的空虚，可见人的心灵需求，是超出物质的享受和感官的娱乐的。



巴黎左岸某天主教堂内

小基甸（我的大儿子）才读小学三年级，有一天他突然告诉我，他有时会感受到一种说不出来的难过和孤独，他形容那种感觉“就像心里面有一个很深的洞，感觉很空”。我听了非常震撼和感动。儿子很敏感，他的感受很真实，他的形容也确实是很准确的，因为即使是小孩子，也会感受到那份对生命的渴求。

（二）

19世纪的哲学家克尔凯郭尔（或译为齐克果）认为，人的虚空和焦虑，是人在上帝面前真实生存境况的写照。每个生命个体，无不为这种终级的虚空和焦虑所笼罩。人的这种渴望，常常也表现为对终极意义的渴求，或者所谓的“宗教情怀”。

这种渴望从何而来？人的“宗教情怀”和心灵需求的源头

在哪里？按照无神论的观点，宗教实乃人造的产物，上帝无非是人类心灵需求的投射。人因为有心灵的需要，所以创造出一个或一些神来膜拜。这也是我们耳熟能详的无神论宗教批判。

但是这样的假设，还是没有回答一个更深层的问题，那就是人类的心灵需求又是从何而来？是自然进化的产物，还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据美国《时代杂志》2004 年 11 月报导，美国有些科学家声称他们发现了人类的“上帝基因”（*God gene*）。笔者对这项研究的科学性相当怀疑。因为这个所谓的“上帝基因”，是指一个人信仰宗教的倾向，跟人脑中某些化学物质和产生这些物质的基因有关联。而受测者宗教倾向的强弱程度，即所谓的“自我超越指标”（*self-transcendence scale*），则是根据一系列问卷的回答来确定的。这些指标的衡量显然是很主观的。

但是这项研究结果，至少再次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就是到底是先有上帝（上帝创造了人），还是先有人对上帝的需要（人创造了上帝）？

这项研究的主研者、分子生物学家哈默（*Dean Hamer*）明确表示这项研究的结果并不支持无神论。哈默声称自己是一位不可知论者。他说：“上帝存在就存在。了解并承认人脑中的化学物质的参与并不能否定上帝存在的事实。”

《时代》杂志就此引用古老的传道书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然而神从始至终

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道书3:11）假如人类真有“上帝基因”，那么这个“上帝基因”，也许是现代科学对上帝“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的一个佐证。

（三）

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文学院执教的路易斯是一个并没有读过神学的基督教人文学者。路氏被认为是作品流传最广、对社会文化影响最深的20世纪基督教思想家，也是面向知识分子的布道家。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把自己的信主，归功于路氏的影响。

路氏对人类的终极渴望有非常深刻的见解。他在其作品中指出，人类心灵深处有份深沉、强烈的渴望，无法被世间的任何事物或人类的任何经验所满足，他称之为“天然快乐所无法满足的欲望”。这种欲望有时通过人际关系（如友谊或爱情）流露出来，却并非真的存在于人际关系或其他人类经验之中。

这是一种苦乐参半的渴望。人类苦苦追寻这种渴望的满足，却发现没有任何事物能够真正满足。路氏指出，人类的这种终极渴望，仿佛是一个寓言，指向超越本身的某个“本物”。

身为一名文学家，路氏非常重视想象力。他自己创作过《纳尼亚传奇》（*Chronicles of Narnia*，又译《那里亚春秋》）等非常出色的童话和幻想作品，并与《魔戒》的作者托尔金是挚友。他认为人类终极渴望所指向的本物是真实存在的，但是却不

能在这个世界里面找到。故此这是一种要靠想象力才能入门的真实(这里的想象并非是指虚构)。

他说,这就好比人有口渴的感觉,说明渴是人的一种真实的需要,是一种真实的客体,而这种需要只有喝水才能满足(中文的“渴望”一词实在是很恰当的比拟)。耶稣用口渴和喝水,来说明撒玛利亚妇人的心灵需求,只有在敬拜上帝中才能得到满足,实富于大智慧。路氏进一步阐述说,人类的这种终极渴望是一种“神圣的不满足”(*divine dissatisfaction*),因为这种渴望只有在上帝里面才能找到源头,才能得到真正的满足。

(四)

路氏的观点响应了传统基督教信仰对人性和人类心灵的洞见。在旧约诗篇第42篇中,诗人呼求说:

“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奥古斯丁也有一句名言,他说:“主啊!你为你自己创造了我们,除非我们的心在你里面得着安息,否则它们永远浮躁不安。”

我们是上帝“按照他自己的形象”所创造的。上帝“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他在我们的心版上写好“程序”,让我们生而具有对上帝深深的渴慕和追求,因而我们有“宗教情怀”和终极的心灵渴求。

人之为人,人之有别于动物,正在于人是“有灵的活人”。所谓的“灵”(或“灵性”),就是指人与上帝沟通的功能。因为

不明白只有上帝才能满足这种终极渴望,我们便常常舍本逐末,拼命追求人世间的名利、权力、成功、爱情……结果反而陷入深深的不满足、不快乐甚至痛苦绝望之中。

我对小基甸说,人心里面确实有一个看不见的洞,这个洞用什么都不能填满。你的 *Game Boy*、你的奖杯、你的成绩、你学校和教会的小朋友,甚至爸爸妈妈,都填不满。因为我们是上帝造的,这个洞只有上帝自己才能填满。我想儿子还小,让他读传道书"虚空的虚空",当然不适合他的年龄,但是我跟他谈的这番关于"心洞"的话,他似乎有点明白。

晚上睡觉前跟他一起祷告,他说:"亲爱的主,求你挪去我心里面的那个洞,求你赐给我们平安和喜乐。"我听了,一边感动得差点落泪,一边在心里说"阿们"。是的,"主啊! 你已为你自己创造了我们,除非我们的心在你里面得着安息,否则它们永远浮躁不安"。

反战的和平主义基督徒

2006 年 3 月底,美国媒体上的重要新闻之一是被伊拉克恐怖分子绑架扣作人质的基督教和平工作团(*Christian Peacemaker Team*,简称 *CPT*)的两名加拿大籍同工和一名英国籍同工获救。对基督教和平工作团来说这是一个悲喜交加的时刻。喜的是同工获救,悲的是一位美国籍的同工已经在本月初被恐怖分子杀害。基督教和平工作团的工作是纯粹慈善性

质的，完全以帮助战火中的伊拉克人民为宗旨，本无意涉足国际政治和国家冲突。为了表明中立的立场，工作团同工在伊拉克外出不受军方保护，并因此遭受一些批评。同工被绑架后，工作团也没有请求而且不希望军方帮忙营救。后来，我还在美国的国家公共电台（*NPR*）上听到工作团的一位发言人呼吁美国和国际社会同样以公正对待被美国及盟军俘获的伊拉克战犯。工作团的立场是基督教的、博爱的，但不是国家主义的。自己的同工被人家杀了，还要站出来为别人说话，这恐怕只能说是“信仰的力量”。

基督教和平工作团是个什么组织？他们在伊拉克干什么？

CPT 可以说是一个主要由美欧人士组成的基督教的和平主义（反战）组织。他们在世界各地做的工作，主要是推动和平、尽量避免战争。在中东，他们特别努力维护受到阿以冲突影响的巴勒斯坦人和受到美伊战争影响的伊拉克人（尤其是被美军拘留者）的人权。*CPT* 不仅在中东，也在美国、墨西哥和南美做过人权的工作。

CPT 的工作也一直受到一些批评，包括来自基督教的批评（很多时候来自基督教“内部”的批评远比来自非基督徒的更猛烈）。美国的一些爱国主义者对这帮基督教工作者就颇有微词，因为他们不一味偏向以色列，而且对美军和联军在伊拉克对拘留者的一些做法提出公开批评（他们认为违反人权）。更重要的，他们是一帮倾向于反战的和平主义者。

CPT 的和平主义宗旨是基于基督教信仰的。*CPT* 的创始

人朗赛德(*Ron Sider*)在2006年3月28日接受《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的采访时谈到*CPT*坚持的和平主义的基督教根源。

基督徒应该怎样看待战争是一个复杂的伦理问题。一方面,福音的精髓是爱与赦免,基督徒应该爱仇敌、为他们祷告;另一方面,基督徒也应该维护公义、保护弱势群体,而且可以自我防卫。所以基督徒的战争观是多元的,既有所谓"正义的战争"的理论,也有坚持反战的"和平主义"的基督徒。和平主义反战观的主要根据是耶稣自己的教导是反对暴力的。无论是登山宝训,还是耶稣自己的身体力行,体现的都是和平主义的精神。耶稣本人遭受到最大、最恶劣的社会不公,然而他为逼迫他的人祷告,求天父赦免他们。他教导门徒"收刀入鞘吧! 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马太福音26:52),"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马太福音5:44),甚至"有人打



夏威夷珍珠港



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马太福音 5:39）。基督信仰的“爱”的特质要求信徒以一种极端的、无条件的、牺牲的爱来化解仇恨和暴力。基督徒面对社会不公，应该学习基督，存谦卑宽容忍耐的心，等候主自己伸冤，而不是靠自己的血气诉诸武力、以暴抗恶。历史上基督徒的十字军“圣战”和历次惨烈的“宗教战争”，都并非符合真正的基督信仰精神，而是人背离圣经自以为义的结果，是人罪性的表现。

在基督教历史上，除了初代信徒面对罗马帝国的迫害采取不抵抗主义以殉道见证自己的信仰外，还有其他一些和平主义的反战实践。比如“贵格会”（或称“教友会”，*Quakers*）和“门诺弟兄会”（*Mennonites*）这两个小教派就是比较彻底反战的。贵格会和门诺弟兄会都是 16 世纪极端改革派“重洗派”（*Anabaptist*）的后裔和传承。重洗派的神学，不但被当时的罗马天主教，也被当时的宗教改革的新教（更正教，或称抗罗宗）的主流视为“异端”。他们因此不但受到国家的迫害，也受到天主教和新教的迫害。然而他们的信仰，有很多地方跟主流的改教信仰其实是一致的。他们特别的地方，是强调跟随耶稣、受苦、忍耐、与世俗分离等等。由此带来的信仰实践，是绝对的“不抵抗主义”和出世的生活。在战争观上，就是彻底的、绝对的、反对一切战争的和平主义。他们不但反对战争，也拒绝参军。另一方面，他们对世俗的权力，也是完全的不抵抗。当宗教迫害临到他们自己的时候，他们仍然是很有一致性的不抵抗，“听凭主怒”。所以，历史上有大量的该派信徒被国王

们和基督徒们轻而易举地消灭杀戮，彻底的不抵抗的代价是默默流淌的鲜血和默默牺牲的生命。（主流的新教教派，无论是路德宗、改革宗、清教徒，都不是彻底反战的，否则，今天我们恐怕仍然只有天主教而新教早已在历次的宗教战争中被绞杀净尽了。）因此，他们是彻底的反战，而且他们反得有高度的一致性，他们的反战不因政治倾向而改变，纯粹是出于宗教信仰。

CPT 的战争观继承了门诺会和贵格会的基督教和平主义。朗赛德创建 *CPT* 组织的远象，是秉持这种基督教和平主义的非暴力精神和传统，但超越其教派传统中过分消极、过于与社会现实隔绝的传统，以积极的行动进到战争与冲突的双方之间进行超越宗教的促进和平的工作。（在中东，他们同时在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和世俗无神论者之间做工作，寻求和平的契机。）朗赛德并不一味反对“正义的战争”理论，但是他挑战认同这个理论的基督徒“做耶稣会做的”。他指出正义的战争的目的应该是维护和平和公义。这样的战争必须在公义的原则下依循正当的手段进行，如不得故意伤害非军事人员和平民、战俘的人权也必须得到尊重等等。而且战争必须是最后不得已的手段而不是达到其他目的的工具。*CPT* 持守的原则，是为了和平宁愿付出牺牲的代价。他们这样说，也这样做了。无论我们是否认同他们的理念，他们的和平主义实践都值得我们尊敬。

摇滚歌星 *Bono* 的信仰

Bono 是一个样子超酷、歌声磁性、有时会粗口、爱咬自己指甲、有时又像个大小孩一样天真的摇滚歌星，是著名的摇滚乐队 *U2* 的主创和主唱。

Bono 的信仰是一个非常迷人的话题。尽管 *Bono* 平时对自己的信仰非常低调，*U2* 每出一张新的唱片，千百万的歌迷都会试图在他的歌词的字里行间找到基督教信仰的蛛丝马迹。这种"灵意解歌"在欧美人当中几乎成为一种 *sport*（比赛项目）。

20 世纪 80 年代 *U2* 刚刚出道时的歌几乎都是"基督教属灵摇滚"，里面充满了圣经的语句。1985 年的《约书亚之树》（*Joshua Tree*）是摇滚音乐史上划时代的作品，销量高得惊人。



U2 演唱会（2005 年）（*WM*）

那时的*U2*被认为是史上最强的摇滚乐队，他们的音乐被赞誉为“有头脑的流行音乐”。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U2*的风格突然转变，似乎变得更玩世不恭，变得跟其他摇滚乐队一样只是一味宣泄快感和追求刺激。有人认为这帮老哥们已经开始走下坡路风光不再了。谁知到了新的世纪*U2*却卷土重来东山再起，重现辉煌。这个时期*Bono*的歌词里面又开始出现基督教信仰的词句，甚至有首歌歌名就叫《恩典》(*Grace*)。很多人都纳闷，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让*Bono*有这样的转变。

进入新世纪的*Bono*有一点是一点儿也不低调的，那就是他开始投身于援助非洲艾滋病患者的慈善事业。在今天的非洲每天有 6500 个以上的人死于艾滋病，而很多患者如果不是因为贫穷而得不到医治，本来都是可以被救活的。这是一个超级残酷的现实。*Bono*认为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最具代表性的社会和道德问题。他因西方社会对这件事情的袖手旁观感到痛心疾首甚至出离愤怒。而基督教会(包括天主教和新教)在这件事情上的冷漠和定罪他人的心态(很多基督徒认为艾滋病是上帝对性不道德的惩罚)更令他感到失望和愤世嫉俗。他认为那种“他们活该”的“天谴论”完全无视新约的“恩典”的观念。他说圣经的思想非常清楚，上帝的心意是要人行公义、好怜悯，上帝绝对是关怀贫苦弱势群体的上帝，“圣经里面有 2103 节经文讲到穷人”(可见*Bono*哥不但读经，还研经呢)。他认为基督徒对这样的大问题视而不见，只知道把教会搞成“一帮娘娘腔的‘上帝保佑我的俱乐部’”，实在是属

灵的“瞎眼”；基督徒如此拒绝社会关怀，实在是“扭曲福音和拒绝圣灵”。正因为如此，*Bono* 对教会的看法非常负面。他从来不羞于承认自己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但他对建制教会非常不感冒，也不愿意成为任何宗派的教徒。（*Bono* 的母亲是天主教徒，父亲是新教徒，但他说自己从小就是一个感觉不到被爱、特别孤独的孩子。他在很年轻的时候在爱尔兰加入过一个叫做 *Shalom* 的松散组织。很令我感慨的是，那是一个受到倪柝声影响的具有反宗派倾向的团契。后来 *Bono* 发现他们的宗派主义并不比他们批评的宗派好多少，于是带着失望离开了他们。）

当然，在西方，特别在美国，基督徒是很多慈善事业的主要支持者。2003 年 *Bono* 跟一帮娱乐界明星朋友在美国四处奔波，在学校、公司、教会等各个地方大声疾呼，当然他也呼吁基督徒软化刚硬的心，拿出一点怜悯的心肠来。*Bono* 说他读圣经，并没有读到里面讲到罪有大小之分，贪婪吝啬的罪并不比性方面不道德的罪更小。那一年，*Bono* 创作了《美国祈祷》（*American Prayer*）：

> 这是我们的手
> 我们用它建造什么
> 这是你看不见的教会
> 给我你疲惫、贫苦、拥挤的人群
> 所有的人都渴望自由呼吸
> 美国祈祷，这是我的美国祈祷。



Bono 在 2008 年达沃斯会议上(*WM*)

Bono 在批评"教会"的时候,是把自己当做"看不见的教会"的其中一员的,尽管他的"教会观"受到很多基督徒的诟病,不过,他对别人是否把他当成基督徒根本毫不在乎。

他自己平时很少谈及宗教信仰。但是在为数很少的几次接受记者采访谈到信仰时,*Bono* 哥的"信仰告白"却一点也不含糊。他说:"如果你相信宇宙背后有一种爱和逻辑的力量,这本身已经够让人晕一阵子的了。而如果这个爱和力量更降身为一个……(粗俗语言)、草堆和贫穷中的婴孩,这样的想法就更是绝顶精彩。他让我不得不跪下敬拜。"他跟一位娱记说,世界上的宗教,基本上都讲"业力"报应: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但基督教信仰在这一点上完全不同。因为基督教讲"恩典",爱胜过罪,所以像他 *Bono* 这样的烂人也能得救,也有指望。"这并不给我犯错的借口",*Bono*

说,“但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拿掉了我的罪。因为我知道我是谁,我不指望靠自己的宗教虔诚(得救)。”那个不信教的娱记跟着说了几句“耶稣确实是个伟人,但说他是神是不是有点太牵强了”之类的话。*Bono* 哥老实不客气地回应他说:

“你看,世俗对基督的故事的回应总是说他是伟大的先知、显然是个有意思的哥们儿,并说过很多跟以利亚、穆罕默德、佛陀或者孔夫子这些牛人说过的差不多的伟大的话。但是实际上基督根本不允许你这样想。基督说,不对,我不是在说我是个伟大的老师,别叫我老师;我不是在说我是个先知。我是在说‘我是弥赛亚’,我是在说‘我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所以基督给你留下的选择只有两个:要么基督真是他自己宣称的那一位弥赛亚,要么他是个超级神经病人。要说超过半个地球的文明进程都曾被一个神经病人改变和颠覆,对我来说那才是牵强。”

Bono 到底是不是个基督徒?特别关心这件事情的基督徒可能有两类。一类巴不得他不是。也许我们会耻于跟他这样的人“同道”。而且如果他是“非我族类”,他发出的那些“杂音”跟“我们”就不怎么相干了。另一类是宁信其是,不以有他这样的“同道”为耻。或许,仅仅是或许,还有一种可能(因为上帝远比你我有幽默感和懂得反讽)——那就是 *Bono* 也是上帝的一个“器皿”,他对教会和基督徒的批评可能是上帝在后现代的今天借着一个摇滚歌星来对我们发出的“另类”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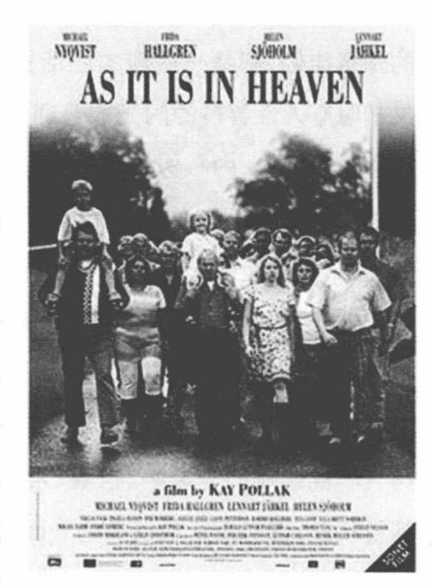
当然,*Bono* 自己对你我怎么想毫不在乎——看上去他对

“恩典”信心十足,不大会相信自己是否上天堂需要你我来投票决定。

私奔离教堂,疑似在天堂——电影《其实在天堂》

浑身散发艺术家魅力、特别讨女性喜欢、单纯天真却似乎与社会格格不入的大牌音乐指挥丹尼尔突然心脏病暴发,不得不终止辉煌的艺术生涯。他决定回到自己从小就离开的故乡休养、隐居。那是个偏僻、安静而保守的瑞典小乡村。村民的生活跟村里的小教堂息息相关,教堂的牧师就是村子的“村牧”。鬼使神差,丹尼尔后来竟当上了乡村小教堂的唱诗班指挥。这个城里来的大牌艺术家给小村庄居民的生活带来一波又一波的“文化革命”,而与此同时,艺术家自己也在爱情体验和信仰升华中得到心灵的拯救。

周末看了北欧电影《其实在天堂》的碟子。就电影本身而言,我觉得非常精彩,艺术感染力很强。



《其实在天堂》海报(*WM*)



无论是饱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嘉百莉的激情高歌，还是丹尼尔被暴打、然后讲出自己的身世后诗班（用英文）唱起的《奇异恩典》，以及最后诗班在比赛中那一曲无伴奏、无指挥、无歌词而引发全场共鸣齐歌的天籁绝唱，画面与音乐合力打造出的氛围震撼人心，催人泪下。

而整部电影更贯穿一种强烈的“宗教情怀”——尽管电影明显是“反教会”的。反教会（建制教会），但有宗教式的情怀，这在后现代的今天，几乎已经是“正统”。所以，在欧美电影艺术性比较高的一些作品里面，这样的思想有比较多的反映，也就不足为怪了。

这部电影对这种宗教观的表现非常清楚。小镇教堂诗班的基督徒们，都是一些现实生活充满矛盾、问题和痛苦，但心灵却时有人性善良的闪光的普通人。小店售货员列娜屡屡爱上不该爱的人，内心伤痕累累，而且被教会里的保守人士视为“生活作风有问题”的不良女孩，但她却对残障少年有天使般的爱心，更对爱情有真挚、执著的追求（“你如何知道你爱上了一个人”，是经典的浪漫台词，也是她教给对爱情充满惧怕的丹尼尔的“功课”）。家庭主妇卡百莉在生活中饱受苦难，抑郁、胆怯、自卑，但在歌唱中她重新找到自我，重新拾回生活的勇气。就连她那个嫉妒、粗暴、常常醉酒打老婆的老公，也有其爱孩子、眷恋妻子的温柔的一面。

很讽刺地，电影里似乎只有那位村牧形象最负面、最没有人性——或者说最压抑人性，而且他非常虚伪。在教会他是极

端保守的律法主义者，当他知道师母（他的太太）在教堂跳舞（比较“奔放”的那种舞）的时候，他怒不可遏，指责师母“在上帝的殿中犯罪”。师母回家后两人激烈争吵，师母在讲了一通有强烈“神学宣告”意味的话以后，从牧师的书架上那些圣经和神学书籍背后摸出几本色情杂志，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一直在偷看这些吗？”后来师母离家出走，痛苦不堪的牧师竟然动了要杀死丹尼尔（这个在他眼里腐蚀引诱良家妇女违背上帝的坏蛋）的念头。而师母很清楚地指出，这一切，都不过是因为牧师感觉艺术家不光是夺走了自己妻子的心，更威胁了自己在村子里“精神领袖”的地位。

所以在这部电影里，牧师和教会被描画成性压抑、保守、落后、贪恋权力、狭隘、不宽容、伪善，甚至邪恶的化身。诗班（其成员占教会信徒的多数）后来奋起反抗教会保守人士，集体“私奔”脱离了教会，自立“山头”为出国参加比赛努力练习。但他们并没有弃绝信仰。他们在室外聚会，一起喝茶、唱诗，其乐融融，温情感人，让人觉得他们当中有信仰、有爱心、有盼望，仿佛是人间天堂——这简直就是一幅经典的后现代、“后教会”的“心灵提升”和“宗教追求”的图景。

“反教会”本身，并不一定是“反基督”。这样的电影对基督徒来说，也应该给我们一种提醒和警惕（比如，很多时候我们可能真的变成一个“说得做不得”的虚伪的道德主义者）。但是师母的“神学”，则明显以对基督教信仰的“罪性论”的批判与拒斥为基础。她对牧师说，世上本没有罪（*sin*），罪是教会制造出来



牢笼人心、贩卖救赎、压迫人性的。你爱看“艳照”，本来并没有问题，性也是上帝造的。但是你却当了虚伪的道德家，这才是你的问题。这部电影的言说其实也基于这样的神学，所以电影里面不是没有救赎，而是其救赎的进路不但不是基督教的，而且（至少从某种角度）可以说是恰恰与基督教相反的。当男女情爱、性爱和人性本善的闪光成为救赎的时候，“世人皆有罪性”的人性论反而成为万恶的束缚人性解放的教条。

在我看来，这恰恰是这部相当好看的电影的一个败笔。本来这部电影对人性软弱和幽暗的刻画是相当有深度的。欺骗列娜的男人、打嘉百莉的“牛仔”、欺负小丹尼尔的小孩，冷漠和没有爱心的诗班成员，无一不印证人的罪性的真实和人性无力自我超越的困境。而影片所言说的救赎却以否定“罪性论”为基础，这不能不说是自相矛盾的。就好像乌托邦，听起来很美好，也让人心里热乎乎的，但有一个问题，就是 *It doesn't work*——“不工作”，因为它无视罪性的真实，而对建设“人间天堂”盲目乐观。

这部电影的名字，英文翻译是 *As It is in Heaven*，“如同在天上”，我猜可能是典出圣经耶稣的“主祷文”（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不知为何中文会翻译成“其实在天堂”，莫非“其实”已经在天堂，连救赎都不需要了？但如果天堂里也有欺骗、暴力、歧视、痛苦和眼泪，其实在不在，又有什么关系呢？

希拉里的宗教信仰

2008年的大选,民主党比较明显地试图推出政治、经济上偏左或中偏左,但在社会、文化、道德议题上趋向保守的总统候选人。实际上在2006年的中期(议员)选举中民主党就用了这个策略。前两届大选民主党忽略了以福音派基督徒为主的社会、文化、道德议题上的保守派,导致宗教右翼支持的小布什胜出。2006年他们反思了前几年的失策而采取了这样的策略,而且似乎相当奏效。所以,今年大选民主党仍然采取类似的策略。实际上,政治、经济上的偏左跟社会、文化、道德议题上的趋向保守本来就不是不能并存。正如临风兄所说,从历史上看,"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原先的分野,主要是经济政策的不同,并没有很鲜明的意识形态的分割"。

民主党显然认为希拉里·克林顿是政治、经济上(中)偏左而同时社会、文化、道德议题上趋向保守的很好的人选。但是希大姐的宗教保守取向却并非纯粹是为了赢得保守人士、特别是福音派基督徒选票而采取的缺乏真诚的策略。希大姐本人从她很年轻的时候开始,也就是说远在她从政、参加大选以前,就已经是一个基督徒。尽管她不太爱公开谈论自己的信仰,但也从不故意隐藏自己的信仰。

希拉里出生于伊利诺依州的一个政治倾向保守的基督徒家庭。她父母都是卫理公会(*Methodist*,又译循理会)教会的成

员。希拉里从小就在教会积极参与侍奉，教主日学、带领青少年团契，等等。正是在芝加哥郊区的那个卫理公会教会，十几岁的希拉里认识了后来对她一生都有很大影响、直到现在还是克林顿一家的好朋友的钟斯(*Don Jones*)牧师。当年只有30岁的青少年牧师钟斯深受新正统神学的影响，常常大声宣扬社会公正和社会改革的信念。他把尼布尔和蒂利希等神学家的思想介绍给了希拉里，并把“信仰在行动里”的观念深深种植在希拉里心中。在这段时期，希拉里时常跟妈妈一起到芝加哥内城的贫民区，帮助农场移民工人的家庭。也是在这段时期，希拉里跟青少年团契的伙伴一起聆听了令她终生难忘的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演讲。

后来，希拉里到卫斯理学院(也是宋美龄的母校)念大学，她继续把钟斯当作属灵导师。刚进学校，她就制造了一个轰动校园的新闻——她带了一名黑人女生，一起前往镇上的白人教堂参加敬拜(要知道那时种族歧视还不像今天那么“政治不正确”)。她说她这样做不但是挑战自己，也是想要看看教会的承受力如何。读大学期间，当她遭受青春抑郁症困扰的时候，她在基督信仰中找到精神支柱。希拉里成年以后，虽然政治、经济上倾向自由主义，但宗教信仰方面一直保持保守倾向，她甚至对20世纪60到80年代卫理公会的自由派神学和“社会福音”理念有所反思和批判。1994年(比尔·克林顿刚当上总统不久)希拉里在接受采访的时候说：“我认为卫理公会在那一段时期内太过关心社会议题，太多投入社会福音，而

忽略了个人的得救和个体的信仰问题。”也是在那个采访中，希拉里公开肯定自己是一个“相信圣父、圣子、圣灵”、“相信耶稣基督的代赎”的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希拉里相信一个基督徒或者一个政治家可以兼有“一个保守的头脑和一颗自由的心灵”，而这一理念一直成为她后来政治生涯的精神根基。

相对于一些受“宗教右翼”支持的政界人士而言，希拉里较少在公众场合公开谈论自己的宗教信仰。在2006年的中期选举中，希拉里表示她把宗教信仰看为极严肃和个人性的事情。她说，她对那些一天到晚把宗教信仰“戴在手腕上”的人有一种本能的怀疑。不过，近年她也曾经在公开的政治演讲中引用圣经。比如，在一次批评共和党议员的反移民提案时，她说反移民的立法如果通过，将“不但会把好撒玛利亚人定罪为罪犯，而且甚至把耶稣基督定罪为罪犯”。还有一件事情她也曾公开提起，并成为宗教信仰在她生命中影响的最广为人知的例子，那就是她如何靠信仰度过比尔·克林顿“拉链门”难关的事情。“莱温斯基事件”后，希拉里坚持要把她和比尔的婚姻维持下去。希拉里坦白地说，比尔的不忠令自己伤心和愤怒。如果不是靠着信仰上帝，自己不可能度过那段婚姻危机。她说：“我受过很多试炼和考验，我非常感恩，(上帝)让我有信仰基础，给我勇气和力量，不管这个世界说什么，我仍可以做我认为是正确的事。”她还说，在最艰难的那段时期，有很多人为她祷告，给她带来很大的帮助。



那些为希拉里祷告的人，包括希拉里多年来参与的一个华盛顿特区的妇女祷告团契的姐妹们。参与这个团契使希拉里在某些自由主义人士中间颇受诟病。15年前，在比尔宣誓就任总统的第一个月，希拉里就加入了这个被简单地称为“团契”（*The Fellowship*）或“家”（*The Family*）的组织。这是一个保守派基督教味道特别浓厚的团体，其成员包括老布什任内的国务卿贝克的夫人和麦克林教会主任牧师的夫人（很多共和党保守派重量级人物都是这个教会的成员）。“团契”的姐妹们经常为希拉里提供她要读的圣经经文、为她祷告、并到白宫和她一起祷告。对希拉里来说，这是一种友情的慰藉和勇气的源泉，基督徒朋友的祷告为她带来心灵的安静和力量。然而对一些自由派、左派人士来说，这个团契的背后，是跟小布什和宗教右翼试图“让上帝重新介入公共事务”、“让耶稣重新夺回美国”一样的“政教不分”的一种“隐藏的目的”（阴谋）。这是他们绝对不能接受的。可以想象，这一点也被希拉里的政敌和讨厌她的人拿来当作攻击她的武器。

另一方面，所谓“在社会、文化、道德议题上趋向保守”，当然也只是相对而言（特别是相对于前两界大选的民主党总统候选人而言）。比如，众所周知，希拉里是支持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这在比较保守的基督徒（如大多数华人基督徒）眼里，当然没有什么保守可言，而是彻头彻尾的自由派立场。但是2008年的大选，美国在国内有经济衰退、物价上涨等问题，在海外有伊拉克战争等问题，选民明显很难再以单个的文化



克林顿一家(1997 年)(*WM*)

议题作为评判候选人的"石蕊试纸"。即使是持保守倾向的福音派基督徒,也可能在没有完美的候选人的情况下"退而求其次",因此赞同某个候选人在其他重大政治、经济议题上的立场而容忍其在某一文化议题上的不同立场,比如希拉里对同性恋的立场,或者奥巴马对堕胎的立场(奥巴马支持堕胎合法化)。

毋庸讳言,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美国人对希拉里的看法常常是两极分化的。要么极其反感她,把她的信仰言说当作虚伪的政客说辞;要么爱她及乌,认为她的宗教信仰为她的个人倡导力增添了积极的道德维度。不过无论人们对她看法如何,希大姐似乎都我行我素,"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作为一个从年轻时就受到"信仰在行动里"理念影响的政治家,我相信她的政治实践跟她的宗教信仰一定有关系。但是这种关系相当错综复杂,要不偏不倚、中肯地



评价宗教信仰对希拉里的政治生涯和人生的影响，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情人节的瓦伦丁

“情人节”本来叫“圣瓦伦丁节”（*St. Valentine's Day*），中文翻译得比较风花雪月，其实在美国也不限于“情人”之间。最起劲的人，也许是小朋友（有点像是儿童节）。

这个“圣瓦”兄是谁呢？



古代圣瓦伦丁节贺卡（*WM*）

说起来圣瓦伦丁节本来跟基督教是有关系的。研究教会史的人相信在公元后3世纪，时值迫害基督教极为惨烈的罗马皇帝克劳多斯二世（*Claudius II*）当政，有好几位叫瓦伦丁的青年为信仰殉道。其中有一位瓦伦丁是一位年轻的神甫，他曾不顾克劳多斯的禁令秘密为一些有情人主持婚礼。（克皇帝好战，却抓不够壮丁，他相信都是青年男同学耍朋友结婚“儿女情长英雄气短”的缘

故。)后来这位小瓦被抓去坐监狱,在监牢里面爱上了狱卒的女儿。在他殉道的前一天还给这个心上人写信,可谓是大大的“情圣”。据说他的信是用花的浆汁当墨水写的(够 *romantic* 吧),还有一盲女因“信”得以看见。但是那个狱卒仍然铁石心肠,还是把小瓦给斩了。当天正是 2 月 14 号。

历史学家虽然不太确定“圣瓦伦丁节”到底是为了纪念哪一个瓦伦丁,但是却知道为什么当时的教会要选 2 月 14 号这一天。大概的情形是这样的:原来在那以前每年的 2 月 14 号是一个异教的节日,从 2 月 13 日晚开始庆祝。这是罗马神话中某个管婚姻、生育、性爱的神的节日。在这一天每个适龄男青年可以通过抓阄“得到”一个女孩,在未来的一年就有了约会她的“许可证”。这种风俗后来带来很多不好的问题。当时的教会在纪念那位反抗暴政、为信仰殉道的圣徒青年瓦伦丁时就把日子选在了这一天。当时把抓阄分女孩改为抓阄看“得”哪一位历史上的圣徒,抓到哪位圣徒来年就要努力仿效他,以此纪念先前的圣徒,也有顺便引导一下王老五们把激情用到正道上来的意思。因为瓦伦丁的故事也跟爱情有关,后来又发展出一些“表爱心”的内容,添上罗曼蒂克的味道。

今天的“情人节”在西方仍然有表爱心的温馨的一面,也是夫妻重温浪漫的好时光(对了,今天给“我们家领导”的那一打玫瑰可千万千万不能忘了)。另外也可以在亲人朋友之间互送礼物。不过,今天这个节日已经被彻底商业化、世俗化了,“情人节”的来源跟基督教的关系已经很少有人知道。

真实的圣诞老人——小亚细亚的圣尼古拉

2006年的圣诞节又要到了。我和妻子带着我们家两个臭小子在屋里、屋外布置好圣诞装饰,家里开始回响好听的圣诞音乐。今年老大参加了一个社区剧场的圣诞歌舞剧演出,剧名是《圣诞前夜》(*T'was the Night Before Christmas*,孩子们很酷地简称为"*T'was*")。那是个很传统的圣诞剧目,根据1822年一位神学院教授(也是纽约盲人学院的创办人)摩尔(*Clement Moore*)写的一首脍炙人口的同名诗歌创作而来。摩尔的诗把圣诞老人描写成一个快乐的胖老头,坐在由八只可爱的驯鹿拉着的敞篷雪橇上飞越高山海洋,把圣诞礼物带给乖娃娃(那些调皮的同学嘛,哼哼,*you better watch out*——你最好小心点)。据说这是美国版圣诞老人的文学来源。歌舞剧所表现的家庭之爱和对童心的呵护相当感人,而剧中的圣诞老人告诉天真的孩子们、也告诉自以为聪明的大人们:不错,圣诞老人也许是人装扮的,但是圣诞老人也是真的,他所代表的圣诞精神是真的,而关于他的传说和想象是美好的。排练的时候,演圣诞老人的演员跟老大和我聊天,我说我们家老大早已知道圣诞老人不是真的,那个演员老头瞪我一眼,说:"*Excuse me*——有没有搞错?你来摸摸我的手,我不是真的吗?"给我上了一课。

在世界各地,圣诞老人有很多不同的名字,在美国的孩子当

中最流行的名字是三塔·克劳斯(*Santa Clause*,昵称三塔 *Santa*)和圣尼古拉(*St. Nicholas*,昵称圣尼克 *St. Nick*)。如果真要考据,圣尼古拉历史上确有其人,而三塔那个如今已经被商品化到极点的形象——一个红衣服、白胡子、乐呵呵的矮胖老头儿,则可能掺入了北欧等地的神话和民间传说中的神祇和人物的形象。我告诉老大,历史上的圣尼古拉是公元4世纪小亚细亚的一位基督教主教,我三个月前在土耳其刚刚参观过他的教堂呢。

今年9月我在土耳其出差,周末去米拉(*Myra*)古城的圣尼古拉教堂参观。1600年前圣尼古拉曾在这里生活、侍奉。教堂建于6世纪以前,1862年由俄国贵族重新修缮。教堂斑驳的壁画上有清瘦严肃的圣尼古拉的画像,粗大的石柱已经断缺不齐,阴暗的石屋中有一副圣尼古拉的石棺。(圣尼古拉死后其墓甚至其骸都被人当作"圣物"偷来抢去,这里可能只空有一棺。)教堂外面有摊贩兜售富有拜占庭圣像风格的各种烫金圣尼古拉画像,我也买了一个木制的留作纪念。

公元3世纪圣尼古拉出生于小亚细亚(今土耳其境内)的小镇帕塔拉(*Patara*)。他很小就成了孤儿,富有的父母给他留下一大笔遗产。但他从小受爱主的基督徒父母的影响,立志要照耶稣所教导的去做。所以,他真的变卖自己所有的财物周济穷人,把一生奉献给上帝,服侍卑微的劳苦百姓。还很年轻的时候他就以乐善好施而远近闻名,并被选为米拉城的主教。在罗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迫害基督徒期间,圣尼古拉被抓去坐牢,身上满是鞭痕、钳伤与烙印,但他仍坚守信

仰不渝。出狱后圣尼古拉出席了公元325年的尼西亚会议。晚年的圣尼古拉继续在米拉建立孤儿院、照顾老弱病残和贫民。圣尼古拉于公元343年12月6日在米拉逝世。他死后被天主教封圣,12月6日并被定为“圣尼古拉节”,今天在欧洲等地仍被庆祝,而主要的庆祝方式就是人们互送礼物,体现圣尼古拉、也是圣诞的博爱惠施的精神。在圣尼古拉被埋葬的墓地上建起了圣尼古拉教堂,成为基督徒“朝圣”的一个地方。当今世界有超过两千所的教堂以“圣尼古拉”命名。圣尼古拉在俄国、北欧和西欧尤其被东正教徒和天主教徒尊崇。



圣尼古拉教堂遗址

圣尼古拉的一生最广被传颂的是他慷慨助人的事迹和他对儿童的爱心。这些事迹后来被赋加丰富多彩的想象而融合成经典传说。在一个著名的传说中,圣尼古拉听说一户穷人家的三个女儿因为家里没钱置办嫁妆而无法出嫁、面临沦为

奴隶的危险，就悄悄地给了那家人三袋金币。金币从窗外扔进屋，正巧掉在正在壁炉前烘干的长袜里面。这就是孩子们圣诞节在壁炉前挂长袜等待圣诞老人把礼物放进去的习俗的由来。关于圣尼古拉的其他传说还包括他救回被匪徒绑架到外乡的一名米拉男孩、让三个被黑店杀害的神学院学生从死里复活、平息狂风巨浪拯救海船上的人、让肯拿出粮食救济米拉饥荒的船只在抵达目的地时不但一颗米不少而且粮食溢出船舱，等等。而圣尼古拉曾经冒死解救被处极刑的政治犯、斥责贪官污吏的腐败、维护社会公义、帮助百姓度过饥荒等等，则不是传说而是史实。在他的故乡，圣尼古拉被人视为有能力施行奇迹的“神人”。而在西方，他被尊为儿童、海员、矿工、学生、孤儿、流浪者、乞丐、社会不公的受害者和其他各种弱势群体的“保护神”。



圣尼古拉画像纪念品

这位清瘦孤独的古代基督徒一定想象不到，经过一千多年的时间，以他为原型的圣诞老人形象会变成今天这个“呵呵”有名被全世界孩子们热爱的胖老头儿。感慨之余，我把真正的圣尼古拉的故事告诉儿子。我跟儿子说，是的，圣诞老人曾经真有其人。虽然，他远没有今天广告上的那么富态，但是他是真的，他体现的圣诞精神也是真的。孩子，你曾经“迷信”*Santa*，只为了得到一些礼物，今天你认识了真实的圣尼古拉，他一生都在给予。等你长大了，老了，希望你自己也成为一名圣诞老人，把上帝的恩典带给需要的人。

教育家李登辉

首先不得不说明一下，此李非彼李。彼李是台湾前政要，此李是复旦老校长——一个选择远离庙堂、一生勉力办教育的知识分子。

我多年前就听说过这位教育家的名字，但那是因为他是我的母校的老校长。我知道复旦校园里的“相辉堂”（曾经叫“登辉堂”），是纪念李登辉和马相伯两位老校长的。但一直到2008年，我在《复旦轶事》上读到李老校长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才开始真的关注李老的生平事迹，也在网上搜出些资料看了。

李老以前曾被称为“资产阶级教育家”，但其实李老一生清贫，两袖清风，哪里来的“资产”呢？又有人替李老抱不平，

称之为“被遗忘的教育家”。但“让我爱而不受感戴(纪念)”，正是李老的精神风骨。(20世纪40年代复旦曾有学生有意为李校长立传,李老一口否决。他说:“*Man much abler than I have left no record, why should I leave any?*”——“比我能力强得多的人都没有留下记载,我为什么要留下任何记载呢?”)尽管如此,我仍然希望李老不被我们遗忘,而且我愿意称李老为“基督徒教育家”,我认为这才名副其实。我感觉李老的一生,基督信仰的影响很明显。

复旦大学官方网站上是这样介绍李老校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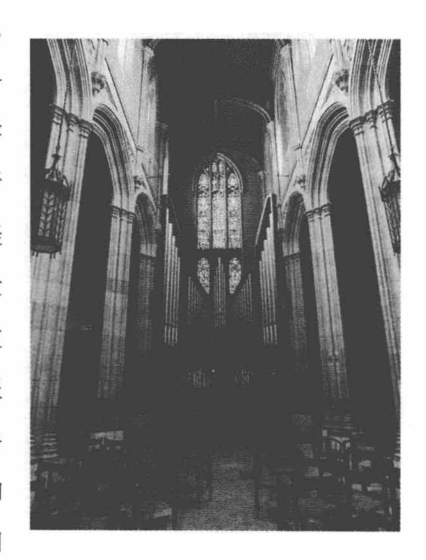
> 李登辉(1873-1947),字腾飞,福建同安人,印尼华侨。美国耶鲁大学文学学士,上海圣约翰大学名誉博士。1906年起执教复旦公学,后任教务长。1913年出任复旦公学校长,1917年任私立复旦大学校长。1918年赴南洋募得15万银元,归后在江湾购地70余亩做复旦永久校基。1920年,复旦新校在此奠基兴建,至抗战前夕,复旦已跃为中国东南颇具规模和影



复旦老校长李登辉(*WM*)

响的高等学府。李登辉先生以“学术独立，思想自由”为办学理念，强调复旦人要有“团结、服务、牺牲”之精神，以上逐渐演化成为校友们时时称道的“复旦传统”和“复旦精神”。抗战中，李登辉先生滞沪，应学生之请开设上海复旦大学补习部。他高扬民族风骨，对敌伪政权坚持“三不”原则。1947 年 11 月，因病逝于上海。李登辉先生一生从事教育，一生贡献复旦，被誉为“复旦的保姆”。

李登辉 1899 年从耶鲁大学毕业。他是历史上耶鲁培养出的杰出的中国留学生之一。这些人当中包括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留学生容闳。容闳于 1847 年由美国传教士布朗(*Samuel S. Brown*)带到耶鲁完成学业。他“回国后说服清廷的洋务派大员，获准从各地教会学校选召 120 名小留学生，于 1872 年由他亲自带领去美国学习”。在此后半个世纪，有数百名中国少年通过这个“幼童留美计划”被派送到美国留学，其中到耶鲁的有二十多人，除了容闳和李登辉，平民教育家晏阳初、工程师詹天佑、人口学



耶鲁大学小教堂内(*WM*)

家马寅初、医学家颜福庆、女建筑家林璎等等，都是耶鲁培养出来的。这些人中有一些后来信主成为基督徒，明言自己的精神资源来自三个 C——基督、孔子、苦力——的晏阳初就是其中之一。（这些耶鲁留学生基督徒当年聚会的教堂直到现在还在耶鲁校园，如今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华人教会在使用。）不过李登辉从小出身于基督徒家庭，可能在就读耶鲁大学之前就已经是基督徒。李登辉于 1905 年回国，在上海通过基督教会的帮助，联合其他留美学人，发起成立了“海归”组织，提倡“吸收国际先进文化，改革自新，以高尚有益的娱乐锻炼身心，以图改造社会、贡献祖国”。后应聘担任复旦大学教务长、校长。

耶鲁的教育显然对李登辉的教育理念和人生有很深刻的影响。李先生的思想和举止都非常西化。（他精通英、法、德、荷兰和马来等语言，但国语不太好，据说刚回国的时候连用中文跟人交谈都有困难。）他的建校理想是把复旦办成培养有才学、有责任感的人才的“中国耶鲁”。他的办学方针，深得欧美之风。他对于学术思想极其自由开放，一直坚持“学术独立、思想自由”的办学理念。后来这成为复旦的传统，实在是复旦之幸。如今人们说起复旦的时候，经常会说复旦可能是中国最“西化”的学校，我想，这恐怕跟李老校长有点关系吧。

“服务、牺牲”的精神，李老不仅言传，而且以毕生的实践躬亲身教。远离仕途是李老自觉的选择。尽管李老很早就熟识孙中山（李老早年参加过同盟会），后来也是蒋介石“敬老亲

贤”的座上宾，而且跟宋耀如（宋氏三姐妹的父亲，牧师）、余日章（牧师、蒋介石与宋美龄婚礼的证婚人）等人是老朋友，但在他 40 年的教育生涯中，无论任何政治势力当道，他都与之“若即若离”。李老是一位爱教会、热心福音的基督徒。直至生命的最后，他都积极参与上海基督教会的活动，在教会也受到众人的尊敬。他认识不少外国传教士，尤其是美国传教士，并与一些传教士是好朋友。但是在教会学校闹学潮的时候，他却不顾一些宗教人士的反对，对教会学校开除的学生给予庇护。在五四与五卅期间，复旦收留了不少这样的“野学生”，而李老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基督徒校长不该做的。李老一辈子专心办教育，生活俭朴，不置产业，虽清贫却有平安喜乐。到了晚年，李老的孩子（三男一女）先后离世。1931 年师母（汤佩琳，也毕业于教会学校）也病故去世，李老成为孑然一身的孤鳏老人。但他仍然持守对上帝的信仰，靠着上帝的恩典继续奉献自己，专心服务复旦，“把学府当家庭，以学生为儿女”，荣神益人，直到归回天家（李老 1947 年去世）。

李老一辈子践行服务、牺牲、博爱的精神，“丢开自己私人的成功，而致力于大众的成功”。虽然也许没有人为他树碑立传，但是我相信这位基督徒教育家不会被人遗忘，他的爱心更会被上帝纪念。今天中国知识分子当中基督徒已经越来越多，其中不乏有志于办教育的人（包括“海归”）。深愿当年激励李老校长的基督精神在今天加倍地感动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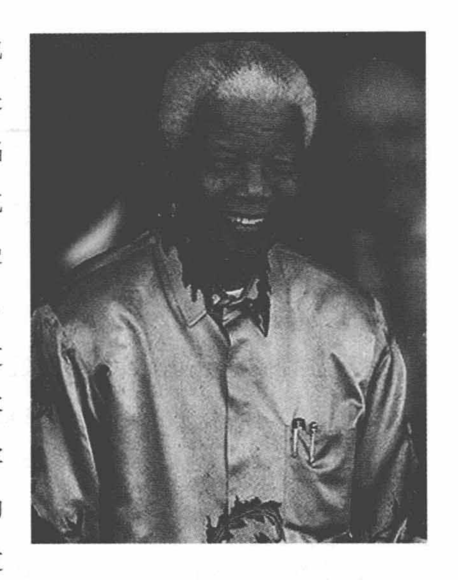
宽恕的自由——曼德拉

2008 年 7 月 18 日是南非黑人领袖纳尔逊·曼德拉的 90 岁生日。

当年,曾经坐过白人种族主义者 27 年监狱的黑人领袖,如今已经是白发高寿的老爷爷。最近,全世界都在庆祝这个老人的 90 大寿。在伦敦有好莱坞影星和摇滚歌星参加的音乐会,在南非等地更有多项盛大的祝寿活动。老年的曼德拉还是那么风度翩翩、充满个性魅力。世界各地的人对他的赞誉在这个时候更是不绝于耳。跟曼德拉一起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南非前白人总统德克勒克称赞曼德拉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政治家之一,是一位兼具"信心、谦卑和带着真正高贵气质的恩典"的领袖,"在他出任总统以后,他用他的个人魅力倡导民族和解,把(南非从)一个多元化的社会模造成一个正在兴起的多文化国家"。国际足联主席布拉德说国际足联把 2010 年世界杯主办权授予南非,也是受曼德拉影响,他称曼德拉是"恩典和尊严的榜样,一个有毅力克服最大困难的人"。也曾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南非主教图图将曼德拉称为"上帝给南非的礼物"和"南非给世界的礼物"。他说,曼德拉就像耶稣基督和那些把爱带给世人的基督的跟随者一样,在服侍苦弱贫穷者中体现出伟大的精神力量。

曼德拉被世人视为跟特蕾莎嬷嬷、马丁·路德·金和甘地

比肩的伟人。跟任何其他伟人一样,曼德拉也不是"圣人",他也有他的缺陷和弱点(如早期的暴力抗争和失败的婚姻),但曼德拉最令人景仰的地方,是他饶恕过去曾经迫害过他的人所体现出来的宽容和恩典。27 年漫长的牢狱给他的身心带来严重的伤害,但他立志绝不向过去的仇敌和曾经逼迫他的人报复。他说:"当我走出囚室、迈过通往自由的监狱大门时,我已经清楚,自己若不能把悲痛与怨恨留在身后,那么我其实仍然身陷牢狱。"从监狱出来的曼德拉,充满尊严、克制和使人和解的精神。他呼吁黑人克制复仇的欲望,"把长矛扔进大海"。1994 年在他的总统就职仪式上,曼德拉邀请曾经看守他的三位前狱方人员出席典礼,把他们介绍给世界各国的政要,并向这三个人致敬,令全世界为之震撼和动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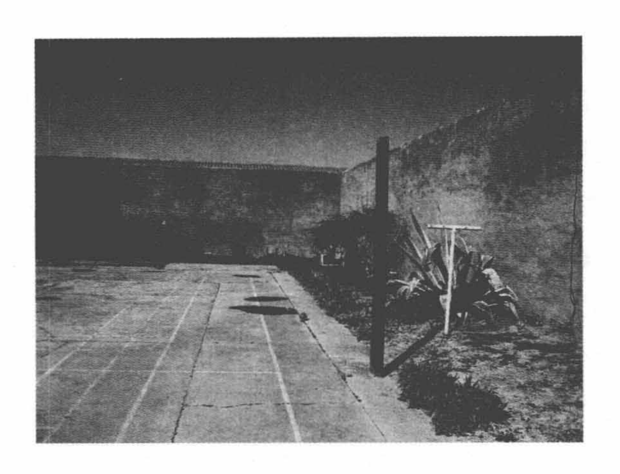
纳尔逊·曼德拉(2008 年)(*WM*)

这让我联想起 20 世纪的另一个风云人物——波兰的瓦文萨。瓦氏曾有一段时间精神跌落低谷,内心极端烦躁绝望。他一直把同为波兰裔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视为自己的"精神领袖"。他约了教宗在一片树林中秘密会面,向教宗吐

露他的烦愁。他说自己心里面最难受、最没有平安的，并不是政治生涯的低潮，而是自己内心对逼迫自己的人的仇恨和苦毒挥之不去，无法释怀。约翰·保罗用上帝的爱和宽恕劝勉他，激励他靠着从上帝那里来的力量战胜自我、战胜心中黑暗的“心魔”，祈祷他能够从内心“爱仇敌”、宽恕以不公正对待自己的人。

这个世界的法则是“以牙还牙”，但用仇恨去报复仇恨，只有永远在仇恨的深渊中万劫不复。而要用爱去战胜仇恨，对血肉之躯的人，又谈何容易！宽恕敌人需要宽广和自由的心灵。如果没有信仰，“以德报怨”只能是“说得做不得”。

曼德拉是有信仰的人。他从小在教会学校读书，从小时候起就是基督徒（卫理公会教派）。曼德拉不是一个“随时把信仰戴在袖口上”的人，所以他不太爱公开谈论自己的宗教信仰。但是他曾明确表示自己从来都是、今后也将一直是一名基督徒。他坦承自己的政治理念和实践都以自己的基督教信仰为根基。曼德拉的宽恕精神跟他的基督教信仰紧紧相关。曼德拉年轻时也曾经是发誓不惜牺牲生命也要跟白人种族主义者抗争到底、满有激进倾向和苦毒仇恨的“愤青”。被囚罗本岛的20多年，曼德拉的精神世界经历了深刻的改变。经过苦难的磨炼，他的心没有变得更加冷酷僵硬，反而变得更加柔软温和。他对敌人的仇恨减少了，对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却有更深的反思。27年的牢狱，曼德拉失去了肉身的自由，却获得了心灵真正的解放。在曼德拉的政治生涯中，他一次又一次



罗本岛监狱,曼德拉曾在此被囚(*WM*)

地选择宽恕和仁爱,而拒绝苦毒与仇恨。他说:“在那漫长而孤独的(被囚)岁月中,我对自己的人民获得自由的渴望变成了一种对所有人,包括白人和黑人,都获得自由的渴望。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一样需要获得解放。夺走别人自由的人是仇恨的囚徒,他被偏见和短视的铁栅囚禁着。”

曼德拉的“自由观”,因基督信仰的宽恕精神而迈进一个更超越的境界。在这个批判斗争、冤冤相报的世界上,曼德拉向我们见证:自由,不仅仅是不惧肉身的囚禁,更是有能力越出仇恨的心狱。

90 岁高龄的曼德拉还没有“退休”,他还在积极参与跟贫穷、艾滋病、种族歧视和环境破坏的斗争。(曼德拉的一个儿子死于艾滋病。曼德拉是第一个坦诚承认自己的亲人死于这个令很多人羞于启齿、讳莫如深的病的非洲政治领袖。)但愿

上帝继续保守祝福这个带给我们这么多感动和启迪的老人，但愿曼德拉用自己的一生向我们见证的宽恕与自由的精神继续感动、激励我们。

博爱惠施少数民族

在网上看到一组反映中国少数民族教会的信徒生活的照片，很感动，也很感慨。如果我们去考查这些少数民族的历史，就会了解到，最早把福音传给这些少数民族的，是来自大洋彼岸的西方传教士。

西方传教士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贡献，近年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的注意，学界也已经有不少比较客观公允的研究。比较突出的例子包括云南贵州等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地



傈僳族基督徒(此照片原载“山雨山雨”新浪博客，蒙博客作者允许使用)

区、苗族和傈僳族等信主人数比例相当高的民族。以云南为例,云南省宗教事务局在介绍云南的基督教概况时就提到很多少数民族:

"1877 年,最早进入云南的基督教传教士是英国内地会的麦嘉底,随后,基督教各教派及传教团体和自由传道人相继入滇,在云南各地传教,并在滇东北苗族地区、滇北苗族、彝族地区、滇西北傈僳族、怒族地区、滇西景颇族地区、滇西南拉祜族、佤族地区以及滇南哈尼族地区形成了相当大的势力,使云南一跃为全国基督教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信仰基督教的人除了汉族外,主要有"傈僳族、怒族、景颇族、拉祜族、佤族、哈尼族、苗族、彝族等少数民族"。(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云南基督教概况》)

在贵州,英籍传教士柏格里(*S. Pollard*,1864-1915)到偏僻落后的苗族小山村传播福音,同时用自己全部的生命见证"博爱惠施"的精神,关爱苗族人,为他们的福祉努力服侍。他兴办苗民学校,代苗民抗争,创立苗文,对苗族民族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小山村(石门坎)经历文化更新,成为苗族文化发展在当时的西南"实系首屈一指"的"西南苗族最高文化区"。

这组照片中有一张是一个少数民族小姐妹手里拿着一本少数民族文字的圣经。少数民族语言的圣经也很值得一提。中国的少数民族很多本来并没有自己的文字,少数民族语言的圣经译本有一些正是用传教士为其创制的民族文字翻译的,而这些传教士创建的民族文字一直被使用至今,成为少数

民族的正式文字，对民族文化和教育的贡献之大可见一斑。据网上的资料介绍，“传教士为没有文字的民族创制了拼音文字，用新文字翻译了圣经，编写了教科书，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如1899年，英国牧师党居士在贵州安顺办起苗夷学校。1905年英国牧师柏格里在贵州威宁石门坎办了教会学校——光华小学。他与一些苗族知识分子设计了苗文拼音字母——后称柏格里苗文，用它出版了圣经和苗族文学。19世纪40年代后，西方传教士在景颇族地区创制景颇文，并开办学校。1922年起，先后在等嘎、卡兰、卢兰建立了三所教会学校，教授景颇文。”“傈僳族中大部分信仰基督教的群众，使用一种用大写拉丁字母及其颠倒形式的字母拼写傈僳语的文字。云南省东北部一部分信仰基督教的群众使用一种把表示声、韵、调的符号拼成方块的苗文。云南佤族中信仰基督教的少数群众使用拉丁字母形式的佤文。”圣经的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到20世纪初，已经出版了满文、蒙古文、朝鲜文、俄文、藏缅文、藏汉文、傣文、花苗文、苗华文、黑苗文、僮族文、傈僳文、拉家文等30余种少数民族语言圣经译本，大部分是用传教士们创造设计的拉丁字母拼音文字出版的。在原来没有文字的中国少数民族中，至今仍沿用传教士创造的文字从事文化学习和出版图书”。

在美国，我曾经看过一个台湾“原住民”育幼院的合唱团演出。“原住民”就是高山族等少数民族，而这些合唱团的青少年都是孤儿、残障和被遗弃的孩子。他们在这家基督教的



傈僳族基督教堂(此照片原载“山雨山雨”新浪博客,蒙博客作者允许使用)

育幼院长大,育幼院的牧师、师母和弟兄姐妹倾注自己无私的爱来细心照顾他们,还有音乐牧师训练他们声乐。听着他们高亢美妙的歌声,听着这些曾经饱受苦难的孩子们纯真的见证,我跟全场几百位听众一样深深地被感动,当这些孩子们唱到上帝是“孤儿的父,寡妇的主”(参见诗篇68:5)和耶稣基督那双“看不见的手”的时候,我和很多人一样默默地泪流满面。这些孤儿和这组照片上那些少数民族都是饱受苦难的贫穷的人。然而上帝——基督徒信仰的这位独一至高却满有怜悯慈爱的上帝——却“没有藐视憎恶受苦的人。也没有向他掩面。那受苦之人呼吁的时候,他就垂听”(诗篇22:24)。上帝的恩典临到这些“弱势群体”,他们在世人面前“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哥林多后书6:10)。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其间彰显了一种深深的悲悯和慈爱。

圣帕特里克节和圣帕特里克其人

2002年3月17日,是礼拜天也是“圣帕特里克节”(*St. Patrick's Day*)。上个礼拜儿子就开始从幼儿园带回来一些尽是绿色的圣帕特里克节的玩艺儿(三叶草之类),我去图书馆借了关于圣帕特里克节的书读给他听。我自己本来对这个“洋节”不是太了解,只知道是一个爱尔兰的节日,欧洲一些国家和美国都有不少人过,美国一些大城市每年的圣帕特里克节(3月17日)这一周的礼拜天都会有游行,等等。今年因为儿子的关系对这个节产生了一点兴趣,又在网上浏览了一下关于 *St. Patrick* 是何许人也的一些网页。不看不知道,一看就很有感触。原来这个对欧洲和西方历史产生了重大深远影响的“圣帕特里克”竟是一个基督教的宣教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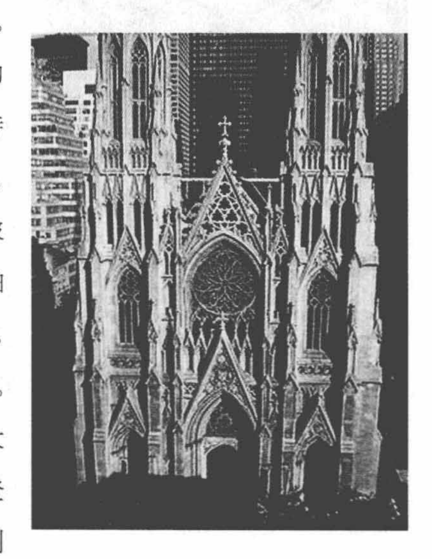


圣帕特里克像(*WM*)

可能很多人都不知道,历史上的帕特里克其人其实并非爱尔兰人——虽然爱尔兰以他为“民族的骄傲”。

帕特里克于公元390年生于罗马统治下的不列颠。当他还是个十几岁的少年时,他被爱尔兰的入侵者掳掠到爱尔兰,卖给爱尔兰的国王为奴,为国王放羊。这羊一放就是数年,旷野中的牧羊生活非常困苦和孤单。帕特里克虽然出生在一个基督教的家庭,但是他并不真正相信上帝。在放羊的这段日子,在饥饿、孤独、寒冷、惧怕的个人苦难之中,帕特里克开始真诚地寻求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他找到了上帝,坚定了自己的基督信仰。根据帕特里克在他的自传中所述,"我每天都不断地祷告","上帝的爱越来越多地把我环绕"(帕特里克的自传跟奥古斯丁和卢梭的同名,也叫《忏悔录》,"*Confession*")。

6年以后,帕特里克在异象之中听到上帝的呼召,"回家吧,你的船已经准备好"。这是一个非常难以顺服的呼召,因为这等于是要帕特里克成为一个逃亡的奴隶,因而必须经历被抓回并被严刑惩罚的危险。然而帕特里克顺服了上帝的呼召,上帝也保守了他的性命。他徒步走过爱尔兰海岸大约200英里的路程,终于登上等在那里的一艘船回到自己的故乡和亲人团圆。



纽约圣帕特里克教堂(*WM*)

这时的帕特里克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已经彻底委身于他所信仰的耶稣基督。他完成了修道院的学习,被按立为神甫,后来升为主教。

在上帝带他逃离爱尔兰30年之后,上帝的呼召再次临到他——这一次,上帝要他回到爱尔兰宣教。5世纪的爱尔兰是一个充满暴力、野蛮和残忍的异教国家,甚至连人祭都是普遍的现象。帕特里克深知此去将要面临的危险,他写道:“纵使我将被杀害,背叛,奴役——无论会遭遇什么,我也在所不辞。”他义无反顾地回到那个曾经奴役他的国家,带着圣经和福音,带着宽恕和仁爱。他再次经历了许多的危险、磨难、逼迫、挑战,也再次经历了上帝的同在和带领。他把自己余下的一生默默奉献给了爱尔兰,也有更多的宣教士受他的感召,跟随他的脚踪来到爱尔兰。经年累月,春风化雨,福音所到之地,刀剑残杀被圣经、学校和识字课替代,野蛮迷信被文明和教育更新。帕特里克把一生的关爱倾倒在爱尔兰这个绿色岛国,他不但热爱爱尔兰人的灵魂,也关怀爱尔兰人的福利,他为爱尔兰人民做了无数的好事。他的影响所至,更为爱尔兰的文化谱写了新的篇章。他去世以后,爱尔兰人民没有忘记他,一代又一代的爱尔兰人纪念他对自己民族和国家的贡献,把他去世的日子定为“圣帕特里克节”。他用来比喻“三位一体”的三叶草成为爱尔兰的象征。圣帕特里克所领导的爱尔兰“本色化”的基督教被称为“凯尔特基督教(*Celtic Christian*)”,但仍被视为是历史上天主教的一支,他后来被罗马天

主教会(*Roman Catholic*)“封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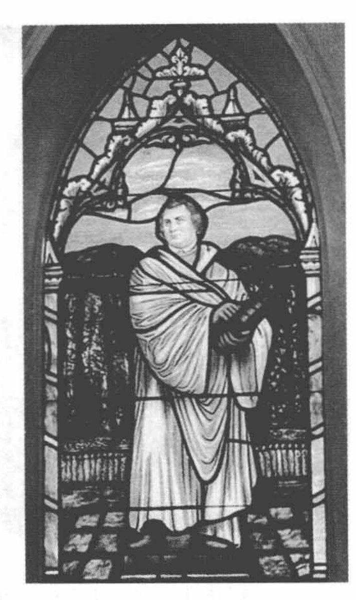
跟很多传统的基督教节日一样,圣帕特里克节在今天也已经被商品化、世俗化和“文化解构”。对一些美国人来说,圣帕特里克节只是给放纵自己狂喝一大堆啤酒提供了一个借口的日子。我想要给儿子讲述那些清一色绿色的圣帕特里克节传统装饰和玩具背后的真正的历史和圣帕特里克节“原始”的纪念意义,真还得费点精神。儿子这几天也学到一些传统的关于圣帕特里克的传说,比如圣帕特里克曾经赶出爱尔兰岛上所有的蛇等等。不过我想告诉他,那些多半可能是“神话故事”(也许,如果我们用蛇来比喻撒但和邪恶的话,这样的“神话故事”仍然有预表意义上的“教育意义”)。然而,上帝曾经使用圣帕特里克这个仆人真正地把爱尔兰人带到上帝面前,并且更新他们的文化,却不是“神话故事”,而是一段值得我们深思的真实历史。

宗教改革纪念日与马丁·路德

10 月 31 日在美国是“万圣节”(*Halloween*,洋“鬼节”)的日子。但其实这个日子除了万圣节,还是另一个“洋节”纪念日,更确切地说是一个宗教节日,那就是“宗教改革纪念日”(*Reformation Day*)。这个新教的节日,即使在被(误)认为是“基督教国家”的美国,关心的人都不多,国内的朋友知道的恐怕就更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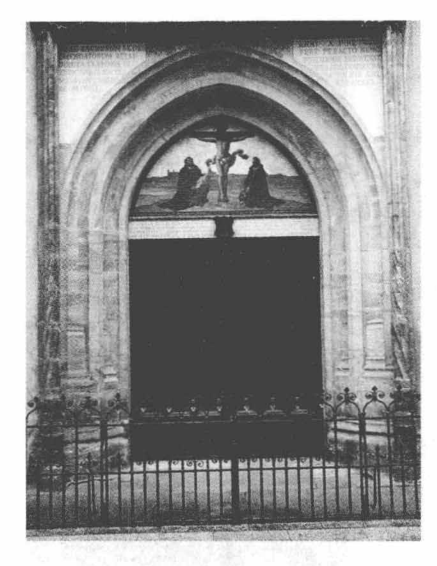
说到宗教改革的来历,一定会想到一个人。

1517年的10月31日，在德国，一个二流大学(大专)的青年老师在威登堡教堂的大门上贴了一张题为《九十五条论纲》的神学论辩的帖子。这张堪称“史上最强悍”的帖子引发欧洲风起云涌的宗教改革，直接导致基督教新教与罗马天主教分道扬镳。西方历史，也因为在这一天发生的这件事情，从“教权”统治、政教合一的“前现代”跨入“良心自由”、政教分离的“现代”。跟文艺复兴、启蒙运动等一样，宗教改革带给西方历史和文化划时代的、巨大的影响。后人遂将《九十五条论纲》贴出的这个日子作为宗教改革纪念日。



马丁·路德像(*WM*)

这个贴帖子的人，当然就是马丁·路德。《九十五条论纲》直接针对当时“只此一家，绝无分号”的天主教，质疑教廷组织、教阶制度和当时天主教的信仰、神学，抨击以“花钱消罪”的“赎罪券”为代表的教会腐败，引起改革的轩然大波。三年半以后，路德被当局传讯，冒死前往沃木斯为自己的“异端邪说”辩护。坐在他面前的，是一帮王孙贵族、分封的国王和“天字第一号”的教皇派来的特使。特使把路德写的书扔在地上，要他为这些著作忏悔，撤销自己的“反动”立场。路德战栗了。他


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贴于其门上的德国威登堡教堂(*WM*)

请求休庭,好让自己好好祷告一天,因为事关上帝的真理,非同小可。闭关祈祷的路德心里充满挣扎,他说:"我的心惊悸不已,我问自己,难道只有你正确,而全世界人都错了吗?"然而,他知道自己在上帝面前良心清白,他决定要坚持圣经真理,不惜牺牲生命。第二天,回到审讯庭上的路德挺身说出西方历史上最震撼人心的名言之一:"除非用圣经和明白的理由证明我有罪——我不接受教皇和大公会议的权威,因为他们彼此矛盾——我的良心是被上帝的道所束缚的,我不能而且不愿撤销任何东西,因为违背良心是不对的,也是不安全的。这是我的立场,我不得不如此。愿上帝帮助我,阿们!"

世人把路德看作反叛罗马天主教权威、呼风唤雨的英雄,"新教创始人"。甚至他翻译的圣经,也对现代德语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但对路德来说,历史纯粹是"时势造英雄"。他(就像巴特形容的那样)不过是一个在黑暗的钟楼里失去平衡想要抓住什么,结果拉响了教堂的钟声。路德不是什么胆大

包天的造反派。他本来只是一个极其虔诚而良心脆弱的天主教修士，整日被良心折磨，为人的罪性和上帝的圣洁的不可调和而恐惧战兢、焦虑到要死（德文里面专门有个词 *Anfechtungen* 来形容这种挣扎）。直到有一天，他在圣经的亮光中“顿悟”，“高峰体验”般的“福音突破”临到他。他后来回忆：

> 我日以继夜地思索“上帝的公义”的问题，直到我看出它与“义人必因信得生”的关系。不久我便明白“上帝的义”真正是指上帝以恩典和怜悯使我们因信称义。我立时感到自己已得重生，乐园的门大开，让我进入。圣经的一切话语有了新意义，从前“上帝的义”令我生厌，现在它使我在更大的爱中有说不出的甜蜜。

这就是上帝拯救的恩典，这就是“因信称义”。路德思想里面“因信称义”、“唯独圣经”和“信徒皆祭司”这几条奠定新教信仰基础的神学主张都从此而来。路德反叛天主教的“反骨”也从此而生。

这几年，万圣节在中国成为非常时髦的“洋节”。虽然孔老夫子教导我们“敬鬼神而远之”，很多国人恐怕仍然私下对鬼神有不是那么健康的兴趣。（当然美国人也一样。）在这个“洋鬼节”聊起宗教改革和马丁·路德，我的愿望是有更多的中国人能远鬼神（小写的 *gods*）而近上帝（大写的 *God*），走近那个马丁·路德为之委身的“十字架上的真”。

美国常春藤名校的校徽与历史

美国的“常青藤联盟”(*The lvy League*)包括8所老牌名校:哈佛、耶鲁、普林斯顿、哥伦比亚、布朗、康奈尔、达特茅斯和宾州大学。这几所大学历史悠久、学术优秀,广为国人所知。“常青藤联盟”已经成为美国顶尖名校的代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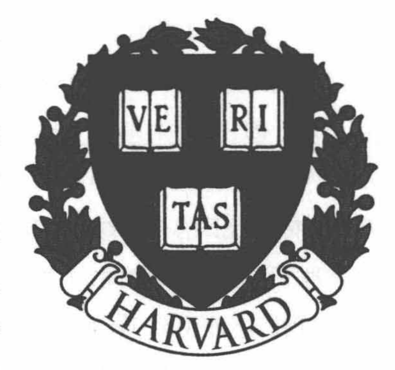
美国很多老牌大学的创建,都跟基督教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当年,为了宗教自由漂洋过海移民到美国的清教徒抵达“新世界”的第一件事情是建立敬拜上帝的教会,第二件事情就是开办教育。对清教徒而言,教育跟宗教信仰不可分割。普通基督徒要能独立地阅读、理解圣经,平民教育就至关重要。教会要培养牧师、传道人和平信徒领袖,高等教育就必不可少。1787年,美国国会通过法令,将宗教、知识、道德作为维系社会健康发展和保证人类幸福的必要条件。

美国最早建立的大学、学院几乎都受到基督教的深刻影响,大多以基督教的思想为建校指导方针,以荣耀上帝和坚固基督徒的信仰为宗旨,而且由基督教的不同宗派建立。我们从常青藤大学的校徽和校史中,可以对历史上基督教与美国大学教育的渊源略见一斑。

哈佛大学(马萨诸塞州)

“让每一个学生都被清楚教导并被督促认真考虑:学生生活

和学习的最终目标是认识上帝、认识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翰福音 17:3),并让每一个学生因此把基督作为一切健全的知识和学习的根基。让每一个人因为明了上帝是智慧的源头而暗自祈祷以求努力装备自己,寻求来自上帝的智慧。"也许你很难猜到,这段话不是某个保守派基督教神学院的校训,而是哈佛大学 1646 年制定的校规。



哈佛大学校徽(*WM*)

哈佛大学由清教徒创建于 1636 年,是北美的第一所高等学府,当初是为培养未来的牧师和基督徒学者而建。起哈佛这个校名是为了纪念当初慷慨捐赠大批图书和一些金钱的年轻牧师约翰·哈佛。数年前,我曾经由在哈佛工作的朋友导游参观哈佛校园。在哈佛校门口有一个石碑,上面刻着当年建校者的心声:

> 上帝的保守让我们平安抵达新英格兰,我们建立家园、建立敬拜上帝的教堂、也建立了政府,以惠及后代。接下来,我们最渴望的事情之一就是更多地学习。唯恐当我们归于尘土时,只留给众教会一个没有文化的执事。

秉承欧洲早期大学的传统,哈佛的校徽是盾牌的形状,校徽上有拉丁文"*Veritas*"即"真理"的字样,分布在三本书上。

最初的哈佛校徽周围还环绕着“*pro Christo et ecclesia*”的拉丁文,即“为基督及教会”。历史上校徽中的三本书中有两本是向上翻开的,另一本则朝下扣着。翻开的两本书,象征上帝启示给人类的知识(也许是指大自然的普遍启示和圣经的特殊启示,或者指旧约和新约);扣着的那本书,则象征人类对上帝的真理不可能全部掌握,上帝有上帝的奥秘。今天的哈佛校徽上,我们还能见到 *Veritas* 的字样,但是三本书都是向上翻开的,周边具有浓厚基督教意味的那些拉丁文也不复存在了(象征启蒙运动以后,人不再相信上帝和上帝的奥秘)。跟其他常青藤名校一样,今天的哈佛大学已经彻底世俗化。哈佛校徽的变化微妙地反映了哈佛世俗化的变迁。

普林斯顿大学(新泽西州)

被称为“美国的思想摇篮”的普林斯顿大学由长老会创立于 1746 年,旨在培养未来的牧师和公众领袖(最初名为新泽西学院,后以所在小镇命名)。18 世纪末及 19 世纪,普林斯顿大学是美国受基督教文化影响最深、同时也对基督教文化最具影响力的高等学府之一。美国历史上著名的基督徒牧师和学者、曾经给美国基督教带来“大觉醒”和大复兴的神学家、哲学家爱德华兹曾经担任普林斯顿第三任校长。(但就任五个礼拜后就不幸感染天花过世,临终之前他环顾四周说:“现在,我永不会失败的真朋友拿撒勒人耶稣在哪里?”)美国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中唯一的一位牧师威瑟斯朋(*John Witherspoon*)是普林斯顿大学的第六任校长。他曾以圣约政治观影响美国宪

法的制定，他的学生当中有包括“美国宪法之父”麦迪逊在内的数十名著名政治家。

最早的时候，普林斯顿大学包括神学院（今天神学院已经跟大学分开），而且神学院是学校的“王牌”学院。19 世纪，正值深受人本主义影响的自由派神学狂飙猛进、抛弃正统基督教信仰的进程不断推进的时代。那时的普林斯顿神学院不但在学术上首屈一指，而且在信仰上成为正统改革宗神学的中流砥柱，涌现出霍奇（*Charles Hodge*）、亚历山大（*Archibald Alexander*）和华菲德（*Benjamin B. Warfield*）等一代神学大家，被后人称为“普林斯顿学派”。（在教育理念上，霍奇坚信只有和基督相联合的教育才能真正拯救人们的灵魂、维系一个理想的社会。）今天的普林斯顿大学镇上的一些主要街道，还以这些神学家的名字命名。不幸的是，到 19 世纪末，普林斯顿神学院也终于被自由派神学“攻陷”。1929 年神学家梅钦（*John G. Machen*）和其他一些保守派教授脱离普林斯顿神学院，共同创办了日后成为基要派和福音派学术重镇、坚持改革宗信仰和学术水准的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神学院（华人教会有好些牧师毕业于位于费城郊区的这所神学院。我有好几位中国基督徒朋友也毕业于那里



普林斯顿大学校徽（*WM*）

或者正在那里就读）。

普林斯顿大学既跟基督教有如此深厚的历史渊源，她的校徽非常“基督教”就不足为奇了。

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徽也是盾形，上方书上的拉丁文是“旧约与新约”，下面缎带上的拉丁文是“她在上帝的权能下繁荣”——“她”当然是指这所美丽的学校。

我曾经在普林斯顿大学附近居住、生活了 6 年（尽管没在这个大学学习或工作过），其中有大约一半的时间参加一个校园里的中国基督徒学生团契。我参观访问过不少美国的高校，但典雅宁静的“普林”校园无疑是我最熟悉、也是最喜爱的。我曾经跟妻子在校园里小小的老电影院看讲述普林教授纳什生平的电影（《美丽的心灵》），也曾经带两个儿子到校园绿荫草坪上看大学生们浑然忘我的读书；我曾经跟几位中国基督徒网友一起来到校园里的墓地、在爱德华兹的墓前祷告，也曾经跟美国同行在纳绍（*Nassau*）街上古旧的餐馆里讨论工作；神学院是我曾经最爱光顾的地方，那里室外有童话般的绿树红花和窄街小楼，室内有古老的圣经珍藏和爱因斯坦当年上班路过神学院照的照片，更不用说那些汗牛充栋的人文和神学书籍。每年圣诞节，神学院还有非常精彩的圣诞歌曲表演，那是我们家在新泽西的时候每年必参加的保留节目。我曾经到亚历山大路上像古老城堡一般的研究生院接送中国同学，也曾经走过威瑟斯朋街两边一家挨着一家的商店、餐馆。普林斯顿的校园和小镇，在我生命里留下印迹。

耶鲁大学(康涅狄格州)

耶鲁大学的创建本身就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1701年,10位担心哈佛大学背离正统基督教信仰的卫理公会基督徒"另起炉灶"创建了这所大学。(耶鲁是一位曾经给予学校大量经济资助的商人的姓。)耶鲁大学初期的课程设置注重古典学科,坚持正统的基督教立场(其时哈佛已经开始与基督教信仰渐行渐远)。在当时的新英格兰,希伯来文、希腊文和拉丁文这三种"基督教的语言"被认为是经典语言(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是圣经旧约和新约原文的语言——这两门语言今天仍然是基督教神学生必修的)。耶鲁曾经要求所有学生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在耶鲁的校徽上,在书本和缎带上分别用希伯来文和拉丁文书写着校训"光明与真理"。

19世纪20年代,美国全国的大学课程设置都开始转向注重实用学科,耶鲁是当时唯一一间"反潮流"、坚持注重古典人文学科的学校。1880年,耶鲁政治学系采用了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的《社会学研读》一书作为课本,因该书贬抑基督教而引发激烈争议,酿成"教科书风波"。当时在任的校长波特(*Noah Porter*)非常注重大学教育对



耶鲁大学校徽(*WM*)

基督徒的知性培养和品格塑造，是那个年代基督教人文主义者的代表。直到 1908 年，耶鲁才不再要求所有学生必修希腊文。

耶鲁跟中国有很特别的缘分。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留学生容闳，1847 年由美国传教士布朗带到耶鲁完成学业。他回国后说服清廷的洋务派大员，获准从各地教会学校选召 120 名小留学生，于 1872 年由他亲自带领去美国学习。在此后半个世纪，有数百名中国少年通过这个“幼童留美计划”被派送到美国留学，其中到耶鲁的有 20 多人。耶鲁为中国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现代化人才——平民教育家晏阳初、工程师詹天佑、教育家李登辉、人口学家马寅初、医学家颜福庆、女建筑家林璎等等。

达特茅斯学院(新罕布什尔州)

达特茅斯是常青藤里唯一一间直到今天还管自己叫“学院”(*College*)的大学。1754 年由卫理公会创建的时候名为“穆氏印第安慈善学校”，位于康涅狄格州，招收印第安人学生。后迁至新罕布什尔州。其神学院以培养、训练向印第安人传福音的宣教士为宗旨。



达特茅斯学院校徽(*WM*)

达特茅斯的校徽仍包含启示、知识、真理等象征。下方环绕的拉丁文是新约圣经描述上帝的“开路先锋”施洗约翰的话：在旷野呼喊的声音。

布朗大学(罗得岛州)



布朗大学校徽

布朗大学由浸信会创建,1764年成立于罗得岛。直到20世纪中期,各任校长都是浸信会的牧师。但布朗大学历来以崇尚宗教信仰自由著名。从早期开始就接纳包括罗马天主教徒、犹太教教徒甚至无神论者在内的不同宗教信仰的学生。

布朗大学的校徽由太阳、书本和十字架等要素构成。

哥伦比亚大学(纽约州)

哥伦比亚大学于1754年创建于纽约市,最初名为"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哥大的校徽因此就是一个皇冠(当然,皇冠上也有十字架——其时英国已经以基督教为国教,国王也是国教的首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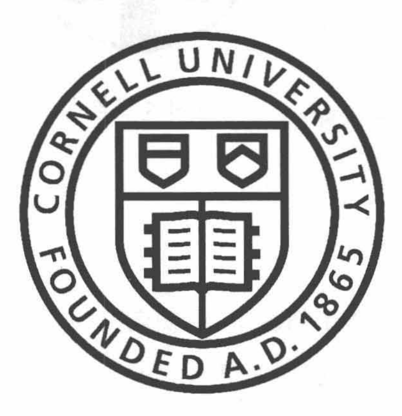
哥伦比亚大学校徽(*WM*)

哥大建校早期,英国圣公会(亦即英国国教)、长老会和其他基督教宗派都试图对该校施加影响,结果英国圣公会占了上风。哥大的一份早期校方文件中写道:"认

识基督耶稣是这所学院最主要的目标，也是其教导、吸引儿童的根本宗旨”。

康奈尔大学（纽约州）

康奈尔地处纽约州风景优美、富于田园风光的伊萨卡（*Ithaca*）小镇，由勤劳致富的“乡镇企业家”康奈尔（*Ezra Cornell*）和著名人文学者怀特（*Andrew D. White*）共同创建。康奈尔的校徽设计很简洁——一本书，加两个盾牌。两个盾牌一个代表纽约州，一个代表美国。



康奈尔大学校徽

康奈尔是常青藤里面最年轻的学校（1865 年创建）。也许正因为如此，康奈尔不像更老牌的一些常青藤那样跟基督教关系密切。但有意思的是，康奈尔的创建人之一怀特最广为人知的著作就是一本关于“科学与宗教”的书——《基督教世界科学与神学论战史》。怀特的书系统地从历史的角度探讨了科学与宗教和神学之间的关系。怀特强调真正的基督教精神跟科学并无冲突，尽管某些神学理论可能与科学有冲突。

宾夕法尼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州)

宾夕法尼亚大学建于1740年,美国开国元勋之一的富兰克林是其创建者之一。宾大不是由任何基督教宗派所创建,也因此被认为是常青藤里面最“世俗”的学校。但是跟爱德华兹同为奋兴布道家的牧师怀特菲尔德(*George Whitefield*)在宾大的创建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怀特菲尔德非常重视教育和慈善。1740年,费城的一批基督徒筹款为怀特菲尔德修建布道的教堂和慈善学校。后来教堂没盖起来,但慈善学校建成了。富兰克林是怀特菲尔德30年的老朋友,对怀牧师的人品和贡献极为钦佩,他创建宾大的时候就以这所慈善学校为基础。

宾大的校徽上除了有两本书外,上方中间的海豚来自富兰克林的家族徽章,下方的三个圆盘代表费城的基督徒创校者,而盾牌下面缎带上的拉丁文座右铭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美国历史上基督教对宪政的影响——翻译成中文是“没有道德,法律一无用处”。



宾夕法尼亚大学校徽(*WM*)

常青藤大学的历史发人深省。在这些高校以基督教精神为指引的那个年

代，美国的教育普及率高达96%。在200多年前，这有多么“先进”，实在令人难以想象（今天美国的文盲比例竟然是10%）。对一些美国人特别是基督徒来说，这似乎是“敬畏上帝是智慧的开端”这一古老箴言的佐证。

沧海桑田，世易时移。今天的常青藤大学，都已经完全世俗化、现代化或者后现代化了。但是不可否认，历史上基督教信仰和文化对这些世界一流的高校曾经有过深刻的影响，其中一些可能已经深深铭刻在这些学校的精神和气质之中了。一些美国人，特别是基督徒，也在期盼基督教信仰的甘泉能重新滋润被物质主义和后现代思潮侵蚀的常青藤高校。

2006年，哈佛大学教职委员会建议将宗教、美国历史和伦理学等列为学生的必修课程，并建议学生必须学习美国史、美国制度和价值观等。根据委员会的一份报告，在世俗化日益加深的今天，仍然有近七成的哈佛学生礼拜天会上教堂，九成半的哈佛学生会跟人探讨宗教问题。2008年，国内出版《我在哈佛的信仰》一书，介绍一些当代哈佛学人的宗教信仰。

在普林斯顿，我也曾经参加过美国基督徒大学生（本科生）的校园团契组织的活动。带领团契的年轻牧师是一个温和的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毕业的韩裔哥哥，而团契成员中有很多是亚裔、拉丁裔和其他族裔的第二代及以后的移民孩子（基本上都只会讲英文）。美国的移民现状已经和正在给美国的

基督教带来很大的影响，在大学校园也有所反映。

由常青藤大学的基督徒学生和教职员工组成的“常青藤大学基督徒联合会”（*Christian Union*）近年也非常活跃。他们的口号是“在常青藤联盟拓展耶稣基督的国度”。每年都有数百位来自常青藤各个高校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召开年会，为各校大学生的属灵状况、也为福音在常青藤大学校园继续传播或复兴祷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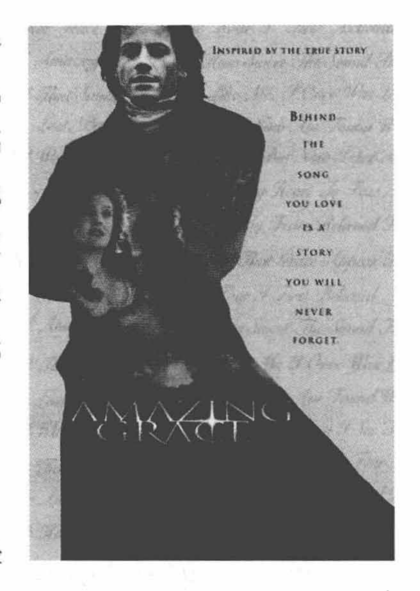
常青藤跟基督教，曾经是水乳交融。如今看上去似乎已经分道扬镳，但似乎又还藕断丝连。文化、思想、教育，也许可以拒宗教于千里之外，但很难跟信仰、世界观、价值观割裂。但愿常青藤与基督教的历史渊源，能够给中国知识分子一些另一个维度的启示。

感人至深的《奇异恩典》

电影院外面天寒地冻，冷风刺骨，今晚是2007年最冷的夜晚之一。电影院里面观众寥寥，除了我，只有五六位美国老头和老太太。电影放完，老头、老太太们起身往外走，有点惊异地看着我——我仍然站在那里默默流泪，似乎不愿离去。“总有一种感动让我们泪流满面”，今晚，这部电影让我深深感动，久久挥之不去。

《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讲的是英国废奴主义政治家

威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朋友家人称他“威搏尔”）的故事。威伯福斯的故事我已经从不同的地方听说过（包括网上王书亚和小约翰的文章），但是电影的艺术表现力仍然震撼了我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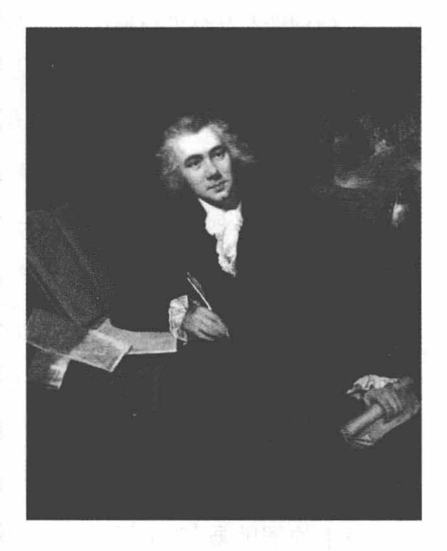
《奇异恩典》电影海报（*WM*）

（一）

威搏尔是一个非常年轻的贵族、政坛新秀、青年才俊，生活优裕，从政的前途也似乎非常看好。可是他却突然像变了一个人。他把一拨一拨的流浪汉请到自己家里吃饭并把家财分给穷人。他在自家后院草坪上着魔似地看着蜘蛛网和绿草鲜花，自言自语地跟上帝娓娓交谈。因为他认信了耶稣基督。他称之为“伟大的转变”的事情在他身上发生了。他觉得跟认识上帝、侍奉上帝相比，一切，包括政坛的事业，都变得暗淡无光。他一门心思只想做上帝的工作。是用自己雄辩的口才去改变世界，还是用自己优美的歌喉去赞美上帝？他在困惑中挣扎。

（二）

一天，他的好朋友、后来成为英国首相的皮特（*William Pitt*）带来一帮朋友探访他。这是一帮热心废奴运动的基督徒活动家。其中有一个曾经作为黑奴被贩卖的黑人伊宽诺（*Eqiano*），他把一堆用来束缚黑奴的铁链钢箍放在桌上让威搏尔看，然后拉开衬衣让他看贩奴者烧在自己身上的烙印。“他们给你烙上这个，是要告诉你你不再属于上帝，而属于他们这些人。”另一位来客克拉克森（*Clarkson*）说：“我们知道你正在考虑是要做上帝的工作，还是继续做一个政治活动家。”一位基督徒女士接话：“我们谨建议你可以两者兼做。”



John Rising 所画威伯福斯肖像（*WM*）

（三）

废奴是件危及既得利益者利益的事情，无论在议会，还是在教会，都不受欢迎。废奴主义政治家威伯福斯成为一个年年提案、次次遭挫、屡败屡战的政坛 *loser*（失败者）。威伯福斯经多年



努力收集了很多支持废奴的人的签名，面对为贩奴制度竭力辩护的议员，他怒吼"阁下的声音再高也淹没不了人民的声音"。十足英国贵族绅士的对手轻蔑地从嘴里吐出"人民？"二字。

威搏尔找到他从前认识的传道人、他所尊敬的老人约翰·牛顿(*John Newton*)，征求他的意见。老人曾经从事黑奴贩卖，在运输黑奴的船上工作过。两万黑奴的不散阴魂和良心之中深深的忏悔伴随着他的一生。但信仰拯救了他。他说："只有两件事情我的确知道：我是个大罪人，而基督是位伟大的救主。"老人曾经因为强烈的良心自责而无法跟人谈论黑奴贩卖的事情，然而到了晚年，他竟然决定口授自己的回忆录，把历史的见证全部记录下来。在威搏尔灰心的时候，老人劝勉他不要避世，鼓励他站起来，继续战斗："你还有工作要做。"

（四）

多年的屡败屡战，耗尽了威搏尔的青春，他孑然一身，而心中伤痕累累。多年的全力奋争损伤了他的精神和健康。到了晚上，他被贩奴的魔魇和失败的自责搅扰无法入睡。心力交瘁的他到乡下疗养，心里面灰心丧志之极。这期间他遇见了芭芭拉这个从小就支持废奴运动、仰慕他、天天祈求他的立案成功的女孩。芭芭拉静静地倾听他讲述废奴奋斗的过去，她那带着恩典的温柔抚慰了威搏尔的心。当威搏尔流露出灰心丧志的厌倦时，芭芭拉说："不，这不是结局，你还有一样东西——你还有那股起初的激情。"上帝奇妙而颇为

幽默地把这对才子佳人结合在一起，芭芭拉成为威搏尔的爱侣和最忠心的支持者，婚姻家庭成为威搏尔的避风港湾。婚后威搏尔重整旗鼓、再战江湖。一次，威搏尔为了不再靠吃药减缓痛苦而挣扎，他抱住正在怀孕的芭芭拉，听她腹中新生命的声音，心中因为超越的盼望和喜乐而得到力量。

（五）

多年以后，废奴运动终于迎来胜利，威伯福斯的《废奴贸易法案》在英国国会被通过。议员们纷纷起立，长时间鼓掌向威伯福斯致敬。一位后来转向支持他的老议员站起来说，历史上有很多胜利者，像拿破仑这样的胜利者是靠文功武略征服他人得胜，胜利的代价是老百姓的流血牺牲。今天威伯福斯终于获胜，但没有人流血，反而有很多人将因此得到解放。他的心中将充满平安，因为他知道，贩奴制度的罪恶已被遏制，上帝的公义得到彰显。

（六）

影片借用脍炙人口的歌曲《奇异恩典》为名。歌曲的词作者就是约翰·牛顿这位从黑奴贩卖者成为废奴主义者的传道人。歌中唱到："奇异恩典，何等甘甜，我罪已得赦免。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我罪已得赦免"原文是"*that saved a wretch like me*"——像我这样的一个大罪人，一个十足的坏蛋，竟然也蒙了上帝的恩典怜悯和拯救！老人

到了晚年因眼疾而失明，然而他对威搏尔说："'瞎眼今得看见'的歌词是我写的，而今天它正成为现实。"《奇异恩典》这首歌可以说是美国甚至全世界最受人喜爱的歌曲之一。人们在丧礼和球赛上会唱起她；在民权运动的游行、集会和"9·11"之后的哀伤中美国人唱起她；当柏林墙倒下的时候欧洲人唱起她；当曼德拉出狱的时候南非人唱起她。威搏尔在英国议会的同事面前唱过她，也在自己的婚礼上唱过她。正是这奇异恩典，把威伯福斯从一个为自己而活的贵族青年转变为一个为他人的权利与福祉而舍己的伟大的政治家；正是这奇异恩典，激励了威伯福斯在屡败屡战中坚韧不拔、倾力相争。我相信《奇异恩典》的电影会像《奇异恩典》的歌曲一样感动、激励千千万万的心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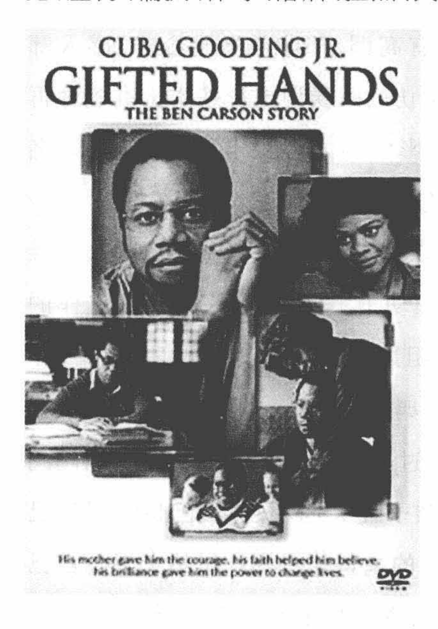
信仰胜过宿命——电影《恩赐妙手》

Stereotype 这个英文字不太好翻译，原意为"铅版"（印刷），引申的意思有"脸谱化、老一套、陈见、成见、先入为主的偏见"等等。

好比一般人对美国黑人的印象，多半是受教育程度低、不勤奋、知识水平和社会地位都相对低下。我们脑子里浮现的，多半是单亲妈妈拖着一堆孩子靠救济生活，孩子们从小在贫民区长大，很早就辍学，然后在街上厮混，学会作奸犯科，最后落为阶下囚。在美国的中国人买房子绝对不会选黑人多的学

区，因为那样的学区不但学生成绩差，而且环境恶劣，连孩子的安全都成问题。“孟母三迁”为孩子，这当然是很现实的事情。虽然美国的媒体如今已经特别注意“政治正确”，尤其对黑人不敢有任何歧视的内容，但人们心里的成见仍然无法消除。这种印象推而广之，似乎每个黑人都是这样，就变成一种*stereotype*。

又好比基督徒。中国人对基督徒反感或者有成见的似乎不少，而美国人心目中对基督徒的印象很可能并不比中国人心目中的好。人们说到基督徒，大多数的时候都是负面的感觉：虚伪、偏执、保守、落后、狂热、武断、愚昧、反科学、反智、懒惰、不求上进。在这个“后基督教时代”，在媒体上，在好莱坞的影视中，似乎唯一不用担心冒犯的群体就是基督徒，甚至嘲讽、挖苦基督徒几乎成为先进、科学、理性、正义、真诚的表现，成为“政治正确”的一种“新正统”。当然这里面有值得基督徒自省的地方，但基督徒同样有高有矮、有胖有瘦，“一竿子扫翻一船人”的



《恩赐妙手》电影海报（*WM*）

stereotype 往往是偏见、歧视甚至仇恨的开端。

这个周末，我跟儿子一起看了 *TNT* 电视台首映、由好莱坞影星小古丁(*Cuba Gooding, Jr.*)主演的电影《恩赐妙手》(*Gifted Hands*)。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这部根据真人真事编剧的电影很适合用来打破上面这样的 *stereotype*。因为片子的男主角本·卡森(*Ben Carson*)博士既是比奥巴马还要黑人的黑人，也是一位随时随地把荣耀归给上帝的传福音的基督徒。昔日单亲黑人家庭的苦孩子、学校里的差生，今天世界著名的神经外科、脑外科专家、2008 年美国总统自由勋章获得者、千千万万美国青少年的榜样。电影直接把卡森的一生在荧屏上展现出来，似乎并不恢宏、也没有高调，却非常激励心志、感人肺腑。卡森本人在接受电视采访的时候说电影基本上准确地再现了他的一生。实际上，电影中的内容跟卡森的自传(同名书)的内容基本相同，并没有多少艺术加工。

看了这部电影(或者卡森的自传)，也许你就能理解，卡森把他生命中美好的事情都归功于上帝，完全没有矫揉造作的成分。因为他能够“化人生阻力为助力”，超越出身的宿命，正是靠着他的信仰和上帝的恩典。

卡森并不是从小就聪颖过人。小时候，他曾经是一个门门功课都很差的差生。别的孩子嘲笑他笨，他自己也觉得自己笨。但是他有一个永不放弃的基督徒妈妈。虽然卡妈妈自己不仅大字认不了一箩筐、而且深受抑郁症病魔的折磨，但她坚持，也一定要她的孩子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比奥巴马早

了几十年，卡妈妈的口头禅就是“*Yes you can*”（“是的，你能”）——“别人能做的，你也能做，只是你能比别人做得更好”。是她用帮人打扫清洁挣来的钱供两个孩子上学；是她关掉儿子在看的电视，带他们去图书馆借书；是她在去医院住院之前，还要求儿子在她回来前把乘法九九表背下来——如果没有对上帝的信仰，这位被丈夫欺骗、伤害和抛弃的黑人女子也许早就放弃人生自杀了。

也是因为上帝的恩典和保护，少年卡森才没有跟黑人区的其他一些青少年一样沦落街头甚至监牢。虽然他后来成绩扶摇直上，但家境的贫寒和青春期的反叛让他成为一个脾气暴躁的愤青。读中学时，有一次他在激愤之中拔出尖刀用力向同学的肚子捅去，如果不是同学的皮带扣奇迹般地挡住尖锋将刀子折断，他就已闯下杀死人的大祸。回到家里，惊魂未定的他一把抱住一本圣经，大声向上帝祷告：“主啊，求你把我的坏脾气挪去，求你。”

卡森后来成为一名卓越的脑外科医师，更是全靠上帝的恩典。当年卡森在医学院读书最怕化学，那些化学方程式他怎么也记不住，而一次化学考试对他至关重要，失利他就拿不到奖学金了。考试前的晚上他连夜恶补，直到累极而睡着。梦中他见到鼓励他的妈妈，还见到化学教授在黑板上写下一些化学方程式。第二天考试，那些化学方程式赫然出现在考卷上。卡森顺利考过，他亲历了一个神迹。后来，卡森申请进著名的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实习，150 多人申请，个个都极其优

秀,但只录取两名。面试的时候未来的老板问卡森:“你为什么想当脑外科医生?”卡森说,“因为人脑是一个神迹”,然后讲了一番对这个神迹惊叹的话。这一席话不但没有让老板反感,反而让卡森脱颖而出,成为这所著名医学院的实习医生。再后来卡森经常面临医学上的挑战,要做极其艰难、以前没有人做过、风险极大的脑外科手术。在一次为头颅相连的双胞胎施行的极高难的头颅分离手术前,卡森经过苦苦钻研制定了创新、大胆的手术计划。手术前他给来自德国的双胞胎的父母解释了手术的方案和危险性,最后说“你们需要祷告”。双胞胎的妈妈问卡森:“医生,您祷告吗?”卡森说:“是的,我祷告,我每天都祷告。”手术及其艰巨,两队人马的外科医生奋战了22个小时(其中一个小时还需要停止双胞胎的心脏以免流血过多),手术终于成功完成。精疲力竭的卡森来到记者招待会,把他视为英雄的人们可能不知道,他妙手救治了两个双胞胎,但他自己却刚刚经历妻子难产、他们自己的双胞胎不幸没有救活的伤痛。卡森回到家里默默流泪的镜头让我想起卢云(*Henri Nouwen*)的书《负伤的治疗者》。

卡森不仅终于梦想成真,成为一名脑外科医生,而且做得非常成功。但是他没有因为成名成家而失去谦卑,更没有忘本。他和妻子设立了基金会为贫苦家庭的孩子提供奖学金。在荣誉面前,他从来不忘把感谢归给支持自己的团队,更从来不忘把荣耀归给赐给自己恩典与天赋的上帝。

卡森如今仍然在那里工作的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就在离

我现在居住的地方很近的巴尔的摩。巴尔的摩地区有不少贫穷的黑人,但也有不少优秀的黑人专业人士。我相信还有更多的人有类似卡森的故事。前年暑假有段时间,我儿子参加霍普金斯大学资优青少年中心(*CTY*)的夏令营,我和一个黑人孩子的爸爸 *car-pool*(搭伙用车)轮流接送两个孩子。这家人是来自尼日利亚的黑人移民,这位爸爸是霍普金斯大学的教授,他们一家也是热心传福音的基督徒。孩子的父母告诉我他们来自贫穷的非洲,现在他们生活相当优裕了,但心里还是挂念自己的同胞和祖国,每年他们都要回尼日利亚传福音。对他们来说,卡森博士最喜欢的圣经经文"敬畏上帝、心存谦卑,就得富有、尊荣、生命为赏赐"(箴言22章4)不是"成功神学"的口号,而是他们可以用自己的生命来见证的智慧之言。

《恩赐妙手》这部电影不知道会不会传到国内。如果国内



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巴尔的摩)

看不到这个电影，我希望会有出版社引进卡森自传（书）的中译本。我在国内的书店看到有很多“励志”的书，太多了难免良莠不齐，但卡森化阻力为助力的人生确实是能够激励青少年心志的故事。

一个流浪汉的百万遗产

她和他只是朋友，但他们的友谊改变了他们各自的人生。他被她影响的人生又给很多其他人的人生带来影响——尽管这些人当中的绝大多数可能永远不知道他们的名字。

10 年前，在医院当护士的她业余时间在一个关怀穷人和老人的慈善机构当义工，而他是一个已经退休而流落街头的无家可归者。他们在一家老年人关怀中心门口偶然相遇，攀谈后结识。她经常在附近的街上看见他。他似乎有点孤僻，衣着简朴但总是穿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总是头戴一顶棒球帽、肩挎一个旧背包。刚认识的时候她并不知道他没有家，3年以后，她才发现原来他是个没有自己住处的无家可归者。她只是一个很平凡的妇女，但有一副怜悯恩慈的心肠，从来都乐于帮助有需要的人。她给了孤身一人的他很多帮助，帮他预约医生看病、买菜购物，甚至帮他做饭。他虽然不擅社交，却也是个愿意帮助别人的人。她后来知道他退休前是个机械工程师，有时她家里空调坏了什么的，她请他帮忙修理，他也总是很乐意帮忙。几年下来，他们成为很好的朋友。



亚特兰大市区某无家可归者庇护所(*WM*)

她是个热心的基督徒,而他则是个智商颇高的无神论者。她是罗马尼亚移民的后代,除了当义工帮助老年人,也为给罗马尼亚贫穷家庭提供住房帮助的慈善机构做义工,并向自己的罗马尼亚同胞传福音。有一次,她要去罗马尼亚传福音,临走之前他硬塞给她 20 块钱,说是对她的支持,她很感动。她跟他有时也会谈论起上帝和宗教的事情,但她从来不勉强向他传教,而更多地只是用她自己认为基督徒应该有的爱心去关心、帮助他这个孤独的无家可归者。他感激她的帮助,更对她的爱心充满敬意。他的性格似乎也渐渐改变。终于有一天,他也成为基督徒。她好像上帝派来的一个爱心天使,感动、改变了一个孤独、流浪的人。

2007 年的一天,他平静地躺卧在街头离开了这个世界。她得到他去世的消息,随之而来更有一个令所有人震惊的秘密被揭开。10 年来她只知道他流浪街头、居无定所是他自己

主动的选择,但她不知道他不但不是没有钱,而且竟是一个百万富翁!他受过良好的教育,拥有高等学历,在大公司工作多年,是个非常优秀的工程师、技术骨干。他也像别的跟他有相似背景的人一样拥有事业的成功和成功所带来的收益。他曾经过着优裕的生活,像别人一样追求享受。他出差到过很多地方,好吃好住好玩,该有的都有了,该享受的都享受过了。但是他性格极端内向,生性不合群,成功白领的生活方式并没有让他孤独的心灵得到满足,这个世界能给予他的物质享受和感官快乐并没有带给他内心深处所需要的平安和喜乐。他因此选择了最简单、最少占用资源、同时也最被人视为怪异、最被人鄙视、最不被人理解也最孤独的生活方式,变成一个到处飘荡流离的无家可归者,任由自己的积蓄在银行里积累利息。

在他离世的时候,他在银行里的存款已经数以百万计。他没有让这些钱烂在银行里。他立下清楚的遗嘱,死后把这些钱全部捐献给一些慈善机构和非赢利机构。他去世不久,她做义工的关怀老人、穷人和帮助罗马尼亚同胞的慈善机构都突然得到似乎是从天而降的捐款。

上面的故事不是虚构的小说,而是真人真事。2009 年的一天,我在开车时听 *NPR*(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第一次听到他的名字。公共电台没有商业广告,全靠个人和私营公司赞助。*NPR* 在节目后面通常会鸣谢捐助支持他们的个人或组织。绝大多数时候 *NPR* 的这些赞助者都是像比尔·盖茨夫妇的基金

会那样的“大款”,但他的名字我以前却从来没有听说过。要不是过了两天我又在 *NPR* 的 *twitter* 上看到他们提到这个留下巨大遗产的无家可归者,我也肯定不会注意到他。他的传奇令我好奇。按照 *NPR* 提供的只言片语的线索,我到网上搜索了他。网上能搜到的资料很有限,主要的两篇是她做义工的慈善机构的通讯。不过这些资料已经能够让我对他和她的故事有一个基本的、概括的了解,也感动我把这个故事记下来讲述给中文网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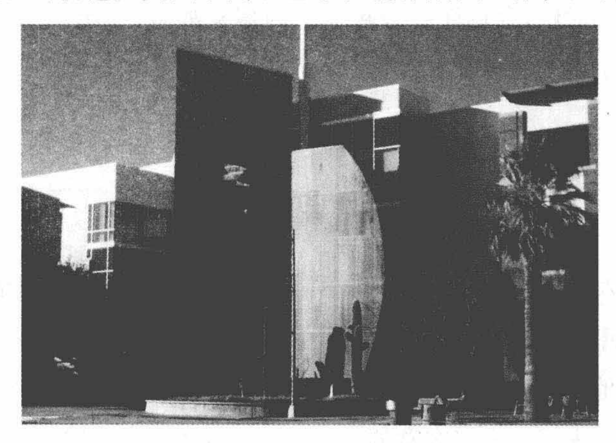
他的名字叫 *Richard Walters*,她的名字叫 *Rita Belle*,他们的城市是亚利桑那州的凤凰城(*Pheonix*),她志愿服务的机构是 *A Mission of Mercy*(仁慈使命会)和 *Habitat for Humanity*(人道居所组织)。他们的名字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但至少下一次我在城市街道的转角看到一个无家可归者或者在车上收听 *NPR* 节目的时候,我也许会想起他们的真实故事,想起“仁慈”与“人道”这样的字眼。

换工作的龙门阵

大约 7 年前,美国西部沙漠里的一个城市。一个三十出头的“职青”在家里祷告。他觉得好难,上帝的旨意似乎太难了解。他一直觉得自己在公司里面工作很努力,业绩也很好。但是近来那个来自东欧的犹太人老板实在太难伺候,而且最近其苛刻似乎变本加厉,在很多事情上刁难他,对他很不公

平。他很想“斗争”一下，跟老板大闹一场，但是他又不敢。他正在办绿卡，需要公司的支持（证明材料），而他的绿卡办得特别不顺。加上妻子还在这里的学校读博士，还没毕业，他们也不想两地分居。他向自己觉得比较成熟的基督徒兄长和朋友请教，他们有的建议为了伸张公义他应该刚强壮胆据理力争，有的建议他要先学习顺服忍耐，“先求上帝的国和上帝的义”。这似乎都有道理。他很困惑。

这个小公司是个没有一分钱销售额、完全靠风险投资维持的起步型（*start-up*）研发公司。那几年美国经济衰退，公司在风雨飘摇中挣扎，员工们便如履薄冰，随时可能被裁员。而且公司裁员并不提前通知，他经常在上班的时候突然看到别的同事，甚至是同一个办公室的人，被“请”出公司，连告别都来不及。当初他在美国拿到硕士学位就开始找工作，那时他刚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信主不久，似乎“初信之时，犹蒙恩惠”，上帝对他特别眷顾，学业如有神助（尽管他在查经班花了不少时间），找工作导师也很支持（尽管导师很希望他能继续读博）。他相信这个工作是上帝给他的。而他这几年履过这么多薄冰竟然还在冰面上滑着没掉到冰水里，他相信这是上帝的保护。他越来越觉得上帝要他在目前的困境中学习一些功课。他想了很久，最后告诉妻子他决定先学习顺服忍耐。决心下了以后，再到公司跟老板打交道，竟觉得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难以忍受。心里面宽广了，担子反而显得轻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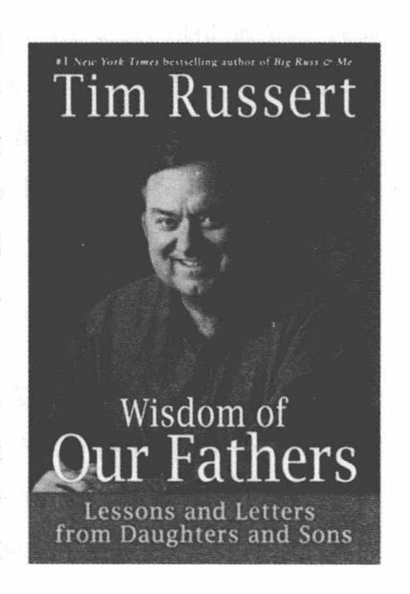
这样过了几个月，有一天妻子在整理信件，看到一封移民局的信，是通知他们去按手印的，但是邮戳是几周前的，而通知上的时间已经错过。这简直太令人难以置信了。按手印是办绿卡的最后步骤之一，这可是他和妻子盼星星、盼月亮的东西，妻子素来很有条理，看邮件很细心的，怎么可能错过？他们赶忙给移民局打电话重新约了时间。他拉着妻子的手低头祷告。很快他们按了手印，又过了几个月他们拿到了绿卡。这时妻子的博士也正好读完。有猎头来找他，他在东部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妻子也跟过去做博士后。他离开那家公司的前两天，公司进行了新一轮的大规模裁员，他跟失去工作的同事告别，并一起祷告。他很感动。他在神学书上读过“上帝的护理”，而今天，他想跪下来感恩，因为“上帝的护理”对他不再仅仅是一个神学术语，而是生命的经历。

上面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是我自己。我生命中经历的这件

事情让我思考，我能成为今天的我，特别是有今天的我身上的这些“福气”，到底是“机遇”还是“努力”使然。我想我自己的答案是，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使然。我当然不是没有努力，但是很多事情都不是只要我们努力就能得来的。上帝借着“机遇”实施他的护理。上帝在我还不认识他的时候就爱我、眷顾我，在我成为他的孩子以后更是管教、引领、护理，所以都是恩典，奇异而甘甜的恩典。

为人子与为人父的鲁瑟

2008年6月13日，就在刚过去的这个父亲节前，58岁的 *NBC* 及 *MSNBC* 资深政论节目主持人、记者鲁瑟（*Tim Russert*，又译鲁塞特或拉瑟特）在工作岗位上因心脏病突发猝然去世。这几天，我在美国媒体上看到很多怀念鲁瑟的感人片断。鲁瑟最被众人纪念的，还不是他在新闻职业上的成就，而是他分享自己为人子和为人父的经历所带给美国人的感动和影响。



鲁瑟所著《我们父辈的智慧》(*WM*)

今年这个父亲节,刚刚去世的鲁瑟成为被人谈论最多的儿子和父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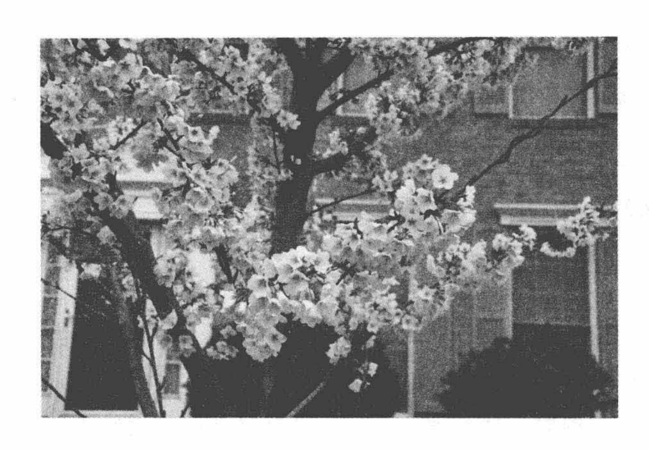
很多人也许记得2000年大选期间鲁瑟用一块白板现场分析选情的经典镜头。但更多的美国人更喜欢鲁瑟写的那本《大鲁与我》(*Big Russ and Me*)。这是鲁瑟2004年写的讲述他的父亲“大鲁”的书。书中描述的二战后一代美国男人的勤劳、爱家、乐观、宽容等优秀品质以及他们为人父亲的爱心、智慧和教给下一代的人生功课,在美国人中间得到强烈的共鸣。鲁瑟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人告诉他“我老爸也是那样的,你的书就像是在讲我爸爸”。《大鲁与我》很快荣登美国畅销书榜首。后来鲁瑟又写了本《我们父辈的智慧》(*The Wisdom of Our Fathers*),也在畅销书排行榜上名列前茅。即使很多在政治上不认同鲁瑟保守派立场的美国人,也因为鲁瑟的这两本书对他充满敬意。

鲁瑟出生、成长于纽约北部水牛城(*Buffalo*)的一个爱尔兰裔天主教家庭。鲁瑟小时候,家里相当贫寒。蓝领工人的大鲁得同时做两份全职工作才能养家糊口和供孩子们上学。大鲁那个年代的爸爸可能比较不善于表达自己对儿女的爱(这一点颇像一些中国父亲),而且教育方法也比较严格(按现在新潮的儿童教育理论也许偏于严苛),但他们用自己的身教教给孩子进取、坚忍、节制、利他、奉献等传统的优良品德,在沉默寡言中塑造了孩子的品格。看鲁瑟接受媒体采访,他跟

大鲁之间的父子情深溢于言表。《大鲁与我》出版后，鲁瑟回家探望大鲁，临走的时候大鲁破天荒地给了他一个紧紧的拥抱，清楚地对他说出了"我爱你"三个字。就在上个礼拜，鲁瑟还回水牛城老家看过大鲁，并帮助已经80高龄的大鲁搬家。我想大鲁是带着浓浓的父子之爱离世的。

鲁瑟自己后来也成为人父。他的独生儿子叫路加（跟我们家老大一样）。鲁瑟曾经讲到路加两岁的时候他到中国出差，回来的时候外婆带着路加来机场接爸爸，鲁瑟心里特别紧张，怕儿子认不出自己来了。小小的故事把鲁瑟的爱儿之心表露无遗。作为大牌主持人，鲁瑟平时工作很忙。但他特别注重要给孩子时间。儿子有什么比赛、训练、演出，他都尽量陪儿子去——尽管有时候手机上会接到有突发新闻需要他紧急赶回电视台的电话。正因为鲁瑟成人以后明白、感激自己的父亲当年的管教，他对自己的儿子也从不娇惯、放纵。他对路加说，你的名字来自路加福音，那本书里面说上帝"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你很聪明、有天分，但不能因此自傲，而要更加踏实努力、勤奋学习。（我自己也跟我们家的路加讲过几乎是一模一样的话。）今年早些时候，鲁路加大学毕业。毕业典礼后，儿子当着同学的面给来观礼的老爸一个熊抱，身子比老爸还高大的小伙子把鲁瑟抱得双脚离地，引得同学们哄堂大笑。鲁瑟动情地说，这个场景体现的，不止是幽默。我想这个动作表达的，更是儿子的爱与感恩。

对上帝的信仰对鲁瑟的一生有很重要的影响。他曾经讲



家门口的小樱花树

过一件自己祷告的往事。他太太生路加的时候难产，经过很长时间的挣扎，守候在旁边的他也被搞得精疲力尽。他下楼走出医院，在街道拐角的地方就有一个小教堂。他立刻冲进教堂，跪下来为太太祷告，向上帝呼求。鲁瑟从小就受父母敬虔的教导。他长大了一直还记得、而且能背出小时候学的拉丁文祷文。他最喜欢的祷词是“使我做你和平之子”——圣法兰西斯的祷告。他在讲述父爱的书里也谈到饶恕。他自己可能不是一个完美的儿子和父亲，但是他懂得体会为父的心肠，也努力珍惜自己父亲的职分。

圣经以“天(上的)父(亲)”来比喻上帝，实在不是偶然的。在“后基督教”的今天，父亲的榜样和对儿女的带领越来越被淡化，父亲的权威逐渐被“解构”。而另一方面，很多美国人都开始意识到美国的很多社会问题都跟家庭缺乏父亲的积极榜样和正面引导与影响密切相关。正因为如此，鲁瑟对为

人子与为人父的体会和感悟能得到这么多人的共鸣，也带给这么多人帮助和鼓励。

这个父亲节，但愿天下做父亲的，都能像鲁瑟一样，体会为父的心肠，并珍惜我们做父亲的职分。

金牌与恩典——残奥选手杰茜卡·朗

巴尔的摩。离我家不远的一个社区学院的游泳池边，几个十几岁的女孩站在池边等待比赛哨响。哨声一响，女孩们如箭离弦，齐刷刷地跃入水中。其中一位金发碧眼的女孩刚进水中就比其他人落后了一截。但是几秒钟以内，她奋力赶上了前面的人，然后超出、冲刺，到终点线的时候，她把所有对手都甩在了后面。女孩们从泳池里出来，重新站在池边。这时候你才注意到那个游得最快、脸上带着甜美笑容的女孩明显与众不同——其他女孩都是身体健全的孩子，而这位女孩却是膝盖以下双腿都没有的残障人！

尽管看上去用没有小腿的膝头站在池边正给她带来痛楚，女孩脸上仍然显出若无其事的微笑。戴上假肢，她几乎可以跟常人一样行走自如，样子看上去跟一个普通的邻家女孩并没什么不同。认识女孩的人说，她平时确实就是个典型的美国高中女生，喜欢用 ***iPod*** 听音乐、上网看 ***MySpace***、看电视剧、穿漂亮裙子、吃中国菜和披萨。她会跟家里的兄弟姐妹玩闹，有时还会给他们做吃的。她梦想有一天能当模特儿。她的 ***T***

恤衫上写着“我是个女孩。我也是个运动员”。

然而,这个今年只有16岁的金发少女有一般同龄人没有的成熟、坚毅,也有一般同龄人没有的辉煌成就。她就是朗杰茜(*Jessica Long*,杰茜卡·朗)——2004年伤残人奥运会(残奥会)三项游泳比赛金牌得主、残奥会两项纪录和美国多项纪录保持者、美国多项最佳运动员奖获奖者、2008年北京残奥会有望获得多枚奖牌的美国游泳队主力队员。对很多马里兰人来说,杰茜卡跟同样来自巴尔的摩的奥运美国游泳队男明星菲尔普斯(*Micheal Phelps*)一样是本地居民的骄傲;对很多美国人,特别是青少年和残障人士来说,杰茜卡跟海伦·凯勒一样是一个给他们带来感动和激励的榜样和英雄。随着北京残奥会的临近,杰茜卡也更多地被媒体和大众关注。

谈到自己的辉煌战绩和各样的荣誉,杰茜卡对媒体说,她最感谢的,是她的父母和上帝。谈到自己的残障,杰茜卡坦承没有双脚游泳很难,自己不仅要比正常人付出多得多的力量、忍受剧烈的疼痛,而且常常要面对他人对她的残障的注意。即使是大人,也常常会盯着她看。一些不懂事的小孩子,更会出声议论甚至嘲笑她。很多时候,杰茜卡也会觉得做一个优秀的残障人运动员实在是太苦、太难了。但是她说她的信仰给了她安慰和力量。在她的个人网站(*http://www.jessicalong.org*)上,她写道:“我是一名基督徒。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的父母就教我耶稣怎样为我牺牲。”

杰茜卡的父母懂得什么是牺牲的爱。他们不是她的亲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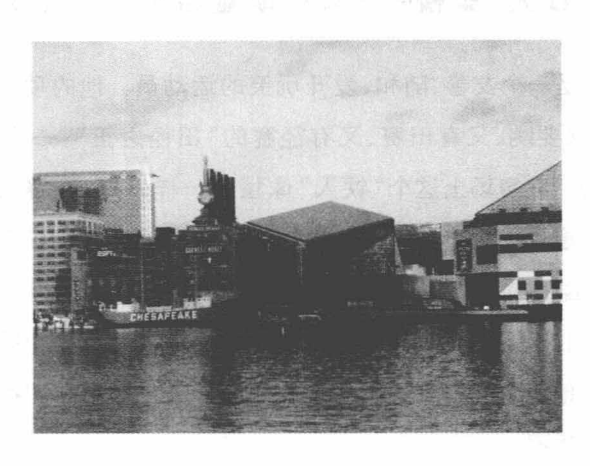
父母。1992年，杰茜卡（出生时的名字叫塔提安娜·契丽诺娃）出生在寒冷荒凉的西伯利亚的一个边远小城。她生下来就没有腓骨、脚髁和脚跟，脚上的其他骨头也都没有。她的亲生父母无法接受这个残障的婴孩。她和她也有残障（兔唇）的哥哥被送进了条件欠佳、缺乏护理人员的孤儿院。1992、1993年，在远隔重洋的美国巴尔的摩，公务员朗先生和他的太太正在为领养孩子祷告。这对夫妇自己当时已经有两个孩子。跟很多到中国领养被弃女婴的美国人一样，朗氏夫妇也是基督徒。上帝把到前苏联地区领养被遗弃的婴儿的感动放在这对夫妇心里。杰茜卡13个月的时候，朗氏夫妇来到西伯利亚小城的孤儿院，他们马上爱上了小杰茜卡和她的哥哥。他们把杰茜卡和她哥哥一起收养，带回美国。朗氏夫妇选择收养两个残障婴儿，当然不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这需要何等的舍己、牺牲、付出。但是他们愿意把生命倾倒出来，像养育自己亲生的儿女一样养育杰茜卡和她哥哥。王怡在影评里说："收养的意思，就是把自己的生命、财富和继承权，拿出来与陌生人分享。"若不是被基督舍己、牺牲的爱激励，朗氏夫妇不会这样做。

杰茜卡18个月的时候，在美国做了双腿截肢手术。然后医生给她安上了假肢。两岁的杰茜卡戴上假肢以后，不用大人教，自己就走起路来。朗爸爸和朗妈妈在心里极其感动：走路，对于一般人来说，是最平常不过的上帝给予的能力，但是杰茜卡这个他们的宝贝女儿，生下来就是残障，今天却能在地

上自由行走，这是上帝额外的恩典。

笑嘻嘻的小杰茜卡不只是喜欢走路。从小她就表现出对运动的喜爱和天赋。她喜欢奔跑、跳跃（特别是在蹦床上腾跃），喜欢各样的运动。很小的时候，她就开始学体操、学篮球，大一点了，她也爱上溜冰、保龄球和攀岩。

但直到10岁那年，她才在爷爷家后院的游泳池学会了游泳。很快，人们就发现她的游泳特别厉害（她的手臂和上身力量特大），跟同龄的正常人同池比赛，她都能比别人游得更快。很快，她就被选进巴尔的摩市以至马里兰州的伤残人运动队。2004年，年仅12岁的杰茜卡入选美国国家队参加雅典残奥会，成为历史上最年轻的残奥会运动员，并且奋力夺得三枚金牌。一夜之间，这个12岁的小姑娘成为媒体争相报道的体育明星，鲜花、赞美、各样的荣誉，都接踵而来。但杰茜卡一点都



巴尔的摩明珠港

没有给人被宠坏的感觉。杰茜卡从小就在家里接受教育（父母自己“家教”，*home-schooling*），到现在也还是这样。美国的奥运或残奥运动员都是业余运动员，所有费用都需要自己筹集。有时遇到大赛，还需要在外地住旅馆、集中训练，会有很大的开销。朗爸爸和朗妈妈是工薪阶层，不是什么富豪，很多时候，杰茜卡需要的费用都得自己（通过网站等）募集。无论是朗爸爸、朗妈妈还是杰茜卡自己，当接受采访说到杰茜卡的成就时，都会说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一切的荣耀归给上帝。

我在心里为这个不一般的“邻家女孩”和基督里的小姐妹祷告，愿上帝给她信心、力量，使她能以优异的成绩见证和荣耀上帝。

“铁人”柔情——奥运明星布莱安·克雷

他是一个友善、随和、爱开玩笑的运动员。他的项目是又要跑、又要跳、又有田赛、又有径赛的“田径之王”——男子十项全能。在赛场上这个“铁人”像猛虎一样发飚，在赛场下他是一个温柔的丈夫和父亲。他就是北京奥运会美国田径队队员、奥运明星布莱恩·克雷（*Bryan Clay*）。看着他自信的笑容，你可能想不到他曾经是个“问题青少年”，而且是个哮喘病患者。他是个基督徒，他爱告诉人们说他拥有的一切都来自上帝的恩典。

既有非裔血统，也有亚裔（日本）血统的布莱恩出生于德

州，在夏威夷长大。青少年时代的布莱安是个相当叛逆、常常惹事的孩子。那时候他的父母刚刚离婚，他妈妈要靠领救济食品券家里才有吃的。后来妈妈再婚，家里多了继父和继父带来的弟弟。布莱恩变成一个没有安全感、暴躁易怒的男孩子，几乎天天跟人打架，有一次甚至在学校厕所里点火捣乱。布莱恩的妈妈是个基督徒，在他迷失、叛逆的时候妈妈仍然没有放弃，一直为他的信仰祷告。

所幸的是，布莱恩 18 岁的时候考上大学，来到南加州一间基督教大学（*Azusa Pacific University*）读书。在大学读书期间，布莱恩接受了基督教信仰，成为基督徒。信仰改变了他的人生。他的运动天赋在中学时期就开始显露，在大学期间更得到发展。他从一个躁动、叛逆的“问题青少年”变成一个沉稳、平和的大学生运动员。他的各项田径成绩都很均衡而突出。他虽然个子并不高大，但短小精干、爆发力强，田赛项目跟径赛项目俱强。十项全能似乎就是上帝赐给他让他发挥天赋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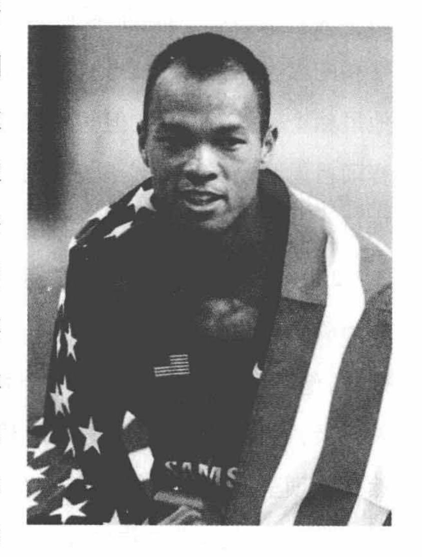
2004 年，布莱恩在雅典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上获得银牌，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体育明星。2005 年和 2008 年的世界锦标赛，他更以优异的成绩夺得金牌。2008 年，他以 8832 分打破纪录，这也是十项全能史上的最好成绩。北京奥运会，他显然是十项全能夺金呼声最高的人之一。

有“田径之王”之称的十项全能，也是田径运动中最艰苦的项目。选手们要在两天之内参加十个项目的比赛，比赛密



度高、强度大，特别考验运动员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难怪十项全能选手被人称为“铁人”。布莱安平时的训练非常辛苦，但他非常勤奋努力。他的运动生涯里面也有低谷和挫折。2007年，他在比赛中严重受伤，不得不退出、放弃了一些重要的比赛。但他以坚韧不拔的态度挺过难关，2008年伤愈后东山再起，更加在赛场上大放异彩。北京奥运，他的目标不光是要取得金牌，他还要趁这个机会向全世界表明，一个优秀的运动员不需要兴奋剂也可以获得成功。他说，他永远也不想让自己的孩子因为父亲服用了兴奋剂而感到羞愧。

布莱恩把自己的成就归功于对上帝的信仰带给他的积极动力和品格塑造。他说：“我觉得我很容易会以自己的成就自夸。有时候我会对自己说‘你看你干得多好，你真是很刻苦’。我很容易说我配得这一切，但是这样的想法会被我其实不配得到这些的想法淹没。如果没有信仰作为后盾，我不可能挺过那些比赛和训练。每一次比赛都是体力、感情和属灵的争战。我也许疲累，也许受伤，诸如此类。我的成就没有一样是靠我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取得



布莱安·克雷(*WM*)

的。我能取得这些成就,都是因为我能够信靠上帝,我对上帝说,一切荣耀都是你的,请你使用我。”

布莱恩在大学期间的另一个收获,是他认识了后来成为他妻子的萨拉(*Sarah Smith*)。2004 年布莱恩与萨拉结为夫妇,2005 年上帝赐给他们第一个孩子,后来他和妻子又有了第二个孩子。布莱恩是个爱家、顾家的男人。他也是一个懂得祷告的人。他不但在祷告中经历上帝对自己运动生涯的带领,也用祷告来支撑、保护自己和家人。奥运开赛之前,布莱恩请求基督徒弟兄姐妹为他祷告。他说:

“我从来不会感到自己是在孤军奋战。很多人被压力压垮,因为他们觉得压力全部压在自己的肩上。我从来没有这样的感觉。我一直能够把重担交给上帝,让他为我承担。我有全国这么多人为我祷告,我真的相信祷告是有力量的。”

除了比赛的压力,作为一个有运动才能的体育明星,布莱恩也需要面对各种各样的诱惑。他懂得自己虽然在田径场上是十项“全能”,在现实生活中仍然是一个需要上帝恩典的人。赛场上他也许是十项全才,但生活中只有上帝才是真正的全能。他深知自己需要在上帝面前祷告、祈求上帝保守自己的心,才能克服环境的试探和自己的软弱。在临去雅典奥运会时,他告诉为他祷告的人们:“我听说历届奥运会最大的问题之一是性病在运动员之间的传播。有时候情况可能很容易失控。你很难不碰到那些事情。你一个人住在酒店里,会觉得很孤单。”

正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诱惑、保护自己,布莱恩每次外出比

赛都跟教练和工作人员一起进出。其他运动员晚上可能会离队出去闲逛、寻找刺激,布莱安却选择参加跟教练和队友在一起的集体活动。

在没有比赛的平时,布莱恩经常热心参与公益活动。他很愿意用自己的影响力去激励青少年朋友。他认为一个优秀运动员的主要目标之一应该是要为今天的孩子树立一个好榜样(*role model*)。他说:“从来没有谁因为品行兼优而受到媒体的推崇,而这实际上是非常重要的。不光有利于竞赛项目,而且对给孩子们做榜样来说,也非常重要。”他创建的布莱恩·克雷基金会的口号是“培养冠军,改变生命”,其宗旨是帮助有需要的夏威夷学生就读大学。基金会为贫困的学生运动员提供奖学金,也为一些高中学校提供购置体育器械的资助。布莱恩说他的目的很简单,就是要给那些贫困的孩子一个发展自己体育天赋的机会。

我知道全世界有很多基督徒为布莱恩祷告。他的祷告网络中不但有夏威夷和美国其他州的人,也有日本人和其他国家的人。2008 年北京奥运,布莱恩参加的十项全能比赛将在 8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如果夺冠,他将成为“全世界最有才能的运动员”、“田径王子”。① 我会为这位运动员弟兄加油,我也愿意成为他的祷告网络中的一员。

布莱恩加油,主与你同在。

---

① 布莱恩·克雷在北京奥运会上荣获田径十项全能冠军。此文作于比赛前。

南非之行

以前有句老话叫"身在低下洼,放眼亚非拉"。这几年我有机会到美国以外的一些地方出差,竟真的亚非拉都去过。2003 年初,因为跟南非一家公司的一个合作项目,我有幸去了趟南非。

飞机起飞于冬日的纽约,在伦敦转机后抵达夏日的约翰内斯堡。车开出机场,四周都是灰黄的沙漠景色。我在美国西部的沙漠地区住过 6 年,沙漠风景倒不陌生。来接我的小伙子用带着南非口音的英语笑着说:"没看到狮子到处漫游吧?"我也笑。有时候人的想象确实会过于丰富。

我们要拜访的那家公司所在的南非首都比勒陀利亚(*Pretoria*)离约翰内斯堡不远。公司老板安德里除了在比勒陀利亚



南非浦勒托利雅政府办公楼(*WM*)

有住房（也就是公司的办公室），在离家两个小时的郊县还有一个农场。我们会面谈事情，第一天就在他的农场进行。去农场的路上虽然没有看到狮子，但看到大象、长颈鹿和斑马在路两边的空地上若无其事地吃食或漫步。车到农场，看到一些树被连根拔起或者中间折断，安德里说这是“大象很生气，后果很严重”的结果。非洲毕竟还是非洲。

农场的午饭是跟欧美差不多的西餐，只有一大盘水果，里面有我从来没见过、叫不出名字的品种。我发觉南非的水果硕大、丰满、有滋有味。晚上安德里请我们吃饭，专门去了一家有南非特色菜的餐馆。我点了一个炒鸭肝，红红的、辣辣的，味道竟跟川菜差不多。我的美国同事点了个鸵鸟脖子汤，够有异国风情，看上去也很鲜美。我要离开南非之前安德里还专门买了一包当地的特产牛肉干给我吃，说是自然风干被非洲的紫外线辐照出来的，味道的确不错，让我想起多年前在藏区吃过的类似的牛肉干。

在我们点的菜上来之前，安德里对大家说，我们先做谢饭祷告吧。然后他低头祷告，大家也跟着低头。后来，我才了解到原来安德里的先辈是法国的“胡格诺派”（*Huguenot*）基督徒。胡格诺派是16、17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兴起于法国的改革宗教派，当时曾长期遭受天主教惨烈的宗教迫害，因此其中一些人逃离到南非，正如后来在英国受到宗教迫害的清教徒移民到美洲一样。这谢饭一幕给我的美国同事留下很深的印象。他跟我说在这样的工作关系的餐宴上公开祷告，即

使在受基督教文化影响甚深的美国也不再有人做了。可见胡格诺派持守信仰的传统对其后代的影响之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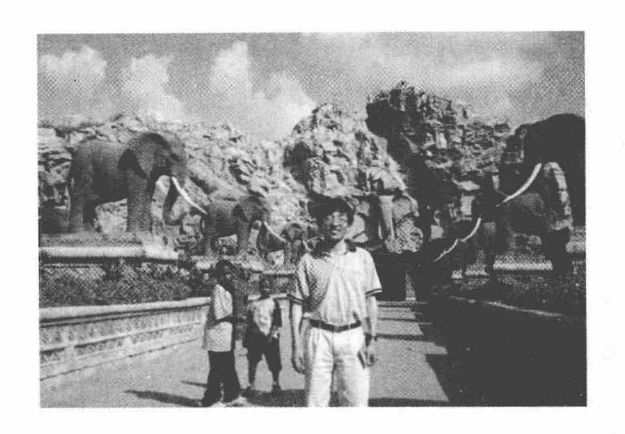
我住在离安德里的公司(也就是他的住家)很近的一个旅馆里。到南非以前就有很多人,包括美国人和中国同胞,反复警告过我南非的治安很糟,告诫我人在南非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晚上绝对不能离开旅馆到外面步行,就是白天在街上步行也得小心。而安德里带我们外出的时候开车经过约翰内斯堡的市区,很多地方、街上确实像纽约的哈莱姆一样看上去就不是很安全。就连安德里住家附近的白人富人区也是跟中国一样家家户户的门窗都上了钢铁栏杆保护。不过在比勒陀利亚也有总统官邸和领使馆区等建筑优美、街道清洁的地方,看上去基本上跟欧美的城市差不太多。南非在非洲算是工业最发达、经济最繁荣的国家。另外还有中国朋友告诫我在南非最好不要用刮胡刀刮胡子,因为万一不小心割破了脸,可能传染上艾滋病。在南非的公路上不时会看到预防艾滋病的广告牌,其中一部分是教育青少年洁身自好、为了真爱等候、等结婚后再有性关系的(显然是基于基督教性伦理的宣传)。我问安德里南非的艾滋病问题有多严重,他说目前南非因艾滋病死亡的人数大约占所有死亡人数的一半,再过二三十年,全国可能会有四分之一甚至更多的人染上 *HIV*。这是一个非常可怕和令南非人对未来绝望的数字,安德里讲起来有点黯然失神。我问起艾滋病在南非如此横行的原因,他说主要是因为性方面的混乱和对性安全的无知。一些部落的黑人认为橡胶避孕套是白人发明的玩意儿,无论政府怎样

教育他们都不肯用。而且穷困的黑人生活在绝望和麻木之中，对生命根本很漠然。

几天的公事办完，迎来一个周末。我给当地一家旅行社打了个电话，订下礼拜天去野生动物园的个人一日游，到时有导游来接我，交通和安全的问题就都解决了。礼拜六我也不甘心哪儿都不去就待在旅馆里。听说离旅馆很近的地方有一个相当不错的购物中心，我决定自己走过去看看。大白天的，看上去也不会有什么不安全。走进购物中心一看，是个几层楼的非常现代化、非常时髦的综合性的 *mall*（商业中心），里面商品琳琅满目，规模和漂亮程度毫不逊色于我在美国和其他国家见过的 *mall*，跟我想象当中的非洲实在相差太远了。再看 *mall* 里面熙熙攘攘的人，除了在一家中国餐馆里看到几个中国人外，竟然几乎 100% 都是白人，大部分是金发碧眼的美女帅哥，穿着打扮比美国人更时髦。我知道南非已经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厄怕贴”，*apartheid*）有 10 年了，从法律等方面来说黑人和其他有色人种应该都可以到这里来购物逛商店的。但诺大一个 *mall* 里面竟然连一个黑人都看不到，我不禁觉得有点悲哀。我想其中的原因多半跟经济有关。虽然理论上这样的地方黑人也可以光顾，但是如果黑人没有钱，没有购买力，到这样的地方最多不过是参观一下，也就不可能经常来了。中国餐馆的老板是一个来自台湾地区的华人。他说南非也有不少华人。我想起在我去过的世界各地到处都有华人同胞，正像邓丽君在《梅花》里面唱的“有土地就有他”。

礼拜天导游准时来旅馆接我去野生动物园。车子开过市区，开向郊区。在路边，我开始看到一间间非常破烂简陋的用牛毛毡、铝铁皮等材料搭起来的“屋子”。导游说这就是一些贫穷的黑人的家了。这些棚屋周围有黑人在走路、孩子在嬉戏。我心里在想，我在南非住在白人富人区的旅馆里，这几天接触到的人都是白人（我们拜访的那些公司里面所有的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都是白人），跟“黑非洲”的黑人基本上没有接触，所以我经历的南非只是南非很“白”的那一面，完全没有经历到这个国家也许更真实的“黑”的一面。在公路上可以看到远方的山坡上也散布着一些破旧的房屋，那是“厄怕贴”年代黑人的聚居地。我脑海里开始想象当年“黑白分明”、黑人不能和白人共用公共设施、晚上过了宵禁时间被禁止进入白人聚居区的景象，也开始浮现曼德拉和图图主教跟黑人弟兄一起非暴力抵抗的景象。那些人类追求自由和摆脱奴役、与社会不公奋力抗争的故事和其代表的精神今天仍然让我感动。

当然，白人对废除“厄怕贴”的看法跟黑人是不同的。毕竟就在10年前在南非人口中仅占20%的白人还处于统治甚至奴役黑人的地位。导游是个白人，讲起很多事情来都流露出对南非的现状相当不满，而且对“厄怕贴”的废除颇有怨气，抱怨“厄怕贴”废除后南非的经济更萧条、市政设施建设（如公路）大不如从前、治安更比以前差，等等。甚至连艾滋病的泛滥，他都认为是给了黑人太多的自由、太多的民主的缘故（如果一个人对“自由”的理解就是“为所欲为”，他自然不会对“性安全”有什么



南非太阳城

责任感)。他说,在南非很多白人已经对未来完全失去信心,有点办法的年轻白人都想往欧洲、澳洲等地跑。导游言谈当中偶尔会不自觉地流露出一种白人优越感(比如"几百年前我们白人到这里的时候,黑人连轮子都不会用呢"),所以他的话我想很可能是有偏见的。我跟一些美国的白人聊起南非的种族问题,他们有时也会流露出类似的思想。可见即使在美国,马丁·路德·金的梦想仍然没有完全实现。在南非,很多现实的问题积重难返,当然不是仅仅废除了"厄帕贴"就可以解决的。但废除种族隔离仍然是一种进步。人之为人,有人的尊严,人不是只要有"生存权"就心满意足了的动物。更何况废除"厄怕贴"后黑人的生活水平可能还有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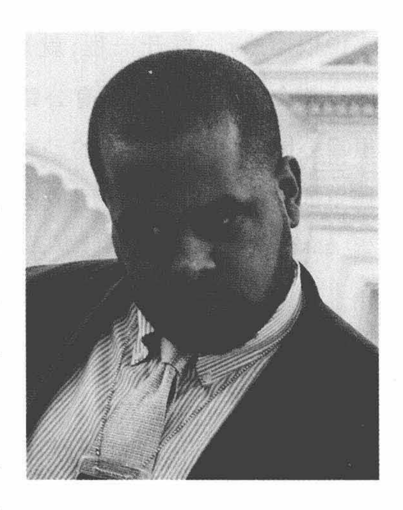
导游的车开过一个风光秀丽的小水库,风景颇有欧洲的味道。狭窄的公路穿过一个市镇,车速很慢,有黑人头顶水果、饮料、纪念品在车边兜售(这种头顶物品的习惯对当地的黑人

来说很自然）。再开一程，就来到可供观赏的野生动物保护区。整个观赏区里面都有公路相通，我们就坐在导游的小车里看公园里面野生敞放的动物。当然，这里的动物种类比安德里的农场多多了。除了成群的大象、斑马、长颈鹿，还有犀牛、羚羊、猩猩、猴子、河马、小鹿，和一些我叫不上名来的动物。很多时候这些动物离车子很近，在车里如此近距离地观赏，感觉确实很不一样。我拍了很多照片，觉得实在是名不虚传、不枉此行。

到了跟南非说再见的时候了。在飞机上看着这块"黑土地"越离越远，我在心里为这个国家、为这个国家的人民默默地祝福。但愿脱离了种族隔离梦魇的南非人民能够真正实现种族和解、战胜贫穷落后、携手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白宫的"信仰办"主任

在2009年2月4日的"全国早餐祷告会"上，奥巴马谈到宗教信仰与美国社会，并宣布任命26岁的黑人牧师杜波依斯（*Joshua Dubois*）为新成立的"信仰办公室"主任。所谓"信仰办（公室）"，是笔者的简称，其英文全名是 *The White House Office for Faith-Based and Neighborhood Partnerships*，如果直译，应该是"白宫基于信仰及邻舍合作办公室"，但这样直译恐怕会让中国人一头雾水。实际上，所谓"基于信仰"的组织就是通常所说的"宗教性非政府（非营利）机构"，而"邻舍合作"，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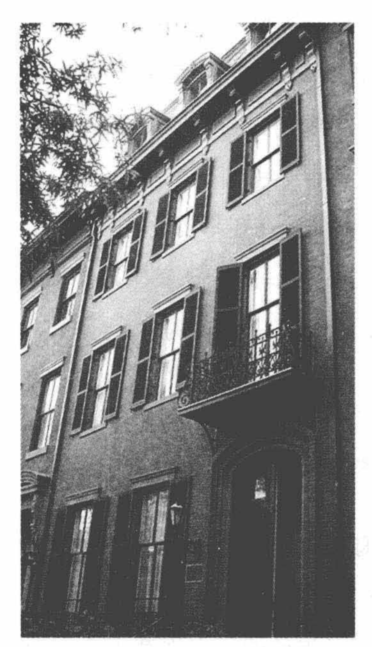


约书亚·杜波依斯(*WM*)

概就是奥巴马以前干过的“社区组织者”之类的民间团体吧。

最令我惊叹的,是这位杜波老师年轻到竟然只有26岁!(俺26岁的时候才第一次出国、第一次坐飞机、第一次学开车、第一次到教会。)杜老师普林斯顿硕士毕业,但对他人生影响最大的,是当年在波士顿大学读书时的一件事情。那年纽约有几个警察用枪在一个几内亚移民黑人小伙子身上打了41个洞洞,法庭审判竟然宣布他们无罪。当时17岁、正读大一的基督徒青少年杜波在悲愤中站出来,举着一块“*NO MORE*”(“不能再这样”)的纸牌走到街头进行41小时的祷告守望(*vigil*)。41个小时,他站在波士顿的寒风中,站在马丁·路德·金的一个纪念碑旁边,祷告、跟人交谈,不是示威,没有抗议,只有倾听、祷告、默想。一夜之间,杜波依斯成为一名全身心投入的基督徒人权“活动家”,后来他成为麻省一家教会的助理牧师。去年,奥巴马把他从他的教会拉出来,到奥巴马竞选班子里负责宗教事务。他的工作主要是跟各宗教教派和宗教人士沟通。2月4日,这位年轻的黑人牧师成为新的“信仰办”的领导。

“基于信仰的项目”是前任总统小布什留下的“遗产”（“邻舍合作”是奥巴马新加的），一些自由派人士对这样的“政教合作”颇有微词。此番奥巴马不避争议开设“信仰办”，一是与他个人的基督教信仰背景有关，二是美国也确实有这方面的需要。奥巴马在当天的早餐祷告会上说，美国社会的很多问题，如贫穷、教育质量低劣、堕胎等等，都无法光靠政府来解决，宗教组织和机构可以在其中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说到堕胎，尽管奥巴马支持减少堕胎的努力，但是他“支持选择”*pro-choice* 的立场仍然受到很多基督徒的指责。最近我的邮箱里面收到不少“抵制杀婴犯奥巴马”的来自基督徒的信件。）



白宫“信仰办”办公楼（*WM*）

奥巴马说，在人类历史上宗教常常被人用来分裂族群、制造仇恨，这是很悲哀的事情。耶稣教导人们要“爱人如己”，这也是其他宗教的“黄金律”。他说：“我并不幼稚，我知道不同信仰之间有冲突，分歧不会在一夜之间消失。但我祈祷，或许靠着上帝的恩典在你我之间做修补的工作，我们能够努力彼此理解而不是彼此仇恨，能够携手做一些有益社会的事情。我知道我

们前面有艰巨的工作要做,但就像圣奥古斯丁所说,让我们‘祷告,好像一切都靠上帝;尽力,好像一切都靠我们’。”

等待奥巴马和杜波依斯的,确实是极其艰巨的工作。“基于信仰的项目”是非常棘手的任务。“信仰办”里面有不同宗教的领袖,而且即使在基督教领袖里面,也有保守派、自由派。很多议题都极具争议性,极难“一碗水端平”。比如宗教性非政府机构如果接受了政府的资金,还能不能以信仰为理由不雇或者解雇行为跟机构的信仰明显相违的人?如果可以,自由派人士一定会指责这是违宪,是“政教不分”。如果不行,宗教人士的信仰自由是否受到侵犯?实际操作能行得通吗?(比如辅导青少年的机构,难道没有权利拒绝雇用同性恋者吗?)这些,都是很敏感的问题。(早餐祷告会上有人问起这件事情,奥、杜谨慎的回答是“这个,要看个别情况个别处理”。)

正因为如此,奥巴马真的很需要祷告——还不要说美国目前的经济等等一大堆烂摊子了。祷告会上,奥巴马跟一干美国政要和宗教领袖一起祷告,寻求上帝的恩助,但愿他们不是做秀。

一个中西合璧大家族的源头

开车听收音机,在 *NPR*(美国国家公共电台)上听到一段节目,讲的是一个中西合璧大家族的家族聚会。这个家族叫做“*Huie Kin*(许芹)家族”,是一百多年前的华人许芹先生与荷兰人范阿伦(*Louise Van Arnam*)女士的后人。

2006年8月初，将近200位家族成员从中国、欧洲和全美各地来到马里兰州的一家旅馆参加4年一度的大家族聚会（今年是第五次）。许多家族成员外表都不是黄皮肤黑眼睛，外人也许不容易看出来他们共同拥有一个中国人的祖先。聚会中老老少少的家族成员用不同颜色的名牌来区分谁是家族的第几代。几代人在一起唱中文歌（中文发音不太准）、跳方步舞，欢声笑语，其乐融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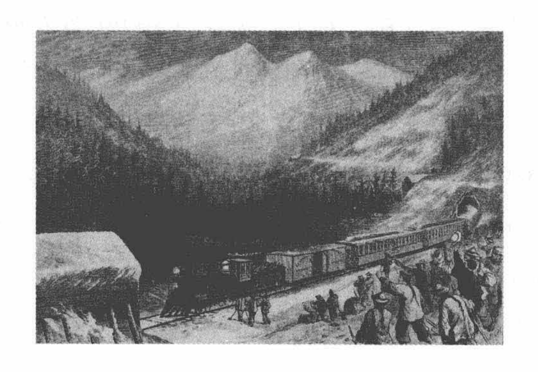
许芹是何许人也？据"美国中文网"介绍：

> *Huie Kin*（1854－1934），中文名许芹，原籍广东永宁。1868年来美。许芹初到时以打零工为生，后来由于勤奋好学，在一家善良雇主的帮助下开始学习英文，并进入教会开办的学校接受教育，受到基督教的启蒙。许芹于1880年进入位于俄亥俄辛辛那提的莱恩（*Lane*）神学院学习，后毕业于西部宾州大学（即今匹兹堡大学）。许芹于1885年受长老会外国差会（*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所派，到纽约市的华人中开始他的传教生涯。许芹后来被委任为纽约市纽约中华基督教长老会（*First Chinese Presbyterian Church*）的第一任牧师。许芹深爱他的华人同胞，一生致力于救助在美华人，为华人谋求福祉和权益付出了大量心血，在当时的纽约华人社区深有影响并受到众多华人的尊敬和爱戴。

在纽约，许芹结识了荷兰后裔露伊丝·范阿伦。两人后来成为祷告同伴并坠入爱河。许芹向露伊丝求婚，遭到露伊丝家

人的坚决反对。露伊丝的家人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但他们还是不能接受跨种族婚姻,而且他们很清楚露伊丝嫁给一个华人将因种族歧视而受苦一生。然而,露伊丝执意要嫁给自己所爱的人,至于跨文化婚姻,她说"一切交给上帝"。许芹与露伊丝于1889年结婚,育有三男六女,在与种族歧视的抗争中把儿女养育成人。如今许范二人的后代已经繁衍成400多人的大家族。

许芹和露伊丝的六个女儿全部都嫁给了中国人。许家六位千金大多是美国常春藤大学毕业,个个都是成绩优异且富体育才能的优秀学生。而他们的夫婿都是当时获取用庚子赔款设立的奖学金到耶鲁、康奈尔等美国名校留学的优秀中国学者。许家六位千金婚后全部随夫婿回到中国。在中国,她们倡导并发扬服务大众、社会改良和种族平等的精神,修建乡村公路、创建*YWCA*(基督教女青年会)、领导新建的中国大学、帮助中国的抗日战争。赛珍珠、孙中山、宋美龄等人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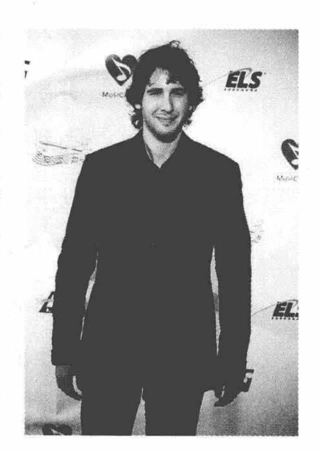
19世纪美国西部的华人铁路工人
(*Joseph Becker* 画作,美国国会图书馆收藏)(*WM*)

她们熟识的朋友。抗日战争和文革期间她们的家庭有的逃离中国，也有的继续留在中国。

今天许家第四、第五代人大都是从事教育、卫生、市政建设、音乐、宣教等工作的专业人士。许家的新一代中有一些正要回到中国，继续发扬许氏家族服务中国的传统。在聚会上，按照家族传统，长辈还会询问晚辈是否持守基督教信仰、忠心爱主爱人、服务中国同胞。许家的新一代生活在一个更世俗化、更少种族歧视的不同的环境中，但他们内心深处的那颗“中国心”却仍然跟他们的先辈一样脉动。

仰望上天的祈祷与歌唱

今天在网友“仲夏夜之梦”的博客上看到她介绍英文歌 *The Prayer* 的博文。这也是我很喜欢的一首歌。在后基督教和摇滚的今天，竟然能听到这么美妙的基督教和美声的音乐，实在是一种祝福。这首由福斯特（*David Foster*）创作的歌曾经有好些不同的男女声组合二重对唱。除了仲夏介绍的由迪昂（*Celine Dion*）和波切利（*Andrea Bocelli*）合作的那个，还有迪昂和葛洛班（*Josh Groban*，又译格罗本）对唱的、澈奇（*Charlotte*



约西 · 葛洛班（*WM*）

Church)和葛洛班对唱的，等等，都是超棒的绝唱。

以下是我试译的 *The Prayer* 的歌词：

《祷告》

愿你做我双眼　看顾我们去向
赐给我们智慧　当我困惑迷茫

这是我的祷告　当我徘徊彷徨
引导我们去向　恩典赐我身旁

去到安全之地　赐给我们亮光
我愿能见真光　应许记我心上

持守心中不放　愿我永记不忘
即使星光隐藏　我仍祈祷盼望

你是明亮之星　如此我祷我想
阴云密布之时　多少信靠仰望

引导我们去向　恩典赐我身旁
去到安全之地　赐给我们亮光

世上再无强暴　满有公义盼望
握住邻舍之手　和平友爱传扬

赐给我们力量　生命充满善良
天上看顾我们　这是我的愿望

众人寻见真爱　无一灵魂失丧
关怀周遭世人　让爱注入心房

这是我的祷告　这是我的盼望
好像幼小孩童　需要找个地方
恩典赐我身旁　赐下平安信仰
信心照亮我心　得救属天盼望

听这样的音乐，真的给人一种属天的感觉。这不仅仅是因为歌者那像精金一样纯净的嗓子和透彻肺腑的感染力，更因为歌曲所表现的对上帝的仰望和信靠带给人一种真正的向上的提升，让人从上帝的恩典中汲取力量，在困难、挫折、苦难、低潮和属灵黑暗中得到超越的平安和盼望。

我也是葛洛班这个卷发帅哥的粉丝（也许可以简称“葛粉”，英文里专门有一个词，叫 *Grobanites*）。葛洛班出生于加州，母亲是北欧人，父亲是犹太人，但后来信主成为基督徒。1999年葛帅哥在格莱美颁奖仪式上顶替波切利，一唱成名。可能是受父亲影响，他后来唱的歌，大多有深厚的基督教味道。比如他另外两首广为人知的歌《你将我升高》（*You Raise Me Up*）和《别放弃，因为你是蒙爱的人》（*Don't Give Up, You Are Loved*）。葛洛班自己经常积极参加慈善活动，比如担任帮助非洲抗御艾滋的“曼德拉计划”的官方大使，及设立葛洛班基金会帮助儿童的教育和健康发展。

葛洛班让我想起也是基督徒的华人歌手陶喆。“9·11”事件发生后，葛洛班演唱了《你将我升高》，而陶喆心里也受到感动，在10分钟内创作了《亲爱的上帝》（*Dear God*）这首歌。陶喆

说："我做音乐一直都是要传达一个信息，就是'爱和希望'。我觉得信息是有力量的，我也觉得它会有人听。"陶喆把自己的创造力归功于上帝，也常常把感谢献给上帝。跟葛洛班一样，陶喆也经常参加爱心慈善活动，比如关怀台湾贫困儿童、鼓励弱势群体的孩子建立信心的"红包传爱助学行动"。

而陶喆更是个祷告的人。他说这不但是因为祷告能让自己在演出的时候"克服紧张，面对压力"，更因为祷告能帮助自己不在红尘中迷失，不偏离上帝的道路。陶喆承认作为基督徒艺员，自己"也会软弱、也会难过、也会开心、也喜欢出去玩、也会被世界的东西诱惑"，有时"不知不觉就离开了上帝，就迷失了。这个世界上的诱惑非常多，尤其是在我的行业里。所以，一不留神，就开始陷入到世界里面"。但陶喆说"祷告是很有力量的"，"祷告是很奇妙的东西，如果你每天都跟上帝分享一些东西，你就会发现他真的在听，他也会在每一天中，让你看见很多的事情"。陶喆在自己的音乐专辑里面特别唱了一首《祷告良辰歌》。《祷告良辰歌》原是一首非常经典的英文圣诗，翻译成中文后也深受华人信徒喜爱。陶喆唱的中文版本歌词跟一般华人教会唱的略有不同，四字一顿，很有味道，抄录在下面跟大家分享：

《祷告良辰歌》(陶喆版)

祷告之时　甘甜之时

使我离开　烦恼之事

来到神的　座前发表

所有意愿　所有需要

当我遇到　重压忧愁
我灵却常　得着自由
不陷恶者　所有布置
因为有你　祷告之时

祷告之时　甘甜之时
如有只翼　载我远驰
来他宝座　向他求恳
他是信实　他是全真

他既命我　寻求他面
信他话语　靠他恩典
我要将我　重担卸释
在于你前　甘甜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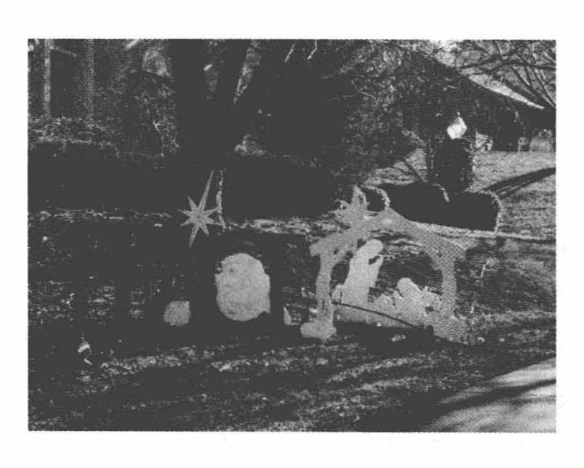
温暖心灵的《平安夜》

快到午夜了。天气出奇的阴冷，还下着雨。我还在开车，往家里狂奔。刚出差几天从更寒冷的纽约州回来。这是圣诞将到、“节日季节”已经开始的日子，人人都很忙碌（不过是忙私事，公司里大家干活都开始“水”了，跟国内春节前类似）。我实在是不愿意在这个时候出差，但没有办法。这阵子项目做得不顺，公司在2007年这一年也不太景气。心里面涌起一阵烦乱，似乎黑暗和寒冷透过车窗向我袭来，尽管车里开着

暖气。

我打开车里的收音机。一个流行音乐台在播圣诞音乐。有词的歌，没词的曲，都很优美。基督教的，“世俗”的，都很好听。柔声动人的歌曲，述说着孤独、想家、对爱的渴望，更述说着爱、救赎、恩典和超越的盼望。我的心渐渐被温暖过来，一种难以言述的温馨和平安临到了我。在美国，感恩节一过，电台上就满是圣诞音乐，透出“节日季节”的动人气息。我一边像倦鸟归巢一样行驶在归家的路上，一边在心里感谢上帝：在这个冷漠孤独的世界，圣诞音乐温暖了我们的心。

跟现代、后现代的一些世俗化了的圣诞歌曲相比，我更喜欢那些传统的（也更具宗教含义的）圣诞节歌曲。她们之所以能温暖人心，带给人真正的安慰，是因为她们包含了属天而超越的爱，能带给人永不止息的信心和盼望。



邻居家门口的圣诞装饰：“和平”

比如这首《平安夜》：

平安夜，圣善夜！
万暗中，光华射，
照着圣母也照着圣婴，
多少慈详也多少天真，
静享天赐安眠，静享天赐安眠。

平安夜，圣善夜！
牧羊人，在旷野，
忽然看见了天上光华，
听见天军唱哈利路亚，
救主今夜降生，救主今夜降生！

平安夜，圣善夜！
神子爱，光皎洁，
救赎宏恩的黎明来到，
圣容发出来荣光普照，
耶稣我主降生，耶稣我主降生！

大概没有哪一首圣诞歌曲能比《平安夜》更有名、更广为人知的了。这首歌是奥地利的一个小地方的小乡村教会的神父 *Joseph Mohr* 在 1816 年写的歌词，曲作者 *Franz Gruber* 是当地一位默默无闻的音乐老师。据说当时是因为小教堂的管风琴坏了，所以 *Mohr* 神父要 *Gruber* 先生为他写的这首歌谱上用



奥地利奥本多夫乡村《平安夜》博物馆(*WM*)

吉他伴奏的曲子应急。歌谱后来由修管风琴的人带出来,外面的世界才得以知道这首歌。这首歌很快传开并受人喜爱。今天它几乎已经成为圣诞节的官方“节歌”,并被译成许多种文字。我在一个网站上就看到过67种不同语言的105种不同版本的歌词。

这首脍炙人口的歌曲曲子动听,歌词优美,充满了一种属天的安宁。可以想象当年默默无闻的*Mohr*神父在圣诞节前的晚上在山坡上望着奥地利乡村月下的景色,遥想圣经中关于救主降生的记载,感慨上帝借着道成肉身的圣子成就的救恩,于是心被恩感,灵感奔涌,写下这“平安夜、圣善夜”的不朽诗句。*Mohr*神父一生微寒,仅有的财富全部奉献给当地的学校和养老院,病逝的时候身上不名一文,真正体现了圣诞传统“博爱惠施”的精神。《平安夜》的曲作者也是特别名不见经传,以至后来的人很长一段时间都不知道他的名字,所以历史

上还有把曲作者归到贝多芬、亨德尔这些“大牌”名下的时候。上帝颠覆了“有名大腕”与“无名小辈”，他使用一位默默无闻的乡村小教堂的神父和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业余作曲者，为世人创作、留下这首流芳百世的圣诞名曲。

圣诞节要到了，但愿更多的人能听到圣诞歌曲的美妙佳音。在这繁忙的“节日季节”，让我们暂时忘掉那些杂事，安静下来，倾听那来自心底的轻轻的圣诞歌声，思想两千年前那个夜晚在伯利恒降生的婴孩对人类、对历史、对你我的个人生命的真正意义。

圣诞歌声处处闻

2008 年，又是圣诞节期。12 月的马里兰，外面的天气常常阴冷，但节日的温馨却让我们心里暖和。今年，我们家屋里屋外的圣诞装饰布置得比较晚。但为了孩子，我们还是花了一个礼拜六来做。爸爸和妈妈在屋外布置好灯饰，两个儿子帮妈妈摆好圣诞树和上面的小玩艺儿。第二天，老爸在圣诞树下发现老二给圣诞老公公(*Santa*)写的信，说亲爱的三塔，今年我就不要宠物小狗狗了(要了爸爸妈妈也不会给的)，我只要一本书。哥哥在心里暗笑弟弟还在蒙昧迷信的年龄，不知道三塔其实就是爸爸妈妈，但脸上绷着严肃状跟弟弟说，你得告诉三塔你到底要哪本书，要不他怎么知道送你哪本？老二一副乖得不得了的样子，说，我不用告诉他也知道，三塔就

像上帝，他啥都知道。呵——呵——呵。

今年的圣诞，我们家多了一个圣诞音乐盒，两个孩子这几天天天摆弄，放出来一首又一首的传统圣诞歌曲。每年的圣诞节期，我最喜欢的，是走到哪里都能听到美妙的圣诞歌曲和音乐。商店里、车子的收音机上，尽是应景的节日音乐，传统的（基督教的）和“世俗”（非宗教）的都有。在华人教会和团契，大家已经在忙着为圣诞节特别聚会练习中文圣诞歌曲，还准备在平安夜到弟兄姐妹和华人朋友家去唱圣诞歌“报佳音”。昨天到韩国店买菜，耳边传来的传统圣诞歌曲，是用韩语唱的。

我们家以前住在普林斯顿附近的那些年，基本上每年我们都要到普林斯顿神学院去听他们的圣诞音乐会（唱诗班由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组成），那几乎成了我们家的保留节目。如今住在巴尔的摩和“华府”（华盛顿 *DC*）附近，文化生活仍



巴尔的摩交响乐团圣诞音乐会

然可以很丰富，不过我们仍然留心附近有没有好的圣诞音乐会。上个周末，我们全家一起到巴尔的摩的 *Meyerhoff* 音乐厅听了一场“节日壮观”(*Holiday Spectacular*)音乐会，饱餐了一顿圣诞音乐盛宴。

音乐厅里面张灯结彩，布满了各种圣诞装饰。音乐会的场面的确称得上是华丽而壮观。在舞台的后面演奏的巴尔的摩交响乐团是这个音乐厅的常驻乐团。在舞台前面，有专业的小合唱和舞蹈表演。小合唱有不少传统圣诞歌曲，也有歌舞剧《圣诞前夜》片断(我们家老大曾经参加过社区剧社的《圣诞前夜》演出)。舞蹈最火爆的是中场休息前的圣诞老公公群舞。一群打扮得一模一样的圣诞老公公摇摇摆摆地跳起逗趣搞笑的踢踏舞，把欢快的气氛带向高潮。一下子冒出来这么多一模一样的三塔，把我们家老二(5岁)看得目瞪口呆。



巴尔的摩梅耶霍夫音乐厅内

音乐会的明星主角，是多次获过音乐大奖(包括五次格莱美奖)的基督徒歌唱家、福音歌手珊蒂·帕提(*Sandi Patty*)和非洲儿童合唱团。帕提既是主持人，也是独唱主唱。她演唱

的传统基督教圣诞歌曲，或温柔婉转，或高亢激越，都几近完美，尽显功力。而非洲儿童合唱团则是今年音乐会的特邀嘉宾。非洲儿童合唱团由美国等地的慈善人士创建支持，合唱团招收的孩子来自非洲贫穷国家的贫困、弱势家庭，也有的是因为战乱和饥荒等原因失去父母的孤儿。他们在合唱团学练唱歌、到世界各地演出，也学习其他知识。

听他们用优美的童声唱着熟悉的或非洲风格的圣诞歌曲，我心里非常感动。这些孩子是有福的。他们有幸加入这个合唱团，这个经历将改变他们的人生。他们将来长大，不但能摆脱贫苦的命运，而且能成为各方面的专业人士。这些今天舞台上稚嫩的笑脸，将来长大就是非洲未来的希望。孩子们唱着“天使歌唱在高天”，唱着“星光闪耀伯利恒”，歌唱和平，歌唱希望。一群男孩子打起非洲鼓唱起《鼓手小男孩》：“小小的*baby*(耶稣)啊，我也是个贫苦的孩子，我没有好的礼物可以放在君王前，就让我为你打鼓唱一曲吧……”这首我熟悉和喜欢的歌，由这群孩子唱出来，特别感人。是啊，圣诞纪念的，不是那个降生伯利恒贫寒的马槽、一生跟贫穷与受压迫的人在一起的耶稣吗？

孩子们唱起一组非洲圣诞歌曲，其中一首我以前在普林斯顿神学院的“普世欢腾”音乐会上听过，虽然非洲语言我听不懂，但我知道其中的“贝塔拉罕穆”就是伯利恒，而其中的“耶稣”发音跟中文的“耶稣”非常接近(跟英文的*Jesus*发音反而不同)。这组非洲圣诞歌曲把人的想象带到遥远的黑非洲，在

圣诞节的早上，教堂响起圣诞乐声，人们陆陆续续聚集在教堂，歌唱救恩，歌唱和平。

听着这些歌曲，我开始走神，思绪开始发散。基督教在非洲，如今已是那片土地上的“第一大宗教”。而基督教在非洲的发展，是基督教普世化、全球化的一个典型的例子。21 世纪的今天，全世界范围内信仰基督的人数并未减少，反而继续在增长。而全世界 20 亿的基督徒，只有 8 亿生活在北美，其他 12 亿都生活在亚、非、拉，“基督教世界”的中心已经不再是伦敦或休斯敦，而是金沙萨或马尼拉。今天世界上，最“典型”的基督徒，不是华尔街上的男性白人白领，而是肯尼亚贫民窟的黑人妇女。

当中国知识分子还在网上争论“基督教是不是洋教”这样的问题时，很多西方学者早已指出今天的世界上“基督教已经由一种白人的、富人的和西方的宗教转变为一种有色人种的、穷人的和非西方的宗教”。正因为如此，在今天，圣诞的意义、道成肉身的基督住在贫穷的人中间的意义，就更加跟这个世界密切相关。同时，基督教在非洲遇到的问题也值得基督徒反思。如基督教的“本土化”更多的是基督教信仰更新当地文化，还是被当地文化改造、收编？又如，尽管基督教在亚、非、拉显然更关注贫穷和社会不公等社会问题，基督教在非洲的兴盛却似乎并没有为非洲的贫困、疾病、战争和政治动乱带来改观，非洲的人民并没有更加富裕，非洲的国家也并没有更加强大，那么基督教信仰能够给世界带来怎样的盼望、这又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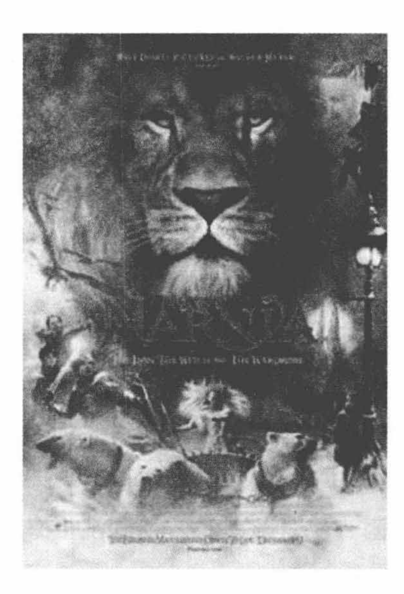


具体地在非洲和其他非西方地区体现？

帕提压轴的一曲《圣善夜》把我带回优美的圣诞音乐会。音乐会结束后，我到音乐厅的礼品部买了一张非洲儿童合唱团的 *CD*，《因为你爱我》(*Because You Love Me*)，整张碟子基本上都是充满赞美、敬拜、祷告的基督教歌曲。

《纳尼亚传奇》及其作者

迪士尼大片《纳尼亚传奇：狮子、女巫和衣柜》2005 年 12 月开始在美国上映。儿子从来没缠过我们带他到电影院去看电影（因为他觉得电影院太贵，想帮爸爸妈妈省钱），但这次我是带他去电影院看的，因为我跟儿子一样也是纳尼亚迷。



《纳尼亚传奇》电影海报(*WM*)

听说路易斯写的《纳尼亚传奇》(*The Chronicles of Narnia*，又译《那里亚春秋》)已经很久了，但以前没有读过小说。今年给儿子买了一套七本的《纳尼亚传奇》(英文)，正适合他读。他真的是爱不释手，一口气把七本全

部读完。经常读得入迷，浑然忘掉外面的世界，把他喊醒，他说人家正读到“有滋有味”之处（“*juicy part*”）呢。儿子读了我也想读，但我天天忙来忙去，好像总是没时间读。直到最近儿子做作业要写一篇书介，他选了纳尼亚里面的《马和男孩》（*The Horse and His Boy*），妻子命令我必须把这本书读了好帮儿子看作业，我才在带儿子去上跆拳道课等候的时间里读了《马和男孩》。虽然只是薄薄的一本书，但我读英文的速度已经赶不上儿子了。不过这童话写得实在是太精彩了，读得我连连叫好，自己也喜欢得不得了。我想这样的童话对大人来说也很好看、很有吸引力。百闻不如一见，总算领略了一点路易斯的大师手笔。看完《马和男孩》，我又把《狮子、女巫和衣柜》抓来看，同样好看。

带儿子去看了电影《纳尼亚传奇：狮子、女巫和衣柜》。电影拍得不错，基本上忠实于原著。其中的景象跟我想象的很像，蛮有英国文学的味道。看完后儿子跟我讨论电影跟书有差异的地方，他基本上都一一找出了。但这些地方实在不多，而且差异也不大，一些地方略有改动主要是使电影更加紧张惊险。当然电影比书多了一些打仗的场面，女巫的喽罗们也丑得更具体、更面目可憎。几个小演员和其他主要角色都演得不错，狮子的造型和配音也很好。电影院里都是大人带着孩子去看。尽管整个故事的情节儿子都已经很熟悉，我在旁边观察他还是看得很投入，好几个地方他都感动得流泪。今天早晨几个小演员在电视上接受采访，我错过了，只知道电视

上说《纳尼亚》是今年圣诞节期间孩子们的"必看"。国内的朋友如果看不到书,等着看电影就行了。有孩子的一定跟孩子一起看,孩子一定会喜欢的。

那个抽烟斗的英国老教授让我想起《纳尼亚》原著的作者路易斯。当几个大点的孩子怀疑委屈的Lucy是在编故事的时候,老头儿说:"我真不知道如今的学校教孩子们些什么?他们不再教逻辑了吗?"他问Peter和Susan,他们的妹妹Lucy平时是不是很诚实、头脑很清楚的孩子,他们说是,老头儿说:"那你们就得承认一个合理的推论是她说的可能是真的。"电影的最后,四个孩子回到现实世界,看到老教授,说"我们看到、经历的,跟你说了你也不会相信",老头看着他们笑了,眼睛眯着说"试试我"("Try me")。路易斯曾说过朋友就是对什么是真理有相同看法的人。路老师有一颗孩童般的赤子之心,所以他是孩子们的朋友。

《纳尼亚》可以说是路易斯的文学代表作。这位20世纪的英国大儒、牛津大学文学院的教授自称曾经是"史上最反基督教、最不情愿信上帝"的人,但后来却写下很多护教和属灵的书。很多西方人都读过他的护教作品,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包括"*Mere Christianity*"(中译书名《返璞归真》或《如此基督教》)。一个搞文学的人,既非神学家,也不是牧师传道人,竟然被后世认为是"20世纪最伟大的面向知识分子和思想者说话的护教家"(之一),这本身就是一个巨大的"传奇"。

《纳尼亚》在西方可以说是脍炙人口的童话书,其中以《狮

子、女巫和衣柜》尤为著名和畅销。纳尼亚童话世界里面的“人”物和故事充满了隐喻,不熟悉圣经与基督教教义的非基督徒也许对这些隐喻没有太多感觉(当然这并不影响他们欣赏甚至热爱路氏的童话),但基督徒和熟悉圣经与基督教教义的人几乎不可能不联想到“属灵”的事情上。很多隐喻实在是太妙太贴切,让人不得不联想。



路易斯(WM)

(当然童话里面根本没有宗教的内容)。然而最妙的,是路易斯写书的目的,是写给孩子们看,他的目标是写出精彩有吸引力的童话故事让孩子们喜爱,而不是“传教”,更不是“说教”。《纳尼亚》里面完全没有丝毫的说教气息,而即使是非基督教信仰背景的大人,都可能迷上、爱上这些优秀的童话。路易斯认为这个世界不需要更多的“基督教文学家”,而是需要更多的有基督信仰的文学家写出更好的文学作品。“更好”不是更说教,而是真正的文学意义上的好。

由于路易斯的信仰背景、护教思想和文学造诣,路易斯与《纳尼亚传奇》在西方一直是热门话题。现在迪士尼大片出来,更是掀起一股“路热”。最近美国的网站上关于《纳尼亚传

奇》与路易斯的内容多得几乎已经到了铺天盖地的程度。但愿更多国内的朋友也对《纳尼亚传奇》与路易斯有更多的了解。

特立独行的美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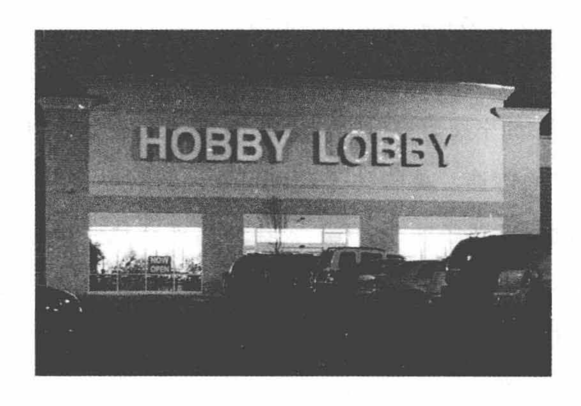
美国人崇尚个性，大多喜欢“我有你没有”，喜欢特立独行。

在美国住了十几年，我对身边“老美”的认识慢慢多起来，越了解他们，这一点给我的印象越深。很多老美八小时以内是专业人士，八小时以外却有自己醉心的爱好(*hobbies*)，这些业余爱好跟他们自己养家糊口的职业可能毫无关系，但他们可能在其中“玩物”有志而且“玩物”有成，“玩”出个性、“玩”出名堂来。我认识的美国人，有八小时以内做化工研发咨询、八小时以外写历史小说而且已经出版了好几本的；也有职业是高分子加工教授、而业余喜欢研究考古学、对古代中东的铜器和金属的研究水平高到可以到著名的宾州大学考古博物馆兼职的。

大多数美国人对工作是积极进取的。就工作的勤奋而言，美国人可能比不过亚洲人，但超过欧洲人。这些爱好独特的美国人在自己八小时以内的“本职”工作中也并不偷懒，甚至颇有成就。但是大多数美国人对待工作的态度都比较现实而不极端，大多数的人既尽自己的努力，又不做“工作狂”。美国

人知道，人生在世，还有很多比职业、比工作更重要、更宝贵的东西，比如家庭和信仰。说到底，一个人最看重什么，是一个价值观的问题。正因为如此，美国人不喜欢、也看不起只知道追求职业成功、只知道爬公司"升迁梯子"的人。对这类人美国人最常用的评语是"*Get a life*!"——"有点生活情趣好不好?"另外美国人似乎特别青睐具有创造性的活动。上班挣钱养家糊口做的"正业"当然不是没有价值，但是就创造性而言，则往往是"不务正业"的业余爱好更具创造性和张扬个性的独特性。美国人愿意在业余爱好上投入很多的时间和金钱，在美国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因为共同的业余爱好招聚在一起的社团也很多。美国人不愿意当干燥无味的工作狂，而要做富于生活情趣的人。

美国人在自己的孩子选择专业上也教育及尊重孩子的与众不同。美国人通常也欣赏中国父母注重孩子教育。注重教



专卖业余爱好相关商品的商店（俄亥俄州）（*WM*）

育固然很好，但中国深受儒家影响的教育制度很多时候其实对孩子是一种伤害。即使是在美国的华人，也把儿女能进名牌大学或者“成名成家”当成至上、终极的“偶像”，或者逼孩子选择医生、律师等能挣大钱的职业，就连孩子学琴、棋、书、画也带着父母强烈的逼迫。这样逼出来的孩子，多半是“高分低能”、高 *IQ* 低 *EQ*、有知识技能而无生活情趣和为人处事能力的书呆子和工作机器。这样的教育其实是有点摧残人性的。孩子即使按照父母的期望“成功”了，也会记恨父母。

而美国人懂得人生的“成功”并不仅仅是以学校里的分数或公司里的业绩来衡量。美国人对“成功”有更多元化的定义。而同时，美国人对独特个性的看重在其教育制度中就有很多体现。从幼儿园开始，美国的孩子就被教导“你是独特的。上帝创造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用对美国孩子和大人影响都很深的漫画诗人苏斯博士的诗来说，“*There is no one alive who is You-er than You*”（“世上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比你更像你”）。所以美国人不愿意随波逐流跟着别人后面去追求“成功”，而宁愿有自己独特的专长，而且自己能在其中陶醉享受自己的创造。美国孩子考试可能考不过中国孩子，但他们可能比中国孩子快乐；美国人在公司干活也许中国人会觉得没有自己出色，但他们可能比我们更懂生活、更有“文化”。美国人在选择职业上也更注重精神追求而对物质上的获取有更潇洒的态度。

我认识的一个美国小伙子卡勒就是一个特立独行的人。



普林斯顿大学校园小河，卡勒坐在船尾

我第一次见到卡勒是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查经班。唱诗（歌）的时候我发现坐在我旁边这位浓眉大眼蓝眼睛的“老外”小伙子也在跟大家一起唱——中文！后来发现卡勒不但能用中文唱诗，而且能用中文参加查经、分享自己读圣经的心得、读中文书籍、甚至朗读有点半文半白的和合本中文圣经。跟很多懂中文的美国人一样，卡勒在中国住过几年，边教英文边学中文。回到美国后，他在新泽西的一家中学教西班牙语——可见他的西班牙语也很好。比起欧洲人来，美国人会外语的很少（美国人也常常以此自嘲），中文对他们来说就更难了。所以卡勒的语言天赋真的很了不起。在 21 世全球化的今天，精通一门以上的外语对于求职和自我发展无疑是一种优势。

但是这位腼腆的小伙子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并不只是他

的语言天赋。他更以自己的谦卑、善良与平和令人产生好感。仅仅这一点已经跟大多数显得不大懂事的美国年轻人很不一样了。而他的人生追求更是令人感叹。2006 夏天，卡勒跟我们告别，去宾州农村门诺派（*Mennonite*）基督徒的老乡家帮人干活了。这一去就是几个月，还没有计划好什么时候回来。门诺派类似阿米绪人（*Amish*），虽然没有阿米绪那么排斥现代技术，但同样崇尚简朴生活。卡勒在那边，每天早晨四点钟就起床，到牛棚挤奶。白天还要在农田和鸡圈等里面干很多农活。他住在老乡家，跟他们一起吃饭（全部食物都是自己种或自己养的"有机"食品），一起读圣经、祷告、敬拜上帝。卡勒自己并不是门诺派信徒，但他觉得门诺派那样的简朴生活值得现代人体验，那样的单纯、返璞归真的生活可能帮助现代人净化心灵、追求上帝。临别的时候，卡勒跟我们谈起他对将来的打算。他说自己一直对到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去扶贫有感动，曾经特别想去新疆，但他希望这一切不是出于自己的热心，而是出于上帝的旨意，他还在寻求。卡勒还没有结婚，也在祷告上帝赐给他志同道合的人生伴侣。我在心里为他默默祝福，也为这个年轻人的独特志向感动。如果对他不够了解，也许我们会为他惋惜，以他的语言天赋和能力，照一般人的想法，本来应该会有很多自我发展的机会的。但是他有自己独特的想法和活法。因为他相信，人生的成功，并不只是要用财富和"事业"来衡量。他更愿意让上帝使用自己的天赋，让自己成为把爱带给他人的一个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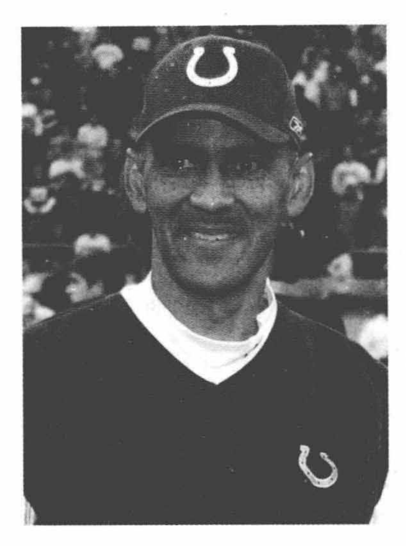
"超级杯"中的见证

2月4日是美国国家(美式)足球联盟(*NFL*)一年一度的"超级杯"(*Super Bowl*)大战的日子。如果住在美国,除非你最近几个月在太空或者偏远的外国出差旅游,否则你不大可能不知道昨天是"超级杯"日(即使你跟我一样并非铁杆球迷)。正因为万众瞩目,"超级杯"的电视转播收视率高得吓人,转播中插播的广告多是各大公司花费巨额制作的"大片",每一秒钟的价格都是天文数字。一些不是那么球迷的人也会仅仅为了观赏这些广告而看电视转播。

每年的"超级杯"对美国的很多教会也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就像(国际足球)世界杯在中国,"超级杯"是你想不关心都不行的事情。很多教会会在这一天组织一些节目,请一些非基督徒的年轻人来,一起在大屏幕前观看球赛,在中场时放映一些基督徒体育明星的见证,也准备一些茶点招待这些平时可能不会到教会来的年轻人。据说,每年还真有一些年轻人因此信主并参加教会。但是



阿拉巴马大学"红潮"美式足球队传奇教练布莱安特塑像



邓吉教练

2007年*NFL*对在教会中越来越普遍的这种“体育传教”的做法似乎开始有些不满,特别新出了一个规定,警告教会不得使用(大于55英寸的)超大屏幕组织多人观看“超级杯”。一些教会在2007年收到*NFL*的公函,提醒教会不要侵犯*NFL*版权,教会因为害怕侵权只好取消了原来计划的“超级杯”活动。“超级杯”与教会的话题一时间在传媒上成为热门,人们甚至谈起“球教分离”(*NFL*的新规定只针对教会,酒吧等场所并不受此限制)。不过后来*NFL*又表示他们对教会组织“超级杯”活动本身并无意见。因此,仍然有很多教会组织了观看超级杯的活动。

“球教分离”在美国恐怕很困难。美国人似乎已经习惯体育跟宗教信仰的关联。很多著名的球星和教练都是基督徒,而且他们经常在公众面前做信仰的见证,还成立了基督徒运动员团契。这在*NFL*的球员和教练中似乎尤其突出。今年“超级杯”两个进入决赛的球队的教练都是广为人知的基督徒,而且都在观众面前作见证,把能进入决赛归功于上帝。今年很多教会的“超级杯”*party*中场放映的录像就是小马队教练

邓吉(*Tony Dungy*)的见证《得胜的力量》。

邓吉是一个深受球迷尊敬的教练。前一天看电视转播评论员称赞他从来不发火骂球员。这在职业体育的教练中并不多见。而且邓吉以坚韧不拔、输得起著称。他的职业生涯饱受挫折,但他历经风雨仍然坚立奋进,他公开见证这是上帝的恩典。更令人感动的是,他曾经经历中年丧子(而且儿子是自杀)的难以形容的巨大痛苦,而他没有被苦难摧毁,还能因为自己的这个经历更加关怀经历类似苦难的球员、同事(他对队里的球员就像对自己的儿子一样),也更珍爱自己的家庭(如今邓吉跟第二个儿子的关系很好)。这一切都跟他的信仰有关,也令人相信如他自己所说是出于上帝的奇异恩典。*ESPN*记者讲述邓吉的故事题目就叫《奇异恩典》,他的故事感人至深,也发人思考。有一个女孩因为听了他在自己儿子丧礼上的讲话而深深感动并决志信主。更多的年轻人在前一天看"超级杯"时听到他的故事。

我相信邓吉的见证会给更多的人带来激励、安慰和祝福。教会里看球有没有超大屏幕其实并不重要。有一件事情比超大屏幕甚至"超级杯"的胜负更重要,那就是上帝的恩典。

韩国队的精神支柱

2006年世界杯小组赛,韩国队赢了多哥。赛场观众席上大半是热情洋溢的红海洋,据说在韩国国内,球迷更是狂热。

这场球本身并不十分精彩，但很多中国同胞还是觉得太极虎开门红为咱亚洲人争了口气。

韩国队员的物理性质（体质），我横看竖看，跟咱们中国人根本就是一样的。所以用什么人种论来解释中国足球长期之差显然是不通的。大家都说韩国队能赢，靠的是一股“精神”。至于这种“精神”到底是什么，却似乎很少有人说清楚过。

“精神”云云，就上升到超越唯物主义的唯心主义高度了。足球本身跟宗教或迷信就很有关系。对一些人来说，足球本身就是一种宗教，不但有宗教般的委身投入，也可能有宗教般的虔诚狂热。据说一些非洲队还重金聘请巫师为本队祝福给对方诅咒。韩国队当然不会相信非洲巫师。那他们的“精神”支柱到底是什么呢？太极？儒家？东方神秘主义？

韩国队的队员其实已经有一个答案。据网易体育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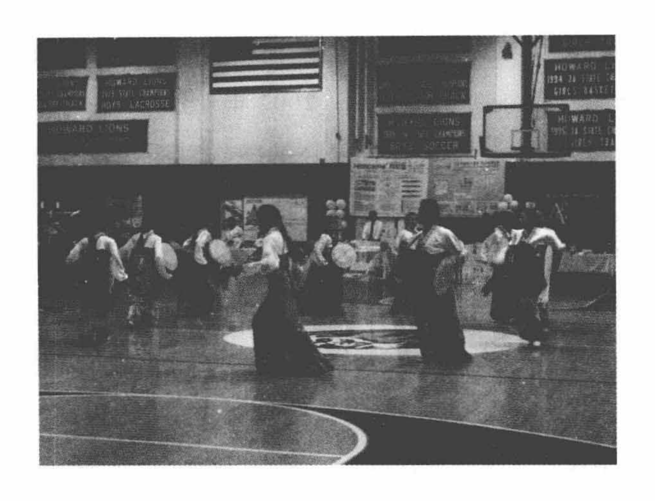


韩国汉城体育馆足球场（*WM*）

韩国队2号李荣杓周日接受路透社记者采访时表示韩国队的“精神”支柱是基督教信仰。2002年世界杯韩国队里已经有六七个基督徒，而本届世界杯韩国队里的基督徒竟然有12人之多。这些基督徒球员平时会定期聚在一起讨论信仰。李荣杓说：“我相信耶稣将会让我们在本次世界杯上取得好成绩。”

当然，他的意思可能不是信耶稣就会取得好成绩。信耶稣就会取得好成绩就有点接近迷信了。以前，中国人就曾经相信过“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乒乓比赛常胜，就说是什么什么思想的伟大胜利。但总有输的时候，输的时候就不能说是什么什么思想的伟大失败了。耶稣却不是常胜将军。在世人眼里，他甚至是个失败者。所以，基督教的上帝的确可以说是一个“担当苦弱”的上帝，一个弱势群体和被压迫者的上帝。我听过网球名将张德培讲他自己的基督教信仰。最令人感动的，不是耶稣帮他赢球，而是耶稣帮他输球。有一次他在法国输得很惨，当地的报纸甚至残忍地用“*Micheal*，你的上帝在哪里？”为标题。张德培赛后到一所古老的教堂参观，那个教堂据称拥有耶稣十字架上的一块碎木。张德培心灵深受震撼：原来我的主，我的上帝，他竟然也曾受苦、也曾被人厌弃！这件事情对张德培影响很深，对他超越输赢的得失观有很大的帮助。

基督教在韩国的兴盛已经广为人知了。据说汉城等城市里面三五步就是一个教堂。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教会，有几个



马里兰海华郡亚洲文化节上的韩国舞蹈表演

在韩国。即使在美国,韩国人的教堂也比中国人的多。韩国人大概天生更有开拓精神,有点像温州人。看看韩国人在美国将他们的跆拳道教授事业搞得有多产业化、规模有多大、“文化侵略”有多厉害就知道了。而韩剧等通俗文化在中国的“侵略”就更不用说了。

这几年,在网上看到不少谈韩国现象的文帖。包括韩剧为什么迷人,韩国男人为什么比中国男人更男人,等等。很多人都指出这些现象后面的韩国人“精神”的一面。但是好像很少有人注意到韩国人的基督教信仰。当然我不是要把什么都跟宗教信仰直接关联,而且这种“国民性”里面可能有很复杂的因素(韩国历史上也受儒家思想影响甚深),基督教信仰即使确实是一个因素,也可能只是众多因素之一。我借韩国足球队说事,只是想给大家提供一个新的思考角度。

在美国长大——写在儿子11岁生日

2007年9月5日是我的大儿子——这个生长在美国的小*ABC*(在美国出生的华裔)的11岁生日。

一个礼拜前刚开始的这个学期也是他进入初中的学期。而且我们刚搬家到这边,学校也是新的。开学那天,我把儿子送到坐*school bus*(校车)的地方,一堆孩子边上站了另一堆大人,爸爸、妈妈、爷爷和奶奶都有,有的手里还举着相机、摄像机。在美国这样的情形恐怕也只有在孩子第一天上学或者上中学、高中的头一天才能看到。那天早上我也有点紧张,忘了带上相机、摄像机。看着儿子走上黄黄的*school bus*,我才突然意识到儿子长大了,不再是小学生了。



2007年,纽约

第二天早上儿子去学校考了*SCAT*(数学和语文能力的标准测试),晚上儿子回来告诉我们他两门都考过了,学校已经安排他进了所有科目的资优班。我祝贺了儿子几句,同时提醒他“资优”是上帝给的,不

能因此骄傲。我也提醒他说这些资优班的课程会更深、更重，作业会更多。儿子做作业一直比较慢，这是我和他妈妈担心他的地方。儿子说没事，不就是更有挑战性嘛，我愿意试一试。

儿子确实在不少方面都比较“资优”，而且他学东西很认真。以前学跆拳道，他一直学到拿黑带；参加“巧算24”比赛，他得过地区冠军；他拍的儿童电视节目，现在正在美国有线电视上放映；今年暑假参加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资优少年夏令营（*CTY*），他选的是数学班，班上有来自全美甚至其他国家的数学资优生（有个小女孩来自韩国，由妈妈陪着到美国来参加）。夏令营中孩子们玩“巧算24”，老师、同学都惊讶于儿子的速度之快，后来干脆不让他参加比赛，让他当裁判了。也许他们并不知道，儿子在家里经常跟爸爸妈妈练习“巧算24”，速度也是练出来的。儿子的思想很活跃，我和他妈妈就比较注意培养他的独立思维。我经常跟他讨论一些比较深的议题，也让他多读一些经典的作品、书籍，一边读一边跟我讨论。更有很多时候，我会故意提出一些特别有争议的议题（比如进化论与上帝的创造/设计），跟儿子各站一边辩驳（很多时候我故意站在反方扮演“魔鬼代言人”），让他了解争论双方的观点立场。儿子跟别人交谈，总给别人他懂得很多东西的印象——当然有些时候他也有 *show off*（自我炫耀）的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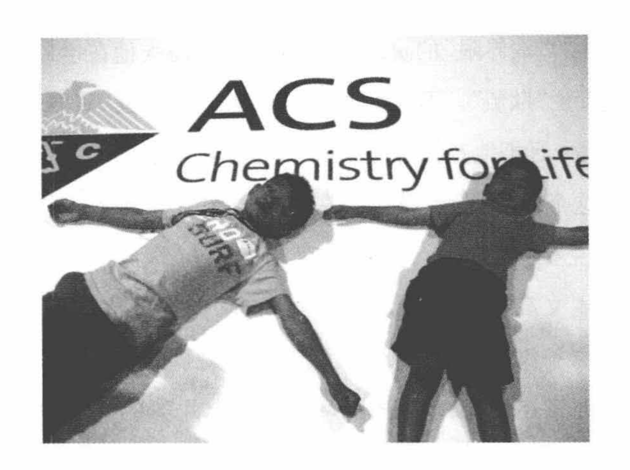
不过儿子毕竟还是个孩子。很多时候他又显得很小。他本来个子就小，加上上学上得早，所以跟班上的其他同学比起

来,似乎别人都比他高一个头。当儿子迷恋电玩游戏、为一点点小伤口叫唤、或者跟比他小7岁的弟弟打闹的时候,他看起来还是个懵懵懂懂的小男孩。儿子的心灵很敏感。我们搬家、夏令营、拍电视等结束的时候,他都会因为不得不跟认识的小朋友分手而难过很久。还在他更小的时候,他就给我讲过有时候他会感觉到莫名的孤独,"就好像心里面有个洞"。我有时会跟他谈起信仰。他从小就跟我们去教会,对圣经和基督教似乎知道得不少,讲起从教会学来的大道理,还真一套一套的。但很多时候,这方面的知识并没能给他带来实际生活中的改变,他的磨磨蹭蹭、丢三拉四、缺乏自制等毛病仍然照旧,不听话照样不听话(儿子很聪明,思维很活跃,因此常常"走神",对我们的话听而不闻)。

儿子对很多事情的看法很单纯,但也很容易走极端。我跟他讲到历史上的一些黑暗(包括基督教的),或者社会上一些不公的事情,他往往会马上就义愤填膺起来。"嫉恶如仇"当然没错,但他的反应常常是"嫉恶复仇"式的。这种时候我会跟他讲以恶抗恶要不得、偏激于事无补等等,教他看问题不要走极端,也叫他想想自己也常常不听爸爸妈妈的话,也常常会犯"罪"(*sin*),要他从自己做起。有时他会在华人教会拿到一些免费散发给孩子们的漫画福音小册子,他看得很入迷。但是听他跟我谈起其中的内容,我总觉得有点过分极端。后来我自己去拿了几本来翻了翻,发现这些小册子用意也许不错,但是表达多半太过简单化,而且比较粗糙甚至粗暴(比如,用

漫画丑化嘲讽相信“猴子变人”的进化论的人甚至“拜偶像”的天主教徒，描绘、渲染不信上帝者跟头上长小角的魔鬼同伍，被扔进地狱火湖的恐怖景象等等。我在非华人的教会里面从来没有看到过这种漫画小册子，但在好几家华人教会都看到过）。这个跟他解释起来就更费劲一些，但我还是希望他对这些事情能有更平衡而不是极端的理解。

我们刚搬到这边儿子就参加了此地一家美国教会办的为期一周的“暑期圣经学校”。他们的活动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上百个孩子组织得井井有条，除了学圣经、学宣教，还有唱有跳、有各类体育活动以及孩子喜欢的零食。台上那个看上去像个“街边仔”、反戴着帽子带着孩子们又蹦又跳的小伙子，竟然是教会的青少年干事。（也许，在我们这些保守的华人基督徒眼里这简直有点不成体统，不过这家教会并非自由派教会或者“新兴教会”，而是信仰非常传统与保守的教会。这期圣经学校有9个孩子信主，其中8个是韩国人的孩子——这个教会本身的成员没几个是亚洲人。）有一天，儿子下课跟我说那天他们看录像了解了德国的福音现状，说德国人喜欢并擅长足球，美国宣教士在德国就教德国人棒球（棒球是美国人的强项）。我跟儿子说现在德国居然需要传福音了，想当年德国可是很“基督教”的国家，马丁·路德就是德国人。儿子问那现在咋变成这样了，我鼓励他第二天跟教会的青少年干事或者牧师讨论。一个礼拜下来，孩子们对全世界的福音现状有了很多了解，也得到很多传福音的鼓励、学到很多传福音的方法。儿子有



2009 年，华盛顿。小基甸跟弟弟在美国化学协会(ACS)年会上

点跃跃欲试，又说遗憾以前都没跟自己的小朋友传福音。我说你有传福音的志向很好，但是在你的小朋友和同学面前，你有没有比别人更听话、有更好的表现？他就不说话了。我说，如果你的行为跟别人没有区别，甚至比别人做得更差，光是用嘴巴传福音，你想人家会信吗？

儿子进初中了，他一定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和困难。这边的学校很好，而他又是上的资优班，功课肯定会很重，他的时间恐怕不够用。在信仰上，他也会遇到更多挑战。最近有一次他跟我谈起进化论，他说："我心里有点害怕，因为我知道学校里要教进化论而且只教进化论，不过我还是有信心，相信上帝。"我鼓励他不要害怕，坚持自己的独立思维。我想我平时跟他讨论的，应该不会白费。前几天我看儿子的课程设置，看到他们的卫生课已经有一些基本的性教育及预防性侵害的内容。按我们的观察，儿子直到上学期都还是处于

要跟女生“划清界限”的阶段，而且上小学的时候他在学校还常常会受到女生“欺负”。不过我们也知道，他早晚会进入青春期，我们也不可能永远把他养在隔绝细菌的温室里面。

在这个时代，教养孩子实在不是一件易事。那些家有女生的家长说女孩更操心，其实养育男孩也有养育男孩的难处。在女性主义高扬的今天，要培养男孩刚毅勇敢同时不失温柔爱心的男子汉气质，对家长、尤其对做父亲的，绝对是很大的挑战。儿子还没有真正进入 *teenager*（十几岁的青少年）反叛期，但是我们已经开始感觉让他听话多不容易了。而我们自己身上的毛病，也常常在教养孩子的过程中暴露无遗。很多时候，在儿子身上，我也能看到自己的毛病的影子——按妻子的说法，这叫有其子，必有其父。这让我心里有些惶恐，也迫使我常常在上帝面前祈求恩典。

母亲节的康乃馨

2008 年 5 月 7 日，出差的归程，在密尔瓦基机场等回家的飞机。我看到很多人手上拿着三五朵一束的康乃馨。这花是最适合母亲节的，她提醒人们母亲节就要到了。我心想不知他们在哪儿买的，如果我也能买到，一定会买一束带回家给妻一个小小的惊喜。我知道她喜欢花，何况这还是远程空运。我一边四处张望，一边就快走到上飞机的 *gate*（候机门）了。突然看到一帮年轻的帅哥靓女，穿着统一的白 *T* 恤，上面有我

乘坐的航空公司的标志，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把一把的康乃馨在派发给乘客。一个小伙子问我要不要，我赶忙说 *yes*，他露出大方的笑容递给我一束花，说“*Happy Mother's Day*（母亲节快乐）”。当然，他知道，我的花一定是带给自己的母亲或者自己孩子的母亲的。拿着这束花，我突然非常想家，想妻，想两个乖儿子了。*Carnation*，康乃馨，多好的翻译，又健康又温馨，还能让在外奔波的男人归心似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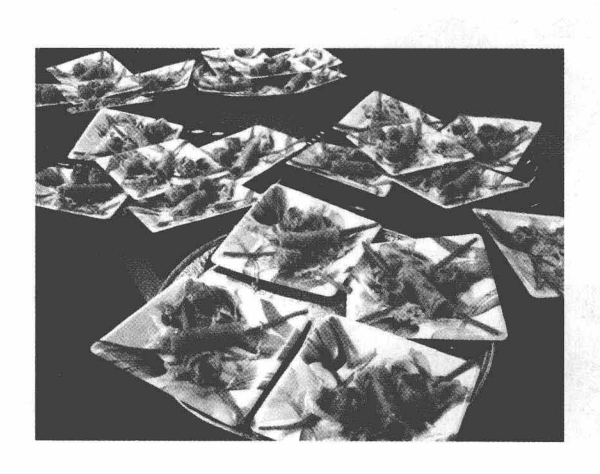
这次外出出差之前的一个礼拜，妻也到波士顿出差五天，她周五回家，我周日又走了。这是多年来妻第一次出差。前几年孩子还小，妻在家带娃娃。这些年，每次我出差，都是她帮我准备行装，衣服用品一样一样放得整整齐齐，到了目的地的旅馆我都舍不得打开弄乱。而且千叮咛万嘱咐的，生怕我忘了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不过因为她那时候没有上班，所以我不在家的时候她还不至于很辛苦。这次她出差，我因为在家上班，倒还不算困难。而现在我出差的时候，她还得上班，又要接送孩子，开车在路上还可能堵车，就很辛苦了。俗话说小别胜新婚，这两个礼拜我们连续小别两次，还真有点增进夫妻感情。今



母亲节送给妻子的康乃馨

年母亲节，我们一家能在一起甜蜜地度过，感觉真是一种幸福。

在美国，母亲节是每年5月的第二个礼拜天。母亲节在20世纪才成为美国全国性节日。这个节日最早由嘉薇丝(*Javis*)夫人的女儿提出和倡导。嘉夫人跟我的外婆一样有10个儿女，而且是教会儿童主日学的老师。她不仅是一个贤惠的母亲，也是一个优秀的老师，她用自己的言传身教感染、教育、影响了自己的儿女和学生，也因此为后人所缅怀。今天，母亲节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节日。母爱总是令人怀念，也值得纪念的。往年在教会，母亲节总有一些活动，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有一年所有的爸爸们都下厨为妈妈们做菜烧饭，然后拿到教会分享并比赛，俺好像还以一盘“小家碧玉”(冬瓜烧虾仁)荣获第三名(第一名的菜叫“信主前后”，其实就是卤味拼



华人教会母亲节聚餐的点心

盘,只不过分成两盘,一盘堆得乱七八糟,另一盘摆得整齐漂亮)。今年,教会也有晚餐晚会,孩子们特别准备了节目表演给妈妈们看。青少年团契(十几岁的 *ABC*——美国出生的华裔)要唱周杰伦的《听妈妈的话》。歌是很适合母亲节,不过我担心他们的中文是否有那么好。

顺祝读到这篇小文的所有妈妈:母亲节快乐!

微言大义(微博精选)

基甸新浪微博:*http://weibo.com/jidian55*

[2011-5-21] 美国 *Family Radio* 这位曾经预言世界末日具体日期失败的牧师这回的预言是今年 5 月 21 日。在美国还真有一些基督徒对此深信不疑,就等着明天"被提"了。最近美国媒体上和民间有不少段子流传,教内外都以搞笑为主。

[2011-5-21] 所谓"世界末日",对基督徒来说,是新天新地的到来。但是上帝不让人预先知道具体的日子,好叫我们过好在世生命的每一天,而不是对世界撒手不管坐等"被提"飞升。基督徒既不"属世",也不"离世"。真正的敬虔,不是与世隔绝,而是在平淡的日常生活中荣神爱人。

[2011-5-3] 本·拉登挂掉,美国基督徒的反应不尽相同,这从他们引用的圣经可见一斑。有好事者将基督徒引用得最多的来回应此事的圣经章节统计列出,从"不要幸灾乐祸"到"当欢呼喜乐"都有。



［2011-5-2］阿拉巴马州宣布今天是全州人民的祷告日。美南是基督教传统尤其浓厚的“圣经地带”，风灾过后，基督教信仰自然在人们的心灵重建方面起到医治和凝聚的作用，而教会在灾区重建中也自然地成为实际的救援中心。因为信仰带来的爱心及其社会效应是如此地自然而然，顺理成章。

［2011-4-28］下个礼拜天，已故的上一届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将被“宣福”（*beautified*），离封圣又进了一步。这位极富个人魅力的好老头儿曾经公开向犹太人道歉、饶恕刺杀他的人、激励千千万万青少年回归天主教信仰、俯身照顾残障科学家霍金，我也蛮喜欢这位老爷爷的。

［2011-4-23］今天是“好礼拜五”，中文又叫“受难日”。基督的受难，是上帝认同担当人类的苦难，为赦免人类的罪而准备的“赎罪祭”。基督受难后的第三日，礼拜天，他复活了。基督的复活表明上帝的救赎对罪性和死亡的战胜，给人类带来终极的盼望，一种绝望中的希望。

［2011-4-19］“我舍身俯下，做你跨越苦海的桥梁。”这首 *Bridge Over Troubled Water* 被土摩托喜欢且令方舟子“听一遍感动一遍”。这首充满基督教意象、常被用来比喻基督福音的经典老歌也是我的最爱。我甚至曾经用它来回应网友关于上帝与苦难的天问。值此基督受难日和复活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也给大家推荐一下。

［2011-4-16］明朝天主教传教士徐光启将在上海被“封圣”。徐光启是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的学生，他是上海地区最

早的天主教徒，也是中西文化交流的先驱。徐光启还是明末数学家、科学家、农学家、政治家、军事家，曾经作过礼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

[2011-4-12] 基督徒当然不都是才子佳人、智者圣人，大多数是世上愚拙的、残缺的、被欺辱压迫的、心灵受伤的、人格不健全的人。没病的人不需要医生，说“基督教里没好人”基本上没错。所以，基督徒如果自我感觉有道德或智力上的优势，那绝对不合理，而非基督徒在基督徒面前有这些方面的优越感则可以理解。

[2011-4-2] 美国愤老“牧师”烧古兰经的“行为艺术”本属可悲，阿富汗这帮愤青竟因此攻击、杀害毫不相干的联合国人员更是残暴。宗教，多少罪恶假汝名而行！

[2011-3-18] 从繁华、现代、堵车的亚特兰大回到宁静、古朴、闲适的南方小镇。今天的绿色化学课给我很多启迪。化学本身无所谓善恶，但是破坏环境毒害人类还是保护环境造福人类，则是从事化学工作的人可以选择的。

[2011-3-14] 礼拜天早上到教会聚会，主日学和礼拜中美国弟兄姐妹都迫切地为日本的灾情祷告。今天牧师的讲道主题是：如何爱你觉得不可爱和与你不同的人。经文用的是旧约里面特别温柔的路得记。我非常感动。

[2011-3-4] 百万富女江丹妮(*Dani Johnson*)将出现在*ABC*这个礼拜天首映的《秘密百万富人》真人秀节目中。这个节目是让百万富人隐姓埋名到穷人社区做义工，最后才披露他们的身

份,然后他们给所服务的机构捐一大笔款。但 *ABC* 请了多次丹妮都不肯上节目,她最主要的顾虑是最后捐款一节。

［2011-3-4］江丹妮的顾虑不是因为她没钱或吝啬——她是位乐善好施的基督徒,而是因为她相信捐助应该遵照圣经马太福音 6 章的原则(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

［2011-3-4］教宗本笃十六世近日出书指出(作为群体的)犹太人并非杀害耶稣的凶手,引起媒体关注。其实这只是重申了天主教的官方立场,但本笃十六加上了用圣经证明这一立场的神学正确。(梵蒂冈过去已经为历史上的反犹主义道歉。)

［2011-3-3］美国有一家姓 *Phelphs* 的人几乎被全国所有的人极度厌恶,尽管他们自称是基督徒。他们专门去别人的葬礼打出"上帝诅咒支持同性恋的人"等标语进行骚扰。有丧子的父母被他们伤害心灵起诉他们。今天,美国最高法院以言论自由为理由裁决他们无罪。

［2011-3-3］巴基斯坦少数族群部长、内阁成员里唯一的基督(天主教)徒 *S. Bhatti* 今天遇刺身亡,身中二十多枪。他支持废除亵渎伊斯兰教或穆圣可判死刑的"亵渎法",并且长年为基督徒争取权益。他一直受到死亡威胁,但他说他是耶稣基督的跟随者,为弱势群体服务、争取社会公义是他的本分,若因此被害他无怨无悔。

［2011-3-2］新西兰遭受震灾城市 *ChristChurch* 通常译为"基督城",国内媒体不知发啥疯了,突然都译成"克莱斯特彻奇",真是"彻奇",又拗口又没文化,难道就为了避开"基督"二字?

［2011-3-2］今天去世的美国20世纪40年代女影星 *Jane Russell* 当年被好莱坞打造成性感明星，但她也是个基督徒，曾经在家办演艺人士查经班，人生后40年主要出福音歌曲唱片和从事反堕胎、领养弃婴的慈善工作。她昔日的银幕形象和个人生活让一些基督徒不愿意承认她是姐妹，但也有基督徒认为上帝的恩典正是在罪人身上彰显。

［2011-1-13］尽管爱因斯坦不相信人格化的上帝也不是“神秘主义者”，但他是个有宗教情怀、相信宗教和科学、艺术同源的人。他拒绝无神论及唯物论，认为道德的实践是最重要、最有价值的事，超过科学研究，不仅因为人类的存亡续绝仰赖它，也只有道德能赋予生命以美和尊严。

［2011-1-13］亚特兰大中文学校一位43岁的女老师前两天猝然离世。在美国这些年陆续听闻好些中国同胞英年早逝。他们都是非常优秀的人才。生命真的很脆弱。趁着我们尚有生命气息的时候，但愿我们能多珍爱家人、关爱朋友，愿上帝“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篇90篇，我最喜欢的圣经篇章之一）。

［2011-1-12］牺牲的爱：斯托达德（*Dorwan Stoddard*）老先生是美国土桑市的一位退休建筑工人。1月6号亚利桑那枪击议员事件发生时，他用自己的身体挡住妻子，挡下数枪，头部中弹身亡，倒在妻子身上。妻子腿部中弹受伤，但生命幸存。

［2011-1-10］推荐新无神论大师道金斯跟福音派神学家麦格思的对话视频。且不说观点与口才，只看这二位老师风度之

优雅、平和，就足以让人羡佩。吾国同胞不要说宗教信仰，就算同是基督徒神学观点有不同，争论起来风度也万难有这二位一半好。中国的无神论者跟基督徒要能像这样坐而论道，那该是多么美好啊。

[2011-1-5] 巴基斯坦基督徒农妇 *Asia Bibi* 被控以“亵渎穆圣”罪(很多人相信是遭诬陷)，按伊斯兰教法律被判处死刑。国际上有很多人为她求情，巴国基督徒也上街游行呼吁释放她、废除这个很容易被人滥用于宗教迫害的“亵渎法”。今天，公开支持废除“亵渎法”的旁遮普省省长 *Salman Taseer* 被自己的保镖枪杀身亡。

[2010-12-20] 为了救助山东灾民，她将自己所有的储蓄和食物都拿出来，自己面临饥饿的威胁，一度饿昏在床，身体极度虚弱。她与最穷困的乞丐为伍，最后饿死在圣诞夜。如今，每年的 12 月在美国南方都有很多人以慷慨解囊为慈善捐款的方式纪念这位富家女出身、极富语言天赋的爱华宣教士——慕拉迪(*Moon Lottie*)

[2010-12-13] 是的，美国不是“天堂”，而是如北村兄所说的仅仅是一个相对比较正常的国家。这当然得益于分立与制衡。对美国人来说，对自己的政府的警惕、对自己的社会和文化的反思，都是“爱国”的行为。

[2010-11-26] 在美国人邻居家吃感恩节晚餐。他们每年感恩节都请我们，我们则每年春节请他们，已经成为传统。火鸡刚烤好。除了火鸡，还有很多其他好吃的传统美国菜。我们带了

一只烤鸭去,说是“中国火鸡”。

[2010-11-11] 11月11日,中国大陆的光棍节,据说在香港却是夫妻节,取“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之意。其实这也是基督徒的婚姻观。香港近300对基督徒夫妇再次穿起婚纱礼服,执子之手,宣告彼此的信守、忠诚、委身。在美国的华人教会也有为已经结婚的夫妻举办这样的婚礼的。

[2010-11-1] 今天上午又到“第一长老教会”聚会,得到意外的惊喜。教会不但庆祝宗教改革纪念日,还特别庆祝苏格兰长老教会的传统,专门请来了苏格兰风笛乐队演奏,他们演奏的《奇异恩典》跟同名电影结尾的一样感人。讲道提到450年前诺克斯等六位名字都是约翰的大侠合撰的《苏格兰信条》。一些男会友穿了苏格兰裙。

[2010-10-20] *Rice* 大学社会学教授采访了近300位美国一流大学的科学家,收集了1700多份问卷,写出这本《科学与宗教:科学家们的真实想法》。结论:科学家对宗教的态度远非一般人想象的那么排斥。尽管他们当中很少人加入建制宗教,但有相当比例追求灵性或对宗教信仰持正面看法。

[2010-10-14] 在全世界的瞩目下智利获救矿工一个个被接上地面。19岁的桑切斯在被困井下69天期间当了爸爸。他说:“其实我们有34个人,因为上帝一直跟我们同在井下,他从来没有离开我们。”他跟人争当最后一个上来的人,认为这是上帝要他做的。44岁的罗哈斯在井下向女朋友求婚,上来后用祷告向上帝感恩。

［2010-10-10］儿子在学校学历史，美国的历史教科书里很多讲白人当年杀印第安人的内容，老大越学越气，说白人太坏了。我和妻子肯定他的正义感，但劝他不要太愤青。妻子问他，你们历史教科书的作者是什么种族？儿子说是白人。我说你知道有的人杀了别族的人甚至同种族的人至今都不肯在历史教科书里承认吗？

［2010-9-24］今早出门上班，轮胎爆了。多年没自己换过备用胎了。笨手笨脚地在小区门口换胎，又有素不相识的绅士停下来帮我，十多分钟搞定。每回车子出问题，都是我领受好撒玛利亚人的恩典的时候。美国人的人情味一再感动我。

［2010-9-24］我用了“恩典”这个基督教味道的词，因为这个人完全是白白帮我。正值早上上班高峰时间，他为一个“外”人停下来，我不可能给他任何回报，连他名字都不知道，他回家也不会像雷锋那样记在小本本上。这样的事情在美国是司空见惯、家常便饭。这是“施比受更有福”的信仰对文化一代代浸染的结果。

［2010-9-23］美国科学家所做的计算机模拟试验显示，圣经出埃及记中所记载的红海海水分开的现象的确可以在强风的作用下发生。参与这项研究工作的美国大气研究中心科学家鲁斯说，他们的研究结果和出埃及记中的描写非常吻合。他们在计算机模拟的过程中使用了流体力学和其他物理学的基本原理。

［2010-9-18］教皇周五在英国议会发表演讲。他说，基督教正在全世界受到排挤，有些人希望宗教的声音被压制下去，或者

只出现在私人领域，他们不理解宗教在公共生活中责无旁贷的作用。他随后在西敏寺呼吁基督徒大胆宣扬自己的信仰。与此同时，英国反恐探员逮捕了第六名图谋在教皇访问期间袭击他的嫌疑人。

［2010-9-17］教皇本笃十六世在英国承认罗马天主教官方没有对神父性侵犯儿童事件的曝光做出及时处理，并说教会必须忏悔并帮助受害者重建人生。他在英国的首场弥撒中说，“宗教实际上是绝对自由和尊重的保障”，而“相对主义独裁”正威胁着“人性的不变真理、人的命运和至善”。

［2010-9-11］前第一夫人劳拉·布什刚在联合93航班“9·11”坠毁的宾州乡下讲完话。她回忆“9·11”那天在那班飞机上和美国各地美国人所表现出的勇气、爱心、合一、坚韧，体现出“上帝的美善”的人性光辉。当她讲到93航班上的人在最后几分钟跟妻子说“我爱你”、背诵诗篇23篇的时候，我流泪了。

［2011-9-11］“9·11”事件9年了。预计今年美国的纪念，在跟往年相同的纪念仪式和活动以后还会添加一个节目，就是支持和反对在世贸中心原址（*Ground Zero*）附近建伊斯兰教中心的人都将上街示威进行“文化战争”。

［2010-9-10］“愤老”牧师烧古兰经受到谴责，有基督徒朋友表示不平：伊斯兰教徒烧圣经好像没这么多人谴责吧？我觉得这没啥好不平的，基督徒应该高兴才对——因为这说明大家都认为基督徒应该宽容，基督徒可以跟愤青不一样。

［2010-9-8］佛罗里达那家小教会一夜之间暴得大名，但不

是啥好事，是号称要在“9・11”纪念日焚烧古兰经。美国各界人士（包括基督徒）纷纷谴责其过激，指其有违美国的宗教自由精神。美军方警告此举将危及在阿美军士兵安全，美国政府出面干预，欧盟也出来谴责。

［2010-9-8］美国人形容别人锻炼身体认真，说这人“*religiously*（如宗教般虔诚地）锻炼”。我现在每周二、四上这个公司帮出钱、在教会上课的健身班，开始锻炼前一定有祷告，貌似锻炼身体和操练灵性可以兼得。

［2010-9-8］纽约时报网站上登了一张“宗教与财富”图。貌似宗教信仰越强的地方越穷，越富的地方宗教信仰越弱。但美国是个很突出的例外。美国人也很清楚他们在这点上与众不同，是个异数。

［2010-9-3］某些伊斯兰教国家判处通奸妇女的所谓“石刑”，是先把人下半截埋进土里，然后用石头打死。石头够大能让犯人极端痛苦，但够小以保证不会很快打死。

［2010-9-2］美国乡村歌手 *Willie Nelson* 从小在教会唱福音歌曲，因为只有他跟他姐两个人会乐器，所以他们每天晚上都去教会伴奏。他早期创作最出名的歌曲之一是《家传圣经》，他说他们家祖传的圣经破旧但温馨，他小时候每晚父亲都带着一家人读经、祷告、唱福音歌。他最喜欢的福音歌曲是《奇异恩典》。

［2010-8-29］今天，上万美国人在华盛顿 *DC* 林肯纪念堂外（当年马丁・路德・金发表“我有个梦想”的地方）参加了保守派评论员 *Glenn Beck* 召集的“恢复传统”集会。*Beck* 在集会上表

示，今日美国已经迷失方向，“开始远离上帝”。*Beck* 认为奥巴马的政策及其幕僚激进、极左、跟美国传统的价值背道而驰。

［2010-8-21］围绕在曼哈顿建清真寺的文化战争在美国貌似愈演愈烈了。奥巴马再次出面支持“宗教自由”，而保守派继续指责伊斯兰教徒在曼哈顿的“挑衅”。在南方离我这儿不远的田纳西又有清真寺建设计划引发抗议。南方“红脖子”乡下人比较粗，直接就说“你们忘了‘9·11’了吗”？

［2010-8-10］包括华裔女医生 *Karen Woo* 在内的 10 名成员在阿富汗被枪杀的基督教慈善组织 *IAM* 的网站上面有遇难医生名单。该组织不隐瞒成员的基督信仰，但从来尊重当地法律和文化、风俗，并未从事让穆斯林改信基督教的“传教”。

［2010-8-10］今天听 *NPR* 介绍 *IAM* 中的 6 位美国人，非常感人。他们都是很有成就的医生和富于爱心的基督徒，有的已经在阿富汗服侍 30 年。他们都知道有危险，但他们告诉亲友，上帝的爱的感召不可抗拒，令他们义无反顾。他们遇难后 *IAM* 表示将继续在阿从事人道工作。

［2010-8-10］关惠群（*Betty Chinn*）出身富家，但全家在文革期间遭到迫害欺凌，被赶出家门，住在街上的垃圾箱里。后来移民美国投靠姐姐。没有上过一天学的关惠群每天默默地为数百位无家可归者（大多为退伍军人和青少年）送饭菜，20 余年如一日。8 月 4 日奥巴马在白宫为关惠群颁发了 2010 年国家公民奖。

［2010-8-8］华裔女医生 *Karen Woo* 在阿富汗被塔利班枪杀。

这个被形容为“无私”的眼科医生，放弃了伦敦私人医疗机构的优裕职位来到阿富汗帮助当地人，但塔利班指控她参加的这支医疗队是美国间谍和基督教传教士，在上星期四将她和其他队友枪杀。该 *NGO* 医疗队已否认“传教”指控。

[2010-8-6] 昨天加州地区法院 *Walker* 法官判定加州禁止同性婚姻的 8 号提案违宪。*Walker* 本人是一名同性恋者。一名法官的判决压倒多数加州选民的投票，同性婚姻将在加州合法化。同性恋权利争取者欢呼取得关键、重大胜利。纽约时报在社论中说该判决“立时成为美国司法史上的一个地标”。

[2010-8-2] 礼拜天早上，又去南方小镇那个比较大的浸信会教会。在门口骇然见到我的老板的老板的老板在当今天的领座员！完了有个小伙子来跟我打招呼，是昨天外卖 *BBQ* 烤排骨给我的人。他们唱的那些老歌都是我喜欢的，看这帮美国人为自己正在衰落的国家在上帝面前倾心吐意地祷告，更让我感动。

[2010-7-21] 美国的邻居：我车坏了，他们帮修；大雪后，帮铲雪；在后园种菜、种水果的时不时送新鲜果菜；夏天开放自家的游泳池给邻居孩子，还组织街坊纳凉晚会一起吃喝摆龙门阵。以前老被宣传资本主义社会人际关系冷漠，但现在体会到在美国人们还有那种我们怀念的人间温情。

[2010-7-10] 美国单口相声艺术家 *Jay Leno* 老师昨天说：听新闻说中国一些公司花钱雇白人当托、装点门面，其实这事美国也有，*NBA* 已经搞了多年了嘛。

[2010-7-8] 42 岁的伊朗妇女阿什塔尼被控通奸判以石刑，

目前还没有执行，其儿女正呼吁国际社会介入制止。*Facebook* 上有组织为她请愿的网页。她被指控的罪名没有证据，而她曾被施以鞭打 99 下的酷刑屈打成招，后翻供。

［2010-7-2］有一个到美国来探亲的中国伯父有一天突然醒悟，他说现在我总算明白了，原来在美国保守派是右派，自由派是左派，在中国正好相反，保守派是左派，自由派是右派。

［2010-7-2］美国最老的邮递员 *Chester Reed* 昨日退休。*Reed* 先生今年 95 岁。记者问他保持活力的秘诀，老先生说除了做三明治的时候多放蛋黄酱和洋葱，就是“尽量按照圣经的教导去做”。

［2010-6-30］凯根女士如当选，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即将一个新教徒都没有了。美国曾经是一个“新教国家”，最高法院法官以前全部是新教徒。而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中的地位无以伦比，其法官对美国历史的影响远至数十年。

［2010-6-30］前第一夫人劳拉是典型的美国南方贤妻良母范儿，人缘很好，连很多厌恶小布什的人都喜欢她。看她接受采访的视频，她说到小布什下岗以后回到德州，自己把东西搬下车，第二天早上自己给老婆煮咖啡，劳拉笑说你是不是都不会用咖啡机了。

［2010-6-22］美国 *Ohio* 公路旁一教会的巨大耶稣塑像遭雷击烧毁。无神论者讽之者众。我听到一位该教会的人在电台上说，如果没有耶稣像，烧掉的可能是教堂，“耶稣又一次为基督徒挡驾、牺牲自己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追寻与回归
作者=基甸著
页数=313
SS号=13186445
DX号=
出版日期=2012.10
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